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編纂]預期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通過協議釐定。除非另行作出公告，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編纂])]或之前(香港時間)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任何時間或之前，調低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migaogroup.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的賬戶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而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根據[編纂]本文件提呈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且可能不會進行，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8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5
行業概覽	87
監管概覽	9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8
業務	1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5
關連交易	2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6
主要股東	260
股本	262
財務資料	26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5
[編纂]	335
[編纂]的架構	349
如何申請[編纂]	36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為概要，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編纂]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我們的使命

我們致力於通過(i)提供高品質的鉀肥，(ii)為農作物的產量及品質，以及為千家萬戶的衣食多樣性給予保障，及(iii)為國家的糧食政策與戰略提供有力支持，從而成為世界一流的鉀肥生產企業。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鉀肥公司，具有集採購、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一體的綜合能力，可以提供各類鉀肥產品，包括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以及複合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度鉀肥銷量計算，在中國鉀肥公司中我們排名第五，於中國非儲備型鉀肥公司中，我們按相同方式計算在2021年排名第三。按2021年度的氯化鉀、硫酸鉀及硝酸鉀銷量計算，於中國鉀肥公司中，我們分別排名第四、第五和第五。在中國前五大鉀肥公司中，我們是唯一提供全面的產品線（即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以及複合肥）的肥料供應商。於2020年度，我們獲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鉀鹽鉀肥分會授予「中國鉀鹽鉀肥工業功勳企業」。自2016年以來，我們連續獲中國化工信息中心、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評選為年度「中國鉀肥10強」和「中國化肥企業100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在中國黑龍江省、吉林省、貴州省以及廣東省五個主要的生產設施。其中，位於黑龍江省的寶清生產設施與安達生產設施自2022年3月31日起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寶清米高與安達米高分別擁有。我們亦有位於四川省因

概 要

地方政府改變區劃政策而遷移的成都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的主要種植區，地理位置優越。以上戰略選址依託發達的交通運輸網絡，令我們能夠及時、具成本效益地向客戶提供鉀肥產品並及時提供售後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條氯化鉀造粒線、36條硫酸鉀生產線及三條複合肥生產線。我們的氯化鉀、硫酸鉀及複合肥產品的總估計產能分別為290,000噸、360,000噸及172,000噸。於2019年1月因地方政府對成都生產設施所在區域改變區劃政策而停產前，我們亦在成都生產設施生產硝酸鉀產品。我們目前正計劃在四川省綿陽市建設新生產設施，使我們能恢復硝酸鉀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益於中國市場穩定增長的鉀肥需求，我們實現了穩定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820.9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08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841.4百萬元，而年內溢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96.6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令我們鞏固於鉀肥行業的領先地位：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鉀肥公司，提供高質量及多樣化的鉀肥產品；
- 我們與大型企業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並戰略性佈局我們的客戶服務網絡；
- 我們擁有全方位採購鉀肥原材料的多种渠道，以保障穩定的供應；
- 我們擁有成熟的研發團隊，為本集團持續發展提供技術支持；及
-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經驗，且大部分已與我們共事逾十年。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繼續鞏固及發展現有市場及行業地位，同時盡力提高股東價值，並推行增長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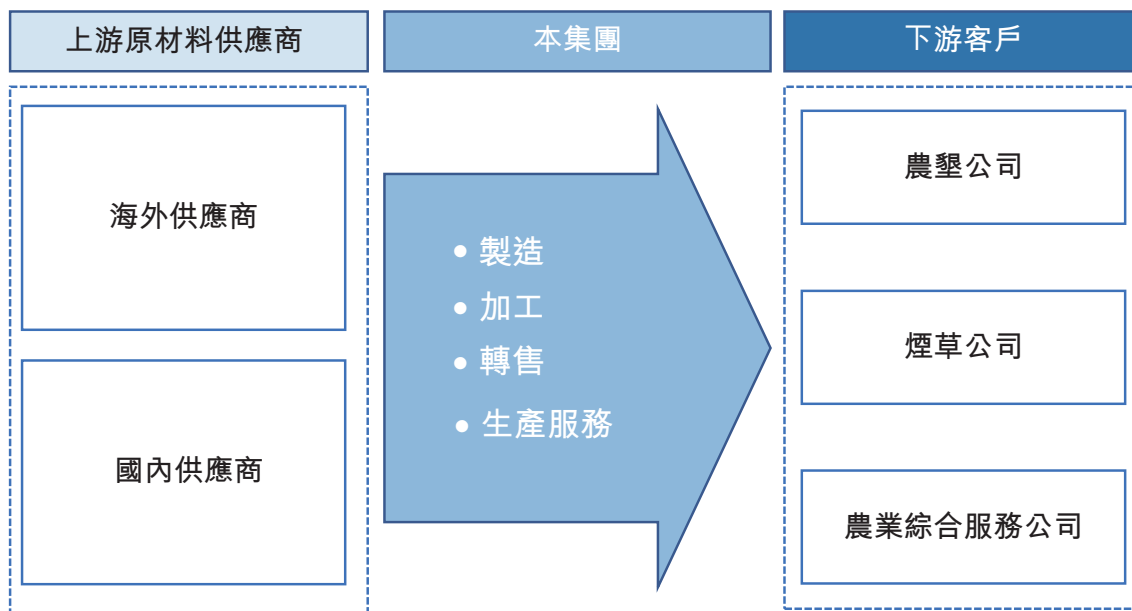
- 加強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擴大採購規模，拓展多元化採購渠道；
- 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行業地位，並提升產品競爭力；及
- 建立東南亞地區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策略」一節。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氯化鉀及硫酸鉀。氯化鉀及硫酸鉀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總收入約81.5%、85.2%及96.7%，而餘下銷售主要產生自銷售硝酸鉀、複合肥及其他產品（主要是作為硫酸鉀製造過程副產品的鹽酸）。

下圖闡述我們在鉀肥製造業內的業務模式：



概 要

按中國國家標準及／或客戶特別要求，硫酸鉀及複合肥產品於我們自有生產設施製造或氯化鉀造粒。此外，我們亦向客戶出售加工的氯化鉀產品。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透過加入若干添加劑來加工經採購的氯化鉀及重新包裝經加工的氯化鉀產品以供出售予客戶。我們亦取得並轉售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及複合肥產品予客戶，且沒有進一步製造或加工過程。

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已開始亦按照其中一名客戶的產品特別要求，將其提供主要原材料製造成複合肥產品，向其提供肥料生產服務。我們則就該等服務收取生產費作為回報。

客戶及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銷售絕大部分產品。我們主要向農墾公司、煙草公司及農業綜合服務公司出售化肥產品，並主要向工業公司出售副產品。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最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11.7%、27.9%及22.4%，五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48.1%、58.1%及59.4%。

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法確定產品價格，據此，我們在產品單位成本上加入溢價，並於參考同類產品現行市價後按原材料成本及其估計製造、行政及銷售成本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及複合肥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不包括生產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723.9元至人民幣2,867.7元、人民幣2,328.4元至人民幣3,281.5元、人民幣3,726.6元至人民幣4,230.9元及人民幣2,275.7元至人民幣2,460.4元。在一般情況下，要求化學性及更複雜生產過程的硫酸鉀及硝酸鉀產品的售價高於氯化鉀產品及複合肥產品的價格。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戰略關係及合作。於2018年，(i) 我們的合營企業EuroChem Migao向其中一名主要煙草公司客戶出售雲南歐羅漢姆的30%股權及(ii)我們與重要農墾客戶客戶A成立了寶清米高和安達米高兩家合營企業，而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進一步將兩家合營企業整合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我們收購大興米高的51%股權，而餘下49%由我們另一主要煙草公司客戶公司F擁有。我們認為，該等戰略關係及合作可以使客戶與我們互惠互利，我們的客戶能夠獲得穩定的優質化肥產品供應，而我們能夠獲得對我們化肥產品穩定的需求。

概 要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用於生產化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和硫酸，其中氯化鉀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外及國內供應商採購氯化鉀。就海外供應商而言，我們直接向彼等或透過我們的指定代理採購氯化鉀。我們亦向國內氯化鉀供應商採購氯化鉀，其因為中國因地理原因缺乏優質鉀碱儲量及依賴外國氯化鉀入口，而主要從海外獲得氯化鉀。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氯化鉀採購量佔我們的總採購量分別約76.5%、77.7%及86.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海運進口的氯化鉀價格參照中國國有企業商團通常每年與境外氯化鉀生產商及供應商在年度總合同中協定的進口價格（「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總合同訂明價格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海外供應商的氯化鉀採購價一般較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浮動9%。

就國內供應商而言，氯化鉀的價格由我們與這些國內氯化鉀供應商以商業磋商方式釐定。價格可能因實際情況而有所波動。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來自海外供應商的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分別較我們來自國內供應商的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低約8.7%及15.3%，而於2022財年，我們來自海外供應商的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高於我們來自國內供應商的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約12.3%。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氯化鉀單位銷貨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827.1元、每噸人民幣1,546.0元及每噸人民幣2,438.9元。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所示年度我們每噸氯化鉀單位銷貨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氯化鉀單位銷貨成本及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的過往波動，相關所示年度的波動假設為10%、20%及10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氯化鉀單位銷貨成本增加／(減少) 10%的	(106,645)/	(112,147)/	(270,493)/
除稅前溢利變動	106,645	112,147	270,493
氯化鉀單位銷貨成本增加／(減少) 20%的	(213,291)/	(224,294)/	(540,986)/
除稅前溢利變動	213,291	224,294	540,986
氯化鉀單位銷貨成本增加／(減少) 100%的	(1,066,454)/	(1,121,468)/	(2,704,932)/
除稅前溢利變動	1,066,454	1,121,468	2,704,932

概 要

我們生產中所用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即硫酸鉀、硝酸鉀及硫酸）均在中國採購。我們一般向當地供應商購買硫酸鉀及硝酸鉀；我們亦向煙草公司客戶公司F購買硫酸鉀及硝酸鉀，用於為該客戶生產複合肥產品。對於硫酸，我們向生產設施附近區域的當地供應商購買。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硫酸鉀、硝酸鉀及硫酸採購總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人民幣26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6.8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約8.5%、13.0%及6.4%。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5.3百萬元、人民幣451.4百萬元及人民幣706.8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39.2%、22.4%及19.1%。於該等年度，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7.0百萬元、人民幣1,5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4.5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76.0%、75.9%及67.0%。

競爭

我們於中國鉀肥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中國有超過200家鉀肥生產商，其中包括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資企業。於2022財年，我們的氯化鉀及硫酸鉀產品銷量分別為約1,109,000噸及163,000噸。董事認為我們與中國大型鉀肥生產商存在直接競爭。

風險因素

投資[編纂]存在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為：(i)我們目前的氯化鉀採購依賴我們自受到國際制裁的俄羅斯所採購的氯化鉀，而對俄羅斯作出的任何進一步制裁（特別是有關鉀肥行業）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對白羅斯及俄羅斯的制裁導致全球氯化鉀供應短缺，以及交易、結算及交付中斷；倘我們未能有效處理這些問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iii)我們面臨氯化鉀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市場風險及對白羅斯及俄羅斯的制裁導致全球價格上漲；(iv)我們的氯化鉀採購集中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而一旦供應中斷或延遲，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面臨中國肥料產品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市場風險；(vi)我們依賴主要客戶，而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收入波動或下降有關的風險；(vii)主要化肥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iii)我們的生產需取得多項許可證及牌照，失去或未能重續任何必要許可證及牌照的情況下展開運營，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820,932	100.0	2,081,579	100.0	3,841,400	100.0
銷貨成本	(1,707,410)	(93.8)	(1,830,838)	(88.0)	(3,207,977)	(83.5)
毛利	113,522	6.2	250,741	12.0	633,423	16.5
除稅前溢利	24,659	1.4	264,926	12.7	471,044	12.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838	0.3	(58,401)	(2.8)	(74,464)	(1.9)
年內溢利	29,497	1.6	206,525	9.9	396,580	10.3

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氯化鉀產品的銷量有所增加，以及2022財年我們氯化鉀的平均售價較2021財年有所提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入」一節。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主要受惠於氯化鉀產品及硫酸鉀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概 要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61,728	1,846,450	2,983,993
流動負債	1,697,704	1,695,572	2,488,71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5,976)	150,878	495,283

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以及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及人民幣495.3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豁免應收四家關聯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而由本集團出售予劉先生）款項淨額人民幣773.7百萬元而令流動資產減少所致。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淨額於2020年3月31日屬流動性質及該豁免於2020財年入賬為視作向劉先生分派。我們由流動負債淨額改善至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5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22年3月31日人民幣49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1財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於2022財年的年度溢利人民幣396.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有關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178)	261,236	(3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204	(79,655)	(6,2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300	(132,118)	232,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0,674)	49,463	225,8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11	6,049	54,7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2	(805)	2,931
年末銀行結餘及現金所代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9	54,707	283,456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有關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於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權益回報率 ⁽¹⁾	6.7%	32.3%	38.6%
總資產回報率 ⁽²⁾	1.3%	8.4%	10.7%
流動比率(倍) ⁽³⁾	0.9	1.1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⁴⁾	41.1%	22.2%	29.4%
利息覆蓋比率(倍) ⁽⁵⁾	2.5	26.3	49.8
淨利潤率 ⁽⁶⁾	1.6%	9.9%	10.3%

附註：

- (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按各有關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總資產回報率按各有關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為年末流動資產總額佔年末流動負債總額的百分比。
- (4) 資產負債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本加總負債之和。總負債為銀行借款及來自關聯方的貸款之和。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利息覆蓋比率為年內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年內融資成本。
- (6) 淨利潤率為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劉先生、Migao Barbados與Migao BVI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彼等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於本文件日期，除於我們業務的權益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概 要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10%。

里程碑

本集團於2003年6月由我們的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先生以私人資金創建，他亦建立本集團首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四川米高，並開始進行硝酸鉀生產業務。自此，本集團已擴大至其他產品的生產，如氯化鉀、硫酸鉀及複合肥產品。我們目前是一家領先的鉀肥公司，具有綜合採購、製造、加工及銷售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及我們的里程碑，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概覽」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主要業務里程碑」各節。

[編纂]統計數據

預計[編纂]⁽¹⁾： [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計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財匯局交易徵費）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 [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 [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淨值⁽²⁾：

附註：

(1) [編纂]乃按預計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綜合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獲行使）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2) 計算此數據所用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初步[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估計將自[編纂]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淨額。我們擬(i)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投資及建設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ii)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投資及建設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iii)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購買新設備和機器；(iv)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為建設研發中心提供資金；及(v)將[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派付或宣派股息，其中包括(i)大興米高於截至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分別合共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其各自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由大興米高派付；(ii)寶清米高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我們目前沒有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及收益、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專業顧問提供有關[編纂]和[編纂]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當中包括[編纂]佣金但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當中(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

概 要

百萬元已分別計入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綜合損益表；(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計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i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上述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之中，包括(i) [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ii)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非[編纂]相關[編纂]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

與受國際制裁的第三方進行的業務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白羅斯的供應商D採購大量氯化鉀。供應商D於2021年12月2日被海外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列入特定國民列表SDN，自此以來，我們已停止與其訂立新的採購合約。只要供應商D仍受到任何形式的國際制裁，我們不擬與其進一步交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白羅斯的業務往來並無面臨美國一級或二級制裁方面的重大風險，亦無面臨相關聯合國、歐盟、英國及加拿大制裁方面的重大風險。

我們亦向俄羅斯採購氯化鉀，該國已受各種制裁措施約束。此外，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亦與EuroChem Group（一家國際化肥生產商）有一家合營公司，即EuroChem Migao。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俄羅斯的業務往來並無面臨美國一級或二級制裁方面的重大風險，亦無面臨相關聯合國、歐盟、英國及加拿大制裁方面的重大風險。我們計劃繼續從事與俄羅斯有關的業務交易，並嚴格遵守我們的制裁合規措施，該等措施旨在盡可能減少我們日後與位於受到任何形式的國際制裁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時面臨的國際制裁風險。

有關我們與受國際制裁的第三方進行的業務交易及所面臨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的第三方進行的業務交易」一節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氯化鉀採購依賴我們自受到國際制裁的俄羅斯所採購的氯化鉀，而對俄羅斯作出的任何進一步制裁（特別是有關鉀肥行業）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有關我們為應對供應短缺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的第三方進行的業務交易－我們為應對供應短缺而採取的措施」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情況

近期有關Delta及Omicron病毒變種出現及報告病例不斷增加，這兩種COVID-19病毒變種較其前身更具傳染性，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在COVID-19疫情下面對更多不確定性。例如，根據當地政府的COVID-19防疫措施的指引，我們的長春生產設施於2022年3月中旬至2022年4月底暫停。在我們的長春生產設施暫時停運期間，其硫酸鉀生產由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接管，其氯化鉀的造粒則由安達生產設施接管。因此，長春生產設施的暫時停運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兩個月的收入與2021年同期相比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化肥產品售價上漲。

於2022年4月26日，本集團向遼寧米高收購同江米高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以支持我們建設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的發展計劃，從而提高產品供應效率及能力。由於收購事項，同江米高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6月22日，我們與當地政府部門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以收購黑龍江省安達市的一幅地塊，佔地面積約為86,308.4平方米，毗鄰我們的安達生產設施。土地使用權的收購價格為人民幣13,810,000元，而我們已根據協議支付訂金人民幣2,770,000元。我們擬在該幅土地上建設倉庫及樓宇，主要用於儲存我們的原材料及肥料產品以其他工業用途，而其建設計劃須獲政府批准。我們計劃於結清土地使用權收購價格餘款後編製項目計劃及／或可行性計劃以待政府批准。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編纂]開支外，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2022年[●]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安達米高」	指	安達北大荒米高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黑龍江北大荒擁有35%的股權，及我們通過長春米高（擁有34%）及廣東米高（擁有31%）擁有65%的股權。安達米高自其成立至2022年3月30日為我們的合營企業，自2022年3月31日起併入並列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安達生產設施」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安達市的生產設施，由安達米高擁有，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亞太鉀肥控股」	指	亞太鉀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legant Castle全資擁有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寶清米高」	指	寶清米高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黑龍江北大荒及我們擁有23%及77%（通過廣東米高及長春米高擁有40%及37%）的股權。寶清米高自其成立至2022年3月30日為我們的合營企業，自2022年3月31日起合併並列賬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寶清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寶清縣的生產設施，由寶清米高擁有，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白羅斯生產商」	指	白羅斯的一家國有鉀肥生產商，其為世界最大的鉀肥生產商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人士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編纂]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長春米高」	指	米高化工(長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由長春米高擁有，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成都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設施，由四川米高擁有，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釋 義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並於2014年7月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先生、 Migao Barbados 及 Migao BVI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大興米高」	指	遵義大興復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6年1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四川米高及貴州煙草投資擁有51%及49%的股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大興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中國貴州省遵義市的生產設施，由大興米高擁有，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22年[●]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2.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Elegant Castle」	指	Elegant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1年9月1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Migao Barbados全資擁有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EuroChem Group」	指	EuroChem Group AG，一間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國際化肥生產商
「EuroChem International」	指	EuroChem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一間於2008年12月12日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EuroChem Group全資擁有
「EuroChem Migao」	指	EuroChem Migao Limited，一間於2014年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香港米高及EuroChem International擁有50%及50%的股權，為我們的合營公司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財匯局」	指	財務匯報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本公司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調查報告
「2020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年」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州煙草投資」	指	貴州煙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大興米高的主要股東外）
「貴州煙草遵義」	指	貴州省煙草公司遵義分公司，現稱貴州省煙草公司遵義市公司
「廣東米高」	指	廣東米高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廣東生產設施」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生產設施，由廣東米高擁有，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黑龍江北大荒」	指	黑龍江北大荒種業集團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安達米高及寶清米高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	指	擬在中國黑龍江省同江市建設的物流倉儲中心，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一節

[編纂]

「香港米高」	指	香港米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8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Hong Kong，我們就[編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7日，即就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米高」 指 遼寧米高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將其出售予亞太鉀肥控股。遼寧米高於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5日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當時為本公司的關聯方），而於2022年6月15日被亞太鉀肥控股出售後成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則」	指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馬來西亞米高」	指	Migao Holding (Malaysia) Sdn. Bhd.，一間於2017年11月24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Malaysia Migao International」	指	Migao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一間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馬來西亞令吉」或「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Migao Barbados」或「Migao International」	指	Mig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05年8月1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終止運營並根據巴巴多斯法律繼續運營，且由劉先生及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釋 義

「Migao BVI」	指	Migao Holding Limited米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Migao Corporation (AmalCo)」	指	Migao Corporation，即因Migao Corporation (TSX)與Migao Corporation (買家)的企業合併而於2016年12月2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成立的實體。Migao Corporation (AmalCo)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Migao Corporation (買家)」	指	Migao Corporation，即於2016年6月3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為2521416 Ontario Inc.的實體，亦為Migao Corporation (TSX)的買家，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Migao Corporation (TSX)」	指	Migao Corporation，即於1997年12月29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為1273561 Ontario Inc.的實體，其後於1998年6月5日更名為Fox Mountain Explorations Ltd.，並於2006年5月18日經香港米高反向收購後進一步更名為「Migao Corporation」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劉先生」	指	劉國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四川生產設施」	指	我們將在四川省綿陽市興建的新生產設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擴張計劃－新四川生產設施計劃」一節

釋 義

「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美國主要的監管機構，負責實施及執行美國國際制裁計劃及政策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有條件地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編纂]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2019年指引信所賦予的涵義，指在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編纂]申請人在被制裁國家或(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使被制裁目標受惠，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任何活動，或與該司法權區就相關活動有其他聯繫，使其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私有化」	指	Migao Corporation (TSX)的私有化及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退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2019年指引信所賦予的涵義，指與[編纂]申請人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並具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產或服務。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加拿大
「相關人士」	指	具有2019年指引信所賦予的涵義，指本集團、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的[編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香港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相關制裁機構」	指	指相關司法權區管理其各自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相關政府機構，例如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

釋 義

「重組」	指	為籌備[編纂]而對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群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俄羅斯生產商」	指	一家於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上市，世界最大的鉀肥生產商及出口商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獲授權機關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省級、市級或其他地方獲授權機關及其前身機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被制裁國家」	指	具有2019年指引信所賦予的涵義，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被制裁人士」	指	特定國民列表或相關制裁機構保存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釋 義

「被制裁目標」	指	具有2019年指引信所賦予的涵義，指(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特定國民列表或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上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屬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所述的個人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項下制裁的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特定國民列表」	指	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定國民及與禁止往來人員列表，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士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特定國民」	指	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
「二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具有2019年指引信所賦予的涵義，指[編纂]申請人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包括指定為被制裁目標或施加處罰）的若干活動，即使[編纂]申請人並非在該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相關司法權區，且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米高」	指	米高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將其出售。上海米高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米高」	指	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米高」	指	Miga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有實體」	指	國有實體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SWIFT」	指	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一家全球安全金融報文傳送服務提供商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天津米高」	指	米高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將其出售。天津米高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同江米高」	指	米高農業科技(同江)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長春米高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為新興公司的公共創業資本市場
「英國」	指	英國
「英國人士」	指	(i) 屬英國公民的個人(包括境外地區)，包括雙重國籍人士，不論其在世界的當前位置； (ii) 任何個人，不論其國籍，而實際位於英國；及 (iii) 根據英國或英國的任何領土或屬地的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合夥人、聯營公司或其他組織(及其分支機構)

釋 義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 (i) 屬美國公民或美國法定永久居民的個人，包括雙重國籍人士，不論其在世界的當前位置；
- (ii) 任何個人，不論其國籍，而實際位於美國；
- (iii) 根據美國或美國的任何州、領土、屬地或地區的法律成立的任何公司、合夥人、聯營公司或其他組織；及
- (iv) 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領土、屬地或地區的法律成立的任何美國公司、合夥人、聯營公司或其他組織的境外分支機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釋 義

「雲南歐羅漢姆」	指	雲南歐羅漢姆肥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EuroChem Migao及雲南華葉擁有70%及3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間接合營企業
「雲南華葉」	指	雲南華葉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3年9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雲南煙草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雲南生產設施」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曲靖市的生產設施，由雲南歐羅漢姆擁有
「雲南煙草」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雲南省公司
「遵義米高」	指	米高(遵義)房地產租賃有限公司(前稱米高(遵義)科技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將其出售。遵義米高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2019年」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曆年
「2019年指引信」	指	香港聯交所於2019年3月發佈的HKEX-GL101-19制裁風險指引
「2020年」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曆年
「2021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曆年
「2022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曆年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的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列表內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是其上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肥」	指	一種提供氮、磷、鉀三種成份的肥料。複合肥可用於平衡施肥，並可提高肥料的利用率
「鹽酸」	指	鹽酸，一種氯化氫水溶液，屬於單組分無機強酸，是氯鹼工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廣泛應用於工業領域
「氯化鉀」或「MOP」	指	氯化鉀，一種化學式為KCl的化合物，含約60%的氧化鉀當量
「曼海姆工藝」	指	硫酸鉀生產中一種成熟可靠的生產工藝，即硫酸與氯化鉀發生熱分解反應生成硫酸鉀及副產品
「m ³ 」	指	立方米
「畝」	指	每畝相當於約666.7平方米的面積單位
「氯化銨」	指	氯化銨，一種化學式為NH ₄ Cl的化合物，硝酸鉀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
「硝酸鉀」	指	硝酸鉀，一種化學式為KNO ₃ 的化合物，含鉀、氧和氮
「鉀碱」	指	鉀
「硫酸鉀」	指	硫酸鉀，一種化學式為K ₂ SO ₄ 的化合物，含約50%的氧化鉀當量

技 術 詞 彙 表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看法及其作出的假設與當前可得的資料。於本文件使用時，「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日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將」、「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相似表達，在與我們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就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發生變動。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所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在建或計劃項目；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獲得性；
- 我們控制或減少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潛力；
- 我們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濟狀況、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中國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及
- 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包含的有關經營、利潤、總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事項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的一項或多項成為現實或倘有關假設證明屬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或會與估計、預計或預測者及與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並無或承擔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所致。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中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及實現的聲明。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的發展形勢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對[編纂]作出任何投資前，閣下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市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遭遇重大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集團目前尚未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的氯化鉀採購依賴我們自受到國際制裁的俄羅斯所採購的氯化鉀，而對俄羅斯作出的任何進一步制裁（特別是有關鉀肥行業）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氯化鉀是我們生產鉀肥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白羅斯及俄羅斯的氯化鉀生產商供應氯化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鉀碱儲量集中在加拿大、白羅斯及俄羅斯，佔全球鉀碱儲量的60%以上。由於中國在地理上並無優質鉀碱儲備，故依賴從外國（特別是俄羅斯、白羅斯及加拿大）進口鉀碱。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來自於白羅斯的供應商D的海外氯化鉀採購額及源自白羅斯的國內氯化鉀採購額分別約佔氯化鉀採購總額的62.8%、26.2%及29.7%，而我們源自俄羅斯的海外及國內氯化鉀採購額分別約佔氯化鉀採購總額的14.8%、17.1%及23.3%。我們來自白羅斯及俄羅斯的合計海外及國內氯化鉀採購額分別約佔各個年度氯化鉀採購總額的77.6%、43.3%及53.0%。對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餘下國內採購額，儘管合約並無列明原產地，但根據我們對中國鉀碱行業的了解，大部分有關採購額來自俄羅斯。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加拿大）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採取措施對有關國家或有關國家的目標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白羅斯及俄羅斯受到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實施的多種形式國際制裁，就白羅斯而言，是由於盧卡申科政府侵犯人權及公共腐敗，而就俄羅斯而言，是由於其在克里米亞的行動及主權主張被許多西方政府認為非法。2021年8月，美國開始對白羅斯鉀碱領域實施制裁，並將白羅斯生產商列入特定國民列表。2021年12月2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又將供應商D列入特定國民列表。列入以後，我

風險因素

們已停止直接或間接向供應商D採購，但相關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通用許可證允許的在2022年4月1日前逐步減少活動則除外。來自供應商D的最後一批貨物於2022年2月收到。因此，我們增加從俄羅斯採購氯化鉀，並採取一系列強化制裁合規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的第三方進行的業務交易」一節。

2022年2月及3月，繼俄羅斯在白羅斯的積極支持下對烏克蘭展開軍事行動後，西方國家對白羅斯實施了額外制裁，並進一步對俄羅斯採取了從針對俄羅斯精英及高級官員的資產凍結措施到各個領域限制的重大制裁措施，尤其是全面的金融限制（包括對俄羅斯中央銀行及其在西方市場使用其貨幣儲備的能力的前所未有的限制，以及將多家俄羅斯銀行從SWIFT銀行信息系統中移除，這將使這些銀行與國際金融系統斷開連接）。

儘管現有對俄制裁尚未涉及俄羅斯的鉀碱領域，我們目前可以繼續從俄羅斯購買或採購氯化鉀，而不違反適用於我們的現行國際制裁法律，但制裁法律法規不斷發展，新的個人及實體不時被列入被制裁人士名單。如果俄羅斯繼續其在烏克蘭的軍事行動，預計針對俄羅斯的制裁可能會升級。倘我們的俄羅斯供應商被列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的被制裁人士名單或針對俄羅斯鉀碱領域實施新制裁，我們將須停止從整個俄羅斯進行採購。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找到氯化鉀供應商替代我們來自俄羅斯的現有海外採購及我們之前從供應商D的採購，亦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替代氯化鉀供應來源，甚或根本無法找到。由於氯化鉀是我們製造及加工化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依賴持續及充足的氯化鉀供應。一旦我們無法以我們需要的數量及我們可接受的價格找到氯化鉀的替代供應或替代來源，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從而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我們未來與我們採購氯化鉀或其他原料的其他國家的任何活動被相關制裁機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制裁措施的其他相關當局認定構成違反這些當局實施的制裁或為我們的制裁指定提供基礎，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會對我們從俄羅斯及其他若干國家採購原材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另外，在白羅斯供應商及生產商成為被制裁目標之前，我們與他們的聯繫以及從俄羅斯持續採購氯化鉀可能使我們受到實際或感知的聲譽損害。任何有關聲譽損害均可能導致失去投資者、客戶或供應商，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

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包括不會以任何可能違反任何國際制裁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倘我們違反向香港聯交所的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可能自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風險。有關我們與受國際制裁的第三方進行的業務交易及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與受國際制裁的第三方進行的業務交易」一節。

對白羅斯及俄羅斯的制裁導致全球氯化鉀供應短缺，以及交易、結算及交付中斷；倘我們未能有效處理這些問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自2021年年中以來針對白羅斯鉀碱領域的制裁已導致白羅斯對全球的氯化鉀供應中斷。由於白羅斯的供應缺口無法在短期內替代，導致全球氯化鉀供應短缺。供應短缺將對全球鉀碱市場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對中國而言，來自國內鉀碱儲量的優質鉀碱供應有限，進口氯化鉀對其鉀肥市場具有著重要意義。

2022年3月因俄羅斯對烏克蘭展開軍事行動而遭實施的全面制裁將進一步減少市場供應。由於這些新制裁措施，據報導俄羅斯因歐洲多個國家及美國已採取行動暫停來自俄羅斯的空運／海運而面臨與外國物流公司的交付問題。例如，多家公司截停正前往俄羅斯的船舶，搜查對俄制裁禁止的受限商品，集裝箱碼頭封鎖俄羅斯貨物，俄羅斯航空公司不允許停靠歐洲機場；全球三大集裝箱航運公司均已暫停往返俄羅斯的非必要訂艙；及俄羅斯船隻被禁止在英國停靠。

此外，將多家俄羅斯銀行從SWIFT銀行信息系統中移除亦導致與俄羅斯交易對手的交易及結算中斷，即使這些交易對手不在被制裁人士名單上，也會增加與俄羅斯交易對手的交易成本。

如果俄羅斯繼續其在烏克蘭的軍事行動，部分國家可能會對俄羅斯採取進一步制裁，並可能將鉀碱加入對俄羅斯的制裁。俄羅斯可能會以鉀碱作為反制措施，並撤回其貿易意願。例如，為報復西方國家實施的經濟制裁，俄羅斯於2022年3月10日宣佈其已決定暫停對若干西方國家的化肥出口。2022年3月12日，烏克蘭亦宣佈決定暫禁各類化肥出口，以維持國內市場供應。所有這些因素均將進一步加劇全球氯化鉀供應

風 險 因 素

短缺。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氯化鉀肥、硫酸鉀肥、硝酸鉀肥及複合肥供應，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氯化鉀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市場風險及對白羅斯及俄羅斯的制裁導致全球價格上漲。

我們製造及加工化肥產品依賴（其中包括）氯化鉀的供應。氯化鉀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氯化鉀採購額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5.0%以上。

氯化鉀是一種商品，其價格受多種因素導致的波動變化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經濟趨勢、全球及地區供求以及全球及地區消費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海運進口的氯化鉀價格參照海運進口總合同價（「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而據我們的行業知識，中國經陸運進口的氯化鉀價格通常參照陸運進口價（「陸運進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採購－氯化鉀」一節。

對白羅斯制裁導致氯化鉀的供應短缺已導致其價格大幅上漲。預計俄羅斯因其對烏克蘭展開軍事行動而遭實施的新制裁措施及俄烏衝突，將繼續給全球氯化鉀供應帶來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進一步推高國際氯化鉀價格。

此外，倘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或陸運進口價的協商機制發生變化，我們的海運及／或陸運氯化鉀進口價格或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氯化鉀的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由2018年9月的每噸290美元下跌至2020年4月的每噸220美元，然後上漲至2021年2月的每噸247美元，並進一步上漲至2022年2月的每噸590美元。因此，由於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存在大幅波動，故我們面臨氯化鉀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市場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價格或根本無法從供應商採購足量的氯化鉀。此外，由於我們因交易對手受到制裁而需要調整我們的採購安排，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如運輸、代理手續費等。例如，我們已在供應商D被美國制裁列入特定國民列表而停止向其進口氯化鉀後，增加了從國內供應商採購氯化鉀的比例，而國內採購價格普遍高於我們直接從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價格。因此，我們的成本可能將因採購模

風 險 因 素

式或安排的改變而增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產品的價格」一節。如果由於實施新制裁、供應短缺、採購模式改變或其他原因導致氯化鉀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將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替代供應商採購相同質量及數量的氯化鉀，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降低，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氯化鉀採購集中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而一旦供應中斷或延遲，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五大供應商供應氯化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年度，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7.0百萬元、人民幣1,5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4.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6.0%、75.9%及6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大部分採購均為氯化鉀採購。於該等年度，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9.2%、22.4%及19.1%。因此，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供應氯化鉀，且我們存在一定程度的供應商集中情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五大供應商」一節。

我們通常與大部分五大供應商並無長期供應合同。雖然我們可能不時與少數供應商簽訂長期框架協議，但框架協議通常可由任何一方提前書面通知終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會與我們續簽框架協議（如適用）或繼續按我們要求的數量向我們供應氯化鉀。如果五大供應商之一拒絕繼續向我們供應氯化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價格或合理的商業條款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供應氯化鉀，甚或根本無法找到。一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未能按我們要求的數量及我們可接受的價格供應氯化鉀，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中國肥料產品市場價格波動產生的市場風險。

我們的主要化肥產品為氯化鉀及硫酸鉀。化肥產品的價格波動不定。2019年至2021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氯化鉀及硫酸鉀的平均售價波動不定，氯化鉀的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954.2元至每噸人民幣3,058.7元，而硫酸鉀的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606.5元至每噸人民幣3,514.6元。

風 險 因 素

倘若行業供需狀況有所變動，我們出售化肥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出現不可預測的下滑或波動。我們化肥產品的價格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終端用戶市場的週期性趨勢、供需失衡、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天氣條件和施肥的季節性，因而我們的化肥產品的售價也將隨之發生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化肥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波動。我們每噸氯化鉀的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903.9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723.9元，並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867.7元。我們每噸硫酸鉀的平均售價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2,503.8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328.4元，並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281.5元。

概無法保證我們化肥產品的售價日後將不會波動。倘若我們化肥產品的售價日後出現波動，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客戶，而我們的客戶集中度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收入波動或下降有關的風險。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5.3百萬元、人民幣1,209.7百萬元及人民幣2,282.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8.1%、58.1%及59.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煙草公司、農墾公司及農業綜合服務公司。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人民幣580.1百萬元及人民幣861.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1.7%、27.9%及22.4%。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以及該等客戶將於日後持續自我們購買產品或採購等量訂單。此外，儘管我們擬將擴大客戶群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但我們可能不會成功。如我們的主要客戶有任何損失或有涉及任何主要客戶的任何負面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或持續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而倘我們無法另覓新客戶取而代之，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主要化肥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收入來自在中國銷售化肥產品。對我們化肥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尤其是中國的）經濟狀況。例如，我們化肥產品在中國的需求受中國化肥及農業行業客戶需求的重大影響。近年來，中國經濟及客戶需求普遍增長。然而，概不保證增長將持續，亦不保證將會增長。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利率水平、通脹及失業率、人口趨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者信心等因素，均會影響廣泛使用或應用我們產品的行業的增長。因此，中國相關行業或使用我們化肥產品的相關市場衰退或整體經濟狀況下滑，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繼而令價格、銷量及已取得或日後可獲得的利潤承受壓力。經濟狀況轉差導致主要化肥產品市場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需取得多項許可證及牌照，失去或未能重續任何必要許可證及牌照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需取得及持有多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及生產化肥產品。例如，該等許可證包括（其中包括）安全生產許可證、排污許可證、全國工業產品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有關多項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業務－執照及批文」各節。

取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的過程複雜且耗時。無法確定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將及時授予我們，或不受任何條件或限制的約束，亦可能根本不會授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或維持經營及／或發展我們業務所需的任何或全部各類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且不被修改或撤銷。

此外，我們持有授權我們開展經營及活動的各種許可證、執照及批文，並接受中國監管機關定期審查及重新評估。為通過該等審查而必須遵守的標準不時發生變化，新的法規或會不時實施，而該等法規因所在中國省份不同而有所差異（地方機關對其的應用亦會不同），因此會產生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如果未授出或延遲授出我們現有

風 險 因 素

或新的設施或活動所需新許可證、執照或批文的續期，或者撤銷或大幅修改現有許可證、執照或批文，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對續期或新申請應用新標準，則我們遵守該等新標準可能會代價高昂。未能重續或取得許可證、執照或批文或當局對該等許可證、執照或批文施加條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新的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

在中國，氯化鉀的進出口受中國政府控制。商務部對氯化鉀的進出口實行自動許可制度，根據該制度，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在辦理通關手續前，商務部或其授權機構應當向申請自動許可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頒發許可證。這種進口方式使我們能夠與海外氯化鉀供應商建立直接聯繫，並獲得相對穩定的氯化鉀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每次直接從海外進口氯化鉀，已取得相關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持續取得新的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的能力。有關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及批文」一節。

申請許可證可能有新規定，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該等新規定。倘我們未能取得新的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我們可能不得不通過指定代理或國內採購獲取氯化鉀，而他們未必能供應我們要求的所有氯化鉀或按具競爭力價格供應。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生產設施停運，可能令我們的產量及銷量減少，並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三個主要的生產設施（即長春生產設施、廣東生產設施及大興生產設施）開展絕大部分製造活動，並在成都生產設施開展部分製造活動，而該設施將遷移。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乃取決於生產設施能高效、妥善及無間斷運作。如果我們的生產設施遭到關閉、中斷或長期停運，或因地震、火災、水災等意外或災難性事件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導致生產設施遭到損壞或破壞，則我們的製

風險因素

造經營會發生重大中斷。即使能夠滿足建造、運營及維護該等生產設施的高技術安全標準，亦無法排除操作故障風險。此外，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或需不時維修，如此可能引致若干生產線暫停運作。如果我們不能及時修復生產設施的損毀或維修機器及設備並恢復生產，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延遲向客戶交貨，或我們未能履行對客戶的其他責任，則我們可能需要從供應商採購肥料產品以轉售予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若無法滿足客戶的要求，亦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持續關係以及未來彼等再向我們購貨的決定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目前並未投購業務中斷險，故我們須自行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所在土地可能受到地方政府分區政策影響，倘生產設施所在土地分區政策有變，我們可能須遷移生產設施。

地方政府可能不時修訂其分區政策，但我們無法保證他們不會改變我們生產設施所處土地的分區政策。例如，由於地方政府更改分區政策，對成都生產設施所在地區重新分區，以及我們自2018年10月起與地方政府的討論，我們決定遷移成都生產設施至四川省綿陽市的新生產設施。

我們在遷移成都生產設施時將產生成本，而未必能夠以銷售成都生產設施的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全數抵銷。此外，我們擬於遷移成都生產設施後出售成都生產設施所在土地。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按預期價格出售土地，或者能夠出售土地，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成都生產設施遷移對本集團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將遷移的生產設施－成都生產設施對本集團的影響」一節。

倘我們因地方政府改變分區政策而須關閉及遷移生產設施，我們的化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可能在關閉及／或遷移該等生產設施時產生額外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可能因關閉及／或遷移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在建工程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及其他相關成本並可能不會達到我們預期的業績。

由於計劃遷移成都生產設施，我們擬在四川省綿陽市建設一座生產設施，該設施於建成後將能夠完全取代成都生產設施的硝酸鉀及複合肥生產線。於2021年1月，我們與四川省綿陽市地方部門就投資我們新四川生產設施訂立合作協議。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動工，並於12至15個月內竣工。有關我們新四川生產設施搬遷及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張計劃－新四川生產設施計劃」一節。

我們亦擬於四川省成都市建立研發中心，集中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提高效率。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研發中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個在建工程工地，包括寶清生產設施二期工程、安達生產設施二期工程及黑龍江省的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工程。我們於2021年6月開始建造寶清生產設施二期，我們於2022年3月取得試行投產的批文。我們於2022年4月試行投產，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取得有關當局發出的竣工批文。安達生產設施二期方面，我們於2021年6月前後開始建造安達生產設施二期，我們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試行投產及取得有關當局發出的竣工批文。就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工程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開工，並於其後約24個月內竣工。有關寶清生產設施二期及安達生產設施二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在建工程」一節，而有關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有關擴張計劃及在建工程將或已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土地、購買機器及設備、樓宇建設及／或安裝及雜項成本。因此，由於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在建工程，我們的固定及可變成本均將增加，因此我們預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成本結構將發生變化。由於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新研發中心、安達生產設施二期、寶清生產設施二期及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的落成，折舊費用及勞工成本預期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擴張計劃將達到我們預期的結果。倘無法達到我們初始預期的結果，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制訂生產計劃及／或按計劃成功建造新生產設施。

我們規劃並制定生產計劃，以管理及滿足我們化肥產品的市場及季節性需求。我們的生產計劃受多項或然因素影響，例如對化肥產品需求的準確預測、人力供應、人員技能組合、生產設備故障與維護或自然災害的發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今後能夠對生產設施維持最優的生產計劃。倘我們無法實施生產計劃及據此有效規劃生產，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為把握我們化肥產品需求的預期持續增長，我們計劃透過技術升級及新建生產設施以擴大產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章節。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提升產能，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化肥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經營活動產生正數現金流量淨額以及取得充足外部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及債務。

於2020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錄得負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0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將不會出現負數。負數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

風 險 因 素

力，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對我們滿足流動性要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要求我們取得充足外部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及債務。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並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一節。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足夠的外部融資的能力，此將受到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當時的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並無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未來的財務需求，我們可能需要求助於外部資金。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的外部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的外部資金，亦可能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乃由於化肥的需求可能受到應用化肥的季節性質影響，如此可能引致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波動。中國不同地區在個別季節出產不同作物，而不同地區可能表現對化肥產品的不同季節性需求。對我們化肥產品的需求以及收入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上述銷售模式的影響。由於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影響，我們需要計劃產能，以滿足旺季的客戶需求，通常為十月至三月。倘我們不能相應計劃生產進度，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亦可能需要向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以轉售予客戶，如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向部分供應商作出預付款，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人民幣5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2.6百萬元。鑒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性質，我們就採購原材料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的時間與我們就採購我們的化肥產品收到客戶付款的時間之間可能存在顯著的時間差距。這可能對我們的流金流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過往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我們煙草行業的客戶，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減少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對煙草行業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7.5百萬元、人民幣233.4百萬元及人民幣7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5.8%、11.2%及1.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煙草稅收政策趨嚴帶來的壓力，中國煙葉產量呈下降趨勢，從2017年的約2.4百萬噸下降至2021年的約2.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0%。由於人們健康意識的提高及嚴苛的政策環境，預計中國煙草產量將繼續下降。

鑒於我們自煙草行業客戶獲得巨大收入，倘中國的煙草行業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衛生流行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等不可抗力事件有關的風險，包括近期的COVID-19疫情。

由冠狀病毒株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12月爆發。於2020年1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該疫情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2020年3月宣佈為大流行。COVID-19疫情在全球蔓延，導致嚴重疾病及死亡，因此對全球經濟造成沉重打擊。中國政府部門實施連串限制及管控以更好偵測COVID-19感染情況及應對COVID-19疫情，包括限制人口流動、針對來自疫區旅客的強制隔離檢疫、強制口罩令、社交聚會限制及封城措施，如暫停公共運輸及若干商業活動。因此，中國的經濟活動實際上已放緩。他國政府亦已對跨境人員、貨品及服務流動執行嚴厲政策。

為遵從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指引及限制，我們於COVID-19爆發期間已採取各項措施確保僱員的安全，如佩戴口罩、每日監測體溫及於所有工作場所及工廠進行消毒程序。倘任何僱員確診感染COVID-19，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會中斷，原因是有關僱員工作所在或曾接觸的工廠或辦公室可能須關閉以進行消毒，而與該僱員有接觸的人員亦可能須接受隔離檢疫。例如，根據地方政府的COVID-19預防措施指引，長春生產設施於2022年3月中至2022年4月底暫停運作。COVID-19限制對營運的影響亦可能引致運營成本上升，如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再者，COVID-19爆發曾導致物流服務中斷，令我們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及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時間延長及交付延遲。於2020財年，我們因COVID-19的影響擾亂物流服務引致延遲交付肥料產品，而向一名客戶支付賠償金人民幣5.5百萬元。由於(其中包括)COVID-19的影響，我們於2020財年亦錄得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倘COVID-19持續存在或惡化，日後疫情影響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難以準確預測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因為這亦取決於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COVID-19的持續時間、政府部門實施的出行限制及停業措施。

除COVID-19疫情外，任何潛在不可抗力事件，例如疫症、流行病及傳染病、實際發生或威脅發生的戰爭或恐怖活動、政治動盪、民眾罷工或我們不可預見及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地域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減少我們的供應或服務、令我們在保障僱員及設施方面產生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

本集團於2003年剛成立時，只有一個生產設施。經過逾15年的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個生產設施，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銷量計已躋身中國五大鉀肥公司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820.9百萬元增長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841.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3%。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一如既往地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管理業務增長，或遭遇定價壓力或市場影響力受損，則可能面臨增長停滯或負增長，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研發生產工藝。

我們依賴研發團隊，通過在工藝流程中加入新設備及技術來開發及改進我們的現有生產工藝，以優化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效益、提高工藝流程的自動化水平、提高安全及環境標準及增加產品供應。

風 險 因 素

然而，開發新的生產工藝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研究項目將能夠在預期時間內完成或取得任何突破。倘我們未能按預期成功研發新的生產工藝，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產生的研發成本，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預期以外的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與農業息息相關，故中國的任何大規模自然災害或長時間的惡劣天氣狀況均可能會影響對我們化肥產品的需求。例如，洪澇、乾旱、地震或霜凍等自然災害或天氣狀況可能導致農作物歉收，進而影響對化肥的需求。因此，發生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狀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就污染、廢物處理、有害物質的運輸、存儲及處理頒佈的多種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倘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許可要求，則可能會導致有關強制執法行動。處罰可能包括暫扣或吊銷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承擔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

我們的營運亦受地方政府環保部門的持續監督。倘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環境污染而導致違反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則我們或須整改有關不合規行為，並向因該等不合規行為而遭受損失的實體或個人進行賠償。合規、整改或責任成本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遭受重大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對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執行日趨嚴格，同時環境標準亦日趨嚴苛。除現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外，中國政府於未來可能頒佈與化肥行業有關的新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及其他化肥生產商必須遵守現行環境法律法規及新訂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若有）。由此，我們的生產及運營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在環境監管合規方面的預算開支可能不足。我們可能需為此分配額外的資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及運營須遵守多項安全法律，且人身傷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申索，會對我們的商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或招致民事及刑事處罰。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的生產有關的適用生產安全標準。我們的生產設施須接受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規定。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的規定，我們須確保我們的設施符合中國有關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的標準及要求。倘未能符合有關生產安全及勞工安全的相關法律規定，可能令我們被相關政府部門警告、政府責令限期整改及處以罰款。我們亦可能因重大不合規而被要求暫時停產或永久停止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生產設施所在城市發生生產設施安全事故，我們的有關生產設施可能需要停產以進行安全檢查。倘我們須暫時關閉生產設施以待調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遵守必要的安全規定及標準外，我們承受與生產過程有關的風險，包括爆炸或火災、工傷事故及地質災害。有關危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財產和設備受損。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取的生產及職業安全措施可能有所不足。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消除營運過程中的人身傷亡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米高因未能確保向其中一名僱員提供特別安全操作培訓並確保彼取得相關資格而產生罰款人民幣10,000元。

此外，我們可能不時聘用第三方承包商建造或維護我們的生產設施。倘承包商的任何僱員未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實施妥善的安全措施，可能會引發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米高因未能協調及管理承包商工作安全而產生罰款人民幣5,000元。儘管我們要求承包商實施適當的安全措施和程序，但仍無法保證日後我們或我們的承包商不會違反適用的安全法律、法規或規則。此外，倘我們的承包商違反適用的安全法律、法規或規則，我們亦可能被處罰款並可能須支付賠償。

風 險 因 素

倘發生工傷，則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申索、業務運營中斷、業務終止、對我們商業信譽的負面影響或民事及刑事處罰。如果我們未能保障自身免於承擔有關潛在責任，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或損害，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可能導致業務經營出現問題。

我們絕大部分營運由軟件及硬件系統控制及管理。例如，我們的部分化肥生產工序乃於自動生產控制系統下運作。該等系統旨在使我們實現最大效率以及監督及控制營運的各個方面，並且是確保我們維持行業競爭力的基礎。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系統連接電腦及通信控制系統以控制生產。概不保證該等系統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失靈或故障，而系統失靈或故障或會中斷日常業務經營，並導致失靈或故障期間的經營及管理效率大幅下滑。系統長期失靈或故障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生產產品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如專利）對我們的生產過程而言十分重要，同時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也很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中國及香港註冊122項及三項商標，並在中國註冊六項專利及10項軟件著作權，而且我們於中國擁有18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待批專利申請。我們依賴註冊和合約安排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有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節。

根據中國知識產權法維權耗時且複雜，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效。此外，對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情況實施監督可能困難重重且所費不菲，而且我們可能需訴諸訴訟以執行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確定我們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效力。有關訴訟及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裁決或會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或會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法律開支並阻礙我們繼續使用現有生產工藝。

倘任何第三方在針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中勝訴，則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資源以重新開發生產工藝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者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授權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提起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或耗費我們大量財務資源。因此，有關知識產權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因能源價格上升或能源短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很大程度上倚重能源消耗（包括電力及天然氣）營運。由於我們自外部電力供應商採購能源，故能源價格上升亦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此外，2021年夏季，中國多個省份因電力短缺而對製造商明確或變相實施限電，例如廣東、雲南、湖南、江蘇及浙江。2021年中秋節後，中國東北三省對當地居民實施限電。儘管限電對我們的營運無並無重大影響，中國相關部門於未來數年或會更大幅度限制能源消耗以舒緩電力供應短缺問題並提高能源價格，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而面臨偶發性及暫時性能源短缺。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所得稅優惠日後可能減少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視乎是否根據公司所在行業或地點獲得稅務優惠待遇或補助而有所不同。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公司及合營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中國對高新技術企業實施優惠政策，廣東米高及寶清米高已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而由於中國對選擇在中國西部地區開拓市場的公司實施優惠政策，大興米高已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廣東米高及寶清米高分別於2019年12月2日及2021年11月25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開始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

風 險 因 素

率，將於其後三年到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大興米高根據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2030年12月31日到期。此外，大興米高亦就有機肥料及有機無機複合肥根據稅收優惠制度享受若干增值稅豁免。

由於上文所述的稅收優惠，於2020財年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而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74.5百萬元。概不保證我們可以持續享受現有的低稅率或我們能不作任何修改、不受限制地根據相關稅收計劃延續我們的地位，亦可能根本不能延續相關稅收地位。我們納稅的稅率如有任何增加，將降低我們的淨盈利能力。該等降低可能屬重大，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稅務機關或會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或採用不同會計原則，或會增加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附屬公司之間進行了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以及與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我們已採納轉讓定價安排，以規管該等交易。我們已釐定董事認為非關聯第三方按公平原則互相交易所收取的可比價格的轉讓價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轉讓定價安排」一節。

然而，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該等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司法權區或不同省份的利潤分配及其各自的稅務狀況產生固有不确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務處理可能視乎不同國家、地區或中國不同省份有關稅務機關的詮釋而定。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可能遭受相關稅務部門審查及可能遭質疑，或該等國家、地區或中國省份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務法律可能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與關聯方的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受任何稅務部門質疑。然而，概無保證審查有關安排的稅務部門將同意我們遵守轉讓定價規則及指引，或有關規則及指引將不會被修訂，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慣例或運營程序變更。相關稅務部門可能對本集團就有關交易應付的稅項作出調整。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務負債提高。

此外，我們兩家中國附屬公司已就供應商的返利及寄售銷售向中國稅務機關作出稅務重新申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

風 險 因 素

部分一 所得稅開支(抵免)－重新申報中國稅務」一節。有關中國稅務申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主管稅務機關不會對我們徵收處罰。

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可能造成對我們的聲譽風險。此外，我們亦可能需要產生額外開支及直接管理資源以應付相關稅務部門。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勞動力的因素影響。

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生產設施勞動力的因素或會嚴重干擾業務經營或延遲擴張計劃。我們日後可能於招募或挽留僱員時面臨困難，或可能產生額外勞工成本。未能以合理成本水平及時吸引合資格僱員、勞工成本上升或日後與僱員發生任何糾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主要人員離任以及未能聘請及挽留合格的僱員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實施業務計劃及帶動我們的增長)及研發人員(負責推進我們的開發進程)的領導及貢獻。因此，管理團隊及研發人員的經驗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市場對該等人員的競爭激烈。若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我們研發團隊的主要成員離任，而我們未能及時聘請具備相當資格的人員替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干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聘請及／或挽留合適的僱員。倘我們未能聘請及／或挽留合適的僱員，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為留住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實現業務運營，我們可能需於聘請及挽留彼等時給予額外的激勵，而該等激勵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

我們已就若干資產（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投保。然而，有關保險並未覆蓋所有風險，且概不保證將在經濟可行範圍內持續適用，亦可能根本不適用。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亦可能因保費成本高昂或其他原因而選擇不對若干責任投保。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覆蓋每項申索或損失。倘我們遭遇未投保的損失或保險無法全額保障的損失，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並無對任何主要人員流失、產品責任申索及業務中斷投購保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生產設施的物業的權利或會受到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長春生產設施、廣東生產設施及大興生產設施若干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主要由於並無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或房屋竣工驗收文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自有物業－物業－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一節。

我們可能遭處罰，包括罰款、整改、拆除、沒收實物及／或非法收入。因此，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作營運及／或融資用途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租賃物業面臨罰款或可能無法繼續使用租賃物業上的若干建築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必須向當地房產管理部門備案物業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中國的租賃物業備案三份租賃協議，且主管機關可能責令我們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倘若我們未能按規定期限糾正，則可能因未辦理備案登記而面臨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上的若干建築物，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且無法證明其對有關建築物的擁有權或其出租有關建築物的權利。倘租賃建築物的出租人並無出租建築物的必要權利，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而我們可能被迫遷出有關建築物並重新搬遷。我們可能於過程中產生額外開支，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因此可能在化肥產品定價方面受到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包括化肥產品）的價格由市場釐定。然而，市場參與者不得進行若干不恰當定價行為，包括但不限於：(i)串同他人操縱市場價格，損害他人合法權益；(ii)除依法降價出售易腐、季節性、積壓商品外，以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商品，以逼退競爭對手或壟斷市場，從而擾亂正常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他人合法權益；及(iii)造謠散佈漲價消息，推高價格及刺激物價過快上漲。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對化肥行業的法律監管－有關價格的規定」。

因此，化肥產品的定價可能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規定的限制影響，倘中國部門認為我們進行任何不恰當定價行為，可能對我們加以處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結算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取決於客戶及時結算我們向其提供產品的付款。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67.0天、104.4天及48.6天。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59.0百萬元、人民幣431.6百萬元及人民幣592.0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若我們的任何客戶遭遇意外情況，比如因整體經濟衰退或財政限制導致的財務困難，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或完全無法從該等客戶收取未收回的債務付款，且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撥備。此外，倘我們的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因而可能無法向我們的供應商預付款項，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以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中國政府的政策而變動，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於2005年7月，中國政府

風 險 因 素

改變了沿用十年之久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匯率制度，並採納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根據市場供求情況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浮動。

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浮動幅度增加，長遠來看，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隨著近期國際市場波動，人民幣兌美元價值出現波動。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從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6月22日，人民幣兌美元在四個月內貶值了6%以上。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列值，較大一部分採購額以美元列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貨成本上升。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1.6百萬元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以管理匯兌虧損相關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降低與以外幣列值的採購額有關的外幣風險。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可用工具有限。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的日後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化肥稅務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於2015年，銷售及進口化肥產品的公司增值稅稅率為13%。增值稅其後逐漸下降，而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將增值稅稅率減至9%。此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29日發佈《關於有機肥產品免徵增值稅的通知》，對有機肥料和有機－無機複合肥料免徵增值稅。

日後，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更改適用於化肥行業有關任何化肥產品的增值稅政策，以控制其進出口。如果有關政策發生變動，則我們的業務及／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化肥業務的激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經常與行業現有競爭對手開展競爭。我們在中國鉀肥行業面臨著激烈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中國鉀肥生產企業有超過200家，包括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力、更強大的技術、更優秀的人才等資源，概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在未來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倘我們未能保持住競爭地位，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該等競爭加劇，令化肥市場供過於求，則我們的業務表現（包括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可能會在任何與我們存在競爭的業務中引進創新技術，導致競爭壓力增加。與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財務資源或會相對有限。儘管我們預測行業競爭將不可避免，但無法保證各種程度的競爭將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未來收入。我們與競爭對手在產品價格或質量方面的任何細微差異均可能對消費者意味著巨大不同。如果我們產品的價格或質量的競爭力不如競爭對手，則我們的競爭力、業務及財務表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鉀肥的普及程度可能因其他類型化肥的使用增加而下降，高端鉀肥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因定價而下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鉀肥（如氯化鉀、硫酸鉀及硝酸鉀）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化肥產品銷售產生負面影響。倘鉀肥面臨其他肥料類型的巨大競爭，鉀肥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

我們主要於中國境內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其結構、政府參與及控制程度、資源分配、資本投資的水平及管控以及整體發展水平。受經濟改革的影響，中國經濟正轉向以市場為

風 險 因 素

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已推行措施，強調在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並減少生產性資產的國家所有權。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相關政策在規管產業發展中繼續發揮重大作用。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制狀況以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前景及／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本身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過去法院的判決只可用作參考，對其後的案件並無約束力且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立法機關已就經濟事宜頒佈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收及貿易。然而，中國並未發展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一系列新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以及由於已刊出判決有限及其並無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其實施和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這般一致及可預測。

例如，國務院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了兩項關於境外上市的規定草案，即《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等規定草案，申請海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申報等。該等規定的最終形式及其頒佈後的解釋和實施均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是基於政府的政策和行政規則，而該等政策和規則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和規則之後一段時間才會意識到。此外，根據該等法律、規則及規例，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是有限的。在中國的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會曠日持久，並可能產生大量的費用、耗費資源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應當為其員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證，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概不保證我們以往、目前及未來在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方面的慣常做法將被中國政府機關視為完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倘發生任何不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有關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在一定期限內繳付欠繳金額；逾期仍不繳存的，有關主管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發生任何不遵守社會保險供款的情況，有關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在一定期限內繳付欠繳金額，並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有關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非中國法院的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任何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遭遇困難，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而產生的事宜。此外，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簽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曾於該司法權區獲得確認，則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亦可相應地予以確認或強制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其於2008年8月1日透過頒佈《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於香港獲採納，據此，倘中國任何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

風 險 因 素

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2006年安排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一所香港法院或一所中國法院為就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儘管2006年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不確定根據2006年安排帶來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2019年安排建立了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使得香港及中國更清晰及明確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規定了（其中包括）範圍、將涵蓋或排除事項的具體類型、承認及執行的司法權理由以及拒絕承認及執行的理由。2019年安排在中港兩地均完成必要程序而可以實施後，由雙方公佈生效日期，並將適用於香港及中國法院於2019年安排實施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2019年安排生效後，2006年安排將被取代。然而，2006年安排將仍適用於符合2006年安排中的定義且於2019年安排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書面管轄協議」。

儘管2019年安排已簽署，目前尚不清楚其生效日期，亦不確定根據2019年安排帶來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

中國政府的外幣兌換管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通過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

風 險 因 素

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報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或經其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撥付現金及融資需求，倘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我們部分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和支付經營開支。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遵守支付股息的限制。尤其是，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附屬公司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於分配當年的除稅後溢利後將至少10%的年度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至法定儲備金。當法定儲備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停止撥款。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招致任何債務或出現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損害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於未來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如有）亦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受限於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應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

風 險 因 素

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同樣，倘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通常亦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獲有關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的減免。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個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

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且我們或會被要求就支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就我們支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投資者(包括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如非中國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入或須繳納中國稅項。尚未能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享受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收條約的利益。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支付給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則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因此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權益，該附屬公司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預扣稅，除非該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訂有不同預扣稅安排。根據中國與香港簽訂並於2007年1月生效的安排，倘某一香港居民企業為某一中國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且該實體直接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本權益，則該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股息的股息預扣稅率減

風 險 因 素

至5.0%。根據上述條約的第四項協定，自2015年12月起，倘所涉所得款項的主要產生或分派目的乃在於取得上述（減免）利益，則有關減免並不適用。於2018年4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規定公司按相關稅收條約不被定義為「受益所有人」的若干條件及進一步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倘希望享受有關稅收條約下「受益所有人」的待遇，在備案納稅申報單時須提交若干報告表格及材料。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未能提交享有該等待遇所需的文件，且倘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被視為有意透過安排以獲得減免利益，我們可能無法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率，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將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倘一家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一項通知（82號文，經由2014年1月頒佈的9號文部分修訂），闡明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根據82號文，倘下列各項均適用，則外國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1)企業負責實施日常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2)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3)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4)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除82號文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公告（即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生效以及於2015年6月1日、2016年10月1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以對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澄清「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對（其中包括）釐定居民身份及管理釐定後事項的程序作出規定。儘管82號文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準則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惟82號文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有關外國企業稅務居住地的一般釐定標準。

然而，對於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海外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目前並無有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正式實施規則。因此，仍未確定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我們一類公司的情況。不過，倘中國機關隨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惟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仍未確定該項豁免的具體資格規定，以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是否將符合該等資格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的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出現變動。倘適用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於2015年2月3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提供了全面指引且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轉讓的審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例如居民企業的股份）而缺乏合理商業目的，旨在逃避所得稅責任，該項間接轉讓將被重新界定並視為直接轉讓上述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指交易的結果與非居民企業透過轉讓海外企業（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不包括中國境外註冊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利及利益，以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相同或大致相似的交易，包括因非居民企業重組導致海外企業股權變動的情況（下稱「**間接交易**」）。因此，間接交易的受讓人將被視為預扣代理，並有責任預扣及向主管中國稅務機關匯回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轉讓股份的經濟本質、境外控股公司所持資產的經濟本質、離岸司法權區交易的可課稅性、離岸架構的經濟本質及持續期限、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亦載有「合理商業目的」測試的安全港。

目前有關應用相關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的指引及實踐經驗有限。例如，儘管「間接轉讓」一詞未有定義，但據了解，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有司法管轄權可要求取得於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眾多海外實體的資料。再者，相關機關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表明如何計算海外稅務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我們進行的收購可能涉及複雜的企業架構，因此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將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應用於該等交易。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資本收益或要求我們提交有關任何潛在收購的額外文件以供彼等審閱，這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收購成本或延遲我們的收購時間表，並且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妨礙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登記及取得批准。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離岸控股公司向全資附屬公司（即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出資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並應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主管地方分局登記。另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外匯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登記，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獲得貸款金額，不得超過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或登記的註冊資本和總投資金額之間的差額。我們未必能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出資或提供外匯貸款及時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該等登記手續，或完全無法取得政府批准或完成登記手續。倘我們未能取得批准或完成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與該等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若干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以及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可能會受到限制，並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並於2007年5月29日修訂的75號文，中國居民設立或控制中國境外的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以從海外籌集資金收購或交換該等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實體的資產或收購股權，並在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更新有關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風 險 因 素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劉先生（我們的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已根據75號文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初始登記手續。概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成功辦理後續變更登記。若我們現時或未來的中國居民股東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該等股東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以及中國附屬公司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受到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複雜的併購法規以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我們未必能以有效方式或有利條款完成業務合併交易。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發佈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經修訂。併購規定規管境外投資者併購中國業務實體及／或收購中國資產及／或中國業務實體股本權益的審批程序，要求中國參與方根據交易的結構向政府機關作出一系列申請及補充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申請程序可能要求呈交有關交易的經濟數據，包括目標業務的估值及收購方的評估，旨在協助政府評估交易。因此，由於實施併購規定，進行跨境業務合併交易已變得更為複雜、費時及成本高昂，我們可能無法按股東可接受的條款或足以保障其利益的條款磋商交易。

併購規定允許中國政府機構評估業務合併交易的經濟條款。視乎交易結構而定，業務合併交易的訂約方可能須向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呈交估值報告、評估報告及收購協議，以上均構成申請審批的部分。併購規定亦禁止交易收購價明顯低於中國業務或資產的估值，以避免變相自中國向外國轉移資金，若干結構（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合併中國企業及成立外資企業的結構）規定代價須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一般不超過發出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後一年。此外，併購規定亦限制我們商議不同收購條款的能力，包括初始代價、或然代價、暫扣條文、彌償條文及有關資產和負債的承擔和分配的條文。涉及信託、代理人及類似實體的交易結構會被禁止。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修訂於2022年8月1日生效），該法例連同相關實施細則規定倘觸發若干營業額上限，導致出現任何業務集中的情況，必須預先通知商務部。此外，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就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訂立一項安全審查系統。有關安全審查規則訂明，倘外國投資者作出的併購關係「國防安全」，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透過併購取得關係「國防」的境內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則須通過商務部的嚴格審核，而有關規定亦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透過代理公司或合約控制安排進行交易的架構。

因此，該等法規可能阻礙我們按投資者滿意及可保障我們股東經濟利益的法律及／或財務條款磋商和完成業務合併交易的能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令我們的人力成本增加，若我們無法抵銷人力成本增幅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勞動合同法對勞動合同的簽訂、報酬的支付、試用期及違約金的規定以及勞動合同的解除均有更為繁重的要求。勞動合同法亦規定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這可能加大僱用臨時工的難度。

中國政府已於頒佈勞動合同法後相繼推出多項新的勞動相關法規，對用人單位施加更多責任。其中，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規定幾乎所有僱員均可享有介乎五至十五天的帶薪年假，並進一步規定對職工應休未休假天數，用人單位應當按照該職工日工資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資報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倘我們無法抵銷人力成本的增幅或將其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由於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不斷發展，我們的僱傭制度未必會一直被視為合規。倘我們因勞資糾紛或相關調查而面臨嚴重處罰或承擔重大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編纂]後股份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以致不會形成活躍市場。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編纂]範圍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的結果，[編纂]或會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然而，並不保證[編纂]會使股份形成活躍、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亦不確保股份市價不會跌至[編纂]以下。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或會對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產生影響。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相隔數日，[編纂]可能並不表示將在交易市場呈現的價格。

股份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預期為[編纂]後若干個營業日。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股份定價至交易期間出售或[編纂]股份。因此，投資者面臨出售至交易開始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股份的初始交易價格低於[編纂]的風險。

日後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於[編纂]後股份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預料會被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並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通過[編纂]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另有所述及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限制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其股份時一般並無受到限制。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任何重大出售股份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會令本集團日後更難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於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計劃以多種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我們的管理層或會以閣下可能不會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對於此次[編纂][編纂]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付股息。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且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金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支付股息。日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並無任何溢利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獲利。綜上所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如果我們有能力並決定支付股息，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此外，我們可能會決定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股息。由於當地證券法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向若干股東分派新股份。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下降，並可能被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刊發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其對我們的股份改為發出不利意見，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股份的交易市場可能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刊發的研究報告的影響。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刊發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信息是否準確，股份的市價均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導致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風 險 因 素

股東在保護彼等權益時可能會面臨困難，因為我們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該法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不及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及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規定者。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已有報章及媒體報道刊載並無於本文件載列的有關[編纂]及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報道承擔任何責任。若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切勿依賴任何有關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多個公開可得官方來源，惟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受我們委託的行業專家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令該等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乃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

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編製或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對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並不一致。因此，本文件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 閣下投資時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而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所信、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觀點，當中部分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因其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而倘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不明朗因素或風險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料情況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當前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進行，因此並無在香港任命任何執行董事的業務需求。本集團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在且將來會繼續留駐中國。本公司並不亦不會考慮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在可預見未來將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惟須遵循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劉國才先生和公司秘書馮慧森女士。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具備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方法。彼等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一般聯絡詳情，並在需要不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詢問時可由香港聯交所隨時取得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倘我們的授權代表或任何彼等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香港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個渠道。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告知香港聯交所；
- (c) 本公司將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持續合規要求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引發的問題提供建議及以確保[編纂]後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及
- (d) 各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移動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郵箱地址及傳真號碼。在董事預計出差及外出時，其應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宅地址的電話號碼或可與其取得聯絡的電話號碼。此外，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的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本公司已進行若干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內。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國才先生	22 Leonie Hill Road #07-02 Singapore	中國

孫平福先生	中國 成都市 青白江區 安居路88號 青江花園	中國

董本梓先生	中國 遵義市 解放路11號 司法局 大井坎家屬院 2單元8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福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和平里 6區 6號樓1006室	中國

黃莎莎女士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君臨天下1座66樓E室	中國

黃綺汶女士	香港 新界元朗 元龍街8號 新時代廣場 8座13樓H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美國及國際制裁法律：
Ashurst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郵編：100004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轉讓定價顧問

瑪澤稅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479號
上海中心大廈
6007-60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8樓801室

公司網站

www.migaogroup.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馮慧森女士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劉國才先生
22 Leonie Hill Road #07-02
Singapore

馮慧森女士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核委員會

黃綺汶女士 (主席)
陳國福先生
黃莎莎女士

公 司 資 料

薪酬委員會

陳國福先生 (主席)
黃莎莎女士
董本梓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國才先生 (主席)
陳國福先生
黃莎莎女士

[編纂]

合規顧問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佛山高明支行*
中國
佛山市高明區
荷城街道滄江路307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恰當，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資料或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或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全球及中國鉀肥行業並編製相關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文件提述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850,000元，並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全球顧問公司，在全球設有超過40家辦事處，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採用數據收集方法，通過各種來源進行一手數據研究及二手數據研究。一手數據研究涉及與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與相關各方進行訪談，以取得客觀事實數據及前瞻性預測。二手數據研究涉及從公開來源所取得數據及刊物的信息整合，包括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數據庫的數據。

基準及假設

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作出以下假設：(i)於預測期間全球及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於預測期間推動全球及中國鉀肥行業增長。所有統計資料均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的可用資料，並已計及COVID-19疫情的潛在影響。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鉀肥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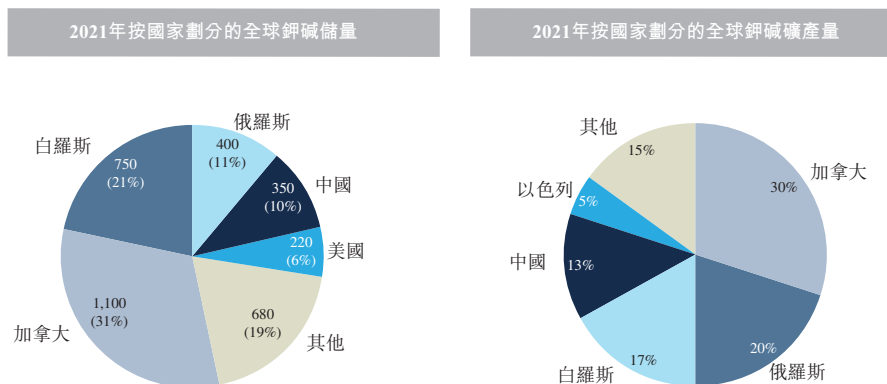
鉀肥簡介

鉀是三種植物基本營養素之一，另外兩種則是氮和磷。鉀，亦稱鉀碱，對碳水化合物和澱粉的合成至關重要，其還有助於植物抵抗萎焉病。土壤中高達98%的鉀不能以原有形式供植物吸收，這使得鉀肥成為農作物生產的必需肥料。鉀肥的定義為經化學或物理過程作成並以鉀作為主要養分的肥料。鉀肥的三大類型為氯化鉀、硫酸鉀及硝酸鉀。

全球鉀碱儲量概覽

全球鉀碱儲量分佈相對不均，可採儲量集中於少數國家。其中，加拿大、白羅斯及俄羅斯是世界上儲量最高的三個國家。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的資料，於2021年，該三個國家的鉀碱儲量佔全球鉀碱儲量的60%以上。中國約有350百萬公噸鉀碱儲量(K_2O 當量)，居世界第四位。然而，大部分鉀碱儲量均是低品位鉀及難以到達的深層鹵水礦床，該等鉀碱儲量難以支持長期開採及未來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

全球鉀肥產量(K_2O 當量)於2021年達到53.7百萬噸，並預期由2022年的54.2百萬噸增加至2026年58.3百萬噸。根據USGS(美國地質調查局)的資料，於2021年，加拿大佔2021年全球鉀碱礦產量的30%，其次為俄羅斯佔20%、白羅斯佔17%及中國佔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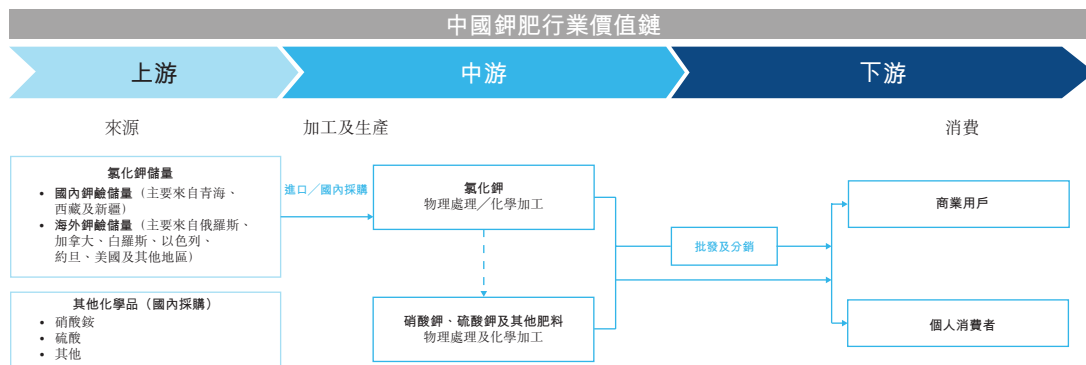


附註：數據以百萬公噸(K_2O 當量)計

資料來源：USGS、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價值鏈分析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鉀肥行業的上游產業由氯化鉀儲量及其他化學品組成。在中國供應的氯化鉀主要取自國際及國內鉀鹼儲量。大部分氯化鉀從俄羅斯、加拿大、白羅斯、以色列等地進口。中國鉀鹼儲量主要分佈於青海、新疆、西藏及其他地區。

中游產業由鉀肥加工及生產組成。在某些情況下，進口氯化鉀可毋須作進一步加工直接出售予終端客戶。在其他情況下，進口氯化鉀可能要進行一些物理處理後出售予終端客戶。除直接的農業應用外，鉀肥亦可用作製造硫酸鉀、硝酸鉀及其他肥料(如複合肥等)。硫酸鉀及硝酸鉀的生產需要在特定環境下使用相關設備進行化學加工。最常見的情況是，鉀肥生產商根據下游客戶的特定要求(如產品形式和形狀)定製產品。

行業的下游活動涉及批發、分銷及終端消費。尤其是，運輸含有硝酸鉀肥料需要嚴格遵守《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等相關標準。一般而言，鉀肥首先會運輸至批發商，然後再通過不同分銷渠道分銷及出售予終端客戶。此外，部分鉀肥毋須分銷而直接出售予終端客戶，國有實體及大型顧客尤其如此。下游客戶主要分為商業用戶及個人消費者。此外，行內部分公司可能出現客戶／供應商重疊，舉例而言，鉀肥公司可能以下游客戶供應的原材料(如氯化鉀)製造複合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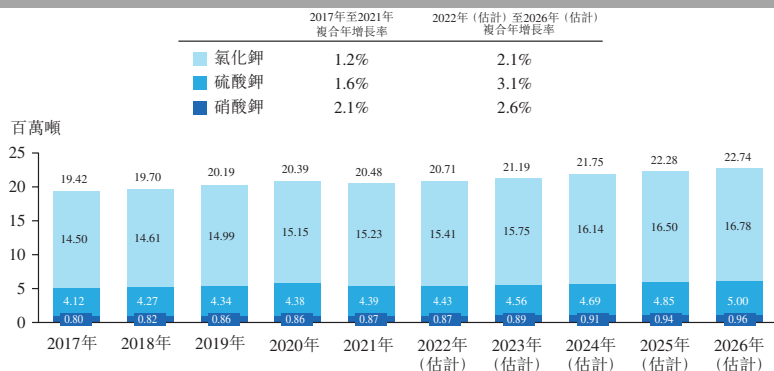
中國鉀肥行業概覽

中國農業近幾年出現蓬勃發展，因此對鉀肥需求日益增加。氯化鉀是中國最常用的鉀肥，可用於種植多種作物。由於中國鉀資源有限，每年對氯化鉀的需求中很大一部分是通過海外進口彌補。2021年中國按氯化鉀銷量計的市場規模達到15.23百萬噸，佔鉀肥總銷量的74.3%。2021年硫酸鉀及硝酸鉀的銷量分別達到4.40百萬噸及0.87百萬噸。展望未來，預測按鉀肥銷量計的市場規模進一步增加，氯化鉀銷量由2022年

行業概覽

的15.41百萬噸增至2026年的16.7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1%。硫酸鉀的應用顯示了對土壤結構的有利影響，並提高了作物耐旱、抗病和抗蟲害的性能。硫酸鉀亦是煙草和果樹等氯敏感作物的首選鉀肥。硫酸鉀及硝酸鉀的水溶性亦較高，因而可通過灌溉系統施用於土壤或作為葉面噴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硫酸鉀及硝酸鉀的銷量將於2026年前分別達到5.01百萬噸及0.96百萬噸，2022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及2.6%。

按中國鉀肥銷量計的市場規模，2017年至2026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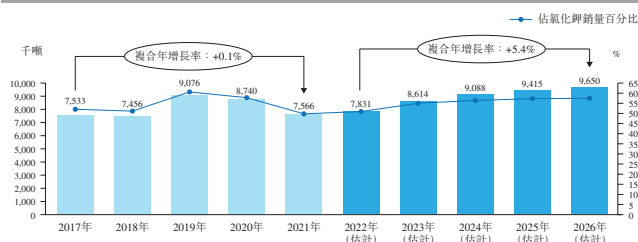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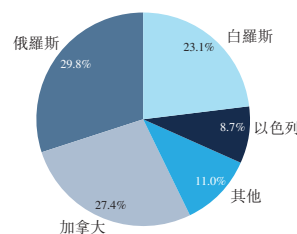
氯化鉀進口分析

由於國內鉀肥供應有限，進口氯化鉀對中國鉀肥市場頗為重要。於2021年，中國氯化鉀總銷量約50%來自海外國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發佈的數據，氯化鉀進口量由2017年的7,533千噸增加至2021年的7,566千噸，略有波動。於2021年，俄羅斯、加拿大及白羅斯為中國三大氯化鉀進口國，分別約佔中國氯化鉀進口總量的29.8%、27.4%及23.1%。受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國際貿易活動受到不利影響，導致2020年及2021年的氯化鉀進口減少。預期中國氯化鉀進口量將於未來數年保持穩定增長並於2026年前達約9,650千噸。

中國氯化鉀進口量，2017年至2026年（估計）



2021年按國家劃分的氯化鉀進口量明細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i) 生產安全性及合規

- 隨著環境可持續性及安全性日益備受關注，鉀肥生產企業必須遵守環境保護及符合政府規定的相關法律。由於鉀肥生產過程中涉及特殊原材料（例如硫酸）的使用，故此有需要實施相對嚴格的監管規定。公司必須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等許可證。此外，生產商必須遵守規管鉀肥行業的政府及行業標準。因此，新進入者需要就實施生產安全規則及取得相關許可證作出長期投資。

(ii) 穩固的業務網絡

- 由於銷售和分銷分散，鉀肥公司需要建立強大的分銷網絡，以覆蓋所有地區的客戶。領先的鉀肥公司通常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物流資源。上游原材料供應商更願意與具有市場分銷專業知識的大型公司合作。主要鉀肥公司與上游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以加快交易流通及減少供應鏈的內部摩擦。新進入者短期內難建立穩固的業務網絡。

(iii) 採購壁壘

- 由於化肥被列入《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進口有關商品須取得商務部發出的相關許可。只有持有進口許可證的公司獲准進行清關。因此，依賴採購進口鉀肥的鉀碱企業須取得許可證或與持有許可證的公司（如國有企業及部分跨境貿易公司）保持密切關係。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與不同類型的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再者，不同國家的外交和貿易關係變化亦可能對國際鉀肥供應產生影響。新進入者未必有能力及時採取措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形勢。

行業概覽

市場推動力及趨勢

(i) 人口增長促進持續的食物需求

全球人口持續增長及經濟發展，全球及中國穀物生產及需求將繼續維持穩定發展趨勢，從而帶動鉀肥的需求。全球及中國的穀物產量在過去幾年保持穩定增長，分別由2017年的2,693.2及661.6百萬噸逐步增加到2021年的2,813.6及682.9百萬噸，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1%及0.8%。同時，全球的可耕土地面積持續減少，並預期將進一步減少。人口增長及更高水平的生產力對化肥需求有重大影響。此外，新興國家一般農業水平發展低下，其化肥消費將遠遠高於發達國家，此將進一步增加化肥需求。

(ii) 消費升級帶來的飲食結構改善

隨著食物多樣性增加及健康飲食理念的推廣，飲食結構已得到改善。於2017年至2021年，全球果蔬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在1.4%及0.3%，而中國的複合年增長率相對較高，為4.1%及2.6%。水果、蔬菜及其他經濟作物較其他農產品對鉀肥需求更高，該等產品的生產及消費增長將繼續推動鉀肥的需求。此外，新興國家對肉製品需求不斷增加，大大促進了飼料作物及化肥消費。因此，人民飲食習慣的改變及飲食結構的改善將促進對鉀肥有較高需求的農產品的增長。

(iii) 鉀肥應用率低，市場潛力大

於2017年至2021年，氮、磷及鉀肥的全球銷量比率逐步由1:0.43:0.35發展為1:0.44:0.36，及中國的比率亦由2017年的1:0.41:0.30變為2021年的1:0.46:0.35。然而，中國的鉀肥消耗量及使用水平仍低於許多發達國家。與氮肥及磷肥相比，鉀肥對環境及人類健康造成的傷害較小，且就保持水分、抵抗極端天氣及提高作物產量質量而言，鉀肥顯示出優勢。由於鉀肥的優勢進一步得到市場認可，鉀肥將成為中國發展最快、最具潛力的化肥類別之一。

(iv) 支持性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對鉀肥行業發展作出了多項戰略性支持，並積極鼓勵興建海外鉀肥生產基地。此外，政府就鉀肥進口建立共同協商機制，以控制進口價及促進鉀肥消費。於2020年，鉀肥首次納入國家化肥商業儲備範圍。該政策對保障國內鉀肥供應、促進農業穩定發展和保障中國糧食安全具有重要意義。此外，政府將優質、高效、安全生產

行業概覽

的創新型環保化肥生產技術列入「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目錄」。根據「關於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政府將透過各項專項資金促進化肥生產商提高其技術創新的能力。

(v) 先進的生產技術

為提高市場競爭力，鉀肥生產商一直注重改善生產流程及設備。例如，不規則造粒技術和圓顆粒造粒技術已取得重大突破。相關苯酚造粒工藝已實現國產化，有助於生產具有高使用率及吸收率的鉀肥。隨著各種相關技術的改善和進步，各種鉀肥產品將更豐富多樣。營養物質濃度及物理特性也亦有望逐步增加，生產流程將更為智能化及環保，從而帶動行業的升級發展。

競爭格局分析

按銷量計的中國五大鉀肥公司於2021年的總份額為60.1%。本公司銷量為1,562.1千噸，市場份額為7.6%，排名第五。在中國五大鉀肥公司中，本公司是唯一一家提供氯化鉀、硫酸鉀及硝酸鉀以及複合肥的肥料供應商。鉀肥公司可分類為資源型公司及非儲備型公司。於2021年，本公司按銷量計位列中國三大非儲備型鉀肥公司。

2021年按銷量計的中國五大鉀肥公司					
排名	公司	銷量 (千噸)	市場份額	儲備型/ 非儲備型	
1	企業A	4,650.0	22.7%	儲備型	
2	企業B	2,800.0	13.7%	非儲備型	
3	企業C	1,690.0	8.3%	非儲備型	
4	企業E	1,600.0	7.8%	儲備型	
5	本公司	1,562.1	7.6%	非儲備型	

附註：銷量按曆年基準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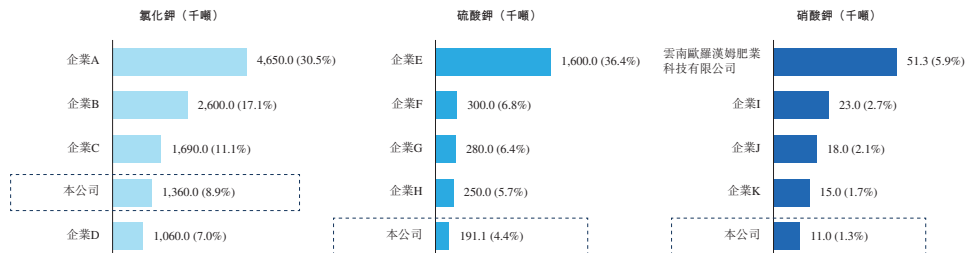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21年，按銷量計的五大氯化鉀公司的總份額為74.6%。本公司銷量為1,360.0千噸，市場份額為8.9%，排名第四。

行業概覽

按銷量計五大硫酸鉀公司於2021年的總份額為59.7%。本公司銷量為191.1千噸，市場份額為4.4%，排名第五。按銷量計五大硝酸鉀公司於2021年的總份額為13.7%。本公司的銷量為11.0千噸，市場份額為1.3%，排名第五。

2021年按主要鉀肥製造商銷量計的中國五大公司



附註：銷量按曆年基準計算。

本公司於2021年售出的硝酸鉀主要從雲南歐羅漢姆肥業科技有限公司購入。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競爭對手資料

- (1) 企業A為一家於1997年創立的上市國有實體，其主要從事氯化鉀、鋰化合物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鹽湖資源的利用。
- (2) 企業B為一家於2010年創立的非上市國有實體，為一家國際農業供應商和農業綜合服務提供商。
- (3) 企業C為一家於1993年創立的上市國有實體，其從事化肥原材料和成品的生產、進口、出口、分銷及零售。
- (4) 企業D為一家於1996年創立的上市私人企業，其主要從事氯化鉀的生產和銷售。
- (5) 企業E為一家於2000年創立的非上市國有實體，其業務主要涵蓋以天然鉀碱資源為基礎的硫酸鉀及硝酸鉀的生產和銷售。
- (6) 企業F為一家於2003年創立的非上市國有實體，其從事鉀、鋰、硼、鎂等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7) 企業G為一家於1993年創立的非上市私人企業，其主要從事硫酸鉀、鹽酸及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
- (8) 企業H為一家於2007年創立的非上市私人企業，其主要從事氯化鉀、硫酸鉀、硫酸鉀鎂肥及氯化鉀鎂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行業概覽

- (9) 企業I為一家於2010年創立的非上市私人企業，其主要從事硝酸鉀、硝酸鈉、氯化鉀、硝酸鈣及硝酸鋰的生產。
- (10) 企業J為一家於1999年創立的非上市私人企業，其主要從事硝酸鉀、硝酸鈉、複合肥等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11) 企業K為一家於2001年創立的非上市私人企業，其主要從事硝酸鉀、複合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鉀肥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

鉀肥行業的關鍵成功因素主要包括：1)充足且穩定的供應來源；2)創新、多樣化的定製產品，以及3)廣泛的銷售網絡。首先，與國內鉀碱企業及海外鉀肥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對確保穩定的氯化鉀供應至關重要。中國領先的鉀碱企業與海外氯化鉀供應商以及跨境貿易公司建立密切的業務合作關係，以獲得穩定的氯化鉀供應。此外，通過具有進口資質的國內企業（如國有企業）採購氯化鉀亦是採購氯化鉀的主要渠道，與這些企業保持穩定的關係對行業參與者亦至關重要。第二，受到中國的化肥需求多樣化以及利用化肥監管標準提高推動，肥料產品應調整配料比例，滿足不同消費情景的需求和日益嚴格的環境規定。配備先進自動化加工技術、具競爭力的製造設備和經驗豐富行業專才的領先公司，重視推廣高增值產品（如創新複合肥及水溶性肥料產品），持續豐富產品組合。第三，在下游市場為主的地區建立廠房並設立廣泛銷售網絡，是在市場競爭中勝出的另一有效戰略，有助節省運輸成本及避免運輸風險。另一方面，在客戶附近設廠可讓肥料公司與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更加了解客戶需要與市場需求，從而提供適合當地生長條件的肥料產品。

主要鉀肥原材料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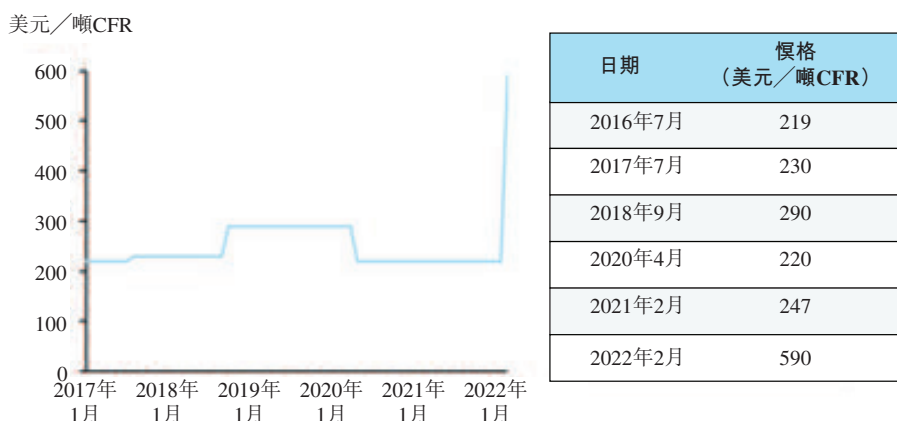
中國以海運進口的氯化鉀價格遵循中國國有企業商團與海外氯化鉀生產商每年於年度總合同商定的海運大合同價格。由於中國有一半的氯化鉀仍依賴進口，故海運大合同價格已成為中國國內生產的鉀肥價格的風向標。氯化鉀在中國的陸運進口價遵循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中國進出口商會」）的一批持牌跨境貿易公司與俄羅斯和白俄羅斯的主要氯化鉀生產商和供應商的協商的進口價。陸運進口價一般參考海運大合同價格和氯化鉀的國際市場價格而釐定。

行業概覽

於2022年2月15日，中方談判組與加拿大鉀肥公司達成2022年氯化鉀海運大合同價格，合同價每噸590美元CFR（成本及運費），較2021年的每噸247美元CFR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全球經濟復甦後農產品價格上漲，進一步帶動化肥需求。另一方面，由於航運中斷等COVID-19的持續影響，供應鏈上各個環節的恢復情況不同，導致鉀肥供應相對不足。

經濟制裁以及地區衝突是影響全球氯化鉀價格的另外兩個因素。於2021年，美國、英國及歐盟相繼對白羅斯實施制裁，涉及部分鉀肥出口產品，可能影響全球鉀肥的供應平衡。部分依賴白羅斯進口氯化鉀的公司可能會將目標轉移到其他國家的氯化鉀供應商。於2022年，隨著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緊張升級，烏克蘭政府決定於2022年3月12日暫時禁止出口各類化肥。同時，為反制西方國家實施的經濟制裁，俄羅斯政府於2022年3月10日宣佈暫時中止向「不友好」國家出口化肥。因此，預計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將對全球氯化鉀供應帶來較大不確定性，繼而進一步推高國際氯化鉀價格。

中國氯化鉀海運大合同價格，2017年至2022年



附註：鉀肥大合同談判並無於2019年舉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硫酸及硝酸銨是生產鉀肥的兩種重要原材料。硫酸價格由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261.9元上漲至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375.4元。自2018年起，價格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產能過剩和下游需求不足。價格由2020年起回升，於2021年呈現上升趨勢，於2021年迅速上升至約每噸人民幣642.0元。硝酸銨的價格在過去數年呈穩定增長。於2020年，COVID-19爆發後需求萎縮導致硝酸銨價格下降。於2021年，硝酸銨價格亦呈現上漲趨勢，達到約每噸人民幣2,178.3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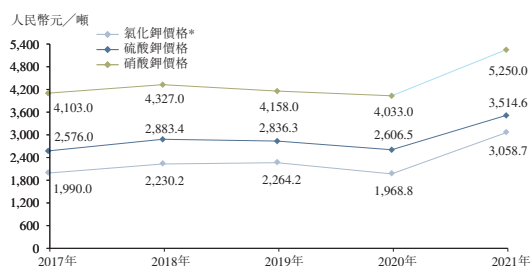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化肥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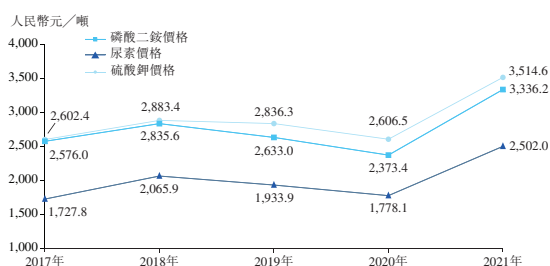
與鉀肥相比，以尿素為代表的氮肥及以磷酸二銨為代表的磷肥的價格一般均低於鉀肥價格，且在過去五年出現類似的趨勢。於2021年，尿素及磷酸二銨的平均售價分別達到每噸人民幣2,502.0元及每噸人民幣3,336.2元。

氯化鉀的價格於2017年至2020年儘管出現一些波動，但整體有所增長。於2017年至2019年，氯化鉀平均售價維持於約每噸人民幣2,000元的水平。於COVID-19爆發後，由於封鎖期間化肥需求萎縮，導致氯化鉀的價格出現下跌。於2021年，下游需求回暖和供應緊張，將氯化鉀的價格推至前所未有的水平。同樣，硫酸鉀的平均售價於2020年跌至每噸人民幣2,606.5元。受氯化鉀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硫酸鉀於2021年的價格亦大幅上漲，達到每噸人民幣3,514.6元。由於製造工藝複雜，生產成本較高，硝酸鉀的價格較氯化鉀及硫酸鉀為高。同樣，全球原油價格暴跌及2020年的封鎖使硝酸鉀的價格下降，而由於原材料價格和需求增加令其價格於2021年顯著反彈。

中國氯化鉀、硝酸鉀及硫酸鉀平均價格，
2017年至2021年



中國氮肥(尿素)、磷肥(磷酸二銨)及
鉀肥(硫酸鉀)平均價格，2017年至2021年



附註*：氯化鉀價格指中國的進口氯化鉀(成品)的售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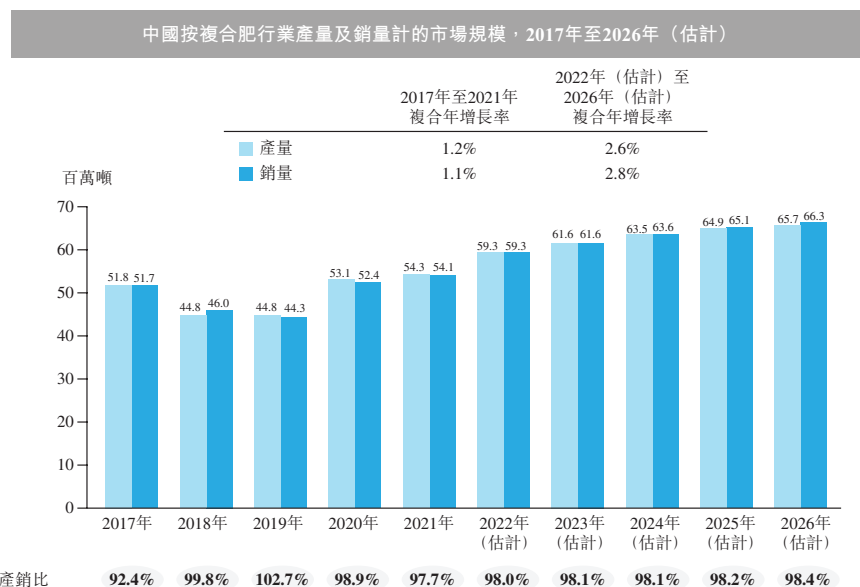
中國複合肥行業概覽

複合肥產量及銷量

複合肥是一種提供氮、磷、鉀三種成份的肥料。複合肥可用於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複合肥可以施於土壤，或直接施於植物上，以保持或增加肥力，從而生產出優質作物。複合肥補充了土壤中天然可用的養分，並提供特定類型作物所需的額外養分。

行業概覽

複合肥的產量由2017年的51.8百萬噸增加至2021年的54.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2%。銷量亦呈現類似趨勢，由2017年的51.7百萬噸上升至2021年的54.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展望未來，受不同作物種植面積增加的推動，預計2026年產量及銷量將分別增加至65.7百萬噸及66.3百萬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並全面受中國政府規管及監管。本節將介紹主要監管機構以及影響我們業務關鍵方面的主要法律、規則和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

國務院

國務院，即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負責審查、批准和改進中國政府的投資制度及審批制度以及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負責制定及實施有關中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主要政策；規劃主要建設項目及產能管理。

應急管理部

應急管理部（「**應急管理部**」，已合併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管理及監督中國生產安全並確保中國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的落實。

生態環境部

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已合併環境保護部。）負責制定生態環境政策、計劃及標準，監察生態環境及執法，管制污染及組織中央機構對環境保護的檢查。

商務部

商務部（「**商務部**」）負責管理境內外貿易及與國際經濟體合作，及批准中國企業的外商投資項目及海外投資項目。

監管概覽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建築項目審批和行業管理。

中國外商投資

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該法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一次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通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均為企業法人，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除外。於2021年1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向公眾徵求意見。該修訂對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進行系統性修改。該等法規的最終形式以及頒佈後的詮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並接受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及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管轄。目錄和負面清單（2021年版）列載受鼓勵、受限制以及被禁止的外商投資行業。除中國其他規定及法規另有明確限制外，未列入上述三類中任何一類的行業一般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編纂]的法律法規

根據由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起草並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包括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交易。境內企業間接[編纂]，是指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交易，是指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編纂]交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境內企業境外[編纂]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對境外[編纂]的境內企業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服務機構實施監督管理。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的，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

根據由中國證監會起草並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編纂]，應當按照本管理辦法進行備案。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編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編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備案報告及有關承諾；(ii)行業主管部門等出具的監管意見、備案或核准等文件（如適用）；(iii)有關部門出具的安全評估審查意見（如適用）；(iv)境內法律意見書；及(v)文件。發行人境外[編纂]後[編纂]境外上市證券，應當在[編纂]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包括但不限於：(i)備案報告及有關承諾；及(ii)境內法律意見書。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在20個工作日內出具備案通知書，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

監管概覽

信息。發行人備案後、完成境外[編纂]前，發生以下重大事項的，發行人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自相關事項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更新備案材料：(i)主營業務或業務牌照資質的重大變更；(ii)股權結構的重大變更或控制權變更；(iii)[編纂]方案的重大調整。發行人境外[編纂]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應當在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主動終止[編纂]或強制終止[編纂]。

對安全生產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符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從事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及儲存的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為員工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員工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

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必須自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方可開始生產。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活動。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當於期滿前三個月向原頒發機關辦理延期手續。

監管概覽

倘若企業違反《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條文，在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展開生產，或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未辦理延期手續，則有關機關可以責令企業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違法者的刑事責任。

對化肥行業的法律監管

有關肥料登記的規定

根據農業部（現稱農業農村部）於2000年6月23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5年10月11日、2016年2月3日、2017年1月12日及2022年1月7日修訂的《肥料登記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對中國肥料產品的生產、經營、使用及宣傳實施登記制度。未經登記的肥料產品不得進口、生產、銷售或使用，且不得進行廣告宣傳。

申請肥料登記的肥料生產者須按照農業部於2001年5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30日修訂的《肥料登記資料要求》提供產品化學、肥效、安全性、標籤等方面資料和代表性的肥料樣品。

對經農田長期使用並具有國家或行業標準的若干特定種類的肥料免予登記。以下為上述免予登記肥料的完整清單：硫酸銨 $((\text{NH}_4)_2\text{SO}_4)$ 、尿素、硝酸銨 (NH_4NO_3) 、氰氨化鈣 (CaCN_2) 、磷酸銨 $(\text{NH}_4\text{H}_2\text{PO}_4)$ 、 $(\text{NH}_4)_2\text{HPO}_4$ 、硝酸磷肥、過磷酸鈣、氯化鉀 (KCl) 、硫酸鉀 (K_2SO_4) 、硝酸鉀 (KNO_3) 、氯化銨 (NH_4Cl) 、碳酸氫銨 $(\text{NH}_4\text{HCO}_3)$ 、鈣鎂磷肥、磷酸二氫鉀 (KH_2PO_4) 、單一微量元素肥、高濃度複合肥。

有關價格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其規定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受市場條件影響，由市場參與者決定。只有少數由中央和省級主管部門規定的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

監管概覽

同時，市場參與者不得有若干不正當價格行為，包括但不限於：(1)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市場參與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2)在依法降價處理鮮活商品、季節性商品、積壓商品等商品外，為了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擾亂正常的生產經營秩序，損害國家利益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及(3)捏造、散佈漲價信息，哄抬價格，推動商品價格過高上漲的行為。

有關肥料增值稅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與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10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對化肥恢復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出售及進口化肥的公司須繳納13%的增值稅。其後，根據2017年4月28日頒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增值稅稅率跌至11%，並根據2018年4月4日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再次調整增值稅稅率為現時的10%。

對化工行業的法律監管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發佈並於2011年3月2日和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目錄中所列化學品實施目錄管理。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的單位應當具備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條件，並取得相關許可證。例如，企業取得危險化學品的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與危險化學品有關的經營。新建、改建和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

監管概覽

《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已撤銷）於2002年10月8日發佈以及於2012年7月1日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所頒佈的新法規取代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實行危險化學品登記制度。生產或者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對本企業的危險化學品進行普查，建立危險化學品管理檔案，按照規定向相關登記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如實填報登記內容和提交有關材料，並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1月30日發佈、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危險化學品生產或儲存所用設施的建設、改建和擴建項目，以及產生危險化學品的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由主管監管機構檢查、監督和管理。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及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制定，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佈，並於2004年5月17日生效。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1年8月5日、2015年5月27日和2017年3月6日對該辦法進行了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上述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中央企業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總部）以外的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管理。如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未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展開生產，則有關機關可責令企業停止生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違法者的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活動須取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危險化學品許可證。但是，已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無需取得單獨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為取得經營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經營企業須符合業務場所、員工培訓、監管制度、救助設備等方面的所有法定要求。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發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生產許可證制度下的工業產品目錄（「**工業產品目錄**」）中所列重要工業產品和其他工業產品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從事工業產品目錄中所列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須按照該條例的要求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為取得生產許可證，企業應具備適當的員工配備、生產條件、檢驗方法、生產工藝、技術文件、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其產品應符合國家有關標準、行業標準和其他法定要求，並且企業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不存在中國政府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浪費資源的情況。

監管概覽

對對外貿易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最初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

貨物和技術可以自由進出口，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商務部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據此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並公佈有關貨物的目錄。純氯化鉀及其他種類的氯化鉀均已列入分別自2021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日起實施的現行《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2021年）》及《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貨物目錄（2022年）》。為了進一步規範貨物自動進出口管理，多項規定也相繼出台，包括200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及最近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的《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商務部應當根據監測所得的進口需要，對部分進口貨物實施自動許可，並至少在實施前21天公佈目錄。受限於自動進口許可的貨物收貨人（包括進口商及用家）在辦理清關手續前，應當向當地或有關發牌機關申請自動進口許可證。發證機關須在不超過10個工作日內向成功申請人頒發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自動進口許可證的收貨人應提交以下文件：(i)進出口經營者資格證書、外商投資企業備案登記文件或批准證書及收貨人營業執照（僅限於該日曆年內首次申請而須提交上述證明及文件）；(ii)自動進口許可證申請表；(iii)貨物的進口合同；(iv)代理進口須提交的進口代理協議（原件）；(v)倘有特殊法律及法規條文規定進口貨物用途或終端用戶時符合相關條文的用途或終端用戶證明；(vi)目錄規定的各類商品需提交的文件；及(vii)商務部另行要求的其他文件。收貨人應當對所提交的文件真實性負責，並保證相關的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法律的規定。

監管概覽

對項目投資的法律監管

《國務院頒佈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

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發佈《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投資改革決定」），並於同日起生效。立法的目的在減少中國政府對商業活動的直接干預，讓市場分配資源，提高投資效率，促進中國經濟的持續、協調和健康發展。隨著投資改革決定的發佈，中國政府對投資項目的審批已經簡化。政府對投資項目的管理方式有三種：即審批、核准與備案。對於不使用政府投資建設的項目，一律不再實行審批制。對重大項目和限制類項目從維護公共利益的角度實行核准制。對其他項目無論投資規模大小均為備案制，惟國家法律法規項目和國務院專門規定禁止投資的項目除外。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發佈的《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企業投資建設《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內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須按照規定報送有關項目核准機關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對環境保護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造成污染的任何項目，須遵守與建設項目有關的環境保護法規。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根據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實行以下程序：(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評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視乎環境影響的程度，建設單位應向相關建設及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報批由擁有相關資質的機構編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及所需的環境影響表格，並取得相關行政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工。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建设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且亦須依法公佈驗收報告，除非按照國家規定要求保密。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經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所有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或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和事業單位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於1997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12月24日最後修訂並於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可能產生噪聲的新建、改建或擴建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領域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排污者應當根據所排放的污染物繳納環境保護稅。排污者繳納排污費，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賠償污染損害的責任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責任。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部**」，現稱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應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排放污染物實體的排污許可重點管理或簡化管理的具體範圍，按照分類管理名錄確定。根據分類管理名錄，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監管概覽

中國對物業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中國城市市區土地屬國家所有，而農村及城市郊區土地（除屬於國家所有者外）以及宅基地、自留地以及自留山地屬相關農民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及由農民集體擁有的土地可依法供單位（包括企業）或個人使用。擬使用國有土地的企業或個人須向有關土地管理局申請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根據相關規定及規例，一般而言，居住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為70年，商業、旅遊及娛樂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為40年，而工業用地或綜合或其他用途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為50年。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物權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一系列建設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建設項目的開發商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需取得有關建設項目的若干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項目業主應當組織有關的設計、施工及工程監理承包商以及其他相關承包商進行竣工驗收，並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或其他有關部門報送驗收報告備案。

監管概覽

對知識產權的法律監管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果專利由兩個或以上共同所有者擁有而未就利用該專利的共同所有者產生的收入分配達成協議，則該收入應在所有共同所有者之間分配。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十五日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商標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1.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監管概覽

2.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3.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4.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5.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6.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
7.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有《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違法經營額人民幣50,000元以上的，可以處違法經營額五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經營額或者違法經營額不足人民幣50,000元的，可以處人民幣25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五年內實施兩次以上商標侵權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應當從重處罰。銷售不知道是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能證明該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並說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停止銷售。

監管概覽

對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的爭議，當事人可以請求進行處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也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或者調解書不履行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對勞動的法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權益。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了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關係，並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且在協商一致後，可以是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用人單位在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企業須向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倘企業未能在有關機關指定時間內足額支付社會保險費，則可處以按拖欠款項每日0.05%計算的罰款。倘企業未能按時繳付該等款項，則可能須繳付未付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在經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查後，於有關銀行完成為本公司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手續。企業亦須及時全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倘企業未能按規定在有關時限內繳付住房公積金，則有關中國部門可責令限期繳付供款。倘企業仍未能作出逾期供款，有關中國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企業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由中國主管部門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則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對稅項的法律監管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稅率25%徵收所得稅，但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

監管概覽

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透過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雖設立機構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則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獲得優惠稅收待遇，則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應繳增值稅額依據銷項稅額和進項稅額計算。除該《增值稅暫行條例》另有規定外，就納稅

監管概覽

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7%；就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及進口《增值稅暫行條例》列舉的特定商品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1%；就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而言，增值稅稅率為6%。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適用的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2017年4月28日聯合發佈及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增值稅率的架構將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而增值稅率13%將會取消。銷售或進口以下貨品的納稅人將須按11%稅率繳納增值稅：農產品（含糧食）、自來水、暖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食用植物油、冷氣、熱水、煤氣、居民用煤炭製品、食用鹽、農機、飼料、農藥、農膜、化肥、沼氣、二甲醚、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

於2018年4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增值稅稅率進行了進一步調整，包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轉讓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中國轉讓定價法規（包括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於2017年3月17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關聯交易應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如關聯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應納稅收入的，稅務機關可以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稅務機關實施轉讓定價調查時，應當進行可比性分析並為關聯方交易分析選擇合理的轉讓定價方法。轉讓定價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此外，符合申報條件的存在關聯交易的企業須編製每個稅務年度的轉讓定價文件並按相關稅務機關要求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轉讓定價文件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各自應用於有關中國公司的關聯交易的不同情況。

監管概覽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提供以下由下列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的摘要。本摘要無意完整列出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加拿大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

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管理及執行美國的一級制裁計劃，違反一級制裁將面臨罰款及刑事處罰。

一級制裁

一般而言，美國的一級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即指：

- (i) 任何為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的個人，包括不論目前身處全球的雙重身份公民；
- (ii) 不論國籍而身處美國的任何個人；
- (iii) 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領土、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織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
- (iv) 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領土、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織的任何美國法團、合夥企業、協會或其他組織的外地分支機構。

如為適用於古巴及伊朗的美國制裁，一級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及由美籍人士擁有及控制的任何其他非美國實體。

美國一級制裁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交易及買賣直接作出禁制。一級制裁主要適用於美籍人士，但也可能適用於導致美籍人士違反制裁或以其他方式促使違反若干制裁計劃的非美籍人士。

當美國政府對外國、實體或個人實施一級制裁時，美國法律通常禁止美籍人士為目標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與他們進行任何交易或提供幾乎任何商品或服務。美國

監管概覽

法律亦可能要求美籍人士「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凍結」資產指不得就該資產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 — 不得涉及支付、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 — 獲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的授權或許可除外。

此外，一級制裁禁止美籍人士（無論身在何處）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海外人士的任何交易，倘該海外人士的交易由美籍人士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該海外人士的交易將被禁止。此通常被稱為禁止「提供便利」。

美國的一級制裁計劃分為兩類 — 「基於國家」的計劃及「基於名單」的計劃。違反任何一類均可能導致「嚴厲」的民事責任（非疏忽標準），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刑罰。此外，故意違反可能會導致刑事責任，可處以監禁及高額罰款。

*基於國家的計劃。*美國針對特定國家的制裁計劃分為兩類：範圍廣泛的計劃及範圍有限的計劃。

- (i) 基於國家的全面制裁計劃禁止美籍人士以任何方式與受制裁國家及其政府進行交易。目前，美國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以及克里米亞、盧甘斯克及頓巴斯地區維持全面制裁。一般而言，全面的國家制裁禁止與目標國家進行交易，或於目標國家提供服務或取得服務或從中受益。然而，全面國家制裁亦可能適用於境外交易。
- (ii) 基於國家的有限制裁計劃禁止美籍人士參與受制裁國家及其政府的若干類型交易，例如提供若干服務、融資、投資、出口及／或進口。基於國家的有限制裁計劃通常被稱為「行業制裁」。被禁止的活動因計劃而異。目前，美國政府對以下國家實施有限的制裁計劃：白羅斯、中國、俄羅斯及委內瑞拉。

*基於名單的計劃。*除基於國家的目標外，美國的一級制裁措施亦包括基於名單的制裁措施，其禁止美籍人士與被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定國民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交易或促使進行交易。

除非獲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的特別授權，否則美籍人士不得與特定國民列表上指定的各方進行任何交易或促使交易。

監管概覽

二級制裁

美國亦已針對從事若干經界定活動的非美籍人士實施二級制裁。二級制裁賦予美國總統及其授權代表廣泛的酌情權，可拒絕經確定從事特定交易的非美籍人士進入美國經濟體系。根據二級制裁法施加處罰是美國用以懲處及阻嚇非美籍人士作出若干行為及交易的機制。

與白羅斯有關的美國制裁

美國已根據一系列行政命令實施與白羅斯有關的制裁，其中第14038號行政命令實行「行業制裁」，當中包括授權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定經確定為在白羅斯經濟體中「現時或曾經從事」氯化鉀（即鉀碱或KCL）行業的人士；

2021年8月9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定白羅斯生產商為特定國民，理據是其由白羅斯政府擁有或控制，並在白羅斯經濟體中現時或曾經從事氯化鉀（鉀碱）行業。同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發出第4號一般許可，允許美籍人士在120日內（直至2021年12月8日止）逐步終止與白羅斯生產商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因此，美籍人士自2021年8月9日起不得與白羅斯生產商進行交易，惟日常進行且就逐步終止與白羅斯生產商的交易屬必要的交易除外。

2021年12月2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定供應商D為特定國民，供應商D據稱為白羅斯生產商處理鉀碱的買賣及出口，並在白羅斯經濟體中現時或曾經從事氯化鉀（鉀碱）行業。同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發出第5號一般許可，允許美籍人士在120日內（直至2022年4月1日止）逐步終止與供應商D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包括逐步終止白羅斯生產商於其中擁有物業權益的交易。白羅斯生產商擁有「物業權益」的交易被納入第5號一般許可亦連帶包括就向白羅斯生產商採購鉀碱而（於制裁實施前）與供應商D進行的交易。

雖然白羅斯的第4號及第5號一般許可僅適用於美籍人士，但依照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的政策，非美籍人士從事美籍人士獲准進行的活動（即按照一般許可所允許逐步終止交易）時不會遭到制裁。

於2022年3月，美國就白羅斯促成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而對其實施大規模的出口管限制，當中特別包括禁止出口支持白羅斯防衛、航空及海事工業的敏感物品，以及針對出口奢侈品實施限制。

監管概覽

2022年3月3日，因應白羅斯對俄羅斯進一步入侵烏克蘭提供實質性支持，美國商務部通過轄下的工業及安全局對其實施嚴格的出口管制。這些制裁對白羅斯實施新的基於商業管制清單的許可證要求，其中包括將現有的「軍事最終用途」和「軍事最終用戶」管制範圍擴大到白羅斯所有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物項。2022年3月11日，工業及安全局針對向白羅斯的所有最終用戶及位於世界各地的若干白羅斯個人和惡意行為者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國內）奢侈品（包括若干烈酒、煙草產品、服裝、珠寶、車輛和古董商品）實施限制。

2022年3月15日，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重新將白羅斯總統亞歷山大•盧卡申科指定為制裁對象，並且根據13405號行政命令，將其妻子新指定為制裁對象。預計針對白羅斯的制裁可能會升級。

美國對俄羅斯的制裁

美國對俄羅斯的制裁於2022年3月首兩個星期內大幅升級。這些制裁大部分適用於美籍人士及非美籍人士。目前若干不同形式的制裁如下：

- (a) 若干俄羅斯個人和實體已被列入特定國民列表，因此美籍人士及（在多數情況下，尤其是根據2022年的特定國民名單）非美籍人士被禁止與彼等及彼等擁有50%或更多股份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合計的實體進行交易；
- (b) 禁止美籍人士與俄羅斯吞併的克里米亞、盧甘斯克及頓涅茨克地區進行貿易的全面貿易禁運，且大部分該等限制亦將適用於非美籍人士；
- (c) 對俄羅斯的能源、金融及國防行業及針對特定類型的投資、融資及／或向該等行業銷售美國的產品和服務以及主要公共金融機構實施「行業」制裁（主要適用於美籍人士）；
- (d) 重大的出口管制，包括對出口至俄羅斯的若干類別的商品（半導體、電腦、信息安全）的一般拒絕政策，以及將俄羅斯從優先貿易夥伴地位上移除，此將影響向俄羅斯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俄羅斯相關當事方轉移的美國內容／原產地商品和科技；
- (e) 將多家俄羅斯銀行剔除出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信息系統，確保切斷該等銀行與國際金融體系的聯繫；
- (f) 限制美籍人士在俄羅斯的「新投資」；及

監管概覽

- (g) 二級制裁可能引致對非美籍人士與俄羅斯進行各種特定活動實施懲罰，包括與特定國民進行重大交易、在克里米亞、盧甘斯克及頓涅茨克地區運營、建設能源出口管道、逃避制裁、腐敗以及國防及情報相關領域的交易。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而這乃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決議進行。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措施從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到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有針對性的措施。

聯合國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專注於支持衝突的政治解決、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均由一個制裁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一名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惟不可對私人當事方強制執行。因此，聯合國成員國須實施聯合國制裁。聯合國成員國的國內法律將決定如何對私人當事方實施及強制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實施的制裁。

有關白羅斯及俄羅斯的聯合國制裁

白羅斯及俄羅斯並無遭到任何聯合國制裁。

歐盟

歐盟實施了近五十種不同的制裁制度。歐盟執行了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所有制裁。歐盟亦可能通過採取聯合國安理會所實施措施以外的措施來加強聯合國制裁及／或自行實施制裁。

所有歐盟制裁適用於：(a)歐盟範圍內（包括其領空）；(b)在任何歐盟成員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飛機或船舶上；(c)向任何歐盟國民（不論其居住／所在地）；(d)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不論其地點），包括非註冊成立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在歐盟以外註冊成立的實體；及(e)就在歐盟進行任何業務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

監管概覽

歐盟制裁通過歐盟法規實施，該等法規直接適用於歐盟成員國，而無須在國家層面進一步實施立法。各成員國對違反歐盟制裁規定了自己的處罰。這通常通過國家立法進行。在部分歐盟成員國，國家立法訂立了刑事罪行，並可能進一步闡述將被視為違反歐盟法規的活動。歐盟委員會負責確保歐盟成員國實施相關制裁及所施加法規，惟不會對歐盟制裁的個別違反情況採取任何強制執行行動。任何違反歐盟制裁的執法行動均由特別指定的成員國機關在國家層面上採取。

有關白羅斯的歐盟制裁

歐盟自2006年起對白羅斯實施制裁，其時歐盟通過了有關白羅斯限制性措施的理事會法規(EC)第765/2006號(「白羅斯法規」)。該項法規已多次修訂。於2021年6月，在迫降懸掛歐盟旗幟的飛機後，歐盟(連同其他國家(包括英國))將先前的制裁擴大至包括對鉀肥產品的特定貿易管制。

俄羅斯在白羅斯的支持下入侵烏克蘭後，該等制裁於2022年3月進一步擴大。歐盟針對白羅斯軍隊的高級將領並採取重大出口管制限制。歐盟亦禁止3家白羅斯銀行進入SWIFT，並實施主要針對金融業的行業限制(尤其是針對白羅斯中央銀行的限制，與針對俄羅斯中央銀行的限制類似)。

有關俄羅斯的歐盟制裁

對俄羅斯實施了多種形式的制裁計劃，而且為回應俄羅斯於2022年2月入侵烏克蘭，歐盟施加了額外制裁。歐盟目前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概述如下：

- (a) 對若干指定人士、實體及機構(亦尤其包括部分金融機構)的限制，通常包括資產凍結或旅行禁令(通常稱為非行業制裁)；
- (b) 禁止各類俄羅斯承運人飛越歐盟領空及進入歐盟機場；
- (c) 行業制裁，包括對以下行業活動的限制：
 - (i) 軍火；
 - (ii) 融資及資本市場(包括對多家俄羅斯銀行的SWIFT禁令以及針對若干俄羅斯銀行的資產凍結措施及針對俄羅斯中央銀行的前所未有的限制)；
 - (iii) 石油及天然氣；
 - (iv) 軍事；
- (d) 暫停與俄羅斯的能源交易並對歐盟保險及物流供應商施加相關限制；

監管概覽

(e) 暫停國有媒體廣播；及

(f) 出口控制限制。

在非部門制裁方面，歐盟對與普京政權有關的個人及實體實施了若干「經典」制裁，作為吞併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Sevastopol)、烏克蘭東部的動盪以及俄羅斯最近軍事入侵烏克蘭的反制措施。歐盟綜合名單載有根據歐盟俄羅斯制裁目前所有指定人士及實體的名稱及若干詳情。

在行業制裁方面，歐盟於2014年7月及9月對俄羅斯經濟實施所謂的「行業制裁」。該等制裁其後自2016年7月1日起陸續修訂並延長6個月。俄羅斯於2022年2月軍事入侵烏克蘭後，歐盟已推出至少四個獨立的計劃（於2022年2月23日至25日、2月28日至3月2日、3月9日，及3月15日）的限制性措施（統稱「**歐盟俄羅斯經濟制裁**」）。該等制裁目前已延長至2022年9月15日。預期歐盟針對俄羅斯的制裁將進一步升級。

廣義而言，**歐盟俄羅斯經濟制裁**（行業及非行業）規定：

- (a) 禁止向俄羅斯出售、供應、轉讓或出口所謂軍民兩用的貨物及技術，以供俄羅斯軍事應用或俄羅斯最終軍事用戶使用；
- (b) 禁止歐盟國民和公司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若干俄羅斯銀行、國防公司及石油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個人代表所發行到期日超過90日或30日（倘分別於2014年8月1日或9月12日以後發行）（視乎實體而定）的新債券、股票國庫存款、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向上述實體提供新貸款或信貸（「**資本市場限制**」）；
- (c) 限制向俄羅斯出口若干與能源相關的設備和技術，但有關天然氣開採項目則不在此限（此舉反映歐盟成員國高度依賴俄羅斯天然氣）；
- (d) 逐步停止從俄羅斯購買石油相關產品，並對歐盟保險及物流供應商施加相關限制；
- (e) 禁止提供若干石油相關活動所需的特定服務；
- (f) 禁止俄羅斯多家主要銀行使用SWIFT傳訊系統；及
- (g) 就上述物項或歐盟共同軍事清單上的物項，限制提供「技術援助」、「經紀服務」、融資或財政援助。

監管概覽

英國

英國目前實行本身的制裁機制。

有關制裁的英國法律，涵蓋歐盟制裁及自主制裁兩者（「**英國制裁**」），適用於：(a)英國的領土及水域以及不論身處何地的所有英國人士；(b)在英國境內或在英國境內從事活動的所有個人和法人實體；及／或(c)所有英國國民及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英國法人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支機構（但並非另行註冊成立的非英國附屬公司），且不論其在何地從事活動。

隸屬於英國財政部的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OFSI**」）有兩份金融制裁名單：(a)「綜合名單」包含根據歐盟和英國法律受到金融制裁的所有指定人員，以及通過歐盟法規執行受聯合國制裁的人員；及(b)另外一份受到特定資本市場限制的實體名單。OFSI亦有權對違反經濟制裁的任何一方實施金融處罰。

有關白羅斯的英國制裁

英國，在其仍屬歐盟成員國時，曾就白羅斯實施若干制裁。該等歐盟制裁在2019年英國準備「無協議脫歐」的形式下轉變為具體的單獨措施。英國制裁與歐盟制裁的效果相同，均大致關乎總統盧卡申科政權相關的若干指定人員，除了指定人員名單有重大不同，而英國已於2021年12月2日制裁白羅斯生產商。

2022年3月，英國對白羅斯實施額外制裁，因後者支持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英國政府制裁若干高級軍官和兩家軍工企業。

有關俄羅斯的英國制裁

英國對俄羅斯的制裁於2020年12月31日全面生效。該等制裁條例已取代相關現有歐盟法例及相關英國條例，而效果大致相同。為回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英國實施一系列新制裁措施。

英國對俄羅斯採取的制裁包括多種形式：

- (a) 對俄羅斯政經界精英及關鍵實體（金融機構、國防企業）實施資產凍結措施；
- (b) 金融限制（相關銀行業限制、資本市場／貸款限制、中央銀行及上市金融機構限制）；
- (c) 對克里米亞、盧甘斯克和頓涅茨克地區實施金融和貿易限制；
- (d) 領空禁飛和港口禁入；
- (e) 能源相關禁令；及
- (f) 對重點工業產品及技術實施交易限制。

監管概覽

加拿大

加拿大已通過採取各種措施對相關政府、公司、機構、組織或個人實施多方面制裁，包括凍結若干指定人員或實體的資產及經濟資源。

加拿大制裁僅屬一級性質的制裁，原因在於制裁僅應用於：(a)加拿大境內；(b)加拿大籍人士，不管居住／位於何地；(c)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成立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不論地址位於何處，包括未註冊的分支機構，但不包括在加拿大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及(d)有關在加拿大經營業務的任何法人、實體或機構。

有關白羅斯的加拿大制裁

加拿大已對白羅斯實施制裁，禁止白羅斯向其出口若干氯化鉀。此外，加拿大列出若干白羅斯個人和實體（「**白羅斯清單人員**」），禁止白羅斯清單人員擁有、持有或控制或代表其進行的資產交易，禁止與白羅斯清單人員進行交易或為其利益進行交易。2022年2月25日，加拿大對供應商D及白羅斯生產商實施新制裁，理由是白羅斯政府協助和教唆俄羅斯入侵烏克蘭。

有關俄羅斯的加拿大制裁

加拿大自2014年起已對俄羅斯實施制裁。對於俄羅斯嚴重侵犯烏克蘭主權和領土完整，加拿大於2022年2月及3月已對俄羅斯實施新制裁措施。

加拿大對俄羅斯的制裁包括多種不同形式：

- (a) 指定若干俄羅斯個人和實體（「**俄羅斯清單人員**」），對該等俄羅斯清單人員實施資產凍結和交易禁令；
- (b) 對金融和能源產業等若干領域實施限制；
- (c) 禁止在俄羅斯登記的任何船隻、或完全或部分由或代表俄羅斯、俄羅斯境內人士或俄羅斯清單人員或為其利益而使用、租賃或註冊的任何船隻停靠加拿大或途徑加拿大水域；
- (d) 對用於海洋石油、頁岩油或北極石油勘探和生產的清單商品實行出口限制；及
- (e) 禁止從俄羅斯或俄羅斯境內任何人士進口、購買或收購若干特定清單石油產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於2003年6月由我們的創始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先生以私人資金創建，他亦建立本集團首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四川米高，並開始生產硝酸鉀的業務。自此，本集團已擴大至生產其他肥料產品，如氯化鉀、硫酸鉀及複合肥產品。我們目前已是中國領先的鉀肥公司，具有集採購、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一體的綜合能力。

於2006年5月，我們當時經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Migao Corporation (TSX)透過反向收購的方式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其後於2007年5月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轉讓並開始買賣我們的股份。經過若干重組，Migao Corporation (TSX)於2016年12月退市並私有化。有關私有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過往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一節。

作為下文進一步闡述的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註冊成立，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歷史及發展

主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2003年 四川米高成立並開始營運我們的首條生產線。

2004年 廣東米高成立並開始營運我們的硫酸鉀生產線。

2006年 長春米高成立。

Migao Corporation (TSX)透過反向收購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2007年 Migao Corporation (TSX)股份轉板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並進行買賣。

2010年 新加坡米高成立並開展化肥批發貿易。

2014年 我們及EuroChem International合作註冊成立EuroChem Migao，該公司為投資於雲南歐羅漢姆而成立的合營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5年 我們收購大興米高的多數股權，藉此加強與貴州煙草投資的業務關係。
- 2016年 Migao Corporation (TSX)被私有化及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停止上市。
- 自2016年起晉身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十大鉀肥生產商。
- 2018年 我們與黑龍江北大荒成立安達米高及寶清米高，藉此加強與黑龍江北大荒的業務關係。
- 2020年 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授予「功勳企業」榮譽。
- 2021年 晉身中國化工信息中心及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100大化肥生產商。
- 2022年 我們收購同江米高以支持我們在黑龍江省同江市建設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的發展計劃，從而提高我們的產品供應效率及能力。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註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四川米高	中國	2003年6月6日	生產及銷售化肥
廣東米高	中國	2004年4月30日	生產及銷售化肥
長春米高	中國	2006年12月5日	生產及銷售化肥
大興米高	中國	1996年11月5日 ⁽¹⁾	生產及銷售化肥
寶清米高	中國	2018年5月14日 ⁽²⁾	生產及銷售化肥
安達米高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³⁾	生產及銷售化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註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同江米高	中國	2021年5月27日 ⁽⁴⁾	物流及倉儲中心； 生產及銷售化肥
香港米高	香港	2005年8月24日	投資控股
新加坡米高	新加坡	2010年3月31日	肥料批發
Malaysia Migao International	馬來西亞	2017年7月10日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米高	馬來西亞	2017年11月24日	投資控股

附註：

- (1) 大興米高於2015年8月26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2) 寶清米高於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3) 安達米高於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4) 同江米高於2022年4月26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 我們的股本變動」和「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章節。

合營企業

EuroChem Migao及雲南歐羅漢姆

於2014年2月14日，我們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米高與獨立第三方EuroChem International在香港成立一家各佔50%的合營企業EuroChem Migao。EuroChem Migao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雲南歐羅漢姆70%的股權。雲南歐羅漢姆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化肥以及相關化工產品。

雲南歐羅漢姆於2013年7月12日在中國以最初名稱雲南米高化肥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60%及40%註冊資本分別由四川米高及廣東米高注資。於2014年10月28日，EuroChem Migao向四川米高及廣東米高收購雲南歐羅漢姆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8百萬美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由獨立第三方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及於2014年11月13日結清。雲南歐羅漢姆於2016年4月18日更名為雲南歐羅漢姆肥業科技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加強與雲南煙草的戰略關係，於2018年10月19日，EuroChem Migao向雲南華葉（雲南煙草的附屬公司）轉讓其於雲南歐羅漢姆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5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雲南歐羅漢姆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於2018年11月15日結算。自該轉讓起，雲南歐羅漢姆成為一家合營企業，並由EuroChem Migao及雲南華葉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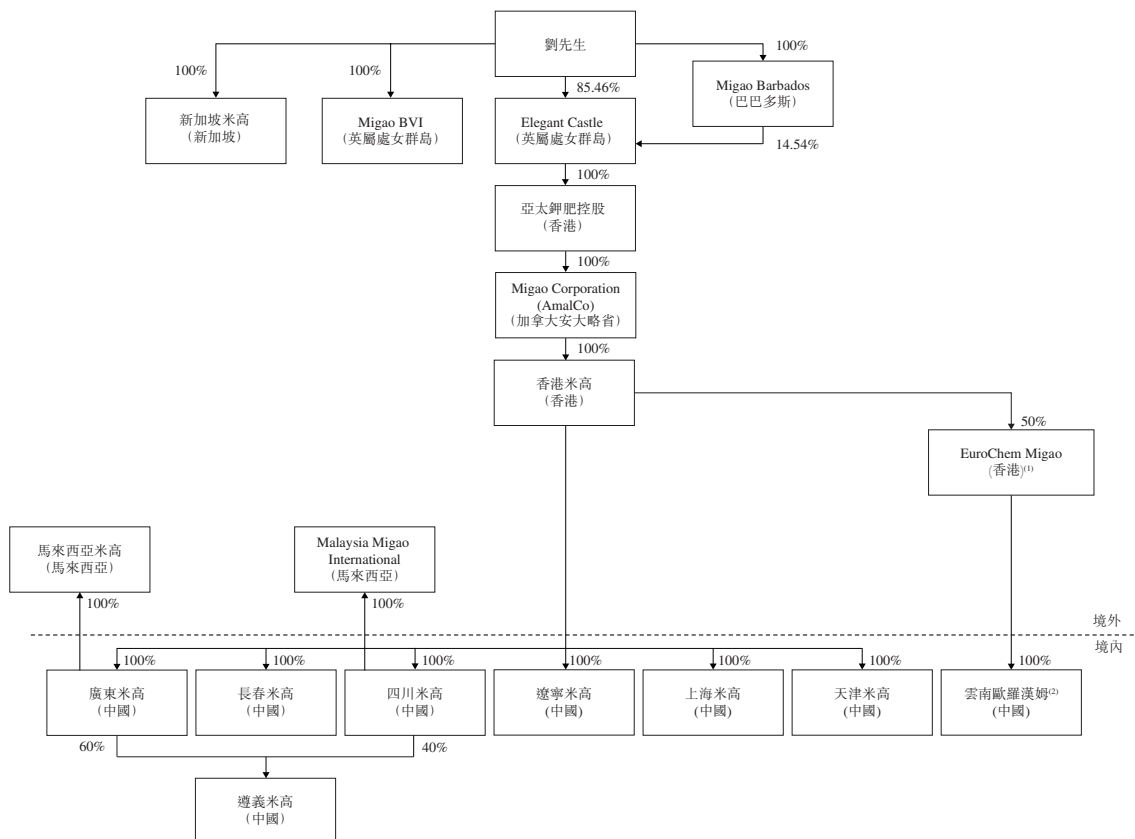
由於EuroChem Migao入賬列為合營企業而雲南歐羅漢姆則入賬列為EuroChem Migao投資的合營企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兩家公司並無於本集團或EuroChem International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重組

在私有化（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過往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一段）完成後，我們為了[編纂]進行重組。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EuroChem Migao為一家合營企業且並未併入本集團。EuroChem Migao由香港米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EuroChem International平均持有。
- (2) 雲南歐羅漢姆於重組前由EuroChem Migao全資擁有。雲南歐羅漢姆並未併入本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大興米高

於2015年8月26日，遵義米高按公平磋商釐定的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兼大興米高當時權益持有人遼寧豐元天利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收購大興米高的71%股權，而其餘29%股權由貴州煙草投資持有。我們收購大興米高的大部分股權，從而加強本集團貴州煙草投資的業務關係。

於2015年11月24日，為與貴州煙草投資發展長期戰略關係，遵義米高按零代價將大興米高的20%股權轉讓予貴州煙草投資。在該轉讓後，大興米高的51%及49%股權分別由遵義米高及貴州煙草投資持有。

於2016年9月28日，大興米高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由遵義米高及貴州煙草投資按比例認繳出資。

於2016年12月31日，四川米高自遵義米高收購大興米高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乃經參照大興米高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已於2018年7月11日結清。大興米高其餘49%股權由貴州煙草投資持有。

於2018年1月4日，大興米高更名為遵義大興復肥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首先定名為米高集團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已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Migao BVI悉數繳足及持有。於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更名為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米高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自劉先生收購新加坡米高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新加坡元。代價已於同日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Malaysia Migao International

四川米高將Malaysia Migao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2馬幣的代價轉讓予馬來西亞米高，該代價參考Malaysia Migao International的股份面值而釐定。代價已於2018年2月27日被視作悉數結清而有關轉讓於2018年3月28日完成。

寶清米高

寶清米高於2018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其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股權的40%、37%及23%分別由廣東米高、長春米高及黑龍江北大荒出資。寶清米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生產及銷售肥料。

我們自寶清米高成立以來無法對其行使共同控制權，原因是根據寶清米高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若干事務決策須獲得全體股東同意，故寶清米高被視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繼寶清米高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刪除需要就若干事務決策須獲得寶清米高全體股東同意的特定條款後，我們取得寶清米高的控制權，該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起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安達米高

安達米高於2018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其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股權的31%、34%及35%分別由廣東米高、長春米高及黑龍江北大荒出資。安達米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生產及銷售肥料。

於2020年6月26日，安達米高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0百萬元，出資額乃由其股東按比例認購。

於2022年2月16日，安達米高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0百萬元，出資額乃由其股東按比例認購。

我們自安達米高成立以來無法對其行使共同控制權，原因是根據安達米高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若干事務決策須獲得全體股東同意，故安達米高被視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繼安達米高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刪除需要就若干事務決策須獲得安達米高全體股東同意的特定條款後，我們取得安達米高的控制權，該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起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馬來西亞米高

廣東米高向新加坡米高轉讓馬來西亞米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馬幣，該代價乃經參考馬來西亞米高的股份面值釐定。該代價已於2019年9月24日被視作悉數結清而有關轉讓於2019年10月7日完成。

Migao BVI

於2019年10月18日，劉先生無償向Migao Bardados轉讓其於Migao BVI的全部股權。由於上述轉讓，Migao BVI轉為由Migao Barbados全資擁有。

Elegant Castle

於2019年10月18日，劉先生以代價58,075美元向Migao Bardados轉讓其於Elegant Castle的全部股權。交收於同日完成。由於上述轉讓，Elegant Castle轉為由Migao Barbados全資擁有。

香港米高

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向Migao Corporation (AmalCo)收購香港米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名義代價為1港元。經過上述轉讓，香港米高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同江米高

於2022年4月26日，遼寧米高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長春米高轉讓同江米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由於該轉讓，同江米高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米高

上海米高於2006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9百萬加元，由香港米高出資。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化肥和相關化工產品。

於2017年1月1日，我們向亞太鉀肥控股出售上海米高的全部股權，以精簡本集團業務。代價約人民幣4.4百萬元乃根據公平原則釐定，並於2020年3月31日以視作分派方式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關聯方交易－(e)視作向劉先生作出的分派」一節。

於2021年12月7日，上海米高的業務範疇已改為提供化工技術領域的技術服務和非住宅式房地產租賃。

遼寧米高

遼寧米高於2005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3百萬美元。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生產化肥和相關化工產品以及氯化鉀批發和進出口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考慮到當地政府的建議改變分區政策以將遼寧米高所在地區重新劃為非化工工業區，以及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業務，於2017年1月1日，我們向亞太鉀肥控股出售遼寧米高的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92.7百萬元乃根據公平原則釐定，並於2020年3月31日以視作分派方式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關聯方交易－(e)視作向劉先生作出的分派」一節。

於2022年6月15日，亞太鉀肥控股將其於遼寧米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6,400,000美元。該代價乃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已於2022年6月28日悉數結清。於有關出售後，劉先生不再持有遼寧米高任何權益，而遼寧米高不再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遵義米高

遵義米高於2011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乃由廣東米高出資。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化肥及相關化工產品。

於2011年8月8日，廣東米高將其於遵義米高的40%股權無償轉讓予四川米高。因此，廣東米高與四川米高分別持有遵義米高的60%及40%股權。

於2017年1月1日，為精簡本集團業務，廣東米高及四川米高向亞太鉀肥控股出售其於遵義米高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8.67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遵義米高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並於2020年3月31日以視作分派方式結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關聯方交易－(e)視作向劉先生作出的分派」一節。

於2021年11月22日，遵義米高改名為米高(遵義)房地產租賃有限公司，業務範疇亦已改為非住宅式房地產租賃。

天津米高

天津米高於2007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2.6百萬加元，由香港米高出資。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化肥和相關化工產品。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向亞太鉀肥控股出售天津米高的全部股權，以精簡本集團業務。代價約人民幣53.7百萬元乃根據公平原則釐定，並於2020年3月31日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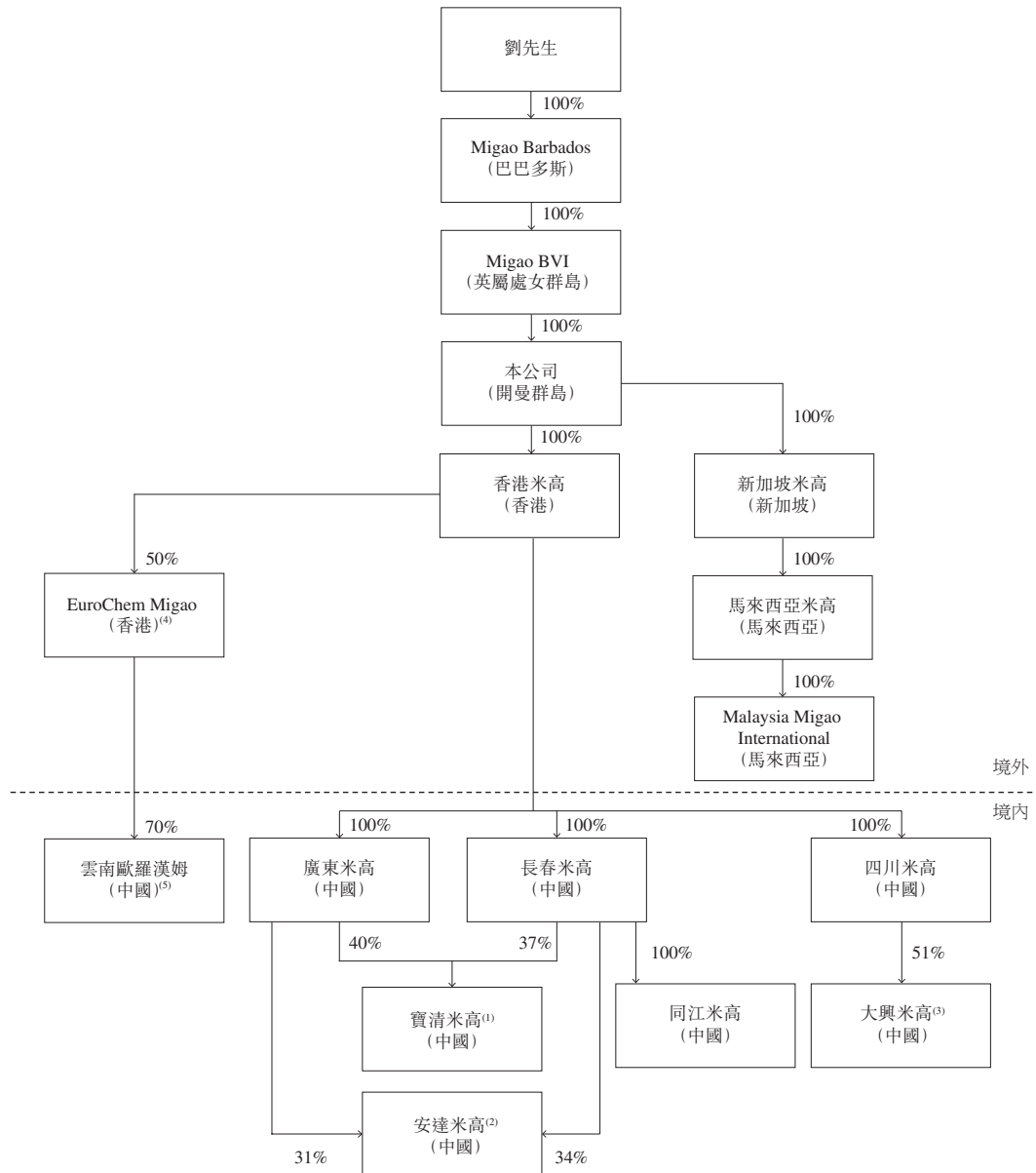
於2021年11月18日，天津米高的業務範疇已改為銷售化工產品和非住宅式房地產租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集團架構

於重組後及於[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寶清米高的其餘23%由黑龍江北大荒（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
- (2) 安達米高的其餘35%由黑龍江北大荒（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
- (3) 大興米高的其餘49%由貴州煙草投資（除作為大興米高的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4) EuroChem Migao為一家合營企業且並未併入本集團。EuroChem Migao由香港米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EuroChem International平均持有。
- (5) 雲南歐羅漢姆為我們直接合營企業EuroChem Migao投資的合營企業且並未併入本集團。雲南歐羅漢姆由我們直接合營企業EuroChem Migao及獨立第三方雲南華葉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法定股本拆細及增加

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我們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上述法定股本變動後，本公司仍然由Migao BVI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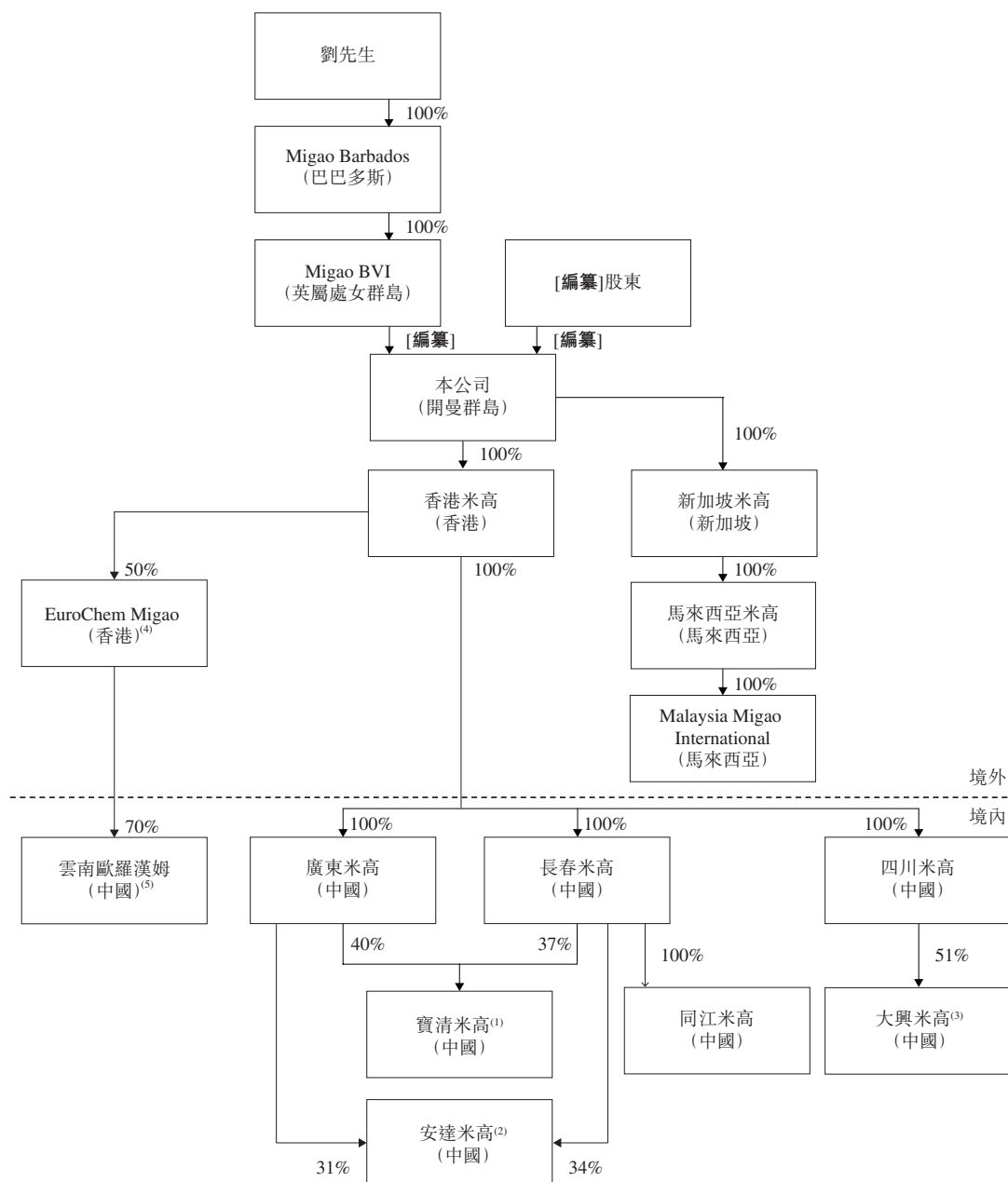
[編纂]

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方法是動用有關總額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於[編纂]之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可能指示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附註：

- (1) 寶清米高的其餘23%由黑龍江北大荒（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持有。
- (2) 安達米高的其餘35%由黑龍江北大荒（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的主要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持有。
- (3) 大興米高的其餘49%由貴州煙草投資（除作為大興米高的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4) EuroChem Migao為一家合營企業且並未併入本集團。EuroChem Migao由香港米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EuroChem International平均持有。
- (5) 雲南歐羅漢姆為我們直接合營企業EuroChem Migao投資的合營企業且並未併入本集團。雲南歐羅漢姆由我們直接合營企業EuroChem Migao及獨立第三方雲南華葉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過往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Migao Corporation (TSX)，即我們當時經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06年5月18日由香港米高對Fox Mountain Explorations Ltd. (「**Fox Mountain**」) 進行反向收購的方式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該反向收購完成後，Fox Mountain更名為「Migao Corporation」。Migao Corporation (TSX)的股份其後於2007年5月9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停止買賣，並在獲得有關其股份上市申請的批准後於2007年5月10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私有化

於2016年6月7日，Migao Corporation (TSX)與劉先生及Migao Corporation (買家) 訂立一份安排協議，據此，Migao Corporation (買家) 將以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Ontario)項下的安排計劃(「**安排計劃**」)，按每股0.75加元(現金代價總額為25,960,911.00加元)收購34,614,548股股份(相當於Migao Corporation (TSX)已發行股本的約66%)(「**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前，Migao Corporation (TSX)的其餘股份(即17,746,612股股份及135,000股股份)由Migao Corporation (買家)的聯屬成員(即Migao International及劉先生)持有。

現金代價每股0.75加元較Migao Corporation (TSX)的股份於2016年6月6日(即安排計劃公佈前的截止交易日期)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溢價97.37%，以及較截至2016年6月6日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20個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約93.4%。

安排計劃由Migao Corporation (TSX)的股東於2016年7月27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於2016年7月29日獲安大略高等法院(商業法庭)批准。

於2016年9月6日，收購事項已完成及Migao Corporation (TSX)的所有股份由Migao Corporation (買家)及其聯屬成員持有。Migao Corporation (TSX)的股份於2016年9月9日自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退市。

於2016年12月21日，Migao Corporation (TSX)及Migao Corporation (買家)完成企業合併。合併後的實體亦名為Migao Corporation。

私有化融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乃透過Migao Corporation (買家)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私有化及退市的理由

我們相信，Migao Corporation (TSX)當時的估值並沒有真實體現其經營規模和業務規模，此乃由於缺乏對中國境內管理及開展的業務的了解及海外投資者對中國境內管理及開展的業務不感興趣。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的合規記錄

據董事所深知，Migao Corporation (TSX)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亦無任何有關Migao Corporation (TSX)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的合規記錄的事項應提請投資者垂注。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我們認為香港為合適的[編纂]地，因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展開，於香港[編纂]不僅會為日後募集資金創造機遇，亦將讓更多的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業務。此舉亦將為我們提升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企業管治及股東基礎提供更好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於香港[編纂]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其他資料－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遵守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重組、股權轉讓及增加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合法有效，並已取得一切重大批准及許可且於一切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以下簡稱「75號文」)以及2014年7月4日發佈並取代75號文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向所在地分局、外匯管理部申請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劉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正式登記。

併購規定

《併購規定》是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國內企業的法規，於2006年8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下，外國投資者需要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新的股權，從而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國內企業的資產並將這些資產注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係或關聯的境內企業的，須經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還規定，為境外上市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在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前，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鑒於廣東米高及四川米高在併購規定頒佈前由香港米高全資擁有，而長春米高為直接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受併購規定的約束，因此根據併購規定，我們毋須就[編纂]獲得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我們致力於通過(i)提供高品質的鉀肥，(ii)為農作物的產量及品質，以及千家萬戶的衣食多樣性給予保障，及(iii)為國家的糧食政策與戰略提供有力支持，從而成為世界一流的鉀肥生產企業。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鉀肥公司，具有集採購、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一體的綜合能力，可以提供各類鉀肥產品，包括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以及複合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度鉀肥銷量計算，在中國鉀肥公司中我們排名第五，於中國非儲備型鉀肥公司中，我們按相同方式計算在2021年排名第三。按2021年度的氯化鉀、硫酸鉀及硝酸鉀銷量計算，於中國鉀肥公司中，我們分別排名第四、第五和第五。在中國前五大鉀肥公司中，我們是唯一提供全面的產品線（即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以及複合肥）的肥料供應商。於2020年度，我們獲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鉀鹽鉀肥分會授予「中國鉀鹽鉀肥工業功勳企業」。自2016年以來，我們連續獲中國化工信息中心、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評選為年度「中國鉀肥10強」和「中國化肥企業100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鉀肥為高附加值農作物的主要肥料類型。隨著中國人民近年消費的升級及飲食結構的改善，中國鉀肥的消費快速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對鉀肥行業發展作出了多項戰略性支持，預期鉀肥將成為中國化肥行業發展最快、最具潛力的肥料種類之一。我們與若干重要客戶，包括多家大型農墾公司、國有煙草公司以及農業綜合服務公司保持着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氯化鉀可以直接作為肥料在農業種植中使用，亦可作為主要原材料用於生產硫酸鉀、硝酸鉀及複合肥。中國鉀資源相對稀有，對進口鉀肥有較高依賴性。我們建立了全方位的氯化鉀採購渠道，相信我們能有效地保障鉀肥生產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使得我們能更有效管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滿足客戶

業 務

需求。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採購的氯化鉀分別約為702,000噸、927,000噸及1,310,000噸，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5.7百萬元、人民幣1,56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08.5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黑龍江省、吉林省、貴州省以及廣東省運營合共五個主要的生產設施。其中，位於黑龍江省的寶清生產設施與安達生產設施由自2022年3月31日起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寶清米高與安達米高分別擁有。我們的間接合營企業（即雲南歐羅漢姆）也在中國雲南省運營一個生產設施。所有這些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優越，毗鄰我們的主要客戶，並擁有便捷的交通網絡。我們不僅可及時以具成本優勢的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同時我們也可迅速響應客戶差異化的產品配方及服務需求。我們在該等設施中生產硫酸鉀及複合肥，以及進行氯化鉀造粒。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的成都生產設施於其因地方政府區劃政策變動而停止生產前，為我們唯一生產硝酸鉀的設施。我們目前正計劃在四川省綿陽市建設新生產設施，使我們能恢復硝酸鉀生產，以及在黑龍江省同江市建設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以提高產品供應能力和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益於中國市場穩定增長的鉀肥需求，我們實現了穩定的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820.9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08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841.4百萬元，而年內溢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96.6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我們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鉀肥公司，提供高質量及多樣化的鉀肥產品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鉀肥公司，具有集採購、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一體的綜合能力，可以提供各類鉀肥產品，包括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以及複合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度鉀肥銷量計算，在中國鉀肥公司中我們排名第五，於中國非儲備型鉀肥公司中，我們按相同方式計算排名第三。我們提供種類齊全的鉀肥產品，在中國前五大鉀肥公司中，我們是唯一提供全面的產品線（即氯化鉀、硫酸鉀、硝

業 務

酸鉀以及複合肥)的供應商。我們亦可根據種植環境為客戶研發並提供定製鉀肥產品，以滿足他們的多元化及特定需求。我們能夠提供多種規格的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以及適用於煙草、辣椒、水果、茶葉、蔬菜等各類作物的專用複合肥，同時我們也可根據客戶各自的需要提供定製化複合肥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廣泛應用於農業領域，尤其是用於農作物，用於增加產量並提高農作物品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2年至2026年，中國的鉀肥產品銷量預計保持穩定增長。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全國性的政策，對化肥行業的支持力度，促進化肥生產企業提升技術創新能力，並促進該行業的穩健快速發展。例如，政府將「優質高效安全生產的新型肥料技術」列入「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目錄」。根據《關於推進化肥行業轉型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將通過各項專項資金項目支持化肥行業的轉型發展。

我們的鉀肥產品得到客戶和行業的廣泛認可。我們認為「米高」品牌，是中國鉀肥市場中的知名品牌。我們的鉀肥產品已憑藉其高質量獲得政府部門和行業協會的各種獎項，其中包括多項市級、省級以及國家級獎項。於2020年度，我們獲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鉀鹽鉀肥分會授予「中國鉀鹽鉀肥工業功勳企業」。自2016年以來，我們連續同時獲得中國化工信息中心、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評選為年度「中國鉀肥10強」和「中國化肥企業100強」。

我們相信，面對中國市場對鉀肥產品穩定增長的需求，我們能夠始終如一穩定地供應優質的多元化鉀肥產品，令我們能與中國其他鉀肥供應商展開競爭。我們將會把握中國市場對鉀肥不斷增長的需求，並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型優質鉀肥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業 務

我們與大型企業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並戰略性佈局我們的客戶服務網絡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大型農墾公司、國有煙草公司以及農業綜合服務公司。我們直接向主要客戶供應鉀肥產品，而無需依賴第三方經銷商。鑒於這些客戶的經營規模，其通常會大批量訂購我們的鉀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客戶A及客戶D（均為大型國有農墾公司）；公司F（為國有煙草公司）；及公司B（為大型國有農業綜合服務公司）。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來自該四名主要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1.4%、50.7%及50.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前述客戶擁有平均超過10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戰略關係及合作。於2018年，(i)我們的合營企業EuroChem Migao向其中一名主要煙草公司客戶出售雲南歐羅漢姆的30%股權及(ii)我們與重要農墾客戶客戶A成立了寶清米高和安達米高兩家合營企業，而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進一步將兩家合營企業整合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我們收購大興米高的51%股權，而餘下49%由我們另一主要煙草公司客戶公司F擁有。我們認為，該等戰略關係及合作可以使客戶與我們互惠互利，我們的客戶能夠獲得穩定的優質化肥產品供應，而我們能夠獲得對我們化肥產品穩定的需求。此外，通過與客戶的該等戰略合作安排，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為他們提供定制化的化肥產品。我們也認為，合作安排表明客戶願意與我們維持長期關係。

此外，我們因應市場需求，戰略性佈局客戶服務網絡。我們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的主要種植區，分別坐落於(i)東北大豆春麥玉米甜菜區、(ii)北部高原小雜糧甜菜區、(iii)川陝盆地稻玉米薯類柑橘桑區、(iv)雲貴高原稻玉米煙草區以及(v)華南雙季稻熱帶作物甘蔗區，地理位置優越。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分別有約80.6%、95.3%及76.1%的收入源自位於該等種植區的客戶。此外，以上戰略選址依託發達的交通運輸網絡，令我們能夠及時、具成本效益地向客戶提供鉀肥產品並及時提供售後服務。

考慮到我們在客戶服務網絡方面的競爭優勢和往績表現，我們相信我們可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並進入更廣闊的市場。

業 務

我們擁有全方位採購鉀肥原材料的多種渠道，以保障穩定的供應

氯化鉀是鉀肥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全球鉀鹽資源儲量分佈不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鉀鹽探明及可開採儲備的環球分佈集中於加拿大、白羅斯及俄羅斯。於2021年，這三個國家的鉀鹽儲備佔全球鉀鹽儲備的60%以上。中國鉀肥生產商及供應商倚重少數境外氯化鉀生產商供應氯化鉀是業內常見做法，因為這些境外氯化鉀生產商佔有市場主導地位，而中國本土缺乏優質鉀鹽儲備。

我們於中國運營鉀肥業務逾18年，建立了全方位的氯化鉀採購渠道，可以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境外主要鉀肥生產商處獲得穩定的氯化鉀供應。我們擁有氯化鉀進口資質，得以直接從海外供應商進口氯化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每批進口氯化鉀申請並獲發自動進口許可證。我們亦與其他擁有相關進口資質的企業合作，間接採購源自海外的氯化鉀。我們與境外主要鉀肥生產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其中包括世界排名前五的鉀鹽公司。

我們相信，得益於我們的成熟的氯化鉀進口渠道，我們可以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取穩定的主要原材料氯化鉀的供應，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價值，亦同時增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

我們擁有成熟的研發團隊，為本集團持續發展提供技術支持

我們在黑龍江省、吉林省、四川省、貴州省以及廣東省均擁有研發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內部專業研發團隊共有81名員工。我們的研發總監孫平福先生在化工行業的技術開發、生產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且為硝酸鉀國家標準GB/T 20784-2018的起草人之一。孫福平先生亦於2020年度獲中國無機鹽協會評為「中國鉀鹽鉀肥工業功勳人物」。

業 務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將研發作為我們戰略的重要一環。我們的研發團隊啟動了逾140個研發項目，旨在(i)提升產品質量及穩定性，(ii)降低能耗並提升生產效率，(iii)加強生產環境標準的合規性，(iv)開發特定的複合肥及新型肥料，及(v)改進生產工藝及推進自動化生產合規，以確保我們的競爭力。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及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8.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91項註冊專利，包括11項發明專利及80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正在申請18項發明專利。

我們相信，隨着公司在研究方面持續的投入，我們的技術水平得到了長足的發展，亦為我們的成功注入強心劑。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經驗，且大部分已與我們共事逾十年

管理層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擁有一支實力強大、積極進取、並致力於成功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在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與管理下，經過逾18年的經營和努力，我們成長為中國領先的鉀肥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度鉀肥銷量計算，我們亦為中國五大鉀肥公司之一。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對鉀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深入了解。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擁有超過18年的鉀肥行業經驗及企業運營與管理經驗。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的鉀肥行業經驗，在鉀肥生產業務的管理與運營經驗平均超過[15]年。我們的管理團隊對中國鉀肥行業的趨勢、上游供應鏈的動向，以及下游客戶的需求有著深刻的理解和敏銳的洞察力。有關我們管理層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管理團隊密切合作，共同制定業務與發展戰略。我們的大多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在我們任職超過十年，我們認為這表明我們擁有穩定及融洽的工作環境。我們團結協作且具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將助力公司不斷壯大。我們認為，我們穩定的管理團隊及其豐富的經驗將令我們能夠穿越行業週期，繼續捕捉未來市場機遇並實現我們的目標。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繼續鞏固及發展現有市場及行業地位，同時盡力提高股東價值，並推行增長策略：

鞏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專注於與主要客戶（包括大型農墾公司、國有煙草公司以及農業綜合服務公司）建立強大的客戶網絡。該等類型的客戶一般而言是規模較大、信譽良好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公司，構成了我們穩固的客戶基礎。為加強與現有主要客戶的合作，並進一步拓展客戶群，我們擬(i)提高硫酸鉀和硝酸鉀的生產和供應能力，(ii)擴大與客戶的戰略合作網絡，以及(iii)擴展複合肥產品，應對定製化高端農作物鉀肥需求。

為提高硫酸鉀的生產能力，我們正在建設位於黑龍江的安達生產設施二期，其中包含新增四條硫酸鉀生產線，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試生產。安達生產設施二期擴建可增加硫酸鉀產量，以向我們鄰近的客戶銷售，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北大荒。完成後，本集團硫酸鉀的總估計年產能將增加40,000噸，由目前的360,000噸增加至400,000噸。此外，為恢復我們的硝酸鉀的生產能力並進而提高硝酸鉀與複合肥的產能，我們已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計劃於四川省綿陽市建設新生產設施。相關生產設施硫酸鉀、硝酸鉀以及複合肥估計產能分別為80,000噸、60,000噸及200,000噸，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度建設完成。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張計劃」一節。同時，我們正在與供應商積極磋商，擬擴大採購規模以配合產能的提升。

為拓展與客戶的戰略合作網絡，我們擬在適當的情況下繼續與選定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合營企業，擴大我們的戰略合作網絡。我們已戰略性地在緊鄰客戶的地區建立起生產設施，使我們能夠以更低的成本，在更短的時間之內供應肥料產品，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更好地與彼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業 務

為豐富我們提供的複合肥產品，我們擬開發和改進新的複合肥配方，從而進一步應對客戶的高端定製化鉀肥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煙草公司客戶合作，確保我們的肥料產品乃根據客戶的需求量身定製，適合煙草作物不同種植階段以及所在地區的氣候土壤條件。此外，我們還開發了辣椒、水果、茶葉、蔬菜等作物的專用複合肥。我們計劃依託這一經驗擴充現有產品，並進入其他高端農作物市場，例如蘑菇、花卉等。我們相信，通過我們在鉀肥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先進的生產技術和設施，我們能夠抓住市場的需求，從而增強我們的客戶基礎。

擴大採購規模，拓展多元化採購渠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至2026年期間中國鉀肥消費量將保持穩定增長。為滿足中國鉀肥產品的市場需求，亦為配合我們的擴充產能策略，我們擬與現有主要供應商積極磋商，增加採購量，同時在優質鉀礦產豐富的地區與其他主要鉀鹼供應商探索合作機會，以擴大氯化鉀的採購規模。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氯化鉀的總採購量分別約為702,000噸、927,000噸及1,310,000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及供應商D一直是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本集團從該四家供應商採購的氯化鉀分別約為526,000噸、799,000噸及625,000噸，分別佔同年我們氯化鉀總採購量的約74.9%、86.2%及47.7%。於2022年1月25日，我們與供應商A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經於2022年5月16日進一步補充），協定其於2022年向我們供應500,000噸的進口氯化鉀。此外，我們積極拓展我們的供應渠道，與中國一家大型國有實體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協定於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期間，其向我們供應500,000噸的進口氯化鉀。我們亦計劃向其他地區的鉀鹽供應商逐步增加氯化鉀採購。通過該等舉措，我們相信，我們能鎖定安全、穩定及可靠的多元供應鏈，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亦計劃在中國北部投資建設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並計劃將氯化鉀從口岸運送至該中心進行加工、生產、包裝及儲存。該計劃將促進供應鏈的上游整

業 務

合，提升我們的氯化鉀採購及儲存管理能力。我們亦計劃透過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向其他氯化鉀進口商提供儲存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於鞏固我們與其他氯化鉀進口商的合作關係，從而進一步提升原材料供應穩定性。

持續投入研發以保持行業地位，並提升產品競爭力

為保持在業內的領先地位，我們會持續關注市場最新的技術發展，定期評估我們生產工藝以及生產設施中的待改進部分，並根據我們的需要加以改進，以此提高效率及保持增長及行業地位。我們擬持續改進生產工藝，以(i)提高我們設備的性能穩定性，進而提高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ii)提升流程自動化水平，使勞工成本和人為失誤減少，改善安全和減少環境事故的發生；以及(iii)增加產品，進而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此外，隨著中國政府推出了多項政策及措施，我們計劃將各種新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生產過程，改進設備並升級生產設施，從而確保我們遵守環境法規，並降低勞工成本及排放。

我們過去大力投入研發工作，我們擬繼續支持內部研發團隊，以及與外部研究機構和企業開展合作，研發新生產工藝，從而維持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擬於四川省成都市投資建設研發中心，匯聚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提高其成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研發中心」一節。

建立東南亞地區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

我們於中國營運逾18年。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但鑒於海外鉀肥市場的巨大潛力，我們擬打入若干海外市場，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實施我們的全球發展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新加坡米高（我們於2010年成立的附屬公司之一）將在中國生產的鉀肥產品出口銷售到海外市場。於2020財

業 務

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對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憑著新加坡作為東南亞區域樞紐的戰略位置，加上我們在新加坡經營已久，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在東南亞這個積極推動種植活動且農業產業強大的地區進行進一步的業務擴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南亞的鉀肥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原因是其有助於作物生長。預計東南亞的鉀肥消費量將在未來保持增長趨勢。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東南亞的市場規模按鉀肥銷量劃分將由2022年的3.5百萬噸增至2026年的3.9百萬噸。

為了在東南亞建立銷售網絡並於機會出現時能進一步拓展至其他海外市場，我們初步計劃(i)通過增加與當地大型肥料貿易商及生產商合作，推廣我們的鉀肥產品；以及(ii)增加對當地銷售網絡、辦事機構的佈局，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推行我們的海外發展戰略。

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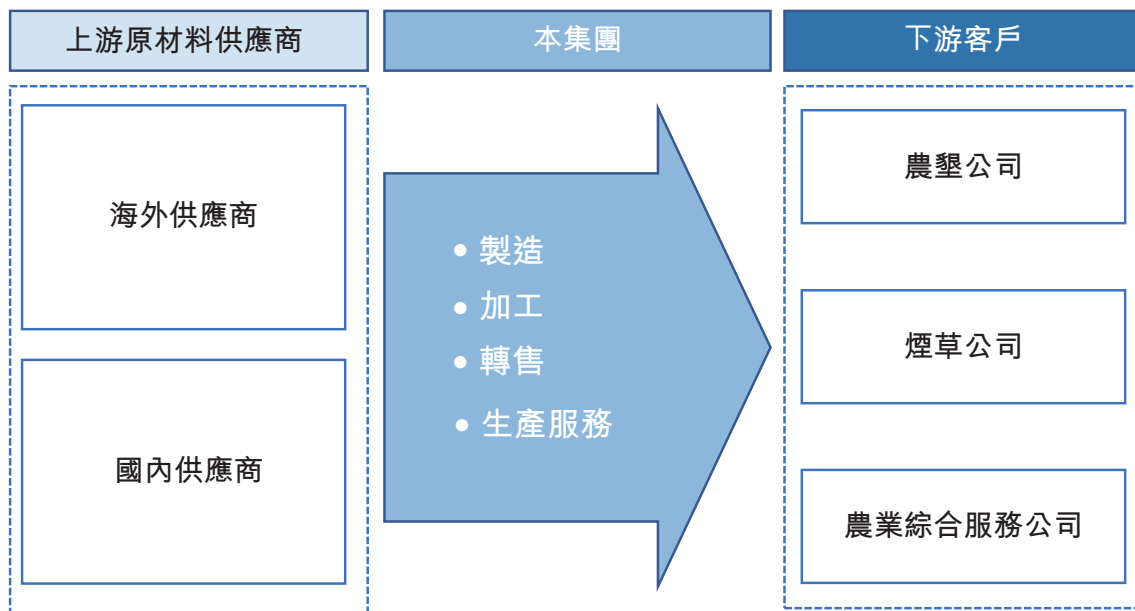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鉀肥公司，具有綜合採購、製造、加工及銷售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氯化鉀及硫酸鉀。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年度，氯化鉀及硫酸鉀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1.5%、85.2%及96.7%，而餘下銷售主要產生自銷售硝酸鉀、複合肥及其他產品（主要是作為硫酸鉀製造過程副產品的鹽酸）。

氯化鉀亦為我們其他鉀碱相關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年度內我們氯化鉀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超過75.0%。我們自海外及國內供應商採購氯化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農墾公司、煙草公司及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業 務

下圖闡述我們在鉀肥製造業內的業務模式：



我們製造並向客戶出售鉀肥產品，包括氯化鉀造粒、硫酸鉀肥料及複合肥。硫酸鉀及複合肥產品按中國國家標準及／或客戶特別要求於我們自有生產設施製造或氯化鉀造粒。我們亦向若干客戶出售硫酸鉀肥料的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鹽酸。除我們造粒的氯化鉀造粒外，我們亦向客戶出售加工氯化鉀產品。我們一般委聘第三方透過加入若干添加劑來加工經採購的氯化鉀及重新包裝經加工的氯化鉀產品以供出售予客戶。我們亦取得並轉售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及複合肥產品予客戶，且沒有進一步製造或加工過程。

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已開始按照其產品特定需求將其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製造成複合肥產品向我們的客戶之一公司F提供肥料生產服務。作為回報，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生產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複合肥」及「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兩節。

業 務

產品

氯化鉀肥料及硫酸鉀肥料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我們亦提供硝酸鉀肥料、複合肥及其他產品，主要是我們在硫酸鉀肥料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鹽酸。

我們主要產品的關鍵成份是鉀。我們肥料產品中的主要化學成份為鉀，亦稱鉀肥。鉀是三種植物基本營養素之一，另外兩種則是氮和磷。鉀對碳水化合物和澱粉的合成至關重要，還有助於植物抵抗萎焉病。土壤中高達98%的鉀不能以原有形式供植物吸收，這使得鉀肥成為農作物生產的必需肥料。肥料中使用的鉀鹼是以硫酸鹽（硫酸鉀）、氯化物（氯化鉀）及硝酸鹽（硝酸鉀）形式存在的鉀鹽。鉀肥有助於改善所種植食物的質量並提高農作物的產量。

鉀肥能帶來一系列好處，包括(i)提高保水度；(ii)抵抗極端天氣；(iii)提高抗病蟲害能力；(iv)對環境及人體健康危害小；及(v)提高農作物產量及質量。鉀肥是高附加值農作物的主要肥料類型，但其銷量通常低於世界上其他兩種主要肥料（即氮肥和磷肥），因為其平均價格較氮肥和磷肥昂貴。然而，隨著中國農業產業快速發展及飲食結構的升級，對高附加值農作物的需求有所增加，導致鉀肥的銷量快速增長。

在需求增長的帶動下，我們的鉀肥產品銷量在往績記錄期間出現顯著增長。我們預期繼續受益於中國鉀肥產品需求的不斷增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氯化鉀	1,111,289	61.0	1,250,489	60.1	3,180,575	82.8
硫酸鉀	372,597	20.5	522,039	25.1	533,569	13.9
硝酸鉀	18,929	1.0	49,068	2.3	8,933	0.2
複合肥						
— 銷售 ⁽¹⁾	287,899	15.8	193,629	9.3	24,992	0.7
— 生產費 ⁽²⁾	—	—	—	—	20,804	0.5
副產品及其他 ⁽³⁾	30,218	1.7	66,354	3.2	72,527	1.9
總計	<u>1,820,932</u>	<u>100.0</u>	<u>2,081,579</u>	<u>100.0</u>	<u>3,841,400</u>	<u>100.0</u>

附註：

- (1) 其指向客戶銷售複合肥產品。
- (2) 其呈列向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公司F提供製造煙草複合肥產品生產服務（我們於2021年第四季度開始採納的一項新業務安排）的生產費。
- (3) 副產品及其他主要包括鹽酸。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及複合肥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不包括生產費）分別介乎約人民幣1,723.9元至人民幣2,867.7元、人民幣2,328.4元至人民幣3,281.5元、人民幣3,726.6元至人民幣4,230.9元以及人民幣2,275.7元至人民幣2,460.4元。有關我們按類別劃分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一節。

氯化鉀

氯化鉀（亦稱為KCL或MOP）是化學式為KCl的化合物，其含有的氧化鉀(K_2O)約60%。氯化鉀為一種無色無味的結晶體。固態氯化鉀易溶於水。氯化鉀是最常用的鉀肥，可用於種植各種食物，如小麥、芹菜等。氯化鉀可被植物快速吸收並直接利用。氯化鉀亦可用作其他鉀肥（如硫酸鉀、硝酸鉀及複合肥）的主要原材料。氯化鉀通常是最便宜的鉀鹼來源，且鉀含量高。

下圖是我們的粉末狀氯化鉀產品、顆粒狀氯化鉀產品及氯化鉀產品的包裝：



硫酸鉀

硫酸鉀（亦稱為SOP）是一種化學式為 K_2SO_4 的化合物，其含有的氧化鉀約50%，硫為17.6%。硫酸鉀通常呈白色至淡黃色，為一種結晶粉末或晶體。其吸濕性，即產品通過吸收或釋放水蒸氣而對空氣的水分含量起反應的能力，小於氯化鉀，這使其具有更優良的抗結塊性能。硫酸鉀對土壤酸鹼度的影響為中性，與氯化鉀類似。硫酸鉀為農作物提供硫，對於需要更多硫素營養的農作物而言，其為一種有效肥料。需要更多硫素營養的農作物包括捲心菜、洋蔥、十字花科植物、所有油籽作物以及大多數熱帶和溫帶水果作物。再者，硫酸鉀不僅可以像氯化鉀般補鉀，還可以補充土壤中的鋅、硼及其他元素，亦可以調整土壤的化學結構，增強土壤的肥沃度。

業 務

下圖為硫酸鉀產品及硫酸鉀產品包裝：



硝酸鉀

硝酸鉀（亦稱為NOP）是一種化學式為 KNO_3 的化合物。它含有鉀、氧和氮，是一種白色或灰色的鹼金屬硝酸鹽。農業硝酸鉀含有約46%的氧化鉀和氮（以硝酸鹽形式存在）；因此，它能夠為農作物提供兩種主要營養物質。由於同時提供兩種營養物質，且鉀通過影響吸收和轉運來提高植物對硝酸鹽的利用率，因此使用硝酸鉀的作物品質更容易提高。充足的氮供應是所有高產作物的必備條件。對於喜硝酸態而非銨態氮源的作物，這種鉀肥是一個不錯的選擇，而且價格適中，也是特定種植用途（即煙草、水果、蔬菜和花卉）的理想肥料。

由於當地政府的區劃政策變更，我們於2019年決定搬遷成都生產設施（我們唯一生產硝酸鉀的生產設施）時停止生產硝酸鉀，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生產硝酸鉀產品。我們出售的所有硝酸鉀產品均採購自雲南歐羅漢姆（我們的間接合營企業，於雲南生產設施生產硝酸鉀肥料）及其他國內供應商。

下圖為硝酸鉀產品及硝酸鉀產品包裝：



複合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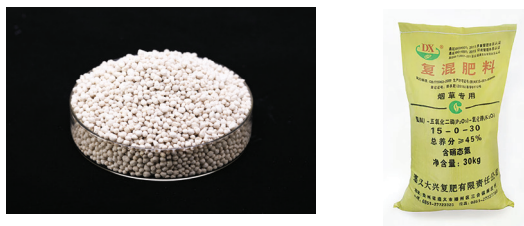
複合肥是一種提供氮、磷、鉀的多成份肥料，可用於平衡施肥，提高肥料利用率。同時，複合肥營養豐富，能促進作物增產增收；並可讓土壤恢復生命力，平衡施肥，以及降解農業殘留物。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的大部分複合肥用於煙草種植，並售予中國煙草公司。就我們為主要客戶之一公司F生產的煙草複合肥產品而言，由於其對煙草複合肥產品有嚴格要求，我們一般採購其指定及供應的主要原材料。就我們並無對原材料來源作出任何規定的其他客戶而言，我們將通過本身的採購程序尋找及採購原材料。

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不再採購來自公司F的主要原材料。相反，公司F向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以製造成煙草複合肥產品。根據此新安排，原材料的所有權仍歸公司F所有。我們將就提供生產服務從而收取生產費。自於2021年第四季度採納此新業務安排起，我們於2022財年產生生產費人民幣20.8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2022財年的總收入約0.5%。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節。我們亦向其他類型的公司（如農墾公司）銷售我們的複合肥。

下圖為複合肥產品及複合肥產品包裝：



副產品

鹽酸為一種氯化氫水溶液，屬於單組分無機強酸。鹽酸是一種危險化學品，具有無色、有刺激性氣味、腐蝕性強、易揮發等特點。鹽酸是氯鹼工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可廣泛應用於醫藥、食品、冶金、印染、皮革等工業領域。鹽酸是在硫酸鉀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除銷售主要產品外，我們亦可向客戶出售鹽酸賺取額外收入。

業 務

生產

就氯化鉀顆粒而言，主要流程為將氯化鉀物理造粒為各種大小。就生產硫酸鉀及複合肥而言，其生產需要物理及化學過程。

過往，我們於成都生產設施製造硝酸鉀產品。由於地方政府區劃政策變更，成都生產設施自2019年1月起停止生產硝酸鉀產品。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生產任何硝酸鉀產品。

氯化鉀造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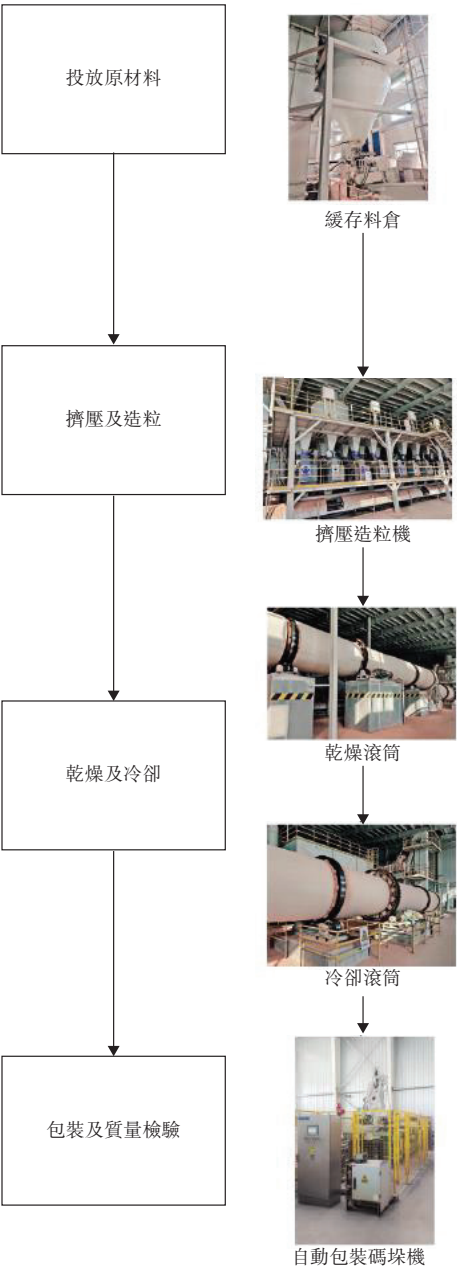
我們在生產設施按照中國國家標準將粉末狀氯化鉀造粒成客戶指定不同的氯化鉀顆粒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兩條氯化鉀造粒線，其中一條位於長春生產設施及另一條位於安達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偶爾利用其他肥料生產線的造粒設備進行氯化鉀顆粒造粒，以滿足我們的氯化鉀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氯化鉀產品造粒過程涉及以下步驟。

- 第一步：反劑量系統將氯化鉀送入料倉，然後物料通過斗式提升機進入緩存料倉。注入水並混合均勻後，混合物通過斗式提升機再次輸送到分料帶進行分離。
- 第二步：分離後，混合物進入造粒機進行擠壓，擠壓後的顆粒進入半成品輥篩，不合格的顆粒則通過篩分進入斗式提升機再進入造粒機再擠壓。
- 第三步：篩分出的半成品顆粒先進入乾燥滾筒進行乾燥後才進入冷卻滾筒。冷卻後的顆粒進入成品滾篩再次篩分，不合格的顆粒則再進入擠壓造粒機再擠壓。
- 第四步：第三步篩選後的成品氯化鉀顆粒進入成品料倉，並由自動包裝機進行包裝稱重，進行抽檢。合格的氯化鉀顆粒送至成品倉庫。

業 務

下圖闡述將原材料造成氯化鉀顆粒的主要過程：



業 務

硫酸鉀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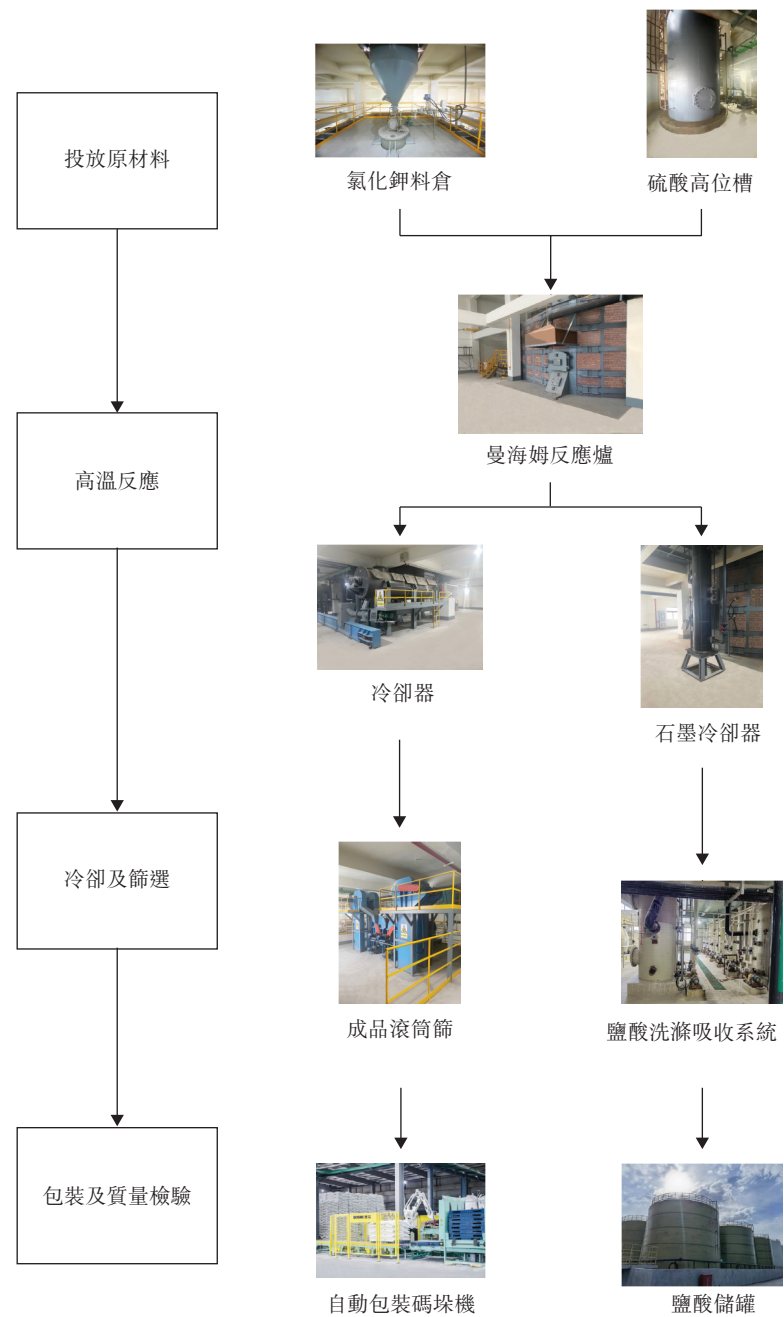
我們生產硫酸鉀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氯化鉀及硫酸。硫酸鉀以曼海姆工藝生產，而鹽酸是生產過程產生的副產品。我們生產硫酸鉀並可應客戶要求定制產品以滿足客戶特定需要。我們亦採購硫酸鉀根據客戶訂明的特定需要及要求以進一步生產硫酸鉀肥料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36條硫酸鉀生產線，其中16條位於廣東生產設施，八條位於長春生產設施，四條位於安達生產設施及八條位於寶清生產設施。

我們的硫酸鉀產品生產過程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第一步：將氯化鉀經提升機輸送至料倉，硫酸儲罐裏的硫酸經硫酸泵輸送至硫酸高位槽。
- 第二步：硫酸和氯化鉀投入曼海姆反應爐。在高溫化學反應下，爐內攪拌器充分攪拌氯化鉀和硫酸，生成氣態硫酸鉀和鹽酸。
- 第三步：曼海姆工藝產生的硫酸鉀輸送到冷卻機，冷卻後進入刮板機，再送入粉碎機進行粉碎。採購的硫酸鉀（如有）亦將通過刮板加入後續工序。粉碎後的硫酸鉀輸送至成品滾筒篩進行篩分，不合格的硫酸鉀粉末返回至粉碎機重新粉碎。曼海姆過程產生的鹽酸被輸送到冷卻器進行冷卻，然後輸送到鹽酸洗滌吸收系統。
- 第四步：第三步篩選後的硫酸鉀成品進入成品料倉進行自動包裝造粒，並進行人工抽檢。合格的硫酸鉀產品送至成品倉庫。同時，鹽酸在多層吸收器中經高效石墨冷卻器吸收後並加載至鹽酸儲罐。

業 務

下圖闡述我們硫酸鉀產品的主要生產過程：



業 務

複合肥生產

我們主要使用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硝酸銨、磷酸二氫銨／或其他原材料生產複合肥。我們可能購買複合肥，以根據客戶的規格進一步生產我們的複合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的大部分複合肥產品用於煙草種植。我們也生產用於茶、辣椒、水果和蔬菜種植的小部分複合肥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大興生產設施擁有三條複合肥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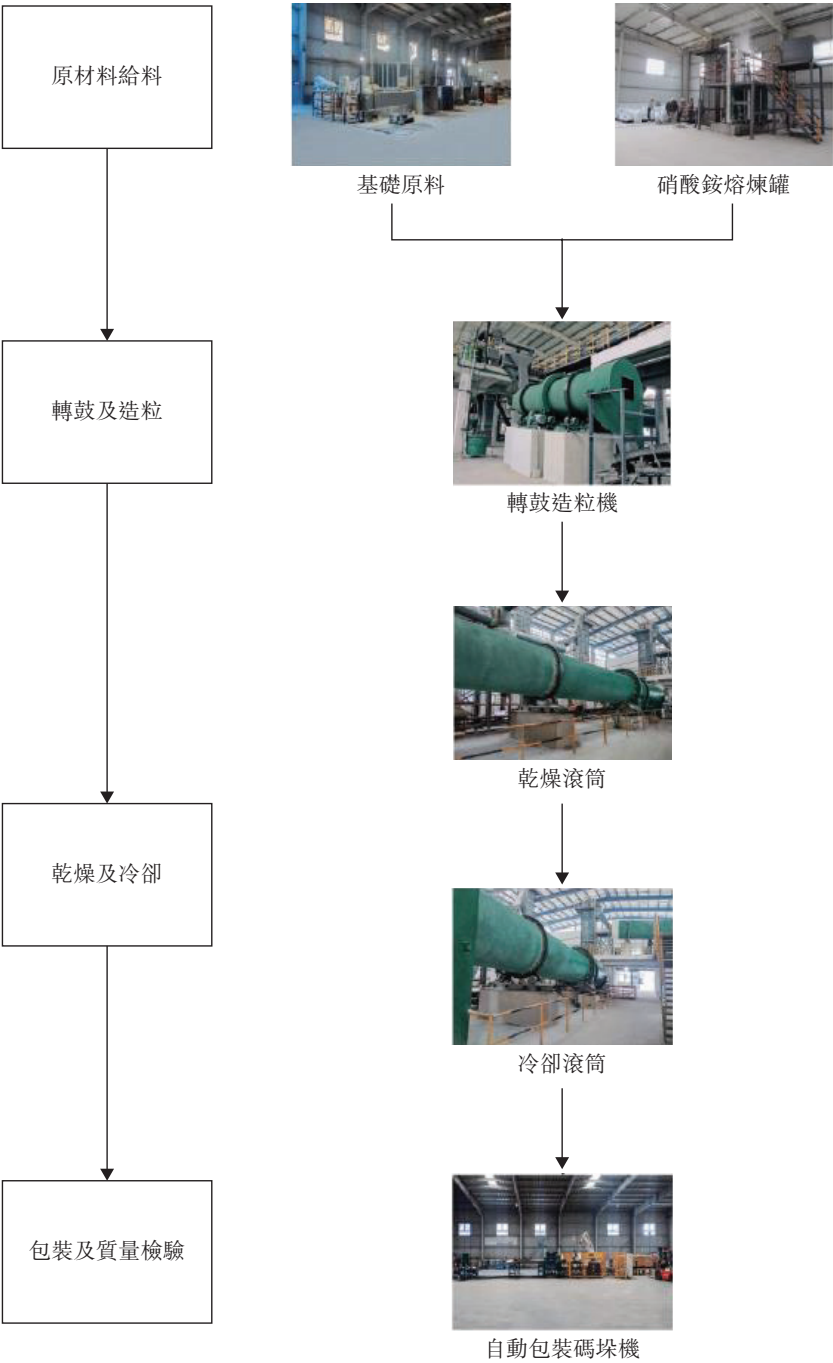
就生產煙草複合肥而言，我們根據煙草公司客戶所訂的肥料配方通過若干程序將原材料混合以生產煙草複合肥產品。我們亦與煙草公司客戶合作研發切合其需求並適合其所在地區增長的複合肥產品新配方。

生產複合肥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第一步：根據指定配方，將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及其他基礎原料及瓷土（黏合劑）加進原料倉，計量後由原料帶輸送至造粒機；若根據指定配方須添加硝酸銨，則將硝酸銨輸送至硝酸銨熔鍊罐，成為硝酸銨溶劑並輸送至造粒機。
- 第二步：將蒸汽加入造粒機，通過轉鼓和翻滾將上述物料充分攪拌形成顆粒。
- 第三步：乾燥後的半成品顆粒先進入乾燥滾筒，再進入冷卻滾筒。冷卻後的顆粒進入成品滾筒篩（1號、2號、3號及4號篩分機）進行四次篩分，不合格的顆粒返回造粒機重新造粒。
- 第四步：經過冷卻處理的成品複合肥進入自動包裝線進行稱重和人工取樣，合格的複合肥產品存放於成品倉庫。

業 務

下圖闡述我們複合肥的主要生產過程：



業 務

設備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已配有設備，並採用了我們認為在鉀肥生產行業中先進的技術。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針對性地使用機器和設備，旨在通過提高產品的數量和質量同時降低成本來提高效率。

我們使用不同的主要生產設備進行生產。部分主要設備包括曼海姆反應爐、硝酸鉀結晶器、造粒機、氯化銨結晶器及冷卻器。我們主要設備的更換週期一般介乎約兩年至20年。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主要設備的剩餘使用壽命一般介乎一年至15年。除定期維護設備以盡可能延長其使用壽命外，我們亦計劃運用部分[編纂][編纂]升級或更換部分主要設備。有關[編纂][編纂]用於升級及更換生產設施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定期維修及維護我們的設備及設施。此外，我們每年於非高峰季節（一般為4月至9月）進行主要設備維修、檢查及／或維護，以避免對我們的生產造成嚴重干擾。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維修及維護設備及設施的開支（包括購買可更換部件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或設施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營運中斷。

研發

我們有若干先進的技術，如複分解法連續生產硫酸鉀技術、脈沖除塵器技術及硫酸鉀和氯化鉀造粒技術。我們相信這些技術能夠提高我們的產能、減少人工、降低能源消耗並減低生產成本。我們還利用了生產設施實施中先進的自動控制系統，以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的研發的主要目標是透過將新設備及技術與流程結合來改進我們現時的生產流程，以優化運營效率和效益並降低生產成本。

孫平福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在化工行業的技術開發、生產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領導我們的研發計劃。

業 務

此外，我們亦與多個中國研究機構、生產設施以及大學合作開展研發項目，其中部分項目由我們牽頭。該等合作產生的部分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且我們是該等知識產權的唯一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

為推進研發進程，我們擬在四川省成都市興建一個研發中心，集中我們研發團隊的力量提升效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研發中心」一節。

生產設施及產能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位於廣東省、吉林省、黑龍江省及貴州省的主要的生產設施，即廣東生產設施、長春生產設施、大興生產設施、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當中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分別由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擁有。我們亦於四川省成都市擁有一個生產設施（成都生產設施），該設施將因地方政府區劃政策變更而遷移。此外，我們的間接合營企業雲南歐羅漢姆在雲南運營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條氯化鉀造粒線；36條硫酸鉀生產線及三條複合肥生產線。我們的氯化鉀、硫酸鉀及複合肥產品的總估計產能分別為290,000、360,000噸及172,000噸。

我們的生產設施戰略性地位於中國不同地區，該等地區亦是我們大多數客戶所在的地區。緊鄰大多數客戶使我們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交付產品，亦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該等省份各個地區的不同客戶需求。我們大部分主要客戶位於中國五個種植區域，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約80.6%、95.3%及76.1%的收入分別來自該等種植區域的客戶。

業 務

以下地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種植區域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我們間接合營企業的生產設施（雲南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



附註：

- (1) 廣東生產設施
- (2) 長春生產設施
- (3) 安達生產設施由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安達米高擁有
- (4) 寶清生產設施由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寶清米高擁有
- (5) 大興生產設施
- (6) 由於地方政府區劃政策變更，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將搬遷
- (7) 雲南生產設施為我們的間接合營企業（雲南歐羅漢姆）的生產設施

業 務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廣東生產設施位於廣東省，於2004年投產，主要生產硫酸鉀肥料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條硫酸鉀生產線。

我們的長春生產設施位於吉林省，於2008年投產，主要生產硫酸鉀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條氯化鉀造粒線及八條硫酸鉀生產線。

我們的大興生產設施位於貴州省，於2016年投產，主要生產複合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條複合肥生產線。

於2022年3月31日合併的生產設施

於黑龍江省，我們擁有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其為在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安清米高及安達米高擁有。

我們的寶清生產設施包括兩期。一期於2018年投產，生產硫酸鉀肥料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四條硫酸鉀生產線。我們亦開始建設新增四條硫酸鉀生產線的寶清生產設施二期，並於2022年3月取得試生產批准。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試生產，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取得相關部門的竣工批准。

安達生產設施包括兩期。一期於2021年投產，生產硫酸鉀肥料產品及氯化鉀造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四條硫酸鉀生產線及一條氯化鉀造粒線。我們亦於2021年6月前後開始建設新增四條硫酸鉀生產線的安達生產設施二期，我們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試生產，並取得相關部門的竣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的總估計產能合共約為100,000噸氯化鉀及120,000噸硫酸鉀。

業 務

將遷移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位於四川省，主要製造硝酸鉀產品及複合肥。由於當地政府改變分區政策，將成都生產設施所在區域重新分區，經過我們自2018年10月起與當地政府討論，我們決定搬遷成都生產設施。繼與當地政府討論後，我們於2019年1月停止生產硝酸鉀產品，以及鑒於當地政府重新分區實施計劃的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決定於2020年4月停止在成都生產設施生產複合肥產品，並將複合肥生產整合至大興生產設施。我們亦自2022年3月起暫停成都生產設施的氯化鉀造粒業務。

我們須關閉成都生產設施的時間仍取決於地方政府區劃政策變更實施計劃，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我們提供有關時間。

成都生產設施對本集團的影響

由於成都生產設施是我們唯一生產硝酸鉀產品的生產設施，隨著硝酸鉀停產，我們不再生產硝酸鉀。為減輕對本集團的直接影響，我們一直從雲南歐羅漢姆（我們的間接合營企業）採購硝酸鉀產品。雲南歐羅漢姆在雲南擁有及運營一個肥料生產設施，即雲南生產設施。我們已於2020年4月1日與雲南歐羅漢姆訂立硝酸鉀合作框架協議（「**硝酸鉀合作框架協議**」）。根據硝酸鉀合作框架協議，雲南歐羅漢姆將以類似條款優先滿足我們的採購需求。雙方須就每次購買訂立單獨的買賣合約，當中將列明鉀肥產品的具體交付時間、地點及方式。買賣合約一經生效，我們不得退貨，且雙方不得終止合約。硝酸鉀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由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

除硝酸鉀合作框架協議外，我們亦從其他國內供應商購買硝酸鉀產品（在中國一般均可得到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銷售硝酸鉀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分別僅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0%、2.4%及0.2%。

業 務

我們在成都生產設施停止生產複合肥前有一條複合肥生產線。自其停止生產起，所有複合肥均在我們的大興生產設施進行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生產設施擁有三條複合肥生產線，總估計產能為172,000噸，目前，大興生產設施有足夠的能力生產我們銷售的所有複合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的複合肥產品（包括生產服務業務模式下生產的複合肥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117,000噸、82,000噸及57,000噸。

關閉成都生產設施的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其中包括移除機器及設備開支以及雜項開支。我們預期該等開支可透過出售成都生產設施的機器及設備（根據我們從第三方公司獲得的費用報價，我們估計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悉數補足。萬一出現任何差額，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開支。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遷移成都生產設施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自雲南歐羅漢姆及其他國內硝酸鉀供應商採購所需數量的硝酸鉀產品，且硝酸鉀產品銷售僅佔我們總收入的小部分；(ii)我們的大興生產設施有能力生產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所需數量的複合肥產品；(iii)長春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均有氯化鉀造粒線，可補足成都生產設施的氯化鉀造粒業務；及(iv)與關閉成都生產設施有關的估計成本預計通過出售成都生產設施的機器及設備悉數補足。

我們擬在四川省綿陽市新建一個生產設施，並在該新生產設施恢復生產硝酸鉀及複合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張計劃－新四川生產設施計劃」一節。

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各項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估計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²⁾ 噸	利用率 ⁽³⁾ %	估計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²⁾ 噸	利用率 ⁽³⁾ %	估計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²⁾ 噸
不包括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⁴⁾								
氯化鉀 ⁽⁶⁾	190,000	212,911	112.1	190,000	250,880	132.0	190,000	246,592
硫酸鉀	240,000	147,909	61.6	240,000	188,842	78.7	240,000	117,575
複合肥 ⁽⁷⁾	272,000	94,424	34.7	172,000	75,763	44.0	172,000	62,112
包括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⁵⁾								
氯化鉀 ⁽⁶⁾	190,000	212,911	112.1	190,000	250,880	132.0	248,333 ⁽⁸⁾	322,219
硫酸鉀	280,000	172,084	61.5	280,000	220,328	78.7	303,333 ⁽⁸⁾	160,668
複合肥 ⁽⁷⁾	272,000	94,424	34.7	172,000	75,763	44.0	172,000	62,112

附註：

- (1) 估計產能乃參照以下項目計算所得：(i) 假設所有生產線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330天、每天24小時運行，計及維護所需的停機時間；惟 (ii) 受我們為生產設施向中國政府部門提交的註冊文件所限制。
- (2) 就氯化鉀而言，實際產量指我們長春生產設施及（如適用）安達生產設施利用氯化鉀生產線及相關生產設施的其他肥料生產線的年內生產氯化鉀顆粒實際產量。就硫酸鉀及複合肥而言，實際產量指各生產線年內的實際產量。
- (3)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年內其各自的估計產能再乘以100%。
- (4) 此列出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生產設施、長春生產設施、大興生產設施及成都生產設施所有運營中的生產線及氯化鉀造粒線。

業 務

- (5) 此列出所有營運中的生產線及氯化鉀造粒線（假設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6) 氯化鉀的估計產能僅包括長春生產設施的一條氯化鉀造粒線及（如適用）安達生產設施的一條氯化鉀造粒線的估計產能。儘管我們偶爾利用我們生產設施（包括長春生產設施、成都生產設施及大興生產設施以及（如適用）安達生產設施及寶清生產設施）的其他肥料生產線的造粒設備來生產氯化鉀顆粒，但我們在上表中得出我們的氯化鉀估計產能時並未計算該等造粒設備的估計產能，原因是該等估計產能並非專門用於生產氯化鉀顆粒。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使用長春生產設施及（按適用）安達生產設施以外的其他肥料生產線的造粒設備生產的氯化鉀顆粒實際總產量分別約為99,000噸、66,000噸及170,000噸。
- 氯化鉀的利用率等於我們長春生產設施及（如適用）安達生產設施的氯化鉀實際產量除以我們長春生產設施的一條氯化鉀造粒線及（如適用）安達生產設施的一條氯化鉀造粒線的估計產量。利用率超過100%是由於我們會偶爾使用長春生產設施以及（如適用）安達生產設施硫酸鉀生產線的造粒設備進行氯化鉀造粒。
- (7) 由於成都生產設施於2020年4月停止製造複合肥，我們的複合肥估計產能由2020財年的272,000噸減少100,000噸至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172,000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在成都生產設施及大興生產設施的閒置設備將氯化鉀產品造粒。
- (8) 安達生產設施一期於2021年9月開始試生產。其2022財年的氯化鉀及硫酸鉀估計產能乃按估計產能分別為100,000噸及40,000噸按比例計算得出。

業 務

包括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的生產設施利用率

我們的生產線的利用率通常受季節性因素影響。由於我們的化肥產品主要作農業用途，肥料的需求受施用肥料的季節性影響，故其產量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農民傾向於在兩個施用期施用作物養分，春季（1月至3月）播種前施用最強的一次，另一次施用則在收割後的秋季（10月至12月）。因此，對我們產品的最強勁需求通常出現在春季種植季節及秋季收穫季節。因此，我們的旺季通常是十月至三月，而非旺季通常是四月至九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季節性」。

由於我們需要確保在旺季期間備有充足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通常於旺季期間的產能規劃產能。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硫酸鉀及複合肥產品的利用率通常較低。

氯化鉀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氯化鉀利用率分別為112.1%、132.0%及129.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氯化鉀利用率超過100%，主要是由於我們偶爾利用長春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的硫酸鉀生產線的造粒設備進行氯化鉀造粒。

硫酸鉀

由於COVID-19疫情於2019年12月（約為我們2020財年第四季度）爆發，我們於2020財年的硫酸鉀利用率相較2021財年更低。我們的硫酸鉀製造業務因多地政府採取限制性措施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生產業務及硫酸鉀利用率已於2021財年恢復。於2022財年，我們的硫酸鉀利用率較低，約為53.0%，乃由於硫酸鉀產品的售價高導致客戶對硫酸鉀產品的需求普遍較低。因為氯化鉀產品通常可在不同程度上用於替代硫酸鉀產品，這使部分客戶選用氯化鉀產品替代硫酸鉀產品，因而導致2022財年對硫酸鉀產品的需求下降。

業 務

複合肥

複合肥的估計產能由2020財年的272,000噸減少100,000噸至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172,000噸，乃由於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於2020年4月停止生產複合肥產品所致。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記錄了較低的複合肥利用率，分別約為34.7%、44.0%及36.1%。我們的肥料產品會受到季節性影響，但複合肥產品受季節性影響尤其大。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在各有關年度旺季期間製造的複合肥產品約佔全年複合肥產品總額的75.0%、92.5%及98.3%。我們的複合肥產品通常按客戶規格定制，因此我們大興生產設施基於客戶個人需求嚴格按照訂單生產複合肥產品。例如，我們通常按我們與客戶研發的特定配方製造煙草複合肥，確保煙草複合肥產品切合客戶需求及種植煙草。鑒於複合肥產品通常需要定制，我們在與客戶確定特定配方後，方可在非旺季製造複合肥產品，而客戶通常在接近種植季節時向我們提供配方。

未合併的間接合營企業生產設施

雲南生產設施由我們的間接合營企業雲南歐羅漢姆運營。有關雲南歐羅漢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營企業－EuroChem Migao及雲南歐羅漢姆」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生產設施有一條硝酸鉀生產線及兩條複合肥生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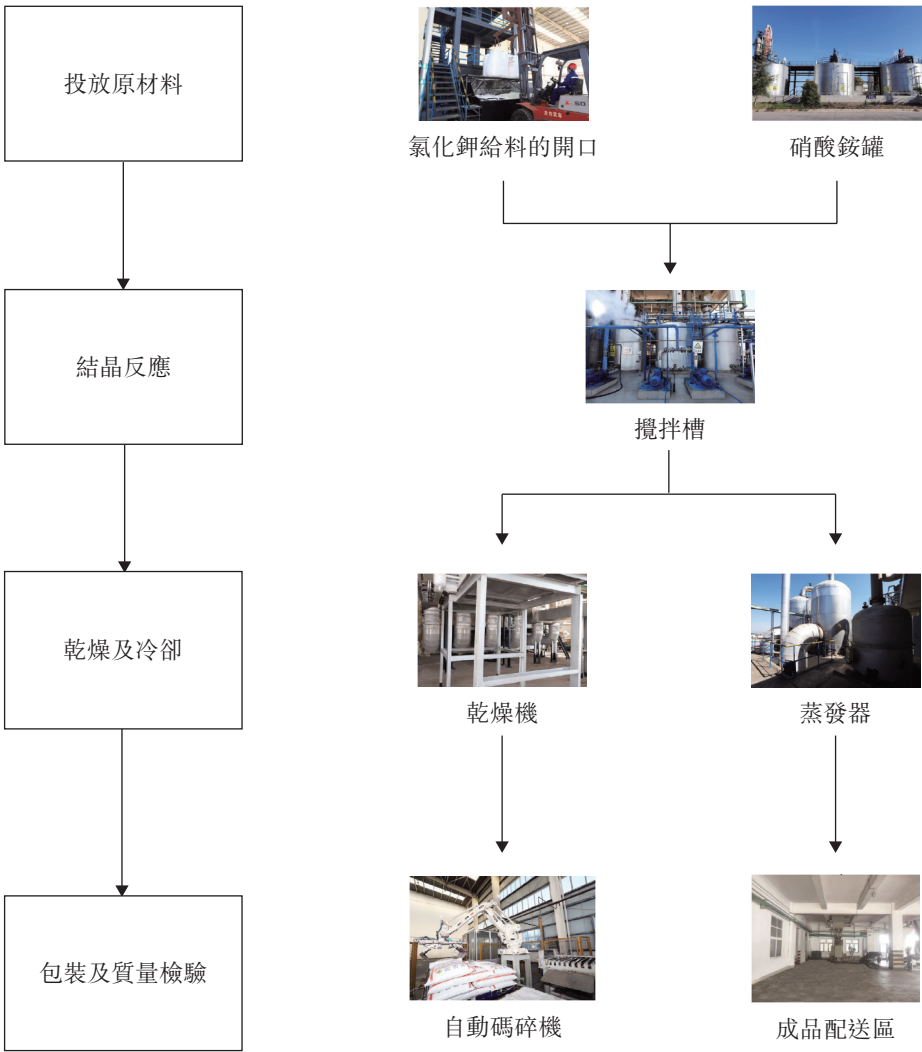
於2022財年，其硝酸鉀及複合肥產品的估計產能分別為80,000噸及100,000噸。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硝酸鉀產品的實際產量分別約為48,000噸、56,000噸及34,000噸，複合肥產品的實際產量分別約為58,000噸、60,000噸及18,000噸。

雲南生產設施的硝酸鉀生產過程

於雲南生產設施，氯化鉀及硝酸銨被用作生產硝酸鉀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通過若干化學過程，生產硝酸鉀作為主產品，生產氯化銨作為副產品。

業 務

下圖闡述雲南生產設施的硝酸鉀肥料的主要生產過程：



業 務

擴張計劃

為擴大生產能力以把握我們肥料產品的預期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取代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我們擬建設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

新四川生產設施計劃

為確保成都生產設施停止生產硝酸鉀產品後我們將擁有自身的硝酸鉀產能，我們擬在四川省綿陽市建設一個生產設施，建成後將能夠取代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的硝酸鉀及複合肥生產功能。

於2021年1月，我們與當地部門就我們對新生產設施的投資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如下：

- **投資金額：**我們計劃投資總額人民幣20億元，以在綿陽經濟技術開發區購置200畝土地，實施硫酸鉀、硝酸鉀、複合肥及鉀肥產品生產及銷售項目。該投資金額亦包括營運資金及存貨投入。
- **生產線：**我們計劃在新設施建設八套估計年產能80,000噸的硫酸鉀生產線、一套估計年產能60,000噸的硝酸鉀生產線及一套估計年產能200,000噸的複合肥生產線。
- **土地收購及價格：**土地將通過公開掛牌方式以綿陽政府於出售時釐定的價格出售，而我們將依法收購土地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權證書。
- **土地用途及年限：**土地將用作工業用途以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室及配套設施。土地使用權的年期為50年。
- **土地支付條款：**購置土地後，我們將與綿陽政府簽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成交確認書》和《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於合同訂明的時間全數支付土地出讓金及相關的土地出讓稅款。
- **管理委員會的義務：**管理委員會須負責(i)建設供水、供電、供氣、排污管網、道路及其他市政設施；(ii)遷移當地農戶；(iii)協助我們申請建設項目規劃許可證；(iv)協助我們申請項目批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動產權證書；及(v)協助我們取得各種扶持資金及優惠政策支持。

業 務

- **我們的義務：**我們須提供可行性報告及確保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市場准入標準以及環保與安全規定，並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
- **優惠政策：**我們有權享受當地政府提供的各項優惠政策。

建設計劃和投資成本

購置土地後，我們擬建設八條硫酸鉀生產線、一條硝酸鉀生產線及兩條複合肥生產線，總估計產能分別為80,000噸硫酸鉀、60,000噸硝酸鉀及200,000噸複合肥。我們亦擬建設一條氯化鉀造粒線。

我們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建設，並於12至15個月內完成建設。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的總佔地面積預期約為133,33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預期約為86,378.3平方米。

就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而言，我們預計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5.8百萬元，其中約(i)人民幣56.5百萬元為土地收購成本；(ii)人民幣94.0百萬元為建設成本；(iii)人民幣94.3百萬元用於購買設備和機器；及(iv)人民幣21.0百萬元為安裝及雜項費用。

假設（其中包括）(i)共僱用255名僱員；(ii)物業及建築物的折舊年限為20年；(iii)設備和機器的折舊年限為10年；(iv)維修費為固定資產的2%；(v)其他管理費為僱員薪金及福利的30%；(vi)其他生產費用為固定資產的2%；(vii)其他銷售開支為總收入的1%；(viii)運營第一年的利用率達70%，運營第二年達90%，運營第三年起達100%；及(ix)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無稅收優惠），則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的盈虧平衡點（即支付成本及支出所需的銷售額而達致淨收入為零）為自其開始建設之日起約4.1年。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收回投資成本所需時間（即投資回收期）預期為自其開始建設之日起約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購土地或建設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產生任何成本，因為該生產設施仍處於規劃階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就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於購置土地、建設、購置設備和機器以及安裝及雜項費用方面的主要投資金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土地	56,510	—
建設	31,398	62,622
設備和機器	62,796	31,514
安裝及雜項費用	10,466	10,524
總計	161,170	104,660

建新四川生產設施的理由

由於地方政府改變分區政策，將成都生產設施所在區域重新劃分，故我們擬建設並搬遷至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以替代我們於成都生產設施的硝酸鉀及複合肥產品的生產。

由於成都生產設施（我們唯一生產硝酸鉀的生產設施）於2019年1月停止生產硝酸鉀，我們須向供應商購買硝酸鉀產品，以繼續向客戶提供硝酸鉀產品並維持我們在硝酸鉀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我們認為，擁有自身的硝酸鉀產能以確保硝酸鉀產品的穩定供應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並可能增加我們在硝酸鉀市場的市場份額。

就硫酸鉀肥料產品而言，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並無任何硫酸鉀生產線。然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包括寶清米高與安達米高各自擁有的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寶清米高與安達米高於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21財年的硫酸鉀肥料產品已有約78.7%的整體較高利用率。我們的硫酸鉀肥料產品的利用率（包括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於2022財年下降至約53.0%，主要因為硫酸鉀產品的價格大幅上漲，因氯化鉀產品一般可在一定程度上用以替代硫酸鉀產品，導致部分客戶選擇使用氯化鉀產品取代硫酸鉀產品，因而導致硫酸鉀產品於2022財年的需求下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銷售產品所得收入－銷售硫酸鉀產品」一節。然而，我們預期客戶對硫酸鉀肥料產品的需求將於日後隨著氯化鉀產品及硫酸鉀產品的價格趨穩定後而增加。我們認為，通過在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建設額外的硫酸鉀生產線來擴大硫酸鉀產能對我們至關重要，因為我們將能夠捕捉硫酸鉀肥料的預期增長需求，並增加我們在硫酸鉀肥料市場的市場份額。

業 務

就複合肥產品而言，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於2020年4月停止複合肥產品生產前擁有一條複合肥生產線，估計產能為100,000噸。鑒於我們預期客戶在未來對複合肥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決定將我們的複合肥估計產能提升至200,000噸。此外，由於有多名潛在複合肥客戶（如煙草公司及蔬果花農公司及農民）位於四川省或鄰近四川省，我們相信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將有助我們探索與這些公司的業務合作機會，因為我們與之距離接近，將有助其節省複合肥產品的運輸成本及交付時間。

擴建計劃的資金

我們計劃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外部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的投資計劃。有關本集團就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動用[編纂][編纂]的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優質如一的產品生產對於我們維持鉀肥行業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產品的生產流程中實施了質量控制體系，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客戶預期。

我們採用以下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

- 原材料：我們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並從長期供應商處購買優質原材料用於生產。
- 流程管控：我們擁有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和操作人員，能夠優化運行效率，穩定生產及保證質量。
- 測試和檢測：我們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均設有監控設備。我們的質檢團隊以抽樣方式對原材料和成品進行隨機測試，確保產品符合國家、市場和客戶要求的標準。測試過程包括檢查原材料和成品的物理外觀和成份。我們亦對採購轉售的產品進行抽樣檢查。
- 包裝和儲存：為保證妥善包裝及避免產品在倉庫儲存期間有任何損害，我們採用系統化的包裝和儲存程序。

業 務

為表彰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已獲相關部門頒發眾多證書，其中包括我們若干生產設施生產及銷售的化肥產品獲得的GB/T19001-2016/ISO9001:2015以及GB 38400-2019認證。下表載列多年來我們所收到的部分主要證書：

證書名稱	頒發機構	有效期	持有人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20年11月4日－2023年11月10日	四川米高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埃爾維質量認證中心	2020年8月19日－2023年3月4日	長春米高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埃爾維質量認證中心	2021年9月18日－2024年9月14日	廣東米高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管理協會質量保證中心	2020年11月30日－2023年8月27日	大興米高

此外，寶清米高於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證書：

證書名稱	頒發機構	有效期	持有人
產品認證證書	北京中化聯合認證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2024年7月29日	寶清米高

除瑕疵產品外，我們一般不接受化肥產品的退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客戶銷售退貨，並未因產品質量指控而面臨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償。

定價及結算條款

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及複合肥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不包括生產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723.9元至人民幣2,867.7元、人民幣2,328.4元至人民幣3,281.5元、人民幣3,726.6元至人民幣4,230.9元及人民幣2,275.7元至人民幣2,460.4元。

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法確定產品價格，據此，我們在產品單位成本上加入溢價，並於參考同類產品現行市價後按原材料成本及其估計製造、行政及銷售成本計

業 務

算。在一般情況下，要求化學及更複雜生產過程的硫酸鉀及硝酸鉀產品以高於氯化鉀產品及複合肥產品的價格出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包括化肥產品）價格受市場條件影響，由市場參與者決定。但是，市場參與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以串通、捏造、散佈漲價消息等方式操縱市場價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對化肥行業的法律監管－有關價格的規定」一節。

結算條款

客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以人民幣結算付款。我們可以要求特定客戶於交付化肥產品之前預付款。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零至180天。

於釐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時，我們主要評估它們的可信度及我們與它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將定期審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客戶、銷售及市場營銷

客戶及銷售條款

我們的銷售部門負責產品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銷售絕大部分產品。我們主要向農墾公司、煙草公司及農業綜合服務公司出售化肥產品，並主要向工業公司出售副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委聘任何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董事會將所有客戶視為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ii)我們的客戶一般以採購訂單的方式購買我們的產品並與我們保持買賣關係；(iii)我們對任何客戶或其銷售、信用或定價政策以及營銷活動並無擁有權、管理或合約控制權；(iv)除瑕疵產品外，我們對售予客戶的產品概不接受退換貨；(v)我們對客戶的地域覆蓋、銷售目標、最低採購要求、渠道、目標客

業 務

戶或回避競爭政策並無限制或要求；(vi)我們的客戶毋須以我們的品牌銷售化肥產品；及(vii)我們的客戶並無也毋須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銷售、庫存水平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任何資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所有客戶均為我們的終端客戶，而我們在產品銷售過程中並無採用任何分銷業務模式。

我們一般通過招標程序或商業磋商與客戶取得採購訂單或採購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銷售是通過與客戶進行商業磋商而取得。

在招標過程中，招標通知及招標文件一般包括以下資料：(i)產品類型；(ii)產品估計數量；(iii)產品規格；及(iv)投標人資質，如註冊資本及年收入。收到招標通知及招標文件後，我們將審閱相關文件並在考慮價格、我們的生產計劃、付款條款及季節性等各種因素後方作出投標決定。

提交標書後，招標人會通過考慮投標人的產能、供應穩定性、樣品檢測記錄、質量控制及安全制度及證書、一般往績記錄、財務表現及客戶服務等各種因素對投標人進行評估後方會將標書授予一名投標人。標書授予我們後，我們隨後會與招標人訂立買賣協議。就若干買賣協議而言，我們須支付押金，押金將用作我們履行協議項下責任的保證，並將於我們履行協議項下責任後退還予我們。

我們也可能與客戶進行商業磋商，釐定買賣協議的具體條款。買賣協議一般按訂單基準磋商。

下表載列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買賣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

i.	期限	直至購買訂單獲達成或於協議列明的最後日期前獲達成
ii.	訂單規格	按各協議規定的產品類型及技術規格
iii.	數量及價格	總數量、單價及總價載於每份協議中且總數量及價格或會出現波動
iv.	付款方式	電匯或銀行承兌票據

業 務

v.	信貸期	(i)交付前付款；(ii)支付按金及交付一部分以及在作出全額付款後交付餘下採購；或(iii)在信貸期至多為180日內的付款前交付產品
vi.	交付	可能是我們負責交付，或客戶提貨
vii.	退貨安排	客戶有權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抽樣檢查並可在規定期限內就我們的產品質量提出質疑

五大客戶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最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11.7%、27.9%及22.4%。同年，五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約48.1%、58.1%及59.4%。我們重視與每名客戶的關係，但我們相信，失去任何一名特定客戶（包括其中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從長遠來看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均無於五大客戶中持有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²⁾ ／ 業務性質	主要 銷售產品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天)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與客戶 首次 訂立合同
客戶A ⁽³⁾	國有實體／農墾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銀行 承兌匯票	預付款	861,044	22.4	2011年
公司B ⁽⁴⁾	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847,338	22.1	2012年
客戶C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221,111	5.8	2015年
客戶D	國有實體／農墾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90	188,258	4.9	2015年
客戶E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銀行轉賬 ／銀行 承兌匯票	預付款	164,726	4.2	2019年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²⁾ ／ 業務性質	主要 銷售產品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天)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與客戶 首次 訂立合同
客戶A ⁽³⁾	國有實體／農墾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580,059	27.9	2011年
客戶D	國有實體／農墾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銀行 承兌匯票	預付款	260,945	12.5	2015年
公司F ⁽⁴⁾	國有實體／煙草公司	氯化鉀 硝酸鉀 複合肥	銀行轉賬 ／銀行 承兌匯票	90	189,714	9.1	2010年前
寶清米高 ^{(4)/(5)}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銀行 承兌匯票	預付款	104,502	5.0	2020年
客戶G	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74,513	3.6	2017年

業 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²⁾ ／ 業務性質	主要 銷售產品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天)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的概約 百分比	與客戶 首次 訂立合同
客戶A ⁽³⁾	國有實體／農墾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213,464	11.7	2011年
公司F ⁽⁴⁾	國有實體／煙草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硝酸鉀 複合肥	銀行轉賬 ／銀行 承兌匯票	預付款	208,987	11.5	2010年前
公司B ⁽⁴⁾	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172,266	9.5	2012年
客戶D ⁽⁴⁾	國有實體／農墾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158,363	8.7	2015年
雲南歐羅漢姆 ⁽⁴⁾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複合肥	銀行轉賬 ／銀行 承兌匯票	90	122,194	6.7	2019年

附註：

- (1) 屬於同一集團公司的客戶匯總計算。
- (2) 國有實體僅指中國的國有實體。
- (3) 該客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4) 該等客戶為我們相關年度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 (5) 寶清米高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於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遭到與化肥產品有關的任何重大申索。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利用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各種設施和與客戶的緊密關係，努力在業務的各個階段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相信，我們以全面優秀的客戶服務全天候為客戶服務，能夠迅速回應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或任何產品責任索償。

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高級管理層之一付揚美先生帶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合共由21名銷售及營銷人員組成，負責取得銷售訂單，維持客戶關係，開展市場調查，組織營銷活動以及制定銷售和營銷策略。為取得銷售訂單，維持客戶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會定期拜訪我們的客戶，以獲取有關我們化肥產品的質量和交付以及如何改善服務的信息，或邀請我們的客戶參觀我們的生產設施，使其更好地了解我們的運營情況及化肥產品，增強客戶對我們以及我們化肥產品的信心。我們也會定期參加商品交易會和展覽會（如國際肥料協會年會、阿格斯FMB亞洲化肥會議及中國磷複肥工業展覽會），推廣我們的化肥產品。

原材料採購

我們用於生產化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和硫酸。

氯化鉀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是氯化鉀。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分別採購了約702,000噸、927,000噸及1,310,000噸氯化鉀，氯化鉀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5.7百萬元、人民幣1,56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08.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約76.5%、77.7%及86.6%。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海外及國內供應商採購氯化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鉀鹽探明及可開採儲備的分佈集中於加拿大、白羅斯及俄羅斯。於2021年，這三個國家的鉀鹽儲備佔全球鉀鹽儲備的60%以上。中國鉀肥生產商及供應商倚重少數境外氯化鉀生產商供應氯化鉀是業內常見做法，因為這些境外氯化鉀生產商佔有市場主導地位，而中國在地理上並無優質鉀鹽儲備。因此，中國鉀肥公司直接或間接自少數主要境外氯化鉀生產商採購氯化鉀是行業常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氯化鉀總採購量及按供應商位置劃分佔氯化鉀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噸	%	噸	%	噸	%
海外	443,485	63.2	420,021	45.3	370,510	28.3
國內	258,244	36.8	506,881	54.7	939,724	71.7
總計	<u>701,729</u>	<u>100.0</u>	<u>926,902</u>	<u>100.0</u>	<u>1,310,234</u>	<u>100.0</u>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海運進口的氯化鉀價格參照中化、中農及中海石油化學等中國國有企業商團通常每年與境外氯化鉀生產商及供應商在年度總合同中協定的進口價格（「**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總合同訂明價格條款。氯化鉀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由參與磋商的國有企業公佈。氯化鉀每噸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由2018年9月的290美元減少至2020年4月的220美元，其後增加至2021年2月的247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2月的590美元。

此外，據我們對行業的認識，中國經陸運進口的氯化鉀進口價一般參照中國五礦化工進出口商會（「**中國進出口商會**」）成立的一組持牌跨境貿易公司與俄羅斯及白羅斯主要氯化鉀生產商及供應商每月協定的進口價格（「**陸運進口價**」）。陸運進口價一般參照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現行市價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海外供應商的氯化鉀採購價一般較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浮動9%。於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來自海外供應商的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分別較我們來自國內供應商的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低約8.7%及15.3%，而於2022財年，我們來自海外供應商的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高於我們來自國內供應商的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約12.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一節。

向海外供應商採購

我們直接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氯化鉀時，會與海外供應商簽訂採購合同，並須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我們附屬公司廣東米高獲發的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進行採購，以為相關貨物運輸辦理清關手續。有關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執照及批文」及「監管概覽－對對外貿易的法律監管」兩節。我們亦通過指定代理供應商B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氯化鉀。根據該安排，該等合同項下的氯化鉀採購乃根據該指定代理的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作出。

直接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根據廣東米高與(i)供應商D（一家白羅斯生產商的貿易部門）及(ii)供應商A（一家國際肥料貿易公司，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公司從俄羅斯採購其氯化鉀）簽訂的合同採購氯化鉀。進口的氯化鉀經海運或鐵路運輸交付予我們。我們負責進口的雜項費用（如清關費及其他輔助費用，其於我們的成本中反映）以及獲得將氯化鉀進口到中國的自動進口許可證。我們自2021年12月起不再向供應商D採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受國際制裁的第三方進行的業務交易」一節。

廣東米高通常就指明期間內採購氯化鉀與供應商A訂立框架協議。氯化鉀的實際採購金額及價格將由各方根據各項合同（作為框架協議的附錄）釐定。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終止及重續：

框架協議通常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框架協議的條款各不相同，均超過一年。

通常無重續條款。

業 務

有關各方的權利及責任
以及最低採購額：

各方將進一步協商月度計劃，而我們應按月採購指定數量的產品。

若我們拒絕採購一定量的產品（指定月度供應量10%以上），供應商有權通過向我們寄發正式通知停止繼續發貨。

定價及數量：

價格及數量在每份採購訂單中有規定。

付款方式：

在發貨前10個曆日內按照發票及發貨確認通過銀行轉賬作出預付款，或自發貨日期起計90天或180天通過應付的不可撤銷信用證作出付款。

交付方式：

鐵路運輸。

所有權及風險：

產品在中俄邊境交由我們處置時，所有權及損失風險轉移至我們。

出口限制：

未經供應商事先書面同意，產品不得再出口至中國境外，否則我們將面臨再出口產品價值20%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出口任何氯化鉀，亦未因供應商A違反有關出口限制的合同條款而遭受任何罰款。

通過指定代理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通過指定代理供應商B向白羅斯及俄羅斯採購氯化鉀。所採購的氯化鉀是通過鐵路運輸進口，而我們的指定代理將與海外供應商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供應商B為我們的指定代理，向我們的客戶寄售該等氯化鉀。由於供應商B專門從事跨境貿易解決方案並鄰近我們位於華北地區的部分客戶，我們相信委聘其與我們的客戶安排交付及結算較有效率。

業 務

我們的指定代理與供應商A及俄羅斯生產商的貿易部門就購買氯化鉀訂立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價格： 每批或每組裝運批次的價格應在補充合同中另行約定。
- 數量： 須於每月購買附錄中協定需要購買的指定數量。如採購量不足每月固定數量的90%，供應商有權停止進一步發貨。
- 發貨： 貨物將於指定期間分批裝運，經海運或鐵路運輸。
- 取消發貨： 如因計劃或意外維護或翻新而關閉生產設施，供應商有權取消發貨。

向國內供應商採購

我們亦向國內氯化鉀供應商採購氯化鉀，而氯化鉀的價格由我們與這些國內氯化鉀供應商以商業磋商方式釐定。該價格已包括進口氯化鉀的雜項費用，並可能因實際情況而有所波動。我們通常不會與國內氯化鉀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框架協議。

硫酸鉀、硝酸鉀及硫酸

我們生產中所用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即硫酸鉀、硝酸鉀及硫酸）均在中國採購。我們一般向當地供應商購買硫酸鉀及硝酸鉀；我們亦向煙草公司客戶公司F購買硫酸鉀及硝酸鉀用於為該客戶生產複合肥產品。對於硫酸，我們向生產設施附近區域的當地供應商購買。

我們採購硫酸鉀及硝酸鉀以生產我們的肥料產品或直接轉售予我們的客戶。硫酸用於生產我們的硫酸鉀肥料產品。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硫酸鉀、硝酸鉀及硫酸採購總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人民幣26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6.8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約8.5%、13.0%及6.4%。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採納嚴格的政策甄選原材料供應商。甄選原材料供應商的基本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供應商的聲譽；(ii)供應商能否提供符合我們標準（如原材料的價格、種類和質量穩定性）的優質原材料；及(iii)供應商提供的客戶服務。我們亦可能會考慮客戶所提出的特定原材料要求，以釐定原材料的採購來源。

五大供應商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最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5.3百萬元、人民幣451.4百萬元及人民幣706.8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39.2%、22.4%及19.1%。同年，五大供應商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7.0百萬元、人民幣1,531.7百萬元及人民幣2,484.5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76.0%、75.9%及67.0%。此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均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²⁾ ／ 業務性質	主要 採購產品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天)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供應商 首次 訂立合同
供應商D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銀行轉賬／ 信用證	90	706,819	19.1	2013年
公司B ⁽³⁾	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684,436	18.5	2005年
供應商B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	467,195	12.6	2009年
供應商C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複合肥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	423,535	11.3	2015年
供應商A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銀行轉賬／ 信用證	預付款	202,533	5.5	2018年

業 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²⁾ ／ 業務性質	主要 採購產品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天)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供應商 首次 訂立合同
供應商C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票據	預付款	451,369	22.4	2015年
供應商D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銀行轉賬／ 信用證	90	377,977	18.7	2013年
供應商B ⁽³⁾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其他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	337,499	16.7	2009年
供應商A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銀行轉賬／ 信用證	預付款	245,680	12.2	2018年
寶清米高 ⁽³⁾⁽⁴⁾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	119,152	5.9	2020年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²⁾ ／ 業務性質	主要 採購產品	付款方式	信貸期 (天)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供應商 首次 訂立合同
供應商D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銀行轉賬／ 信用證	180	685,255	39.2	2013年
公司B ⁽³⁾	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銀行轉賬	預付款	243,827	14.0	2005年
供應商C ⁽³⁾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複合肥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匯票	預付款	224,931	12.9	2015年
供應商A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銀行轉賬／ 信用證	預付款	107,856	6.2	2018年
供應商B ⁽³⁾	非國有實體／ 農業綜合服務公司	氯化鉀 硫酸鉀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票據	預付款	65,125	3.7	2009年

附註：

- (1) 屬於同一集團公司的供應商匯總計算。
- (2) 國有實體僅指中國的國有實體。
- (3) 該等供應商為我們相關年度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 (4) 寶清米高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於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2021年12月後由於對白羅斯鉀碱行業實施國際制裁（包括將供應商D列入特定國民列表）我們不再自供應商D採購外，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從而使我們獲得穩定而可靠的原材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原材料供應的嚴重中斷或糾紛。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相關年度有若干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為農業綜合服務公司，一般從事化肥產品貿易業務。我們主要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化肥產品，並主要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化肥產品。除下文進一步所述的公司F外，當若干類型的化肥產品需求出現激增而我們需要及時補充庫存時，我們一般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屬行業慣例。

就公司F（為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及一家煙草公司）而言，我們主要向其採購原材料及化肥產品（如氯化鉀、硫酸鉀及硝酸鉀），用於為其製造及銷售煙草複合肥產品，因為其對其煙草複合肥產品所用的原材料及化肥產品有嚴格要求。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不再需要向公司F採購主要原材料。相反，其向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以製造成煙草複合肥產品。我們就提供生產服務收取生產費。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複合肥」一節。除煙草複合肥產品外，我們亦向其出售若干其他化肥產品（如氯化鉀、硫酸鉀及硝酸鉀），因為其亦向我們採購其原材料及化肥產品以用於生產其煙草複合肥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我們分別有合共15名、16名及18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而我們自彼等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8.2百萬元、人民幣4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3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4.4%、20.9%及26.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我們對彼等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41.7百萬元、人民幣69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65.4百萬元，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42.5%、34.6%及34.1%。

業 務

下表載列自同時為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各自的若干買賣詳情：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
公司B	847,338	22.1	684,436	18.5
雲南歐羅漢姆	90,202	2.3	54,369	1.5
公司F	35,290	0.9	9,182	0.2
小計	972,830	25.3	747,987	20.2
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31,482	0.8	517,426	14.0
總計	1,004,312	26.1	1,265,413	34.2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
公司F	189,714	9.1	109,655	5.4
寶清米高 ⁽¹⁾	104,502	5.0	119,152	5.9
亞太鉀肥控股 ⁽²⁾	39,021	1.9	10,875	0.5
雲南歐羅漢姆	30,713	1.5	50,821	2.5
公司B	24,023	1.2	36,193	1.8
供應商B	582	0.0	337,499	16.7
小計	388,555	18.7	664,195	32.8
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46,751	2.2	35,057	1.7
總計	435,306	20.9	699,252	34.5

業 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採購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		的百分比 %
公司F	208,987	11.5	55,911	3.2
公司B	172,266	9.5	243,827	14.0
公司D	158,363	8.7	12,944	0.7
雲南歐羅漢姆	122,194	6.7	59,911	3.4
供應商B	65,373	3.6	65,125	3.7
亞太鉀肥控股 ⁽²⁾	45,886	2.5	54,780	3.1
供應商C	9,351	0.5	224,931	12.9
小計	782,420	43.0	717,429	41.0
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25,747	1.4	24,318	1.4
總計	808,167	44.4	741,747	42.4

附註：

(1) 寶清米高為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於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2) 該客戶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下表載列我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並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客戶（「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毛利及平均毛利率：

類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61,002	7.5	73,921	17.0	248,092	24.7
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52,515	5.2	176,820	10.7	385,330	13.6

業 務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來自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5%、17.0%及24.7%，來自向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2%、10.7%及13.6%。我們在計算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及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毛利率時，採用相同的銷售貨品單位成本。我們來自向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的平均毛利率低於來自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的平均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客戶客戶A為我們的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而我們為向其作出的銷售提供優惠價格，以確保我們與他們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總收入的約11.7%、27.9%及22.4%。我們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平均售價在市場價格範圍內。

正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所產生的毛利率與同期與我們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客戶進行類似交易的毛利率大致相當。

董事確認，(i)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ii)磋商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條款按個別基準進行，而銷售及採購彼此並非互相關連，亦非互為條件（惟上文所述公司F除外）；及(iii)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的條款類似於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我們並無義務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反之亦然（惟上文所述公司F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以就銷售我們的產品應收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若干款項抵銷採購他們向我們銷售的產品。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業 務

轉讓定價安排

集團間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設有生產設施的四家附屬公司（即廣東米高、四川米高、大興米高及長春米高）及我們在新加坡的貿易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就買賣原材料及製成品而在彼等之間開展若干集團間交易。主要的集團間交易包括：

- (i) 廣東米高向四川米高及長春米高銷售原材料；
- (ii) 四川米高向廣東米高、長春米高及大興米高銷售原材料；
- (iii) 四家附屬公司相互銷售製成品；及
- (iv) 廣東米高及長春米高向新加坡米高銷售製成品。

導致該等集團間交易的主要情況包括下列各項：

- (i) 廣東米高持有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 — 氯化鉀的進出口受到中國政府管制。商務部對氯化鉀進出口實行自動許可制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東米高持有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其為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直接採購及進口氯化鉀，並將氯化鉀出售予我們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以作進一步造粒、生產或銷售用途。
- (ii) 附屬公司缺乏原材料的情況 —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需要大量的氯化鉀及多類其他產品作為其生產或加工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若干情況下，附屬公司的原材料庫存不足或無法自其來源補充。在該等情況下，受影響的附屬公司會從我們的另一家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作生產或加工用途。
- (iii) 附屬公司缺乏產品或產能的情況 —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若干情況下，附屬公司並無充足存貨、亦無生產客戶要求的特定類型肥料或並無應對客戶不斷飆升的需求的充足生產能力。在該等情況下，相關附屬公司將會從我們的另一家附屬公司購買製成品以銷售予外部客戶。

業 務

- (iv) 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市場 — 新加坡米高乃戰略性地為發展東南亞市場而成立為一家貿易公司。在並無任何產能的情況下，新加坡米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廣東米高及長春米高採購製成品（主要是硫酸鉀肥料），以持續向海外客戶作出銷售。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集團間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關聯方就原材料及製成品進行買賣交易。交易金額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我們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包括：

- (i) 與寶清米高、安達米高及雲南歐羅漢姆進行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銷售及採購；
- (ii) 與遼寧米高進行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銷售及採購；
- (iii) 向遵義米高銷售及採購製成品；及
- (iv) 向公司F銷售製成品及採購原材料。

導致上述交易的主要情況包括下列各項：

- (i) 產品及／或產能不足的情況 — 於往績記錄期間，市場曾對硫酸鉀肥料或其他產品的需求激增，而我們當時的產能不足以應付客戶的需求。知悉寶清米高、安達米高、雲南歐羅漢姆、遼寧米高及／或遵義米高擁有與本集團相似的技術及能力並能夠生產滿足客戶需求的化肥產品，故我們向該等公司採購製成品以銷售予該等外部客戶。特別是，由於當地的重新分區政策，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於2019年1月停止生產硝酸鉀。此後，我們不再在本集團內生產硝酸鉀產品，並一直向間接合營企業雲南歐羅漢姆及其他國內供應商採購硝酸鉀產品。

同樣地，於往績記錄期間，寶清米高、安達米高、雲南歐羅漢姆、遼寧米高及／或遵義米高曾沒有足夠的庫存或沒有生產其客戶需求的特定類型肥料。在這些情況下，他們向我們採購產品以銷售給他們的外部客戶。

業 務

- (ii) 遼寧米高與氯化鉀供應商的距離很近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向遼寧米高購買氯化鉀，原因是遼寧米高地處北方地區，較廣東米高更靠近俄羅斯邊境與我們在北方地區的生產設施。
- (iii) 對煙草化肥成份的嚴格要求 — 公司F是本集團的主要戰略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公司F採購生產煙草複合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原因是公司F對用於生產煙草複合肥產品的肥料成份有嚴格要求。我們會利用從其購買的原材料來生產並向他們銷售所需求的複合肥。此外，我們亦向其出售若干其他化肥產品（例如氯化鉀、硫酸鉀及硝酸鉀）作為其生產煙草複合肥產品的原材料。從202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無需採購公司F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而是向公司F提供化肥生產服務，以公司F所提供的主要原材料為其生產煙草複合肥產品。該等原材料的所有權仍屬公司F所有。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

集團間售價及對關聯方的售價乃參考現行市價通過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是按照我們與各自關聯方約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轉讓定價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或新加坡的稅務機關均未有就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作出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就轉讓定價聘請獨立顧問瑪澤稅務有限公司（「轉讓定價顧問」），以審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集團間交易及與關聯方的交易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轉讓定價指南，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應按照公平交易原則進行。該主張被世界各地的稅務機關（包括中國及新加坡的稅務機關）採用。

業 務

於審閱過程中，轉讓定價顧問與本集團管理層面談以了解營運及定價政策、審閱轉讓定價文件、財務資料，並利用第三方資料數據庫進行基準分析。於進行基準分析時，採用不同的定量及定性篩選，以得出一組可比較公司，並據此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最新財務狀況構建公平交易的回報範圍。基準分析中應用的主要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地理、標準行業分類代碼、獨立性指標、財務數據可用性、活躍／非活躍狀態、功能可比性及產品可比性。

根據所進行的審閱及分析，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本集團所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集團間交易及與關聯方的交易中承擔的職能及風險均獲得補償。並無任何跡象表明該等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董事確認，為確保持續遵守中國及新加坡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 我們的管理層將會不時檢討及監察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集團間交易及與關聯方的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 於報告期間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不時與本集團進行對賬，以確保不存在重大差異；及
- 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將監察關聯方交易金額，以釐定是否須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及同期文件。

業 務

與受國際制裁的第三方進行的業務交易

適用於白羅斯的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位於白羅斯的供應商D（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直接及間接採購大量氯化鉀。據稱供應商D是白羅斯生產商的貿易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白羅斯生產商並無任何直接交易。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向供應商D海外採購氯化鉀及源自白羅斯的氯化鉀國內採購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的氯化鉀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供應商D氯化鉀海外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685,255	377,977	706,819
源自白羅斯的氯化鉀國內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153,531	32,271	245,160
佔氯化鉀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62.8	26.2	29.7

白羅斯並非2019年指引信所指的被全面制裁國家。然而，由於多數西方國家（包括美國、聯合國、歐盟、英國及加拿大）認為，盧卡申科政府侵犯人權和公共權力腐敗加上最近積極支持俄羅斯2022年初對烏克蘭展開軍事行動，故而已對白羅斯實施多項制裁措施。該等制裁均針對盧卡申科政權的重要收入來源，包括氯化鉀（鉀碱，白羅斯唯一豐富的礦產資源及其主要出口產品）。

於2021年8月9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將白羅斯生產商列入特定國民列表，並頒發通用許可證，允許美籍人士在120天內終止與白羅斯生產商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直至2021年12月8日）。於2021年12月2日，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將供應商D列入特定國民列表，並頒發通用許可證，允許美國人士在120天內終止與供應商D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直至2022年4月1日），包括終止白羅斯生產商於當中擁有財產權益的交易。儘管白羅斯通用許可證對美籍人士的適用範圍有限，但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的政策是，不會就美籍人士獲准從事的活動（即通用許可證所允許的終止交易）對非美籍人士實施制裁。

由於供應商D被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列入特定國民列表，我們已停止與其訂立新的採購合約。供應商D的最後一批氯化鉀已於2021年12月27日裝運，並於2022年2月抵達中國。只要供應商D仍受到任何形式的國際制裁，我們不擬與其進一步交易。

業 務

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依據如下：

1. 我們於2021年8月9日（即白羅斯生產商被列入特定國民列表的日期）之前從供應商D的採購不受美國的一級或二級制裁；
2. 我們於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間從供應商D的採購是根據2020年12月21日訂立的合同進行，該合同規定供應商D於2021年裝運固定數量的鉀碱。鑒於交易是根據對白羅斯生產商及供應商D實施制裁之前訂立的固定供應合同進行及已於2022年2月收到貨物（早於2022年4月1日逐步減少期屆滿之時），有關交易將被視為白羅斯通用許可證範圍內的「終止」交易，因此，根據已頒佈的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引，有關交易不會成為二級制裁執行的對象；
3. 我們從白羅斯採購的鉀碱不構成在白羅斯氯化鉀（鉀碱）行業「經營或曾經經營」。儘管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尚未就「經營」的定義發佈任何指引，但該術語通常被解釋為僅限於對目標行業的投資或在該目標行業設立法律實體，而本集團未進行有關活動；
4. 我們遵照白羅斯通用許可證停止從白羅斯採購鉀碱，此作法減輕了我們從白羅斯採購鉀碱所產生的任何重大風險；
5. 與供應商D及白羅斯生產商的業務交易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而這些附屬公司均未在歐盟、英國或加拿大註冊成立，因此不適用歐盟、英國及加拿大的制裁；

因此，我們與白羅斯的業務往來不會面臨美國一級或二級制裁方面的重大風險，亦無面臨相關聯合國、歐盟、英國及加拿大制裁方面的重大風險。

適用於俄羅斯的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海外或國內採購源自俄羅斯的氯化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源自俄羅斯的氯化鉀海外及國內採購額（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的氯化鉀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源自俄羅斯的氯化鉀海外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107,856	268,763	277,764
源自俄羅斯的氯化鉀國內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90,296	—	470,774
佔氯化鉀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4.8	17.1	23.3

業 務

除上文表格所載的氯化鉀採購額外，我們亦於2020財年從加拿大採購海外氯化鉀，佔我們2020財年氯化鉀總採購額約1.7%。餘下採購額為國內採購，佔我們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氯化鉀總採購額分別約20.7%、56.7%及47.0%。儘管有關國內採購的合約並無訂明貨物的來源地，就我們所深知及根據我們對中國鉀肥行業的理解，有關國內採購的大部分均來自俄羅斯。

除向俄羅斯採購氯化鉀外，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亦與EuroChem Group（一家國際化肥生產商）擁有一家各佔50%的合營企業（即EuroChem Migao）。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營企業」一節。

自俄羅斯在克里米亞的行動及主權主張被多個西方政府及政府組織視為非法以來，俄羅斯一直被施加各種制裁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美國自2018年起採取的額外制裁措施。俄羅斯於2022年2月對烏克蘭展開軍事行動之後，西方國家（與他們的亞太地區同行保持一致－尤其是澳大利亞、日本、新西蘭及韓國）已經採取進一步的重大制裁措施，從針對俄羅斯精英及高級官員的資產凍結措施到各種行業限制，包括明顯全面的金融限制（包括對俄羅斯中央銀行及其在西方市場上使用外匯儲備的能力施加的前所未有的限制）。於2022年3月及4月，美國再頒行政命令，限制美籍人士在俄羅斯的「新投資」。歐盟及英國分別將EuroChem Group的間接多數擁有人及俄羅斯生產商（為俄羅斯籍或與俄羅斯有緊密聯繫）指定為被制裁人士。為應對俄羅斯持續的軍事行動，制裁措施及目標可能會繼續擴大及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氯化鉀採購依賴我們自受到國際制裁的俄羅斯所採購的氯化鉀，而對俄羅斯作出的任何進一步制裁（特別是有關鉀肥行業）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制裁法律及法規」各段。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概無俄羅斯境外採購的直接或間接交易對手被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定國民，並且因為我們與俄羅斯生產商及EuroChem Group的業務交易（或俄羅斯氯化鉀）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這些附屬公司均未在歐盟、英國或加拿大註冊成立，因此不受歐盟、英國或加拿大制裁，我們於俄羅斯的業務交易並無面臨美國一級或二級制裁方面的重大風險，亦無面臨相關聯合國、歐盟、英國及加拿大制裁方面的重大風險。

業 務

進一步制裁考量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進一步告知，鑒於我們並無被指定為被制裁目標，亦無因違反國際制裁而受到懲罰或參與可能導致對我們實施制裁的活動，就2019年指引信而言，我們並無參與任何一級被制裁活動或二級被制裁活動。

此外，鑒於[編纂]的範圍及本文件中所載的預計[編纂]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各方參與[編纂]不應涉及對有關各方（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潛在投資者、股東、[編纂]、香港聯交所以及相關集團公司）的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股份[編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編纂]、香港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面臨制裁的風險非常低。

因此，我們雖無意與白羅斯的供應商D在其仍然受到任何形式的國際制裁的情況下進行進一步交易，但我們計劃在[編纂]後繼續從俄羅斯採購鉀碱，並嚴格遵守我們的制裁合規措施。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我們將：

1. 不會直接或間接將[編纂][編纂]及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i)資助或促成任何一級被制裁活動及／或二級被制裁活動；或(ii)就終止或轉讓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及／或二級被制裁活動的相關合約支付任何賠償；及
2. 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任何新增及／或現有一級被制裁活動及／或二級被制裁活動的詳情；(ii)我們在監控我們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所作努力；及(iii)任何新增及／或現有一級被制裁活動及／或二級被制裁活動的當前狀態及預期計劃。

業 務

制裁合規措施

為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1. 監察適用制裁機制的未來發展並承諾與有關未來發展相應的迅速風險緩減措施，包括業務關係的潛在終止或暫停，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持續合規；
2. 在我們與供應商的採購合同中添加合規條款，以確認彼等向我們供應的鉀碱或其他產品並非由任何被制裁人士生產，或以其他方式源自被制裁國家，或若添加此類合規條款在商業上不可行，則會發送通知至我們的海外供應商，要求彼等不可供應任何可能由被制裁人士生產或以其他方式源自被制裁國家的商品；
3. 完善了解客戶程序，以審查與交易對手方有關的背景資料（例如，身份及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有權架構）以及草擬商業交易文件；
4. 根據相關制裁機構保有的各種受限制方及國家名單，對交易對手方進行定期篩選檢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地資產管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可公開查閱有關名單），及在其他方面受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
5. 加強定期合規培訓以確保了解制裁風險並及時有效地識別及報告實際及潛在的違規情況，並在出現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重大制裁升級的情況下發出特定制裁警報；
6. 成立制裁合規委員會（「**制裁合規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其中包括）評估制裁合規政策、制定制裁合規措施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制裁風險、監督制裁合規政策、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制裁合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主席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本梓先生，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7. 在嚴格遵守適用於有關活動及／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國際制裁的情況下繼續運營及業務活動，有關國際制裁可能要求若干實體（如位於英國或歐盟或因其他原因受英國或歐盟制裁規則及法規限制的實體，包括開曼群島）不涉及有關活動；
8. 我們將於制裁合規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委聘外部國際制裁顧問，就本集團是否應把握與受任何形式國際制裁的國家有關的商機向我們提供建議；及
9. 確定主要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以就其國家制裁制度下的潛在國際制裁影響向其提供建議。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對本公司遵守適用國際制裁法律足夠有效。

經考慮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國際制裁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並遵守我們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

經進行相關的盡職審查後，在有關措施全面實施及執行的前提下，獨家保薦人認為這些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控架構，以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

白羅斯制裁對全球鉀碱供應及價格的影響

鉀碱是所有農作物的關鍵營養素且沒有替代品。鉀碱的生產非常集中，根據國際肥料工業協會(IFA)的統計數據，加拿大、俄羅斯及白羅斯的產量佔全球產量約6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2021年的統計數據，白羅斯生產商是全球最大的生產商之一，約佔全球鉀碱出口量的17%。

白羅斯遭制裁使全球來自白羅斯的鉀碱供應中斷。白羅斯的供應缺口短期內難以彌補，因為其他地方的新礦及閒置礦均需要大額投資在數年後才能投入運營。中國國

業 務

內鉀碱供應有限，進口氯化鉀對中國鉀肥市場十分重要。於2021年，中國氯化鉀總銷量約50%來自國外，中國約20%的氯化鉀進口量來自白羅斯。隨著白羅斯遭制裁，預期全球及中國的鉀碱供應依然緊張。

由於供應短缺，鉀碱價格大幅上漲，預期2022年很可能維持高位。據報道，2021年12月全球鉀碱現貨價格約為每噸650美元，創13年來的新高。在中國，儘管最近釋放了部分鉀碱儲備，但鉀碱價格仍高企。海運進口總合同價由2021年2月的每噸247美元升至2022年2月的每噸590美元。

根據世界銀行的預測，到2022年，鉀碱年均價格預計將同比飆升50%。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歐盟對白羅斯鉀碱行業的制裁可能導致全球供應鏈中斷。加上全球最大氯化鉀出口國加拿大產量有限，這可能導致消費國當地出現短缺，拉高價格。

我們為應對供應短缺而採取的措施

提早採購氯化鉀

由於預計2022財年後期（即2021年底至2022年初）鉀碱供應短缺及市場價格上漲，我們在2022財年初（即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採購鉀碱。

例如，2021財年上半年（非化肥旺季）鉀碱採購總量僅佔2021財年採購總量約36.5%；而於2022財年上半年，我們共採購了約661,000噸鉀碱，佔2022財年的年度鉀碱採購總量約50.5%。

於2022財年，我們的鉀碱採購總量較2021財年增加約41.4%。

加強與現有鉀碱供應商的戰略合作

我們計劃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即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增加從其他非白羅斯的供應商採購鉀碱。據我們所知，我們於2021財年從白羅斯海外購買的鉀碱約為237,000噸，2022財年約為243,000噸。我們預期此類採購將完全被我們與現有鉀碱供應商的戰略合作所取代，這些供應商的鉀碱大部分來自俄羅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以下現有供應商簽署鉀碱供應諒解備忘錄：

- 於2022年1月25日，我們與供應商A（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均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簽署了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2022年5月16日的諒解備忘錄的附加協議所補充），供應商A承諾於2022年透過指

業 務

定的跨境貿易代理向我們供應生產自俄羅斯或（如不可用）非獨聯體國家的500,000噸鉀碱。雙方協定將在就相關採購簽訂的個別買賣合同中釐定具體數量、價格、質量、交付條款以及貨款支付。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於2022年向供應商A購買約30,000噸氯化鉀。

向新鉀碱供應商替代採購

除了加強與現有鉀碱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外，我們亦積極物色新鉀碱供應商作替代採購。

於2022年2月，我們與中國化工建設總公司（「中國化工建設」）（一家主要從事化學產品銷售的公司）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中國化工建設擬於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期間，為我們以海運進口源產於俄羅斯的鉀碱500,000噸。進口價格將參照屆時生效的年度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釐定。雙方將就相關採購在個別買賣合同議定交付數量、產品類別、交付時間。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於2022年向中國化工建設購買約90,000噸氯化鉀。

董事相信，上述替代採購及與其他海外供應商的新業務關係，將有助我們拓闊供應來源，並減低集中向若干現有供應商採購的風險。

採購成本評估

儘管我們擬將鉀碱的採購範圍擴大到新海外供應商，但我們的董事預計對該等新海外供應商的採購價與從供應商D（來自白羅斯）或供應商A（其鉀碱源自俄羅斯）相比變化不大，原因是中國的鉀碱海運進口價格一般參照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以CFR為基準）釐定。有關我們的主要原料氯化鉀的定價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採購－氯化鉀」一節。

就我們可能因與新供應商的不同合作安排而產生的有關海外採購氯化鉀的額外成本而言，預期該項成本對我們的整體鉀碱採購價並不重大。我們可能會增加國內採購，而國內採購通常比海外採購昂貴。有關向海外供應商及國內供應商採購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的差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原材料採購－氯化鉀」一節。就全球鉀碱價格上漲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將價格上漲全部或部分轉嫁至我們的終端客戶，原因包括(i)氯化鉀肥料的市價波動與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的波動緊密關聯；及(ii)中國對鉀肥的需求不斷增長。

業 務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不會因白羅斯遭制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倉儲及倉庫

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寶清米高與安達米高）於27個倉庫持有權益並租賃四個倉庫以供存儲原材料、成品、生產設備、零配件、硬件及燃料。我們已將六個倉庫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我們為客戶配備高效的產品交付系統。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在收到客戶的交付請求後，將立即聯繫相關的生產設施，隨後基於所需產品的性質、交付距離和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作出適當的交付安排（包括聘用第三方運輸公司）。我們與大多數客戶距離較近加上我們高效的交付系統使得我們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客戶亦可選擇從我們提貨並安排自行交貨。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農用化肥，因此我們的業務通常受鉀肥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產品需求因土壤狀況、氣候規律和種植的作物類型而有所不同。農民傾向於在兩個較短的施用期施用作物養分，春季播種前施用最強的一次，另一次施用則在收割後的秋季。因此，對我們產品的最強勁需求通常出現在春季種植季節（1月至3月），秋季收穫之後（10月至12月）是第二個需求期。該兩個需求旺季屬於我們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非旺季（4月至9月）屬於我們財政年度的上半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包括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的生產設施利用率」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季節性」章節。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包裝及運送中的其他材料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約為16.7天、24.5天及51.5天。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一節。我們每月檢查存貨變動，確保有原料和化肥產品，並一般根據市場需求和銷售訂單管理存貨水平。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並無因存貨呆滯或存貨過期等原因而遭受重大減值。

保險及產品責任

我們已為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投購保險。我們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險和工傷事故傷害保險。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並無法律義務購買產品責任險，我們尚無就產品投購任何該等保險。董事認為，在中國，購買產品責任險不屬於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提起產品責任相關的重大申索。經考慮購買該等保險的成本和裨益，董事認為，該等產品責任險並非必要。倘相關事宜或市場慣例認為投購該等保險屬適當，屆時我們會考慮投購產品責任險。有關我們保險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一節。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冠狀病毒株引發的傳染性疾病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始於2019年12月，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宣佈構成大流行。COVID-19疫情在全球蔓延，導致嚴重疾病及死亡情況，因此對全球經濟造成沉重打擊。中國政府部門進行連串限制及管控以更好偵測COVID-19感染情況及應對COVID-19，包括限制人口流動、疫區旅客強制隔離、強制口罩令、社交聚會限制及封城措施，如暫停公共運輸及若干商業。因此，中國經濟活動實際上已放緩。其他政府亦已對跨境人員、貨品及服務流動執行嚴格政策。

我們主要在中國運營，並主要向中國客戶營銷及銷售產品。我們的製造設施、研發中心及辦公室大部分位於中國。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地方政府對COVID-19保護措施的指引，我們的長春生產設施於2022年3月中至2022年4月底暫停運作。鑒於我們有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接管硫酸鉀產品的製造，以及安達生產設施接管氯化鉀造粒，我們長春生產設施的暫停運作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然而，COVID-19爆發令物流服務出現部分中斷，導致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及我們向客戶銷售產品的交付時間延長及延遲。物流及交通運輸中斷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此外，於2020財年，我們因COVID-19的影響擾亂物流服務引致延遲交付肥料產品，而向一名客戶支付賠償金人民幣5.5百萬元。COVID-19疫情亦影響2020財年客戶對我們肥料產品的需求，但客戶需求於2021財年有所反彈。

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客戶延遲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亦有所增加，且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延遲結算與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有關COVID-19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為遵從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指引及限制，我們於COVID-19期間已採取措施確保僱員的安全，如提供口罩、申報行程、每日監測體溫，以及於辦公室及工廠進行消毒程序及其他預防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概無COVID-19確診個案。我們亦已採取各項措施減輕COVID-19爆發的影響，包括與供應商緊密溝通，了解其狀態及運作。鑒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不會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我們的長期業務前景出現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及安全

ESG政策

我們提倡保護環境的行動，並深知我們在氣候相關事宜上的社會責任，以造福社會和環境。我們決意盡量減輕我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升各級機構的社會責任感及環境意識。我們承諾[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申報規定。我們的ESG政策列明我們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標準過程中應有的責任及權限。

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致力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共建可持續社區。通過開展各種活動（可能包括企業慈善活動、建立社區夥伴關係及動員僱員參與志願者工作），我們旨在為當地帶來實際和長期的利益。我們亦支持社區中的當地活動。此外，我們致力於節能及可持續發展，並努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亦將注重包容機構內部的多元化，讓全體僱員在聘用、培訓、福利以及職業及個人發展方面享有平等待遇，得到尊重。

業 務

董事會共同及整體上負責制定ESG策略及報告、評估及確定ESG相關風險，並確保我們具有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可評估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ESG風險，並檢討現有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屆時將實施必要改進措施以減低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監督和落實我們的環境保護及管理政策，包括生產安全、防止污染、培訓和員工健康保護，還負責監察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的ESG事宜，例如氣候相關事宜。董事會之後會審議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並就我們應關注的事宜得出結論。

此外，董事會將密切跟進及監察有關ESG披露及監管合規的最新規定。例如，我們熟知香港聯交所的ESG規定，為確保符合上述要求，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監督我們ESG報告的編撰，並於[編纂]後審閱ESG報告的內容及質量。

環境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會定期排放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多項監管廢水排放、氣體排放、危險化學品和廢品管理的國家和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制約。例如，我們須遵守（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對環境保護的法律監管」一節。

管理層專注於確保我們的生產排放及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處理符合國家和地方政府的相關法規及政策。

此外，我們認同氣候相關事宜對我們構成一定程度的威脅。我們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大類：實際風險和過渡性風險。

業 務

我們將實際風險定義為可能對我們造成實際影響的風險。我們相信，氣候相關事宜可能帶來日益嚴重的極端天氣風險，例如更頻繁的風暴、颱風及洪水。我們可能會受到運營及維護成本增加以及增加保障保險投資的影響。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也可能受到威脅。

由於氣候變化及氣候相關事宜，客戶可能會改變偏好追求適應更可持續生活方式的產品，而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增加排放披露。這種過渡性風險需要我們轉向可持續業務模式，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致力於在生產過程中節約資源及減少污染。

我們配備了一套管理系統，旨在減少、處理和回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例如：為確保我們符合國家廢氣排放標準，我們加設並提升生產程序及設備以減少鹽酸氣體排放。此外，我們已就副產品鹽酸液的生產增設環保吸收器，使鹽酸液達致較高的循環利用率。

我們亦對生產設施進行定期維護，確保設備和系統處於良好的運行狀態。此外，我們已制定安全規範手冊，當中規定生產過程中的操作程序。對於未來的環保計劃，我們將繼續採用先進技術提高我們的環保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生了以下廢料：

廢水

廢水產生於生產廠房的生產過程。我們已安裝水處理設施，以處理生產廠房產生的廢水。經處理的廢水按照有關的監管標準排放。

廢氣

廢氣產生於生產過程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經脫硫或碱洗系統淨化後方可排放。我們的除塵設備會過濾硝酸鉀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我們配備了管控氣體排放的監控設施，確保符合相關排放標準。

業 務

固體廢棄物

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固體廢棄物。我們在市政府部門指定的垃圾處理場處理固體廢棄物。我們亦對若干固體廢棄物進行回收。例如，編織袋由其製造商回收，若干廢棄物則由市政府部門回收。對於包括有害廢棄物在內的若干固體廢棄物，我們聘請合格的第三方廢品處理服務提供商處理此類固體廢棄物。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接到可能對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通知或警告或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有關環保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一節。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履行我們的企業責任。例如，我們於2021年向中國紅十字會捐贈了人民幣400,000元以支援我們的社區。我們亦已向一間本地學校捐款。

安全

我們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我們重要的社會責任之一。我們已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制度，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已實施各種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措施。特別是，我們於各生產設施指定安全人員監督生產安全。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並進行定期審查。我們設有記錄及處理事故的安全政策。我們通過為僱員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計劃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針對每項工作職能的外部專業培訓。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體檢以確保其職業健康。我們已採取應急措施管理、報告及調查任何潛在事故並定期組織安全演習。

業 務

我們亦於每週生產匯報會議上檢討生產活動。我們安排註冊安全工程師等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持續監察我們生產設施所採納的安全措施。我們於每項生產設施設有全職安全管理人員，而每座生產廠房亦設有安全生產管理部。

此外，我們已安排專人跟進環保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變動及更新事宜，並組織內部學習及培訓活動。就環境及職業安全事務而言，我們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分別約佔同年我們銷貨成本總額的0.3%、0.5%及0.3%。我們預計，與往績記錄期間的開支相比，近期我們適用環境及職業安全事務的年度合規成本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這取決於日後可能出現的有關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務的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生產及運營須遵守多項安全法律，且人身傷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申索，會對我們的商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或招致民事及刑事處罰」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有關工作安全的重大事故、申索或投訴，致使我們的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於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現行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有關工傷事故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生產及運營須遵守多項安全法律，且人身傷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申索，會對我們的商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或招致民事及刑事處罰」一節。

業 務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根據我們管理層的判斷，我們已識別出與我們業務高度相關的重大ESG事宜。除了有關環境保護及氣候相關事宜的風險之外，我們還識別了以下重大ESG事宜及其潛在影響。

重大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及影響
設施提升	我們可通過將營運場所的設施及設備更換為更節能的設備來提升我們的環保表現。雖然短期內可能會因添置新設備及設施而產生費用及增加運營成本，但我們的環保表現或會得到提高。
人力資本發展	由於氣候相關事宜，例如日益頻繁的極端天氣情況，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或面對風險。同時，強大的人力資本發展可能會帶來更具實力的僱員基礎及較低的離職率。

此外，我們願意諮詢專業實體，以提高我們在排放披露方面的合規性及質量，並定期與不同的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了解他們對氣候相關事宜的看法。

業 務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我們考慮了反映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量化資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及範圍2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車輛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包括使用購買的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下表列示我們在所示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資料：

排放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65,467	318,232	236,994
•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57,347	309,145	228,946
•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8,120	9,087	8,048
資源消耗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用水量(立方米)	281,201	368,936	220,076
電力消耗(兆瓦時)	13,309	14,895	13,190
天然氣消耗(立方米)	2,304,016	6,194,197	7,558,297
重油(噸)	6,519	4,214	—
煤(噸)	492	573	251
生物燃料(噸)	1,028	1,449	1,213
每單位排放／消耗 ⁽¹⁾	2020財年	2021財年	2022財年
每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人民幣千元)	0.1458	0.1529	0.0617
單位用水量(噸／人民幣千元)	0.15443	0.17724	0.05729
單位用電量(兆瓦時／人民幣千元)	0.00731	0.00716	0.00343
單位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人民幣千元)	1.26529	2.97572	1.96759
重油(噸／人民幣千元)	0.00358	0.00202	—
煤(噸／人民幣千元)	0.00027	0.00028	0.00007
生物燃料(噸／人民幣千元)	0.00056	0.00070	0.00032

附註：

(1) 按排放／消耗除以當年收入計算。

業 務

於2021財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用水量和天然氣消耗較2020財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2021財年的硫酸鉀和複合肥產品的產量增加所致。此外，由於我們的廣東生產設施於2021財年開始使用天然氣作為能源，2021財年的天然氣消耗較2020財年增長超過150.0%。於2022財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和用水量較2021財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硫酸鉀和複合肥產品的產量減少。與2021財年相比，儘管硫酸鉀和複合肥產品的產量減少，但我們的天然氣總消耗於2022財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廣東生產設施於2022財年已完全用天然氣替代重油。我們已用天然氣取代重油，因為相較重油，天然氣是較環保的能源。

為了更有效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我們在可預見未來將目標放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制定計劃並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我們計劃通過增加使用清潔能源來減少排放／消耗。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83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僱員駐於中國。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生產	227	47.0
採購	17	3.5
研發	81	16.8
銷售及營銷	21	4.4
財務	34	7.0
一般行政管理	103	21.3
總計	483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我們通常能夠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員工，並維持穩定的核心僱員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包括25名經理或以上職級的員工。

業 務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空缺職位需求。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反就業歧視法規，確保按照各申請人的優點進行評估。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我們設計並實施針對每項工作職能的內部培訓計劃以及一系列提高績效的職責。我們於新僱員入職培訓期間提供專門培訓，使其熟悉我們的工作環境及運作程序。我們亦定期向現有僱員提供專業培訓，如生產安全、設備運行及倉儲管理培訓（具體取決於該僱員所在部門）。

我們以基本薪金和績效獎金向僱員提供薪酬。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了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僱員參加多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按地方政府部門規定向我們僱員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

為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平等機會，我們已實施優秀僱員選拔機制。我們定期審查僱員表現並根據其工作表現晉升僱員。

我們為僱員成立工會。各生產設施設有工會主管，負責收集地方僱員的反饋意見。我們亦定期主辦活動以加強不同部門僱員之間的聯繫與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我們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

競爭

我們於中國鉀肥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中國有超過200家鉀肥生產商，其中包括國有實體、私營企業及外資企業。

於2022財年，我們的氯化鉀及硫酸鉀產品銷量分別為約1,109,000噸及163,000噸，而雲南歐羅漢姆同年的硝酸鉀及複合肥產品銷量分別為約30,600噸及32,000噸。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與中國大型鉀肥生產商存在直接競爭。有關中國鉀碱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析」一節。

業 務

董事認為，憑藉我們作為擁有廣泛及戰略性市場覆蓋的綜合鉀肥生產商的地位，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脫穎而出。董事認為，由於建立及維持符合中國相關環保法規的大型鉀肥生產設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因而存在重大進入壁壘。然而，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為雄厚的財務、運營及營銷資源、更加龐大的客戶群、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更為穩固、更加多樣化且更為優質的產品、更發達或更先進的技術。有關競爭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化肥業務的激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獎項及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多項獎項及認證。主要獎項及認證載列如下：

獲頒授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2020年	中國鉀鹽鉀肥工業功勳企業	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鉀鹽 鉀肥行業分會
2020年	全國生態環保優質農業投入品 (肥料) 生產試點單位	農業農村部農產品質量 安全中心
2020年	全國硫酸鉀行業質量領先企業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2021年	全國質量誠信先進企業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業 務

獲頒授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2016年 至2021年	中國化肥企業100強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¹⁾ 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
2016年 至2021年	中國鉀肥企業10強	中國化工信息中心 ⁽¹⁾ 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
2021年	全國化工行業質量領先品牌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2021年	全國質量先進企業	中國質量檢驗協會

附註：

(1) 2016年，頒授機構為中國化工學會化肥專業委員會及中國化工情報信息協會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多個地區擁有10幅地塊及於80項物業持有權益，並租賃三項物業及擁有三幅在建用地。該等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倉庫、辦公室及僱員宿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物業並無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我們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自有物業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0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為444,087.9平方米。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該等地塊的土地使用證，且根據有關土地使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權在相關土地使用證所指定的用途範圍內依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等地塊，惟受限於有關土地的現有抵押。

於2022年6月22日，我們與地方政府部門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以收購黑龍江省安達市一幅地塊，佔地面積約為86,308.4平方米，毗鄰我們的安達生產設施。土地使用權的收購價格為人民幣13,810,000元，而我們已根據協議支付訂金人民幣2,770,000元。我們擬在該幅土地上建設倉庫及樓宇，主要用於儲存我們的原材料及肥料產品以其他工業用途，而其建設計劃須獲政府批准。我們計劃於結清餘下土地使用權收購價格後編製交政府審批的項目計劃及／或可行性計劃。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於80項物業持有權益，總建築面積約為217,895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倉庫、辦公室及僱員宿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持有所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據此我們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等物業，惟受限於有關物業的現有抵押。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將六個倉庫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

物業及產權瑕疵的性質	存在產權瑕疵的原因	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搬遷計劃
我們的長春生產設施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22,176.32平方米的四項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發生該等事件的原因主要是(i)行政疏忽；(ii)我們的僱員對若干物業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和程序並不熟悉及了解；及(iii)我們的相關僱員並未向外聘顧問或管理團隊尋求適當意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進行建設的，由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i)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或(ii)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根據與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和自然資源管理服務中心及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發展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均為主管部門)的約談，有關部門表示將不會要求拆除相關物業，且長春米高可繼續經營該等物業。	倘有關部門責令我們搬離該等物業，我們將能夠搬遷至長春生產設施的其他建築物。我們拆除該等物業及搬離該等物業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990,000元，而拆除及搬遷所需的預計時間約為一個月。
其中：				
i. 概約建築面積1,313平方米的一個生產車間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竣工驗收文件；			我們已取得長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發展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長春米高並無就任何違反《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受到任何處罰。	
ii. 總概約建築面積15,598.49平方米的一個倉庫及一個機房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竣工驗收文件；及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對於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建設工程，由有管轄權的發證機關(i)責令停止施工；(ii)責令限期改正；及(iii)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長春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及長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的網站上並無發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針對長春米高的處罰記錄。	
iii. 總概約建築面積5,264.83平方米的一個生產車間、倉庫及更衣室未取得房屋竣工驗收文件。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通過竣工工程竣工驗收的建設工程，由主管部門(i)責令改正，對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及(ii)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長春米高可在缺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或房屋竣工驗收文件的情況下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且不會對長春米高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或房屋竣工驗收文件，我們尚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估計，上述與我們在長春生產設施的物業有關的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業 務

物業及產權瑕疵的性質	存在產權瑕疵的原因	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搬遷計劃
2. 我們的廣東生產設施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38,759.2平方米的15項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其中： i. 總概約建築面積4,980.49平方米的兩個倉庫、一個機房、一個保安室及一個水泵房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竣工驗收文件； ii. 總概約建築面積63.2平方米的保安室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竣工驗收文件；及 iii. 總概約建築面積33,715.46平方米的兩個生產車間、兩個倉庫、兩個综合楼、一個檢測樓、一個辦公樓及一個機房未取得房屋竣工驗收文件。	發生該等事件的原因主要是(i)行政疏忽；(ii)我們的僱員對若干物業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和程序並不熟悉及了解；及(iii)我們的相關僱員並未向外部顧問或管理團隊尋求適當意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進行建設的，由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i)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或(ii)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對於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建設工程，由有管轄權的發證機關(i)責令停止施工；(ii)責令限期改正；及(iii)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罰款。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通過建設工程竣工驗收的建設工程，由主管部門(i)責令改正，對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及(ii)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	根據與高明區工程建設竣工聯合驗收領導小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部門）的約談，有關部門表示將不會處罰廣東米高，亦不會要求拆除相關物業，且廣東米高可繼續經營該等物業。 我們已取得佛山市高明區住房城鄉建設和水利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廣東米高一直遵守有關建築及樓宇管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且廣東米高並無因任何違反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或被調查。	倘有關部門責令我們搬遷該等物業，我們將能夠搬遷至廣東生產設施的其他建築物。我們拆除該等物業及搬遷該等物業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150,000元，而拆除及搬遷所需的預計時間不到一個月。
由於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或房屋竣工驗收文件，我們尚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估計，上述與我們在廣東生產設施的物業有關的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2元。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米高可在缺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或房屋竣工驗收文件的情況下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且不會對廣東米高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物業及產權瑕疵的性質	存在產權瑕疵的原因	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物業及產權瑕疵的性質	存在產權瑕疵的原因	法律影響	搬遷計劃
3. 我們的大興生產設施尚未就總建築面積約5,760平方米的一間生產車間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缺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竣工驗收文件。	發生該事件的原因主要是(i)行政疏忽；(ii)我們的僱員對若干物業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和程序並不熟悉及了解；及(iii)我們的相關僱員並未向外外部顧問或管理團隊尋求適當意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進行建設的，由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i)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或(ii)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根據與遵義市自然資源局規劃技術服務中心(播州)及遵義市播州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均為主管部門)的約談，有關部門表示大興米高或會繼續在該物業營運，且其不會要求大興米高拆除相關物業，亦不會就此對大興米高作出任何處罰。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對於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建設工程，由有管轄權的發證機關(i)責令停止施工；(ii)責令限期改正；及(iii)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罰款。	我們已取得遵義房地產租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彼等知悉上述業權缺陷，並確認大興米高可繼續於其中經營業務，而且彼等將不會責令大興米高暫停、恢復或搬離相關物業，亦不會就此作出任何處罰。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對於已投入使用但未通過建設工程竣工驗收的建設工程，由主管部門(i)責令改正，對造成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及(ii)處工程合同價款2%以上4%以下的罰款。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缺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竣工驗收文件而被有關部門施加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我們估計，上述與我們在大興生產設施的物業有關的事件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業 務

考慮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僅佔我們所有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的約30.6%；(ii)大部分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並非我們製造業務直接所需；(iii)我們製造業務直接所需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的收入僅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總收入的約1.3%、3.9%及2.5%；(iv)搬遷的估計成本及時間；(v)對於僅因缺乏房屋竣工驗收文件而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而言，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要求予以拆除，且該等物業構成我們大部分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vi)對於僅因缺乏廣東生產設施的房屋竣工驗收文件而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而言，我們已為取得有關文件進行相關備案；(v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為上述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提供彌償；及(vii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個別及共同而言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拆除及／或搬離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公司層面的控制措施，包括預防和糾正措施，以確保日後佔用物業前符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相關規定。我們已制定及實施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

- i. 在進行生產經營活動之前，由指定人士監督所購置物業房屋所有權證的獲取情況，取得所有許可後，需經批准後，方可在新的場所開展生產經營活動；
- ii. 我們已指派一名指定人士監督我們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的許可及證書狀態；
- iii. 我們將聘請外部律師及外部顧問為我們的相關僱員提供年度培訓；及
- iv. 我們將對所有現有物業相關證書進行年審，以確保許可及證書完整有效，妥善存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或房屋竣工驗收備案文件而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有關的安全狀況被任何政府部門處罰。我們將參考評估物業安全狀況的相關國家或地方標準持續監控及維護我們物業的安全狀況。倘發現任何安全問題，我們將立即進行維修或採取其他措施。我們亦已取得由第三方建設諮詢公司編製的安全鑒定報告。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發生對我們所佔用所有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的安全狀況產生疑問的重大事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可安全佔用該等物業。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的安全狀況於重大方面符合相關安全要求。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缺失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作為該等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若干權利（包括我們轉讓或租賃該等物業及／或抵押該等物業的權利）可能受限制。

董事認為，我們就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與我們在該等物業不存在產權瑕疵情況下須支付者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我們產權瑕疵物業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使用生產設施的物業的權利或會受到干擾」一節。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五項物業，其中一項位於貴州省遵義市、兩項位於黑龍江省同江市、一項位於香港及一項位於新加坡，總建築面積約為46,987.54平方米，主要作辦公或生產用途。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重大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用途	租期
遵義市播州區三合鎮 閣莊村 ⁽¹⁾	46,114.04 平方米	生產及運營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同江市電商產業園內10號樓 5號門市	136.19平方米	辦公室	2022年4月23日至 2024年4月23日
同江市浦西花園4號門市	121.5平方米	辦公室	2021年5月27日至 2023年5月27日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8樓801室	2,958平方呎	辦公室	2020年12月1日至 2022年11月30日
8 Temasek Boulevard, #32-03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 038988	341平方米	辦公室	2019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 (1) 業主為遵義米高（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大興租賃協議」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提交有關三項中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監管部門關於因未辦理上述租賃協議備案手續而導致的潛在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通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手續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我們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該不合規情況，而若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我們可能會因未辦理備案手續而被處以每份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三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總建築面積5,729.69平方米的若干建築物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該等建築物用作生產車間及辦公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租人並無該等建築物的擁有權或出租該等建築物的權利，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失效，而我們可能須搬出該等建築物並搬遷。

然而，根據與遵義市自然資源局規劃技術服務中心（播州）進行的約談，儘管我們的大型生產設施該等建築物的目前規劃程序並未完成，但出租人可於完成該等程序後重新申請。在完成改正前，有關部門表示不會懲處或責令拆除該等建築物，而建築物亦可繼續出租及使用。另外，根據與遵義市播州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約談，有關部門表示他們不會作出處罰或責令拆除該等租賃建築物，而該等建築物亦可繼續出租及使用。

就我們於黑龍江省同江市的兩處租賃物業而言，倘我們須搬遷至其他地點，我們認為從該等租賃物業搬遷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因為(i)該等租賃物業僅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ii)鄰近地區有充足的辦公用途物業供應，且我們認為在該地區尋找及搬遷至替代物業不會產生大量時間及成本。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缺乏上述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在建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幅在建地塊，包括寶清生產設施的二期建設工程、安達生產設施的二期建設工程及黑龍江省的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工程。寶清生產設施一期工程已於2018年12月竣工，並於2018年12月開始運營。我們於2021年6月開始建設寶清生產設施二期，並於2022年3月取得試生產批准。我們於2022年4月開始試生產，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取得相關部門的竣工批准。就安達生產設施而言，我們於2021年2月完成安達生產設施一期，並於2021年9月開始試生產。我們已於2021年6月開始建設安達生產設施二期，而我們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試生產，並取得相關部門的竣工批准。就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而言，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下半年動工，並於約24個月後竣工。有關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商標和專利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22項商標、六項專利及10項軟件著作權以及於香港註冊3項商標，並於中國擁有18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待批專利申請。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的商標、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招致任何重大爭議及索償。然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第三方或會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或專有權利，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法律開支並阻礙我們繼續使用現有生產工藝」一節。

業 務

執照及批文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需的主要執照、許可證、登記證及批文的詳情：

執照及許可證	頒授機構	頒授日期	屆滿日期	持有人
安全生產許可證	長春市應急管理局	2021年6月9日	2024年6月8日	長春米高
	黑龍江省應急管理廳	2019年8月8日	2022年8月7日	寶清米高
	黑龍江省應急管理廳	2022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1日	安達米高
排污許可證	遵義市生態環境局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8日	大興米高
	佛山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1日	廣東米高
	成都市生態環境局	2020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四川米高
	長春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6月6日	2027年6月5日	長春米高
	雙鴨山市生態環境局	2020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1日	寶清米高
	綏化市生態環境局	2021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安達米高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年5月6日	2026年5月5日	廣東米高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黑龍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日	2024年7月8日	寶清米高
	遵義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9年7月8日	2024年7月7日	大興米高
	吉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7月7日	2025年6月30日	長春米高
	四川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2日	2025年3月12日	四川米高
	黑龍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2年7月1日	2027年6月30日	安達米高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頒授機構	頒授日期	屆滿日期	持有人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及廣東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	2021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2日	廣東米高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及黑龍江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	2022年1月19日	2025年2月24日	寶清米高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及四川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	2020年6月28日	2023年6月27日	四川米高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及吉林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	2019年7月19日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2025年7月17日	長春米高
	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及黑龍江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1日	安達米高
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佛山市應急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	2024年7月29日	廣東米高
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備案證明	佛山市應急管理局	2021年8月3日	2024年7月29日	廣東米高
	長春市應急管理局	2019年12月16日	2023年1月10日	長春米高
	雙鴨山市應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寶清米高
	綏化市應急管理局	2022年5月24日	2025年5月23日	安達米高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頒授機構	頒授日期	屆滿日期	持有人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佛山市海關	2017年7月10日	/	廣東米高
	長春市海關	2016年1月27日	/	長春米高
	成都市海關	2016年8月9日	/	四川米高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2017年7月11日	/	廣東米高
	吉林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2016年7月20日	/	長春米高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佛山市高明區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機關	2021年11月19日	/	廣東米高
	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機關	2016年1月22日	/	長春米高
	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機關	2022年4月15日	/	同江米高
城市排水許可證	佛山市高明區住房城鄉建設和水利局	2021年3月30日	2026年3月29日	廣東米高
肥料正式登記證	四川省農業廳	2018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四川米高
		2019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	
	貴州省農業農村廳	2020年9月3日	2025年9月	大興米高
		2019年9月4日	2024年9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列執照、許可、登記及批文外，我們亦持有自動進口許可證（主要為氯化鉀進口）。進出口氯化鉀須受中國政府控制。商務部對進出口氯化鉀實行自動許可制度，據此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

業 務

各項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僅為單一運輸，而發貨人或收貨人須就每項新運輸申請另一項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並須連同每份申請提交進一步文件（如相關氯化鉀採購合同／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按多項採購合同／訂單通過海運或鐵路經多次運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部分氯化鉀，我們須動用自有自動進口許可證就每項運輸申請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原因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海外採購須動用我們自有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的氯化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進口氯化鉀需要，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我們預計申請氯化鉀自動進口許可證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其向主管部門廣東省商務廳貿易管理處作出諮詢後所悉，我們進口氯化鉀的商業行為符合《貨物自動進口許可管理辦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續必要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我們預期於相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屆滿時重續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且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管理我們營運中面臨的各類風險，包括產品生產及銷售、日常營運、行政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資金管理、安全生產及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管理團隊積極監控並及時應對影響我們營運的行業法律及法規的變化。我們每名製造、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財務團隊成員均定期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他們發現的任何風險，包括產品安全及質量風險、產品責任風險及合規風險。當發現潛在風險或違規行為時，負責的團隊成員應根據需要提出風險應對計劃，以便實施及監督，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損害並防止再次發生。董事會通過聚集各個營運部門，就不同業務職能之間的風險問題進行協作，藉此監督我們在公司層面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我們將考慮是否已採取適當的風險措施，並對我們的應對計劃或內部政策作出適當修改。

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信息技術、營運及合規等領域。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會識別我們內部控制系統中的缺陷，就我們為防止未來違規並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制定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提供建議，測試該等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編寫報告。

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將制定應急準備與應對管理程序、安全生產管理系統、職業健康管理規例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方案，規範事故應對、調查及處理。我們定期安排我們的安全管理人員參加第三方組織的外部培訓，以確保我們緊貼行業相關的健康及安全信息。我們的安全管理人員會定期為我們的僱員安排健康及安全培訓，我們亦會保留培訓記錄。我們會為每100名僱員至少培訓一名急救員，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培訓，並將取得急救證書；
- (ii) 我們將定期安排安全部門的負責人員為各部門的衛生及安全風險進行識別及評估工作；根據我們的安全風險管理制度和風險評估指引的風險評估法，建立及定期更新重大危害的檔案；以及進行風險評估及制定風險控制措施。我們將對有關本集團內的職業病危害的評估工作給予相關支持，並安排委託具適當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至少每三年評估目前的職業病危害一次，並出具書面記錄；

業 務

- (iii) 我們將在新僱員入職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為他們支付社會保障福利。人力資源主管將根據相關法規編製「員工住房公積金申請報告」，當中載列住房公積金的基本水平，該報告將由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審批；
- (iv) 我們已就制裁合規採取多項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的第三方進行的業務交易－制裁合規措施」一節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 (v) 我們已採納與退稅申報及納稅有關的多項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抵免）－中國稅務爭議」一節；
- (vi) 如有必要，我們將聘請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與我們營運相關的任何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協助；
- (vii) 董事已參加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就上市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進行的培訓，且董事知悉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viii) 我們將成立一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將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的職權範圍，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審查任何可能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當行為的憂慮的安排；及
- (ix)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的指導及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gao BVI直接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Migao BVI由Migao Barbados全資擁有，而Migao Barbados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Migao Barbados和Migao BVI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劉先生、Migao Barbados與Migao BVI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彼等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劉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不競爭及明確業務區分

我們的每名董事及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本文件日期，除於我們的業務外，彼等中的任何人士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管理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在為討論導致與任何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產生利益衝突的事項而舉行的任何會議上，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僅在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做出；及
- (d)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如有）之間的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編纂]後，彼等能獨立履行其董事職責並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做出業務決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具備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經營業務。

董事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我們的運營並不依存於我們控股股東的運營：

- (a) 本集團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之間概無競爭業務；
- (b) 董事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我們本身有獨立的經營能力且有獨立渠道獲取客戶；及
- (d)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自設會計、法務及人力資源部門）。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此外，本集團財務獨立，理由如下：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及財務團隊負責履行我們的財資職能，我們已經並將繼續視乎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獨立開展業務，以及充足的資源支持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制度，視乎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在財務方面，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

於2020財年之前及期間，本集團向劉先生的最終全資擁有公司亞太鉀肥控股提供墊款，而墊款產生的應收亞太鉀肥控股款項其後於2020年3月31日以視作分派的方式悉數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關聯方交易－(e)視作向劉先生作出的分派」一段。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本集團通過融資活動分別收取關聯公司墊款人民幣157.4百萬元、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87.0百萬元，其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亞太鉀肥控股款項人民幣164.1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8.5百萬元即來自於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亞太鉀肥控股款項約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此外，劉先生擁有的一家關聯公司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及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取得一項銀行貸款，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預期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亞太鉀肥控股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而上述擔保及資產抵押將於[編纂]前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墊款及應付或應收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結餘以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並且我們並無意圖在將來倚賴任何控股股東。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訂立的或擬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重大權益時（本公司與其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c) 我們已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已有充足有效措施管理利益衝突。我們深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讓董事會享有高度的獨立性，從而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我們亦深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及人數足以令其意見具備影響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涉及任何嚴重妨礙他們做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董事長、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載明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該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將被視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於[編纂]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於[編纂]後，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下列各方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名稱	關連關係
遵義米高	Elegant Castl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legant Castle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劉先生擁有
黑龍江北大荒	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的主要股東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有關方訂立一項交易，該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大興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大興米高與遵義米高於2022年1月4日訂立租賃協議（「大興租賃協議」），據此，遵義米高同意向大興米高出租大興生產設施所在的土地及物業（「大興租賃物業」），條款如下：

業主	租戶	期限	租賃面積 (平方米)	每年租金 (人民幣)
遵義米高	大興米高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土地面積 156,049 及物業面積 46,114.04	首年2.61 百萬元；及 其後每年 租金上漲3%

關 連 交 易

大興租賃協議的租金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並反映市場租金。據董事確認，(i) 遵義米高根據大興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為大興租賃物業位處鄰近地區可比較物業現行市場租金；(ii) 大興租賃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訂立；及(iii) 大興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有關大興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還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大興生產設施自2017年1月起位於大興租賃物業，經考慮(i) 大興租賃物業用作其中一個生產場所；(ii) 就大興生產設施繼續租賃大興租賃物業將可避免因搬遷造成的任何相關費用及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興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這可盡量降低我們業務營運可能中斷的風險。因此，簽訂大興租賃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以資產（指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負債（支付租賃款項的義務）的形式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與定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大興租賃協議從遵義米高租賃大興租賃物業被視為收購本集團的資本資產，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的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	上市規則第14A.101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2,030,000	2,233,000	2,233,000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如下，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

背景及歷史交易金額

為了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黑龍江北大荒建立戰略合作，我們與黑龍江北大荒擁有兩家合營企業，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77%及65%股權，而黑龍江北大荒分別擁有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23%及35%股權。自2022年3月31日起，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併入本集團並列為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本集團向黑龍江北大荒及其附屬公司（「北大荒集團」）銷售鉀肥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人民幣580.1百萬元及人民幣861.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於[●]，本公司與黑龍江北大荒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北大荒集團提供鉀肥產品供應。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條款：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自[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

鉀肥產品供應：本集團同意向北大荒集團出售我們的鉀肥產品。

定價：本集團將出售我們鉀肥產品的價格應參考(i)我們類似鉀肥產品的歷史銷售價格；(ii)同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及北大荒集團除外）出售類似鉀肥產品的銷售價格；(iii)類似鉀肥產品的市場價格；及(iv)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釐定。

為免生疑問，我們的鉀肥產品的銷售價格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根據北大荒框架協議，與銷售我們鉀肥產品有關的所有付款應根據就各項交易訂立的獨立合約條款支付。

關連交易

終止：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將繼續有效，直至(i)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屆滿；(ii)經雙方書面同意終止；(iii)有關當局決定終止協議；(iv)香港聯交所對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失效、撤回或撤銷；或(v)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及其中的持續關連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交易理由

我們認為訂立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為有利，因為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及增長。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預期將進一步深化我們的合作並確保本集團與北大荒集團之間的高效合作。與北大荒集團的長期框架銷售安排確保我們鉀肥產品的穩定需求，其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未來的戰略及營運計劃提供高度確定性。

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向北大荒集團的年度銷售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30百萬元、人民幣2,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233百萬元。在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鉀肥產品的歷史及現行市場價格。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近期全球氯化鉀供應短缺及其他因素影響，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由2021年2月每噸247美元（即2022財年現行價格）顯著上升超過一倍至2022年2月的每噸590美元（即2023財年現行價格）。由於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法確定產品價格，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兩個月我們鉀肥產品的平均售價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鉀肥產品平均售價，我們預期2023財年至2025財年氯化鉀的平均售價與2022財年比較，將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

關連交易

- (b)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北大荒集團出售鉀肥產品的歷史交易量；及
- (c) 北大荒集團的銷售及整體業務的預期增長率，故我們預期未來三年鉀肥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我們預計2023財年的氯化鉀及硫酸鉀銷售增長率分別為14%及8.2%，而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氯化鉀及硫酸鉀銷售均按年增長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黑龍江北大荒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黑龍江北大荒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的理由

鑒於黑龍江北大荒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黑龍江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有利於我們業務的發展。

此外，鑒於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內披露，且我們的潛在投資者將在該披露的基礎上參與[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就該協議遵守公告規定乃屬不切實際，並會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且將為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授予我們就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遵守公告規定的豁免。

關 連 交 易

倘上市規則未來有任何修訂，對根據北大荒框架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本公司將在合理時間內採取即時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已訂立並：(i)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獨家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已訂立並：(i)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董事					
劉國才先生	57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003年6月	2017年 11月2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業務運營
孫平福先生	57	執行董事兼研發總監	2007年6月	2022年 3月23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發事宜
董本梓先生	32	執行董事兼內部控制總監	2010年7月	2022年 3月23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事宜
陳國福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黃莎莎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黃綺汶女士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表現、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訂業務規劃及投資規劃、編製年度預算及全年賬目、編製溢利分派及註冊資本變動建議。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履行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

我們將與各位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同，且我們將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董事的每份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均為三年期限且自[編纂]起開始。

執行董事

劉國才先生，57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2022年3月23日重新指派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業務運營，且亦自2003年6月起擔任四川米高董事、自2014年2月起擔任EuroChem Migao董事以及自2005年10月起擔任香港米高的董事。彼於2010年4月及2014年8月起分別擔任新加坡米高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06年12月至2020年4月，彼為長春米高董事。劉先生在生產、買賣、研發化肥及相關項目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於本集團2003年成立之前，於1993年9月至2003年6月，彼擔任遼寧省化學工業進出口公司瀋陽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工產品進出口的公司）總經理。彼於1987年7月取得江漢石油學院（現稱長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大學文憑，並於1999年6月取得遼寧大學經濟學專業研究生文憑。彼亦於2002年1月自加州美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8月獲中國遼寧省人事廳頒發建築工程師證書。

劉先生在下列公司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前擔任其董事會主席、董事及／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成立地點	職位				
寧夏佳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無業務	2007年2月5日	吊銷營業執照	該公司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成立地點	職位				
米高化工(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會主席	無業務	2008年10月20日	吊銷營業執照	該公司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美澤新能源(丹東)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無業務	2014年11月5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丹東邊境經濟合作區恒鑫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無業務	2004年5月9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丹東邊境經濟合作區恒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無業務	2000年1月5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二連浩特豐華經貿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無業務	2017年7月5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米高新能源(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會主席 兼總經理	無業務	2015年11月4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美澤新能源(鐵嶺)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會主席	無業務	2014年11月12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美澤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會主席	無業務	2011年6月3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米高置業(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會主席	無業務	2007年3月5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米高世紀(北京)化工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兼經理	無業務	2018年7月13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蘇密特貿易(佛山)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無業務	2017年4月20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綏芬河萬成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執行董事	無業務	2016年10月18日	撤銷註冊	尚未開始任何實質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確認，彼並無就上述公司撤銷註冊牽涉與其各自債權人、股東及董事之任何糾紛；上述公司各自撤銷註冊時並無與之相關的未清償債務或申索且於撤銷註冊時已清盤；上述公司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彼參與上述公司事務乃與獲委任為各實體董事及／或不同職務相關；及撤銷註冊不涉及其失職或不當行為。

孫平福先生，57歲，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集團研發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國內及國際研發合作，以及帶領技術開發。彼自2007年9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四川米高的技術研發部主管。彼亦自2016年1月及2014年2月起分別擔任四川米高的總經理及EuroChem Migao的董事。孫先生在化學行業的技術開發、生產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84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洛陽市經濟技術研究中心的研究分析師，並任職於四川化工總廠等多家化工廠及其他主要從事生產化肥產品的公司，包括川化味之素有限公司及綿陽崑尼達化工有限公司。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獲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孫先生於1993年1月從四川省人事廳獲得化學工程師資格。

董本梓先生，32歲，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內部控制總監，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事宜。彼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四川米高的會計師兼內部控制員。於2013年5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遵義米高的財務部長兼內部控制總監。自2016年10月及2019年1月起，董先生一直分別擔任大興米高的財務部長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總監。彼於2011年6月取得西華大學會計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福先生，71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於化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自1984年11月至1999年9月，陳先生在多個政府部門和一家國有實體工作，包括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秘書處副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長、辦公室主任、中國化學工程總公司（現稱中國化學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共黨委（「黨委」）副書記、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副州長，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的領導崗位。自1999年9月至2009年12月，彼亦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物資裝備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22年6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吉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08）的獨立董事。陳先生自2013年8月起於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任職。陳先生自2017年7月起擔任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鉀鹽鉀肥行業分會的副會長兼[第四屆理事會]秘書長，並於2021年12月獲重選為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的名譽會長。陳先生於1977年1月自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12月獲當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化學工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陳先生自2020年2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正大生態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正大」）（股票代碼：002470）的獨立董事。於2020年6月，一份有關金正大2019年財務報告的免責意見獲發出，原因為存在若干未解決會計問題，造成金正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4條及第3.1.5條。最終，金正大及其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不包括陳先生）於2022年1月，因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年報以及2018年及2019年的中期報告內若干財務數據的錯誤陳述而違反適用的中國證券法，被中國證監會處以罰款形式的行政處罰。陳先生確認其不存在導致上述違反上市規則和證券法的不法行為，且其並無因該等違規行為被處以罰責。

儘管金正大誠如上述披露者存在過往不合規事件，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有關不合規並不影響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

- (a) 上述所披露金正大的不合規事件與陳先生的專業範疇無關。金正大的2019年年報指出，陳先生及其他獨立董事未能保證2019年年報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原因為金正大的業績表現大幅倒退，內部監控系統出現重大缺失，2018年審計報告的合資格事宜仍未解決，審計師已就2019年財務報告刊發意見聲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陳先生僅在2019年財務報告的意見聲明事宜發生後獲委任為金正大的獨立董事。彼並無涉及導致上文所指違反適用上市規則及證券法的事宜，亦無於相關期間擔任金正大任何行政職位；
- (c) 陳先生並非不符合資格或遭禁止擔任中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而彼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擔任兩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包括金正大）的獨立董事；及
- (d) 陳先生在化學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委任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陳先生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我們策略性發展的精闢行業見解。因此，其委任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陳先生在下列公司撤銷註冊前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兼法人代表：

公司名稱	註冊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成立地點	職位				
中石化物資裝備貴金屬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會主席 兼法人代表	無業務	2009年8月20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黃莎莎女士，[44]歲，於[●]年[●]月[●]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黃女士在股權投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09年11月至2018年10月，黃女士受僱於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服務科股本市場部行政總監。自2018年11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未來資產證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黃女士於2003年1月在荷蘭萊瓦頓北方學院(Noordelijke Hogeschool Leeuwarden)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在荷蘭特文特大學獲得環境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6月在牛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在其解散前分別擔任董事及／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職位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世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無業務	2015年8月21日	根據公司條例 第750條撤銷 註冊而解散	尚未開始任何 實質業務

黃女士確認，彼就撤銷註冊並無涉及與上述公司債權人、股東及董事的任何爭議，上述公司撤銷註冊時並無有關撤銷註冊的尚未償還債務或申索及於撤銷註冊時已清盤，該公司撤銷註冊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彼參與該公司事務與彼獲委任為該實體的董事有關，且並無涉及撤銷註冊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黃綺汶女士，[33]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黃女士在會計、法證調查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以及自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黃女士在畢馬威分別擔任助理經理及經理。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黃女士在商業諮詢公司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法證調查程序及實地查察。自2017年11月至2021年10月，黃女士擔任證監會經理，主要負責監管風險及合規事宜。黃女士於2010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8月在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自2014年3月起，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期間並未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以及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頭銜	加入本集團 日期	主要職責
劉雅琴女士	67	財務總監	2004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資本管理
付揚美先生	57	銷售經理	2004年6月	負責本集團鉀產品的國內銷售
劉學彬先生	49	生產部主管 (華北地區)	2006年1月	負責華北地區的整體生產管理
石聞國先生	52	生產部主管 (華南地區)	2016年1月	負責華南地區的整體生產管理

劉雅琴女士，67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且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資本管理。劉女士亦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管理。彼自2015年10月起擔任長春米高的董事，自2018年5月起擔任安達米高的監事以及自2018年5月起擔任寶清米高的監事。彼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且參與了廣東米高及長春米高的成立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發展。彼自2004年6月起擔任廣東米高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彼亦自2007年4月起擔任長春米高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劉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5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2000年6月至2004年5月擔任遼寧永成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學品及化肥進出口業務的公司）會計負責人。彼亦於1988年4月取得遼寧省財務部及人事廳發出的助理會計師資格證。

付揚美先生，57歲，為本集團銷售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鉀產品的國內銷售。付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大興米高的董事。付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四川米高的銷售部副總經理。彼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大興米高董事會副董事長。自2010年6月至2021年10月，彼擔任遵義米高的總經理。於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雲南歐羅漢姆的董事，負責產品銷售。付先生在化肥行業擁有超過11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付先生自1983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貴州省遵義碱廠築城化工廠（一間從事化工產品生產的工廠）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銷售部經理。付先生於2000年6月自貴州大學獲得行政管理學文憑。

劉學彬先生，49歲，為本集團生產部主管（華北地區），負責華北地區的整體生產管理。劉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廣東米高的生產部主管，並自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擔任長春米高的生產部主管。彼亦自2013年11月起擔任長春米高總經理。劉先生在化肥生產、運營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1年8月至2000年7月在黑龍江省齊化氯碱廠擔任生產工程負責人，並自2000年7月至2006年6月在黑龍江省齊化硫酸鉀廠擔任生產工程負責人，並在該廠參與了硝酸鉀工廠建設及設備安裝，負責制定硫酸鉀生產的運營計劃及工序。劉先生於1992年7月自黑龍江齊齊哈爾勞動局技校獲得化工儀表專業文憑，並於1992年8月自黑龍江齊齊哈爾電視廣播大學獲得應用化工技術專業文憑。

石聞國先生，52歲，為本集團生產部主管（華南地區），負責華南地區的整體生產管理。石先生在生產化肥產品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1993年9月至2015年12月，彼於陸良龍海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龍海化工**」）（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肥產品的公司）擔任氮肥廠廠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重遷及建設部副主席等多個職位。石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被調派至雲南歐羅漢姆擔任總工程師，其後擔任製造部副經理。自2018年7月起，彼升任並一直擔任雲南歐羅漢姆總經理。石先生於1993年7月在雲南廣播電視大學（現稱雲南開放大學）獲得機電工程文憑。彼亦於2004年7月獲曲靖市人事局授予工程師資格。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並未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馮慧森女士，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專門提供整合業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馮女士現時為香港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包括友誼時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0）、同道獵聘集團（股份代號：6100）、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並為香港聯交所另一家上市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9）的聯席公司秘書。

馮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兼會員。馮女士於2008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和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董事任命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任命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我們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營。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批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綺汶女士、陳國福先生及黃莎莎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黃綺汶女士。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和釐定應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組合、花紅和其他報酬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國福先生、黃莎莎女士及董本梓先生，其中二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陳國福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委任的建議意見以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劉先生、陳國福先生及黃莎莎女士，其中二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劉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釋了董事會實現多元化的途徑。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我們尋求通過多種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術、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我們亦將不時考慮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董事會繼任計劃。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編纂]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的詳情。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肯定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過程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因素的重要性，以便有效問責。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劉先生現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我們並無區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董事會認為，基於(i)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的六名董事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對董事會有充分制衡；(ii)劉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作出本集團的決策；及(iii)董事會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平衡，而董事會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個別人士組成，彼等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可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及合適時候繼續檢討及考慮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將於[編纂]後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僱員的身份，收取形式為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的酬金。

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和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和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本集團已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在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一項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情況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倘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我們的證券可能出現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刊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我們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²⁾
劉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L)	100%	[編纂](L)	[編纂]
Migao Barbados ⁽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L)	100%	[編纂](L)	[編纂]
Migao BVI ⁽³⁾	實益擁有人	10,000 (L)	1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
- (3) 由於Migao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Migao Barbados持有，而Migao Barbados由劉先生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Migao Barbados各自被視作於Migao BVI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煙草投資	大興米高	實益擁有人	49%
黑龍江北大荒	安達米高	實益擁有人	35%
黑龍江北大荒	寶清米高	實益擁有人	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概述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列為繳足的股本。

	股份數目	美元
法定股本：		
股份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00]	[10,000]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編纂]將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借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資本；(ii)將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借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b)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召開章程細則可能要求的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當中隨附附註）一併閱覽以下討論及分析。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過往業績不必預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我們實際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因素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包括本文件「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指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提述2020年、2021年、2022年則指該等年份截至12月31日止的曆年。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鉀肥公司，具有集採購、製造、加工及銷售為一體的綜合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各類鉀肥產品，包括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以及複合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1年度鉀肥銷量計算，在中國鉀肥公司中我們排名第五，於中國非儲備型鉀肥公司中，我們按相同方式計算排名第三。按2021年度的氯化鉀、硫酸鉀及硝酸鉀銷量計算，於中國鉀肥公司中，我們分別排名第四、第五和第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量和收益穩步增長。我們的總銷量從2020財年的約998,462噸增至2021財年的1,248,802噸，並進一步增至2022財年的約1,489,330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0.9百萬元、人民幣2,081.6百萬元及人民幣3,841.4百萬元，而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人民幣39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業務於2003年開始，當時我們的創辦人成立我們首家中國營運附屬公四川米高。為將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重組步伐，包括於2017年11月21日將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

待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源自重組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或日後預期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多數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若干該等主要因素的討論載於下文。

主要原材料的價格

氯化鉀是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銷貨成本之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分別佔銷貨成本總額約95.7%、95.9%及97.9%。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所有直接材料之中，氯化鉀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所有直接材料採購總額約76.5%、77.7%及86.6%。因此，我們的氯化鉀的成本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我們購買氯化鉀的成本受市場狀況及價格波動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氯化鉀的進口價格依循總合同中中國國有企業商團每年與海外氯化鉀生產商協商的進口價格（「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該總合同訂明價格條款。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氯化鉀的價格乃參考相關期間的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而定。另一方面，我們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氯化鉀的價格由我們與國內氯化鉀供應商以商業磋商方式釐定，其通常參考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在一般情況下，該價格通常高於海外供應商的價格。2019年的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為每噸290美元，2020年則下降至每噸220美元，此後至

財務資料

2021年上升至每噸247美元，並進一步大幅上升至2022年的每噸590美元。2022年的升幅主要由於美國、英國及歐盟於2021年對白羅斯鉀肥行業實施經濟制裁導致供應短缺所致。2022年3月的俄羅斯新制裁預期進一步加劇氯化鉀全球供應的不確定性。我們過往經營及利潤率已經以及將繼續受氯化鉀的價格波動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與受國際制裁的第三方進行的業務交易」一節。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氯化鉀單位銷貨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827.1元、每噸人民幣1,546.0元及每噸人民幣2,438.9元。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所示年度我們每噸氯化鉀單位銷貨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氯化鉀單位銷貨成本及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的過往波動，相關所示年度的波動假設為10%、20%及10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氯化鉀單位銷貨成本增加／(減少) 10%的	(106,645)/	(112,147)/	(270,493)/
除稅前溢利變動	106,645	112,147	270,493
氯化鉀單位銷貨成本增加／(減少) 20%的	(213,291)/	(224,294)/	(540,986)/
除稅前溢利變動	213,291	224,294	540,986
氯化鉀單位銷貨成本增加／(減少) 100%的	(1,066,454)/	(1,121,468)/	(2,704,932)/
除稅前溢利變動	1,066,454	1,121,468	2,704,932

我們的董事認為，氯化鉀的購買價以至我們氯化鉀的單位銷貨成本將繼續波動，而我們並無對沖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波動的風險。倘氯化鉀的購買價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持續上漲，且倘若我們無法將上漲成本轉嫁給客戶，則我們的溢利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的價格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氯化鉀及硫酸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氯化鉀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0.1%至82.8%，而硫酸鉀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3.9%至25.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包括肥料產品）受市

財務資料

場條件影響，由市場參與者決定。因此，氯化鉀產品及硫酸鉀產品的任何變動以及我們其他產品（在較小程度上）的市價將影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例如，我們氯化鉀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22財年較2021財年大幅上升約66.3%，帶動總毛利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82.7百萬元或約152.6%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33.4百萬元，以及毛利率從2021財年的約12.0%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16.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氯化鉀產品的平均市場售價由2020財年每噸人民幣2,024.4元減至2021財年每噸人民幣1,785.7元，其後於2022財年升至每噸人民幣3,339.4元，而中國硫酸鉀產品的平均市場售價由2020財年每噸人民幣2,550.5元減至2021財年每噸人民幣2,399.5元，其後於2022財年升至每噸人民幣3,653.7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每噸人民幣元		
平均售價⁽¹⁾			
氯化鉀	1,903.9	1,723.9	2,867.7
硫酸鉀	2,503.8	2,328.4	3,281.5
硝酸鉀	4,230.9	3,726.6	4,006.1
複合肥	2,460.4	2,364.5	2,275.7
副產品及其他 ⁽²⁾	209.2	310.7	430.5

附註：

(1) 不包括增值稅。

(2) 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我們自2021財年起按件數（而非重量）向煙草公司客戶銷售的漂盤。因此，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銷售漂盤貢獻的收入及漂盤銷量不計入我們出售的副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平均售價計算。

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與公司F（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一）就複合肥產品採用了新的業務安排。根據新安排，公司F向我們提供生產複合肥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作為回報，我們向其收取生產費，而舊的安排是：我們根據公司F的要求採購原材料，將原材料製成複合肥產品，然後將產品出售予公司F。於2022財年，這項新業務安排下複合肥產品的平均生產費為每噸人民幣454.4元。

財務資料

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氯化鉀產品及硫酸鉀產品的平均售價，一般與平均市場售價的波動相關。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氯化鉀產品及硫酸鉀產品的平均售價低於氯化鉀產品及硫酸鉀產品在中國的平均市場售價，主要由於我們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如大型農墾公司及農業綜合服務公司）相對較大的銷售訂單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以發展及維持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戰略合作網絡。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所示年度我們氯化鉀產品平均售價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氯化鉀產品平均售價及平均市場售價的過往波動，相關年度的波動假設為10%、20%及6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氯化鉀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減少）10%的 除稅前溢利變動	111,129/ (111,129)	125,049/ (125,049)	318,057/ (318,057)
氯化鉀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減少）20%的 除稅前溢利變動	222,258/ (222,258)	250,098/ (250,098)	636,115/ (636,115)
氯化鉀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減少）60%的 除稅前溢利變動	666,774/ (666,774)	750,293/ (750,293)	1,908,345/ (1,908,345)

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氯化鉀產品、硫酸鉀產品、硝酸鉀產品、複合肥產品及副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鹽酸）。氯化鉀產品的銷售貢獻我們最大部分的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1.0%、60.1%及82.8%。我們收入第二大部分來自銷售硫酸鉀產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0.5%、25.1%及13.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於所示年度按絕對數額計的銷量以及所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噸	%	噸	%	噸	%
銷量						
氯化鉀	583,681	58.5	725,405	58.1	1,109,099	74.5
硫酸鉀	148,811	14.9	224,201	18.0	162,599	10.9
硝酸鉀	4,474	0.4	13,167	1.1	2,230	0.1
複合肥						
— 銷量	117,015	11.7	81,892	6.6	10,982	0.7
— 提供生產服務 ⁽¹⁾ ...	—	—	—	—	45,787	3.1
副產品及其他 ⁽²⁾	144,481	14.5	204,137	16.3	158,633	10.7
總計	998,462	100.0	1,248,802	100.0	1,489,330	100.0

附註：

- (1) 其指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根據新業務安排，我們為公司F生產的複合肥產品的數量，其中我們僅將收取生產費用。
- (2) 我們的其他產品包括我們自2021財年起按件數（而非重量）向煙草公司客戶銷售的漂盤。因此，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漂盤不計入我們出售的副產品及其他的數量計算。漂盤為煙草公司客戶用於培育煙草幼苗的容器，為本集團的非肥料產品。漂盤僅作為增值產品與我們的肥料產品一併出售予煙草公司。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漂盤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僅佔同年總收入約0.1%及0.1%。

我們的產品組合變動曾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一般而言，硫酸鉀產品的平均售價較氯化鉀產品的平均售價高，而硝酸鉀產品的平均售價較硫酸鉀產品的平均售價高。故此，過往硝酸鉀產品相比硫酸鉀產品帶來較高毛利率，硫酸鉀產品的毛利率又高於氯化鉀產品。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硝酸鉀產品毛利有所下跌，此乃由於我們本身的設施自2019年起停產硝酸鉀後，我們向外界供應商購買硝酸鉀使硝酸鉀產品的單位銷貨成本上升。在正常情況下以及當新四川生產設施落成，我們將硝酸鉀的生產恢復至正常商業生產規模時，我們預期，售出的硫酸鉀產品及硝酸鉀產品的比例愈高，可以達到的毛利率也會愈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擴張計劃 — 新四川生產設施計劃」一節。

財務資料

於2022財年，氯化鉀產品平均售價相比其於2021財年躍升約66.3%，平均銷售價格增幅為同年所有產品中最高。在該情況下，我們產品組合中售出的氯化鉀產品的比例愈高，可以達到的毛利率也愈高。於2022財年，我們售出合共約1,109,099噸氯化鉀產品，與2021財年的合共約725,405噸比較，氯化鉀產品的銷量增加約52.9%。因此，氯化鉀產品銷量佔總銷量的比例由2021財年的約58.1%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74.5%。因此，氯化鉀銷售比例增加導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10.3%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15.0%。

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視乎本身產能、產量及使用率。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有五個主要的生產設施。我們正計劃興建新四川生產設施，並計劃在該新四川生產設施恢復生產硝酸鉀產品、硫酸鉀產品及複合肥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6條硫酸鉀生產線、兩條氯化鉀造粒線及三條複合肥生產線。

整體而言，產能提高將使我們能夠製造更多待售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因而可以增加收益。此外，產能愈高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較佳，將使我們可以達到較好的經濟規模，帶來產品每單位所佔固定成本下降，並提高產品的盈利能力。例如，我們的硫酸鉀生產設施（不包括寶清生產設施和安達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2020財年的約61.6%上升至2021財年的約78.7%。這導致我們硫酸鉀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15.3%小幅上升至2021財年的約15.6%。繼2022年3月31日寶清米高和安達米高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後，我們硫酸鉀產品的年產能增加約120,000噸，預計在不久的將來會實現收入的預期增長。

季節性

我們肥料產品的銷售是季節性的，因為作物養分的使用也是季節性的。農民傾向於在兩個較短的施用期施用作物養分，春季播種前施用最強的一次，另一次施用則在收割後的秋季。因此，對我們產品的最強勁需求通常出現在春季種植季節（1月至3

財務資料

月)，秋季收穫之後（10月至12月）是第二個需求期。該兩個需求旺季屬於我們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非旺季（4月至9月）屬於我們財政年度的上半年。作物養分需求的季節性導致我們的銷量和銷售收入通常在我們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達到頂峰，而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一般在秋季開始前為至高。

因此，我們在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銷售額通常顯著高於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銷售額。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各年度，財政年度上半年產生的收入分別僅佔總收入的約37.3%、33.6%及41.6%。與2021財年及2020財年上半年相比，我們於2022財年上半年錄得較高的收入比例，因為鑒於全球供應不確定性導致氯化鉀存在市價不利波動的潛在風險，故我們的客戶已於2022財年上半年增加他們的鉀肥儲備，以便在即將到來的收割及播種季節使用。

此外，由於農業的情況等因素，我們業務的季節性程度每年均可以有顯著的變化，使我們難以精確推測需求水平。倘若季節性需求超出預期，我們將沒有足夠的產品出售給客戶，則會對銷售表現造成影響。若然季節性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將有庫存過剩、較高的營運資金和流動性需要以至庫存減值虧損的風險。

鉀肥產品市場需求

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主要由客戶的農耕活動推動。

於2020財年，國內農耕活動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9年12月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政府和當局已發佈了一系列政策執行封城措施。從2019年底至2020年第一季度，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各種防疫措施，我們的肥料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受到很大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客戶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停滯以及物流和運輸的限制，我們於2020財年錄得較低的銷售及收入水平，導致2020財年較低的年內溢利人民幣29.5百萬元。有關COVID-19疫情影響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一節。

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由於政府頒佈促進農業活動及穩定農產品供應的政策，如《中央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領導小組關於印發當前春耕生產工作指南的通知》、《關於切實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農產品穩產保供工作的通知》及《關於做好2021年春耕化肥生產供應和價格穩定工作的通知》，國內恢復農耕生產。因

財務資料

此，我們的銷量由2020財年的998,462噸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1,248,802噸，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1,489,330噸，導致2021財年的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2022財年的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396.6百萬元。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於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和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業績可能有別於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的估計。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以及我們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屬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和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對於明白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很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及5。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提供予合營企業之借貸、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而進行，並且依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進行調整。

我們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兩者來確認我們的金融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將由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於估計的改變很是敏感。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餘額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針對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作出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整體評估。關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有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外，在該情況下，我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對於個別並非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使用集體評估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為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集體評估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且考慮合理、有依據且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在每個報告日期，我們的管理層亦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了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至於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我們的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自有關結餘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餘額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評估是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依據關聯方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進行調整。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我們擁有多項產品設施，設置多種廠房及設備。在各報告年末，我們會審查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年期有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單獨估計的。倘若無法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我們會在可以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將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以建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財務資料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

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倘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的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我們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我們購買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時，我們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之間分配代價。當相關付款的分配能夠可靠地進行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會以「使用權資產」呈列。當代價無法可靠地在非租賃樓宇元素與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分配時，整項物業將被分類為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租賃土地的所有權益均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我們確認折舊，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除在建工程以外的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年末接受審核，而所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基準入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我們與EuroChem International擁有對半持股的合資企業，而EuroChem則持有雲南歐羅漢姆的70%股權。此外，自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成立起直至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能夠對其行使共同控制權，原因為根據其相關組織章程細則，若干事項的決定需要取得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全體股東同意，因此，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自各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獲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我們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識別資產及負

財務資料

債的公平值淨額份額的任何部分將確認為商譽，並將計入投資的賬面值。經重新評估後，我們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份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將即時計入獲取各項投資當年的損益內。

於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即刪除需要就若干事項取得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全體股東同意的特定條款）後，本集團取得對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的控制權，而該等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起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合營企業乃作為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內確認。此外，本集團按該合營企業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應用之相同基準，對過往就該合營企業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該合營企業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相關合營企業出售／部分出售后，重新分類權益之收益或虧損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我們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作為單項資產接受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將在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定產生的非增量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綜合損益表數據以及各項目佔所示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的摘要，內容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820,932	100.0	2,081,579	100.0	3,841,400	100.0
銷貨成本.....	(1,707,410)	(93.8)	(1,830,838)	(88.0)	(3,207,977)	(83.5)
毛利	113,522	6.2	250,741	12.0	633,423	16.5
其他收入.....	92,100	5.1	15,545	0.7	17,416	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92)	(0.6)	126,982	6.1	12,055	0.3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7,354)	(0.4)	2,954	0.1	(11,181)	(0.3)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480)	(1.9)	(28,304)	(1.4)	(74,768)	(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887)	(4.0)	(62,800)	(3.0)	(63,607)	(1.7)
研發開支.....	(23,479)	(1.3)	(24,515)	(1.2)	(38,854)	(1.0)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1,372)	(0.1)	(1,424)	(0.1)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538)	(0.6)	(2,038)	(0.1)	28,287	0.7
財務成本.....	(15,944)	(0.9)	(10,471)	(0.5)	(9,661)	(0.3)
除稅前溢利.....	<u>24,659</u>	<u>1.4</u>	<u>264,926</u>	<u>12.7</u>	<u>471,044</u>	<u>12.3</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838</u>	<u>0.3</u>	<u>(58,401)</u>	<u>(2.8)</u>	<u>(74,464)</u>	<u>(1.9)</u>
年內溢利.....	<u>29,497</u>	<u>1.6</u>	<u>206,525</u>	<u>9.9</u>	<u>396,580</u>	<u>10.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880	1.5	202,294	9.7	396,337	10.3
非控股權益.....	<u>1,617</u>	<u>0.1</u>	<u>4,231</u>	<u>0.2</u>	<u>243</u>	<u>0.0</u>
	<u>29,497</u>	<u>1.6</u>	<u>206,525</u>	<u>9.9</u>	<u>396,580</u>	<u>10.3</u>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產品銷售額。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開始通過提供生產服務產生生產費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20.9百萬元、人民幣2,081.6百萬元及人民幣3,841.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產生自銷售氯化鉀產品，其次來自銷售硫酸鉀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來源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2020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產品.....	1,820,932	100.0	2,081,579	100.0	3,820,596	99.5
提供生產服務.....	—	—	—	—	20,804	0.5
總計	<u>1,820,932</u>	<u>100.0</u>	<u>2,081,579</u>	<u>100.0</u>	<u>3,841,400</u>	<u>100.0</u>

銷售產品所得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各類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各類產品所佔總收入百分比：

	2020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產品所得收入						
— 氯化鉀	1,111,289	61.0	1,250,489	60.1	3,180,575	82.8
— 硫酸鉀	372,597	20.5	522,039	25.1	533,569	13.9
— 硝酸鉀	18,929	1.0	49,068	2.4	8,933	0.2
— 複合肥	287,899	15.8	193,629	9.3	24,992	0.7
— 副產品及其他 ⁽¹⁾	<u>30,218</u>	<u>1.7</u>	<u>66,354</u>	<u>3.2</u>	<u>72,527</u>	<u>1.9</u>
總計	<u>1,820,932</u>	<u>100.0</u>	<u>2,081,579</u>	<u>100.0</u>	<u>3,820,596</u>	<u>99.5</u>

附註：

(1) 副產品及其他主要包括鹽酸。

財務資料

銷售氯化鉀產品

氯化鉀產品是我們產生大部分收入的產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氯化鉀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1.3百萬元、人民幣1,25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8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約61.0%、60.1%及82.8%。

我們銷售氯化鉀產品所得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11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2百萬元或約12.5%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250.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的氯化鉀產品銷量由2020財年的約583,681噸增加約24.3%至2021財年的約725,405噸，是因為2020年下半年（屬我們的2021財年）取消COVID-19限制後，政府實施了促進農業活動及穩定農產品供應的政策，得益於此，種植活動增多，推動了中國需求的上升。有關該等政府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鉀肥產品市場需求」一段。然而，銷量增加部分被2021財年我們氯化鉀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下跌約9.5%所抵銷，反映了COVID-19所帶來的持續影響令市場狀況大致疲弱，這與2021財年氯化鉀產品的市價變動一致。

我們銷售氯化鉀產品所得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25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30.0百萬元或約154.3%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18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全球鉀碱供應的不確定因素造成了中國以及全球範圍內氯化鉀供應短缺，導致氯化鉀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723.9元／噸，大幅上漲約66.3%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867.7元／噸；及(ii)受到中國經濟及市場狀況繼續從COVID-19中恢復，種植及農業活動增多導致中國需求上升所驅動，我們的氯化鉀產品銷量由2021財年的約725,405噸大幅增加約52.9%至2022財年的約1,109,099噸所致。

銷售硫酸鉀產品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硫酸鉀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2.6百萬元、人民幣522.0百萬元及人民幣53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約20.5%、25.1%及13.9%。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硫酸鉀產品所得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7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9.4百萬元或約40.1%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主要由於受到中國的農業活動整體增多導致硫酸鉀產品需求上升以及我們在COVID-19後逐漸恢復正常生產及銷售活動所驅動，硫酸鉀產品銷量由2020財年的約148,811噸增加約50.7%至2021財年的約224,201噸，惟部分被COVID-19對國內經濟所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導致平均售價輕微下跌約7.0%所抵銷。

我們銷售硫酸鉀產品所得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或約2.2%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53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硫酸鉀產品平均售價大幅上升約40.9%，部分被我們的硫酸鉀產品銷量下跌抵銷約27.5%。由於氯化鉀供應短缺，2022財年鉀肥市場相對波動，導致硫酸鉀的市場售價大幅上漲，因為氯化鉀是生產硫酸鉀的主要原材料。此外，氯化鉀產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替代硫酸鉀產品作為作物養分。因此，當硫酸鉀產品價格持續上漲，作為替代，客戶會傾向於採購價格通常較低的氯化鉀產品。因此，我們硫酸鉀產品的需求於2022財年有所下降。

銷售硝酸鉀產品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硝酸鉀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約1.0%、2.4%及0.2%。

我們銷售硝酸鉀產品所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較低，原因為當地政府的區劃政策變更，導致我們的成都生產設施自2019年1月起停產，而該生產設施是本集團內的硝酸鉀產品的唯一生產線。自此，我們按市價從雲南歐羅漢姆（本公司的間接合營企業）購買大部分硝酸鉀產品成品，令我們在銷售硝酸鉀產品方面利潤極微或毫無利潤。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銷售硝酸鉀產品以滿足長期客戶的臨時需求。例如，在2021財年，我們從一家煙草公司獲得了一筆較大的硝酸鉀產品訂單。這幫助我們將硝酸鉀產品銷售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提升人民幣30.2百萬元或約159.8%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複合肥產品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複合肥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7.9百萬元、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約15.8%、9.3%及0.7%。

由於我們位於貴州的大興生產設施（生產複合肥產品）與附近的煙草農業區相鄰，2020財年的複合肥產品交付及銷售受到COVID-19對物流及運輸的負面影響較小。我們銷售複合肥產品所得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4.3百萬元或約32.8%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而我們銷售複合肥產品所得收入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8.6百萬元或約87.1%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由於大部分複合肥乃按煙草公司的要求定製。銷售訂單數量可能因全年泥土營養測試結果及煙草公司計及的其他因素而不時變動。

此外，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開始與公司F就我們為其製造的煙草複合肥產品採納新型業務安排，據此，我們賺取生產費用，與根據舊安排的銷售複合肥產品所得收入完全不同。因此，有關新安排進一步致使銷售複合肥產品所得收入於2022財年有所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提供生產服務所得收入」一段。

銷售副產品及其他產品

我們的副產品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鹽酸（硫酸鉀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副產品及其他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約1.7%、3.2%及1.9%。

我們的副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主要與我們的硫酸鉀產量有關。我們銷售副產品及其他產品所得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1百萬元或約119.6%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66.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或約9.3%至人民幣72.5百萬元，主要由於鹽酸的銷售增加分別在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帶來了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的收入所致。鹽酸銷售貢獻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華南地區需求不斷增加帶動鹽酸售價增加所致。此外，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漂盤及其他加工費用銷售貢獻的收入分別小幅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而於2021財年分別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這在較小程度上導致2022財年的副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提供生產服務所得收入

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我們開始與公司F就我們為其製造的煙草複合肥產品採納新型業務安排。根據新安排，公司F將向我們提供主要原材料，而我們僅就製造煙草複合肥產品向其收取生產費用。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我們大多數客戶均為國有企業。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各項目所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 國有企業（「國有實體」）.....	1,096,653	60.3	1,212,761	58.3	2,608,427	67.9
— 非國有實體.....	<u>724,279</u>	<u>39.7</u>	<u>868,818</u>	<u>41.7</u>	<u>1,232,973</u>	<u>32.1</u>
總計	<u><u>1,820,932</u></u>	<u><u>100.0</u></u>	<u><u>2,081,579</u></u>	<u><u>100.0</u></u>	<u><u>3,841,400</u></u>	<u><u>100.0</u></u>

國有實體客戶

我們來自國有實體的客戶主要包括農墾公司、農業綜合服務公司及煙草公司。

我們來自國有實體客戶的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09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1百萬元或約10.6%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21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395.7百萬元或約115.1%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608.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約60.3%、58.3%及67.9%。

非國有實體

我們來自非國有實體的客戶主要包括化肥生產及供應公司。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來自非國有實體的收入分別增加約20.0%及41.9%，分別佔同年總收益的約39.7%、41.7%及32.1%。

財務資料

銷貨成本

我們的銷貨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金額計的銷貨成本明細及所佔銷貨成本及總收入的相應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估銷貨			估銷貨			估銷貨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成本的 百分比	估總收入 的百分比
銷貨成本									
直接材料.....	1,634,220	95.7	89.7	1,755,059	95.9	84.3	3,141,276	97.9	81.8
直接勞工.....	13,927	0.8	0.8	14,021	0.8	0.7	12,418	0.4	0.3
製造費用.....	59,263	3.5	3.3	61,758	3.3	3.0	54,283	1.7	1.4
總計	<u>1,707,410</u>	<u>100.0</u>	<u>93.8</u>	<u>1,830,838</u>	<u>100.0</u>	<u>88.0</u>	<u>3,207,977</u>	<u>100.0</u>	<u>83.5</u>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如氯化鉀、硫酸鉀及硝酸鉀）購買成本，以及購買該等原材料產生的附帶成本，如運輸及倉儲成本。在所有直接材料中，氯化鉀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直接材料採購總額的約76.5%、77.7%及86.6%。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自2020財年的人民幣1,634.2百萬元略微增加人民幣120.9百萬元或約7.4%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755.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整體銷量顯著增長約25.1%，惟部分被氯化鉀採購價下跌（原因為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由2020財年的每噸290美元下跌至2021財年的每噸220美元及每噸247美元）所抵銷。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於2022財年大幅上升約79.0%，主要由於我們整體銷量增加約19.3%，以及氯化鉀採購價大幅上漲，此乃由於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由2021財年的每噸220美元及每噸247美元上漲至2022財年的每噸247美元及每噸590美元。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我們生產過程的僱員的薪酬、薪金及社會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成本僅約佔我們銷貨成本總額不足1%。

製造費用主要包括直接歸屬於我們產品生產及銷售的若干固定成本，例如折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費用佔我們銷貨成本總額約1%至4%。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是指收入減銷貨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是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毛利／(毛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毛損)			
銷售產品			
— 氯化鉀	44,835	129,021	475,643
— 硫酸鉀	56,992	81,552	125,576
— 硝酸鉀	(270)	1,399	(102)
— 複合肥	5,690	22,814	423
— 副產品及其他	6,275	15,955	25,899
提供生產服務	—	—	5,984
整體	<u>113,522</u>	<u>250,741</u>	<u>633,423</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250.7百萬元及人民幣633.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毛利率／(毛損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毛利率(毛損率)			
銷售產品			
— 氯化鉀	4.0	10.3	15.0
— 硫酸鉀	15.3	15.6	23.5
— 硝酸鉀	(1.4)	2.9	(1.1)
— 複合肥	2.0	11.8	1.7
— 副產品及其他	20.8	24.0	35.7
提供生產服務	—	—	28.8
整體	6.2	12.0	16.5

銷售氯化鉀產品

於2020財年，我們錄得銷售氯化鉀產品較低的毛利人民幣44.8百萬元，較低的毛利率約為4.0%，主要由於在COVID-19的背景下市場需求下降，本集團透過採用相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於2020財年第四季度促進氯化鉀產品的銷售策略。2020財年第四季度的氯化鉀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810.0元，而2020財年整體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1,903.9元，原因是受COVID-19的影響，市場需求普遍下跌，且本集團採取了較進取的定價去促銷，2020財年第四季度的氯化鉀產品銷量約佔2020財年氯化鉀產品整體銷量的一半。

於2021財年，我們銷售氯化鉀產品毛利及毛利率錄得大幅上升。銷售氯化鉀產品由2020財年的毛利人民幣44.8百萬元轉為2021財年的毛利人民幣129.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氯化鉀產品的銷量由2020財年的約583,681噸增加約24.3%至2021財年的約725,405噸；及(ii)單位銷貨成本減少約15.4%，相對平均售價下跌約9.5%為高，原因為海運進口大合同價格由2020財年的每噸290美元下跌至2021財年的每噸220美元及每噸247美元，導致銷售氯化鉀產品的毛利率由2020財年約4.0%上升至2021財年的約10.3%。

由於銷量大幅增加了約52.9%，我們錄得銷售氯化鉀產品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人民幣129.0百萬元大幅上升約268.7%至2022財年的人人民幣475.7百萬元。銷售氯化鉀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10.3%大幅上升至2022財年的約15.0%，主要由於我們氯化鉀產品的售價大幅上升了約66.3%，幅度高於2022財年氯化鉀產品單位銷貨成本約57.8%的增幅，原因是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硫酸鉀產品

在2021財年，我們錄得硫酸鉀產品銷量上升約50.7%。因此，在2021財年，我們銷售硫酸鉀產品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增加約40.1%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81.6百萬元。與2020財年的毛利率相比較，2021財年銷售硫酸鉀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隱定的15.6%。

我們錄得銷售硫酸鉀產品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81.6百萬元增加約54.0%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以及銷售硫酸鉀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15.6%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23.5%。有關升幅主要由於硫酸鉀產品的平均售價約40.9%的升幅高於硫酸鉀的單位銷貨成本約27.7%的升幅，原因是氯化鉀的平均採購價上漲，惟同期硫酸鉀產品的銷量有所下降。

銷售硝酸鉀產品

硝酸鉀產品銷售由2020財年錄得毛損率約負1.4%轉為2021財年錄得毛利率約2.9%，主要由於硝酸鉀採購價降低令硝酸鉀產品的單位銷貨成本下降了約15.6%所致，惟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約11.9%所抵銷。我們銷售硝酸鉀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毛利率約2.9%下降至2022財年的負毛損率約1.1%，主要由於氯化鉀全球供應的不確定性導致外部供應商的硝酸鉀產品價格上漲，令我們硝酸鉀產品的單位銷貨成本於2022財年上升約11.9%，部分被硝酸鉀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約7.5%所抵銷。

儘管在若干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率，我們仍繼續向客戶提供硝酸鉀產品，原因是我們認為這對於維持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留住長期客戶並與之維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我們計劃興建新四川生產設施，以恢復自行生產硝酸鉀產品，這預期能夠讓我們使該產品重獲盈利。有關新四川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張計劃－新四川生產設施計劃」一節。

銷售複合肥產品

銷售複合肥產品的毛利於2021財年增加約300.0%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由於複合肥產品單位銷貨成本下跌約13.5%所致，這足以抵銷售價下跌約3.9%及銷量下跌約30.0%的影響；因此，其毛利率也由2020財年的約2.0%上升至2021財年的約11.8%。銷售複合肥產品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

財務資料

人民幣22.8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銷售複合肥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11.8%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1.7%，主要由於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與我們複合肥產品的主要客戶公司F的新型業務安排項下產生的收入下降所致，據此，我們產生生產費用而非銷售複合肥產品所得收入。

根據新業務安排，我們須向公司F提供生產服務，利用其提供的主要原材料生產複合肥產品。因此，此安排下的營運資金需求較低。於2022財年，我們提供有關生產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及約28.8%。

銷售副產品及其他產品

我們銷售副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錄得毛利率分別為約20.8%、24.0%及35.7%，主要由於鹽酸的平均售價受華南地區市場需求的帶動由2020財年的每噸人民幣194.4元上漲至2021財年的每噸人民幣299.3元，並於2022財年進一步上漲至每噸人民幣428.0元，被2022財年硫酸鉀產品的生產成本因氯化鉀的採購價增加而增加輕微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估算利息收入、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及其他。銀行利息收入是指自我們銀行存款獲取的利息。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支持我們的合營企業安達米高及寶清米高的營運資金需求向其提供貸款。估算利息收入來自應收由劉先生最終擁有的若干關聯公司的非貿易無息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實際年利率為12.5%，於2020財年以向劉先生作出的視作分派的方式結清。有關我們向劉先生作出的視作分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關聯方交易－(e)向劉先生作出的視作分派」一段。我們已獲當地政府給予政府補助，作為(i)安達生產設施及寶清生產設施建設成本的補貼；及(ii)在COVID-19影響期間對製造業的支持。租金收入是指主要來自出租位於大興生產設施的倉庫的租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金額的明細及所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468	0.2	4,691	0.2	2,916	0.1
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	3,419	0.2	7,160	0.3	12,729	0.3
估算利息收入	76,946	4.2	—	—	—	—
政府補助	1,696	0.1	415	0.0	249	0.0
租金收入	3,549	0.2	2,799	0.1	1,473	0.0
其他	2,022	0.1	480	0.0	49	0.0
總計	92,100	5.1	15,545	0.7	17,416	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收益、附加費及其他，以及其他。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樓宇、生產機械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政府就其收回四川米高持有的土地而收到的款項，並且構成2021財年的主要其他收益項目。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收益指於2022年3月31日通過取得對本集團兩家前合營企業安達米高和寶清米高的控制權而獲得附屬公司的收益。附加費及其他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逾期報稅計提的附加費及其他。其他主要指於2020財年因COVID-19的影響引致延遲交貨而向一名客戶支付的賠償人民幣5.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金額的明細及所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67	0.0	30,319	1.5	(117)	(0.0)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	94,363	4.5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11)	(0.1)	11,630	0.6	(485)	(0.0)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	—	—	—	12,962	0.3
附加費及其他	(2,253)	(0.4)	(9,330)	(0.4)	(10)	(0.0)
其他	(6,195)	(0.0)	—	—	(295)	(0.0)
總計	(10,092)	(0.6)	126,982	6.1	12,055	0.3

財 務 資 料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組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的金額明細及所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	7,354	0.4	(2,954)	(0.1)	11,181	(0.3)
總計	<u>7,354</u>	<u>0.4</u>	<u>(2,954)</u>	<u>(0.1)</u>	<u>11,181</u>	<u>(0.3)</u>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及其他分銷及銷售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分銷及銷售開支的金額明細及所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及銷售開支						
運輸費	29,944	1.6	26,722	1.3	69,049	1.8
其他分銷及 銷售開支	<u>5,536</u>	<u>0.3</u>	<u>1,582</u>	<u>0.1</u>	<u>5,719</u>	<u>0.1</u>
總計	<u>35,480</u>	<u>1.9</u>	<u>28,304</u>	<u>1.4</u>	<u>74,768</u>	<u>1.9</u>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僱員薪金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辦公樓及辦公設備的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攤銷；(iii)其他稅項；(iv)差旅娛樂開支；(v)專業費用，主要用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當地審核及法律費用；(vi)辦公用品；及(vii)其他，主要包括雜項辦公開支、員工培訓、保險、維護及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金額明細及所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薪金及福利.....	20,580	1.1	19,049	0.9	22,314	0.6
折舊及攤銷.....	13,587	0.7	13,489	0.6	13,158	0.3
其他稅項.....	10,128	0.6	5,191	0.2	5,314	0.1
差旅娛樂開支.....	9,920	0.5	6,285	0.3	7,702	0.2
專業費用.....	8,236	0.5	9,271	0.4	1,131	0.0
辦公用品.....	3,636	0.2	3,202	0.2	3,724	0.1
其他	6,800	0.4	6,313	0.3	10,264	0.3
總計	72,887	4.0	62,800	3.0	63,607	1.7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源自我們的研發活動，旨在改進我們的生產工藝。有關我們研發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一節。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先前的潛在[編纂]活動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支銷。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零。

財務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佔合營企業（即EuroChem Migao、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的損益有關。EuroChem Migao投資一間合營企業雲南歐羅漢姆，其主要從事肥料及相關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營企業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分別持有及營運我們的寶清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1.5百萬元、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28.3百萬元。有關我們各合營企業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指使用權資產（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用作辦公室或生產設施的租賃物業）的租賃付款現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財務成本的明細及各項目所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5,540	0.9	10,197	0.5	9,362	0.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04	0.0	274	0.0	299	0.0
總計	15,944	0.9	10,471	0.5	9,661	0.3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抵免)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構成。我們須按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稅率繳納所得稅或利得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所得稅(抵免)開支的明細及各項目所佔總收入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企業所得稅.....	1,020	0.1	50,286	2.4	77,783	2.0
遞延稅項.....	(5,858)	(0.3)	8,115	0.4	(3,319)	(0.1)
總計	<u>(4,838)</u>	<u>(0.3)</u>	<u>58,401</u>	<u>2.8</u>	<u>74,464</u>	<u>1.9</u>

下文概述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適用於我們的若干稅務法律法規。

開曼群島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

本集團內有一家香港附屬公司。香港現時採納二級利得稅制，據此，合資格法團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其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徵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相關年度並無錄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中國

我們有多家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當時的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細實施條例，稅率為25%。此外，若附屬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科技公司資格，則附屬公司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且該資格須每三年更新一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集團實體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派發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該等股息的稅率可能會按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權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否則有關稅率將維持在10%。

重新申報中國稅務

我們在中國的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已於2022年向中國稅務機關主動重新申報涉及過往年度調整的稅務申報。具體而言，廣東米高調整了2019年前歷年的利潤以及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企業所得稅年度結算收益中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210.8百萬元，原因是根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處理」）按權責發生制會計原則確認供應商的返利以及與之相關的寄售銷售；而四川米高由於按與上述相同性質的會計處理確認與之相關的供應商的返利，在其2019年的企業所得稅年度結算收益中調整了利潤人民幣17.3百萬元。

我們於籌備[編纂]時得悉會計處理方法可能存在會計處理所致的歷史差額。其後我們較深入理解相關稅務法規及實務，以糾正及履行任何潛在稅務責任。因此，我們聘請了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顧問，以審閱我們的稅務申報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為更正廣東米高就相關年度因會計處理導致的企業所得稅狀況，廣東米高自願及主動地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了經修訂的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相關先前年度企業所得稅年度結算申報表，而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已通過向廣東米高出具納稅通知單正式接受企業所得稅的重新申報。為此，廣東米高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就相關先前年度繳納額外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就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繳納了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的企業所得稅。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徵收法」），廣東米高分別就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補繳了滯納企業所得款滯納金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為更正四川米高於2019年因會計處理導致的企業所得稅狀況，四川米高自願及主動地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提交了經修訂的2019年及2020年企業所得稅年度結算申報表，而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已通過向四川米高出具納稅通知單正式接受企業所得稅的重新申報。為此，四川米高就2019年及2020年分別繳納了額外零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的企業所得稅。由於四川米高在2019年之前一直虧損，因此並未因會計處理產生任何額外稅項。同樣地，四川米高按照徵收法，就2020年結清滯納金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2022年7月4日，廣東米高及四川米高已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足額繳納上述附加企業所得稅及滯納金。董事確認，主管部門僅根據徵收法第32條規定徵收滯納金，未徵收任何罰款。董事認為，根據彼等與我們稅務顧問的討論，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在往績記錄期間對廣東米高及四川米高採取處罰行動的機會很小，理由是：

- (i) 廣東米高及四川米高已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重新編製並重新提交企業所得稅年度結算申報表，且該等企業所得稅年度結算申報表均已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正式受理。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沒有質疑會計處理以及重新計算額外企業所得稅的基礎；
- (ii) 所有因重新申報而產生的額外企業所得稅已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結算並接受，而廣東米高及四川米高已於結算該等額外企業所得稅後，就該等額外企業所得稅取得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發出的有效納稅證明；
- (iii) 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僅根據徵收法對廣東米高及四川米高就相關期間繳納的額外企業所得稅徵收滯納金。假如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有意對廣東米高及四川米高處罰，在其向該兩家附屬公司發出有效完稅證明前，其應已發出處罰通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米高及四川米高並無接獲任何罰款通知；及
- (iv) 會計處理僅為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核數調整。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曾作出逃稅行為。

我們採取了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例如：

- 我們已指派僱員定期檢查及檢閱政府最新的稅法、法規及政策，以確保我們妥為遵守。我們亦將為相關僱員安排培訓，確保他們了解相關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

財務資料

- 我們已建立內部程序，由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會計部門編製的稅務申報表須經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地方財務總監審核後方上傳至稅務系統；
- 我們制定了稅務管理政策，涵蓋稅收撥備以及其他與稅務有關的事務。
- 我們就選擇及聘用外部稅務諮詢服務提供商制定了內部程序，以加強我們與他們的溝通，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
- 我們已編製合規檢查表，並指定其中一名董事監督及審查我們對檢查表項目的遵守情況，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季度更新該清單。我們的首席財務官亦將每季度審查該檢查表。

有關重新申報中國稅款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稅務機關或會質疑我們應課稅收入的分配或採用不同會計原則，或會增加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或罰款」一節。

其他司法權區

我們有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的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我們並無錄得須繳納任何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審閱過往經營業績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82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0.6百萬元或約14.3%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08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氯化鉀產品、硫酸鉀產品、硝酸鉀產品及副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收入增加，惟部分被氯化鉀產品、硫酸鉀產品及硝酸鉀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以及複合肥產品收入因其銷量減少及平

財務資料

均售價下挫而下跌所抵銷。氯化鉀產品、硫酸鉀產品、硝酸鉀產品及副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隨著COVID-19的影響開始消退，經濟活動復甦和中國的種植活動普遍增加推動了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COVID-19疫情改善，使我們能夠恢復生產和銷售以滿足強勁的需求。

銷貨成本

我們的銷貨成本總額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70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4百萬元或約7.2%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830.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2021財年氯化鉀產品、硫酸鉀產品、硝酸鉀產品及副產品及其他產品生產及銷售整體增加而使用的氯化鉀數量增加，令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惟在一定程度上被2021財年氯化鉀的採購價下挫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11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2百萬元或約120.9%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及銷售增長相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約6.2%增加至2021財年的約12.0%，主要由於我們氯化鉀產品及硫酸鉀產品的單位銷貨成本於2021財年分別下跌約15.4%及約7.4%，超過同年氯化鉀產品及硫酸鉀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為約9.5%及約7.0%的跌幅，售價下跌則主要由於整體市況疲弱，反映COVID-19的影響餘波未了，這對鉀碱產品的市場售價持續形成壓力。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9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6.6百萬元或約83.1%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0財年以視作向劉先生作出分派的方式結算應收關聯公司非貿易免息應收款項，導致估算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76.9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關聯方交易－(e)視作向劉先生作出的分派」一段。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0財年的虧損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1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收益人民幣127.0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四川米高擁有的樓宇導致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及(ii)因中國地方政府收回四川米高持有的租賃土地而從政府收取人民幣96.9百萬元導致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增加人民幣94.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1財年錄得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而2020財年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4百萬元，原因是2021財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7.2百萬元或約20.2%，主要是由於採用了客戶自提安排出售氯化鉀產品，導致運輸及物流成本下降。由於此類安排，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0財年的約1.9%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72.9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0.1百萬元或約13.8%，主要是由於(i)因2020財年我們就本集團重組的一次性非經常性香港印花稅付款約人民幣4.1百萬元導致其他稅項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差旅及招待開支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自COVID-19爆發以來，於地方政府不時實施不同的社交及出行限制，導致商務差旅及娛樂活動減少。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0財年的約4.0%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3.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4.4%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我們研發人員支付的工資及福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0財年的約1.3%下降至2021財年的約1.2%。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約[編纂]%。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維持相對穩定，2020財年為人民幣1.4百萬元，2021財年為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從2020財年的虧損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至2021財年的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寶清米高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原因是其硫酸鉀業務的收入增加；(ii) EuroChem Migao產生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減少，原因是其合營企業(即雲南歐羅漢姆)的硝酸鉀業務的毛利增加，被(iii)安達米高於2021財年產生的虧損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安達生產設施於相關期間仍然在建及於2021年9月方開始試生產。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5.5百萬元或約34.3%，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原因是2021財年的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0財年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4.8百萬元變更為2021財年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企業所得稅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原因是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及(ii) 2021財年於損益內扣除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財年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8.0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77.0百萬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2,081.6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841.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759.8百萬元或約84.5%，主要是由於以下兩方面的顯著增長所推動的氯化鉀產品銷售收入增加：(i)由於中國的經濟及市場狀況繼續從COVID-19中恢復，種植及農業活動增加導致中國需求增加，導致銷量大幅增長約

財務資料

52.9%；及(ii)由於全球鉀肥供應的不確定性導致中國氯化鉀產品供應短缺，導致同年平均售價大幅增長約66.3%，部分被複合肥產品銷售收入的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我們與公司F就我們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為其製造煙草肥料產品訂立的新型業務安排。

銷貨成本

我們的銷貨成本總額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1,830.8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208.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377.1百萬元或約75.2%，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體相符；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支持我們整體銷量大幅增長所用的氯化鉀數量增加令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以及與2021財年相比，氯化鉀產品的單位銷貨成本增加了約57.8%。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總毛利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250.7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82.7百萬元或約152.6%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33.4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從2021財年的約12.0%增至2022財年的約16.5%。毛利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氯化鉀產品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129.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46.6百萬元或約268.7%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75.6百萬元。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銷售硫酸鉀產品貢獻的毛利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81.6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ii)硫酸鉀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15.6%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23.5%；及(iii)上述2022財年我們的氯化鉀產品所貢獻的毛利增加及相應毛利率由2021財年的約10.3%增加至2022財年的約15.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12.0%，主要是由於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安達米高及寶清米高於2022財年的營運資金需求而向其提供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被我們的銀行存款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我們出租位於大興生產設施的倉庫產生的租金收入於2022財年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了人民幣114.9百萬元，從2021財年的收益人民幣127.0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收益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30.3百萬元，此乃由於出售四川米高擁有的樓宇；及(ii)於2021財年錄得使用權資產處置一次性收益人民幣94.4百萬元，因政府於2021財年收回四川米

財務資料

高持有的租賃土地而從中國當地政府收到的總額為人民幣96.9百萬元。2022財年錄得收益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通過取得對本集團兩家前合營企業（即安達米高及寶清米高）的控制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收益人民幣13.0百萬元。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1.2百萬元，而2021財年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於集體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11.0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6.5百萬元或約164.2%，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氯化鉀產品的銷量增加約52.9%導致運輸費用增加。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1財年的約1.4%上升至2022財年的約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略微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1.3%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我們僱員支付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ii)管理層團隊公務出差增加令差旅娛樂開支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其他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原因為雜項辦公開支、員工培訓、保險、維護及其他開支於2022財年增加，部分被(iv)2022財年專業開支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財年因申請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融資事項產生的額外會計與諮詢費用合計人民幣7.4百萬元（屬於一次性性質）所抵銷。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1財年的約3.0%降低至2022財年的約1.7%。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或約58.5%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由於用來測試的鉀肥成本增加，導致與

財務資料

測試材料消耗有關的開支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我們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1財年的約1.2%降低至2022財年的約1.0%。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就申請股份在主板[編纂]而向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增加。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的業績從2021財年的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收益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EuroChem Migao於2022財年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6.1百萬元，而於2021財年則確認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11.8百萬元，此乃由於售價上漲導致銷售硝酸鉀產品的盈利能力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10.5百萬元降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7.7%，主要是由於實際利率由2021財年的5.4%下降至2022財年的4.9%，原因為本集團於2022財年年底取得的幾筆新增貸款的利率較低（介乎3.3%至4.1%），使2022財年銀行借款所產生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6.1百萬元或約27.5%，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71.0百萬元，令企業所得稅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77.8百萬元；部分被於2022財年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所抵銷，原因為大部分先前確認的稅項虧損已於2021財年動用。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96.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90.1百萬元或約92.0%。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滿足現金需求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並且在較小程度上，我們籌集銀行借款以支持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是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的簡明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178)	261,236	(3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204	(79,655)	(6,2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300	(132,118)	232,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674)	49,463	225,8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11	6,049	54,7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2	(805)	2,931
年末銀行結餘及現金所代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6,049</u>	<u>54,707</u>	<u>283,456</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的主要現金來源包括銷售化肥產品的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支付主要經營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例如原材料採購、人工成本及製造成本。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反映：(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經以下各項調整：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收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財務成本、利息收入、估算利息收入、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以及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已付(退還)所得稅。

財務資料

2020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2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4.7百萬元，經調整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是估算利息收入人民幣76.9百萬元，並根據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若干營運資金賬戶的變化進行了進一步調整，主要是：(i)因應COVID-19爆發的社交限制，我們的客戶延遲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9.7百萬元；(ii)主要由於支付從雲南歐羅漢姆購買硝酸鉀的款項，導致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人民幣89.1百萬元；(iii)COVID-19的影響令2020財年末銷售訂單產生的墊款減少，導致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9.9百萬元；惟被(iv)主要因我們的氯化鉀採購量於2020財年增加及鑒於在COVID-19影響下經濟不景氣經公平磋商後由我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延長信貸期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4百萬元；及(v)2020財年從貴州煙草投資採購本集團鉀肥收取的按金增加，導致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合共增加人民幣52.5百萬元所抵銷。

2021財年，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1.2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4.9百萬元，經調整若干非現金項目，主要是：(i)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人民幣94.4百萬元，及(ii)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人民幣30.3百萬元，並進一步經若干影響了經營現金流量的營運資本賬戶變化調整，主要是：(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71.7百萬元，原因是因應中國經濟及市場狀況，種植及農業活動增加，氯化鉀產品銷量增加，使從客戶收取的按金增加；(ii)由於自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額增加，導致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人民幣101.9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8.2百萬元，主要因為以下綜合影響所致：(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557.4百萬元（此乃因為2021財年取消COVID-19限制後，隨著總體經濟改善，我們的客戶加快付款以及在我們將產品出售予客戶之前，我們對客戶按金／預付款的要求更為嚴格）；及(b)存貨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5.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為應付即將來臨的季節性產品需求而增加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但被下述者抵銷(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6.5百萬元，此乃由於較少使用票據結付應付供應商款項導致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17.7百萬元，以及2021財年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存貨預付款金額增加；及(v)存貨增加人民幣68.8百萬元，原因為預期2022財年下半年的產品需求會出現季節性增加，故2021財年原材料採購增加。

財務資料

2022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71.0百萬元，經若干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是應佔合營企業溢利人民幣28.3百萬元，根據影響經營現金流量的若干營運資金賬戶的變化進行了進一步調整，主要是：(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5.3百萬元，此乃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0.3百萬元及存貨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3.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銷售增長情況及維持較高存貨儲備的戰略一致；(ii)由於氯化鉀因全球供應的不確定性而存在市場價格不利變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維持較高的存貨儲備，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522.7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國內原材料採購增加，以滿足2022財年我們產品的額外需求，並維持較高的存貨儲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0.8百萬元；(iv)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人民幣2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貴州煙草投資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使我們應付貴州煙草投資的未償金額增加，以及我們向貴州煙草投資出售原材料及製成品使我們自貴州煙草投資收取的按金增加；及(v)由於我們的客戶於2022財年末對銷售訂單作出的按金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9.7百萬元，以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3.7百萬元，其中包括因廣東米高及四川米高因重新申報2019年及2020年經修訂的企業所得稅年度結算申報表而產生的額外企業所得稅及附加費合共人民幣28.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所得稅開支(抵免)－重新申報中國稅務」一段。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存放就信貸融資作抵押的受限制現金，即主要與我們自供應商購買氯化鉀有關的應付票據及信用證存款；(ii)購買廠房及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iii)給予關聯公司的墊款，主要指本集團向其提供的免息及無抵押財務支持；(iv)提供予合營企業(即安達米高及寶清米高)之借貸，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及(v)向合營企業注資。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我們的信貸融資解除抵押時提取受限制現金；(ii)關聯公司就我們提供的上述財務支持償還款項；及(iii)來自合營企業之上述借貸還款。

2020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2百萬元，主要包括提取受限制現金人民幣863.3百萬元、關聯公司償還款項人民幣196.5百萬元及來自合營企業之借貸還款人民幣92.2百萬元，部分被存放受限制現金人民幣744.7百萬元、提供予合營企業之借貸人民幣151.5百萬元、向關聯公司墊款人民幣150.8百萬元及向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64.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1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7百萬元，主要包括存放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007.7百萬元、提供予合營企業之借貸人民幣342.7百萬元、向合營企業（即安達米高）注資人民幣52.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036.8百萬元所抵銷）、來自合營企業之借貸還款人民幣121.1百萬元、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6.9百萬元（為就收回四川米高持有的租賃土地而自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及出售廠房及設備（其為四川米高擁有的一處樓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1.8百萬元。

2022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包括存放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384.3百萬元、對合營企業貸款人民幣256.3百萬元、向合營企業（即安達米高）注資人民幣39.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439.6百萬元合營企業償還貸款人民幣197.5百萬元所抵銷，及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8.4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新籌集的銀行借款；及(ii)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及(ii)向關聯公司還款。

2020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籌集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89.2百萬元及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人民幣157.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16.2百萬元所抵銷。

2021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06.3百萬元及向關聯公司還款人民幣174.2百萬元，部分被所籌集的新銀行借款人民幣273.1百萬元及關聯公司提供的墊款人民幣93.4百萬元所抵銷。

2022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2.4百萬元，主要包括新籌集的借款人民幣509.2百萬元及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款人民幣87.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43.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1,249	164,392	740,470	825,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	1,063,064	1,090,922	1,737,514	2,063,34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1,575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4,819	29,801	30,417	23,716
提供予合營企業之借貸 ...	79,654	237,249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2,234	1,838	1,838
可收回稅項	2,185	—	—	—
受限制現金	274,708	245,570	190,298	140,9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49	54,707	283,456	290,057
	<u>1,561,728</u>	<u>1,846,450</u>	<u>2,983,993</u>	<u>3,345,6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376	860,120	1,152,972	1,294,457
合約負債	137,119	408,775	611,973	888,81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9,319	111,794	34,709	24,6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79,954	89,836	178,901	175,40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2,528	29,119	6,168	6,168
關聯公司貸款	—	—	95,020	95,981
稅項負債	14,100	62,504	112,770	124,474
銀行借款	289,198	129,018	292,427	198,929
租賃負債	4,110	4,406	3,770	2,847
	<u>1,697,704</u>	<u>1,695,572</u>	<u>2,488,710</u>	<u>2,811,75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35,976)</u>	<u>150,878</u>	<u>495,283</u>	<u>533,935</u>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而於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0.9百萬元、人民幣495.3百萬元及人民幣533.9百萬元。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豁免了應收四家關聯公司（本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出售予劉先生）款項淨額人民幣773.7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減少。有關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淨額於2020年3月31日屬流動性質，且該豁免於2020財年以視作向劉先生作出的分派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關聯方交易－(e)視作向劉先生作出的分派」一段。我們將狀況由流動負債淨額改善至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50.9百萬元，並進一步改善至於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95.3百萬元，分別主要歸因於2021財年的年內溢利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於2022財年的年度溢利人民幣396.6百萬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包裝及其他材料以及運送中貨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270	55,936	668,355
製成品	25,498	17,304	40,605
包裝及其他材料	6,874	6,228	7,608
運送中貨品	18,607	84,924	23,902
	<u>81,249</u>	<u>164,392</u>	<u>740,470</u>

原材料包括氯化鉀、硫酸鉀、硝酸鉀、硫酸、硝酸銨及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其他原材料。製成品指在加工設施中經生產工藝後的顆粒狀氯化鉀、成品硫酸鉀、複合肥、副產品以及其他產品。包裝及其他材料指包裝製成品的編織袋。運送中貨品主要指供貨商運送的原材料。運送中貨品按成本及運費（CFR）基準運輸並交付，貨品一旦上船，風險即轉移至我們（作為買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原材料的高流動性以及存貨的預期變現價值仍然高於原材料價格，我們並無任何存貨撇減。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16.7	24.5	51.5

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存貨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貨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本集團記錄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0財年的約16.7天增至2021財年的約24.5天。2021財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較高，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維持的存貨水平增加，以滿足2022財年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加。

本集團記錄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約24.5天增至2022財年的約51.5天。2022財年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較高，主要因為考慮到全球供應不確定性下氯化鉀購買價格面臨出現不利變動的潛在風險，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維持較高的存貨結餘，以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滿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有存貨約4,416,847噸，而於2021年3月31日，則有存貨約3,619,541噸。此外，安達米高及寶清米高於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在計算2022財年的存貨周轉天數時已將彼等持有的存貨考慮在內，這較小程度的導致2022財年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於2022年3月31日，安達米高及寶清米高持有的存貨合共為人民幣39.2百萬元。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的存貨人民幣600.8百萬元或約81.1%已隨後使用或售出。我們的存貨周轉於每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非旺季通常較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供應商返利、存貨預付款項、遞延發行成本（即就籌備[編纂]的專業服務的應計開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665,736	230,910	308,3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831)	(7,877)	(19,058)
	654,905	223,033	289,247
應收票據.....	104,063	208,601	302,713
	758,968	431,634	591,96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供應商返利.....	47,343	9,607	39,216
存貨預付款項.....	173,623	589,332	1,042,565
遞延發行成本.....	871	1,424	8,4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82,259	58,925	55,277
	304,096	659,288	1,145,554
	<u>1,063,064</u>	<u>1,090,922</u>	<u>1,737,514</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應收客戶的產品銷售款項。更具體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款項；而應收票據指應收若干客戶的未償還款項，該等客戶使用銀行承兌匯票向我們結算。信貸虧損撥備指就客戶逾期付款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一段，以了解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

根據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及再評估流程，我們將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的約1.6%、3.4%及6.2%用作信貸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180天，且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要求客戶在我們向其交付貨品前支付預付款項。在確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時，我們將評估其信譽以及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我們會定期審查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且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協助監控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控制人員定期審核逾期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167.0	104.4	48.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與應收票據之和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同年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67.0天、104.4天及48.6天。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2020財年的約167.0天減少至2021財年的約104.4天，這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努力於2021財年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769.8百萬元大幅減少約42.9%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39.5百萬元；及(ii)我們對客戶按金／預付款的要求更為嚴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2021財年的約104.4天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48.6天，乃主要由於2022財年對鉀肥的需求大幅增加，因此我們對客戶按金／預付款持續採取嚴格要求。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42.8]百萬元或約[84.0]%已於隨後結算。

應收供應商返利

應收供應商返利主要指當我們的存貨採購額達到指定的採購量水平時，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存貨採購額返利。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應收供應商返利分別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3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預付款項

我們的存貨預付款項主要指我們為採購原材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人民幣5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2.6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以及運輸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的預付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58.9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i)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受限制現金。根據與銀行簽訂的應付票據協議，我們要求在銀行存入一定比例的應付票據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及(ii)存入銀行的現金，以為我們的海外採購申請信用證。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74.7百萬元、人民幣2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0.3百萬元。我們受限制現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變動一般與我們的未償還應付票據及信用證於相關日期的變動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稅項、應計僱員開支(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就運輸成本應付款項、就在建工程以及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生產設施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生產設施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及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282,860	358,433	609,255
應付票據.....	556,520	338,801	350,209
其他應付稅項.....	96,848	107,306	87,710
應計僱員開支.....	2,059	2,824	5,211
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	2,946	1,963	16,449
就運輸成本應付款項.....	18,974	13,568	24,263
就在建工程以及廠房 及設備應付款項.....	5,587	3,680	34,488
其他.....	35,582	33,545	25,387
	<u>1,001,376</u>	<u>860,120</u>	<u>1,152,97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予我們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尤其是，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向我們的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以用於信貸購買；而應付票據是指應付若干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我們通過銀行承兌匯票與該等供應商結算未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3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2.1百萬元或約16.8%至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9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起我們因購買原材料而需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此外，我們的採購集中於2021財年的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而於2020財年則只集中於第四季度。因此，本集團於2021財年末前已結算來自2021財年第三季度的較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1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9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2.2百萬元或約37.6%至2022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59.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財年支撐收益增長的國內原材料採購增加使得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0.8百萬元。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期限一般介乎零至180天，且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須就存貨採購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	178.7	153.2	94.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貿易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的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銷貨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78.7天、153.2天及94.2天。與2021財年及2022財年相比，我們於2020財年錄得相對較長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原因為(i)於2020財年更多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應付賬款以銀行承兌匯票結付，而其一般到期日為180天；及(ii)鑒於COVID-19的影響引致經濟停滯，經公平協商後獲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於2020財年延長信貸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呈下降趨勢，原因為我們於2022財年以更及時的方式結清了應付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我們因此能夠更加頻繁地向彼等下達採購訂單，得以滿足2022財年市場對我們產品增加的需求。

其他應付稅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分別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107.3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已收客戶按金。我們一般於若干客戶與我們訂立合約時向其收取貨品總代價30%至100%的按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有增加趨勢分別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人民幣408.8百萬元及人民幣612.0百萬元，此與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場需求增長大致一致。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公司、合營企業及非控股權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了各項關聯方交易（包括銷售製成品及購買原材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a)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我們應收一家關聯公司的貿易性質款項來自向亞太鉀肥控股（最終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已於2022年6月15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遼寧米高出售製成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一家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21.6百萬元及零。

我們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包括因我們向遼寧米高、上海米高及遵義米高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而應付彼等的款項。上海米高及遵義米高為亞太鉀肥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公司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

我們應付一家關聯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包括應付亞太鉀肥控股非貿易性質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一家關聯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4.1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8.5百萬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我們預期於[編纂]前結清未付的應付一家關聯公司非貿易性質款項。

(b)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提供予合營企業之借貸

應收合營企業的貿易性質款項指就銷售製成品而應收(i)寶清米高；及(ii) EuroChem Migao投資的合營企業雲南歐羅漢姆的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合營企業的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的非貿易性質款項指本集團代表EuroChem Migao支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應收一家合營企業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應付合營企業的貿易性質款項指因我們向雲南歐羅漢姆、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所產生而應付彼等的款項。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應付合營企業的貿易性質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11.8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

提供予合營企業之借貸包括本集團向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提供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各借貸提取日期起一年內償還。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向合營企業提供了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237.2百萬元及零元的貸款。

自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各自成立以來，我們能夠對其行使共同控制權，原因為根據其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若干事項決策須獲得全體股東同意，因此，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對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刪除需要就若干事項取得彼等全體股東同意的特定條款後，我們取得對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的控制權，而該等公司由2022年3月31日起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且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c)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我們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乃來自我們與貴州煙草投資（由於其為大興米高主要股東，故為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的業務交易，即銷售製成品及採購原材料。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應付貴州煙草投資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d)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指就劉先生的差旅費及其他業務支出向其提供的墊款。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e) 視作向劉先生作出的分派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即遼寧米高、上海米高、天津米高及遵義米高（統稱「已出售公司」）予亞太鉀肥控股，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披露。此外，我們於2020年財年向已出售公司提供免息墊款。於往績

財務資料

記錄期間，就(i)結算因出售已出售公司而產生的代價；及(ii)初始確認及結算上述向已出售公司作出的墊款，而視為向劉先生作出若干分派。

就出售已出售公司而言，初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6.8百萬元。由於預期已出售公司在上述出售完成後不會進行任何實質性的業務經營，以避免與本集團競爭，故於2019年3月8日，本集團簽訂了四份補充協議，以重新釐定出售代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代價差額約人民幣268.2百萬元作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向劉先生（其為本集團和已出售公司當時的最終股東）作出的分派入賬。

就向關聯公司作出的墊款而言，其為免息，根據預期還款條款，應收已出售公司款項的現值與相關墊款的本金之間的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入賬為視作向劉先生作出的分派，2020財年的金額為人民幣9.1百萬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免除於2020年3月31日應收已出售公司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73.7百萬元，並將該款項作為2020財年視作向劉先生作出的分派入賬。

(f)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借貸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借貸指安達米高及寶清米高的主要股東黑龍江北大荒為支持安達生產設施的發展而向安達米高提供的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負債－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借貸」一段。

(g) 財務擔保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家關聯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遼寧米高及寶清米高的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人民幣191.0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負債－或有負債和擔保」一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若干關聯方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人民幣547.0百萬元及人民幣374.0百萬元。

董事確認，向本集團關聯方提供／由本集團關聯方提供的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全數解除。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的製成品銷售額僅佔總收入的11.5%、9.9%及2.4%，而來自關聯方的原材料採購額僅佔總採購額的9.7%、14.5%及11.1%。此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與本集團訂立的該等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進一步確認，此等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導致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的交易以外，我們概無與我們存在重大交易金額或結餘的其他關聯方交易。倘若需要，我們能夠獲得其他融資。董事確認，所有應收及應付關聯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此外，董事進一步確認，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相關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或解除。因此，我們對關聯方不存在財務依賴。

負債

銀行借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9.2百萬元、人民幣179.0百萬元及人民幣332.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2.2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為有抵押銀行貸款，並以我們的廠房、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作為擔保，其餘借款為銀行墊款，即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利率區間為1.9%至6.2%。於2022年5月31日（即確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238.9百萬元。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有承諾銀行融資人民幣856.8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92.1百萬元已動用，餘下人民幣664.7百萬元尚未動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約或欠付任何已到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或其他貸款融資。除上述信貸融資項下銀行借款外，我們現時並無其他重大外債融資計劃。我們銀行借款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在該年的內部財務資源和融資需要出現波動。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與租賃辦公場所和租賃土地用作生產設施相關的租賃項下應付租賃款項。有關我們的租賃物業及其相關租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租賃物業」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劃分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2,278	1,360	4,548	4,548
流動	4,110	4,406	3,770	2,847
租賃負債.....	<u>6,388</u>	<u>5,766</u>	<u>8,318</u>	<u>7,39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4%至6.3%。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安達米高及寶清米高的主要股東黑龍江北大荒為支持安達生產設施的發展而向安達米高提供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借貸提取日期起一年內償還。由於安達米高及寶清米高於2022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該等由黑龍江北大荒提供的貸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構成來自本集團一家關聯公司之借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該等自黑龍江北大荒的貸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95.0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董事確認，借貸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

或有負債和擔保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我們於財務報表並無確認的財務擔保合約分別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人民幣191.0百萬元、零及零，即就授予一家關聯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遼寧米高及寶清米高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擔保

財務資料

金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以及2022年5月31日，有關銀行融資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人民幣123.6百萬元、零及零，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廣東米高及／或長春米高作出擔保。遼寧米高及寶清米高已於2021財年悉數償還有關銀行融資。

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記錄在案的針對我們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5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和租購協議。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考慮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可用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後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裕資金滿足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開支：(i)我們的生產設施中支持生產流程的工廠和設備；(ii)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收購土地及辦公物業的租賃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廠房及設備.....	1,201	18,822	13,104
使用權資產.....	<u>5,662</u>	<u>5,219</u>	<u>5,328</u>
總計	<u>6,863</u>	<u>24,041</u>	<u>18,432</u>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於2023財年產生的資本開支將為人民幣440.7百萬元，主要是用於我們的持續擴張計劃所致，其中涉及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及安達生產設施二期。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張計劃」和「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等章節，以了解我們目前的擴張計劃的其他詳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承擔：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承擔.....	285	1,567	19,449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權益回報率 ⁽¹⁾	6.7%	32.3%	38.6%
總資產回報率 ⁽²⁾	1.3%	8.4%	10.7%
流動比率(倍) ⁽³⁾	0.9	1.1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⁴⁾	41.1%	22.2%	29.4%
利息覆蓋比率(倍) ⁽⁵⁾	2.5	26.3	49.8
淨利潤率 ⁽⁶⁾	1.6%	9.9%	10.3%

附註：

- (1)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按各有關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總資產回報率按各有關年度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為年末流動資產總額佔年末流動負債總額的百分比。
- (4) 資產負債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本加總負債之和。總負債為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借款的總和。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利息覆蓋比率為年內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年內融資成本。
- (6) 淨利潤率為年內利潤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2020財年的6.7%上升至2021財年的32.3%，並於2022財年進一步上升至38.6%，主要是由於淨利潤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06.5百萬元，以及於2022財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96.6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淨利潤增加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審閱過往經營業績」各段。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3%、8.4%及10.7%。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的波動與上文所述權益回報率波動大致相符。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2020財年的流動比率為0.9，主要由於我們豁免了應收四家關聯公司（本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出售予劉先生）款項淨額人民幣773.7百萬元導致流動資產減少，而該豁免於2020財年以視作向劉先生作出的分派入賬。本集團流動比率由2020財年的0.9上升至2021財年的1.1，主要受本集團2021財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206.5百萬元推動令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在2022財年相對穩定，保持於1.2。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率由2020財年的41.1%下降至2021財年的22.2%，主要是由於(i)因短期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160.2百萬元（或55.4%）令總債務減少；及(ii)因受本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淨利潤所推動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20財年的人民幣414.9百萬元增加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626.7百萬元。

資產負債率從2021財年的22.2%上升至2022財年的29.4%，主要因下列原因使債務總額上升(i)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63.4百萬元或126.7%；及(ii)來自關聯公司黑龍江北大荒的新短期貸款人民幣95.0百萬元，部分被(iii)本集團淨利潤增加令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比率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為2.5、26.3及49.8。利息覆蓋率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i) 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除利息及稅務前淨利潤金增加，與同年度淨利潤增長大致相符（有關我們的淨利潤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審閱過往經營業績」一段）；(ii)由於2021財年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減少令融資成本下降，以及本集團於2022財年末獲得幾項新貸款的利率較低（介乎3.3%至4.1%）令實際利率從2021財年的5.4%降至2022財年的4.9%。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由2020財年的1.6%上升至2021財年的9.9%，主要是由於(i)整體毛利率由2020財年的6.2%上升至2021財年的12.0%；(ii)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人民幣137.1百萬元；(iii)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部分被2021財年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76.6百萬元所抵銷。淨利潤率由2021財年的9.9%略為上升至2022財年的10.3%，主要因下列原因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財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或27.5%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除稅前溢利增加令企業所得稅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77.8百萬元，部分被先前確認的大部分稅項虧損已在2021財年使用令2022財年計入損益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抵銷。

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和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查並同意用於管理每項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和慣例。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使用人民幣作為我們的申報貨幣。我們若干比例的原材料氯化鉀源自海外供應商，其中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是以美元結算的。因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和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使我們面臨與美元兌人民幣波動有關的外幣風險。

我們於2020財年的匯兌虧損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21財年的匯兌收益為人民幣11.6百萬元，2022財年的匯兌虧損為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目前的經營活動概無產生任何重大的直接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負責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對合營企業貸款及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貸款有關。本集團還面臨著與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受限制現金和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按現行市場利率維持短期借款，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中國最優惠利率波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所以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基於集體評估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撥回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及確認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7.5百萬元，同年，本集團分別就大額應收款項及非信貸減值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5.7百萬元、撥回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7.6百萬元及確認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本集團亦就大額應收款項及信貸減值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本年減值撥備淨人民幣額零、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00元。

此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風險集中，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14%、18%及3%。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客戶是市場上信譽良好的組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結算相關的信貸風險」一節。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派付或宣派股息，其中包括(i)大興米高於截至2019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分別合共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有關金額已各自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大興米高派付；(ii)寶清米高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股息。我們將派付的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須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要和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此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除使用利潤及法定可供分派儲備宣派或支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目前概無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由於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附屬公司（尤其是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中撥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我們所有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儲備，並且此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若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將來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承諾，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進行分派。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專業顧問提供有關[編纂]和[編纂]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當中包括[編纂]佣金但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當中(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分別計入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綜合損益表；(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計入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i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上述估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之中，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ii)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i)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2年4月26日，本集團向遼寧米高收購同江米高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以支持其於黑龍江省同江市建設物流及倉儲中心的發展計劃，從而提高產品供應效率及能力。有關同江米高歷史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於2022年6月22日，本集團與地方政府部門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以收購黑龍江省安達市一幅地塊，用於建設倉庫及樓宇，主要用於儲存原材料及肥料產品以及其他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的收購價格約為人民幣13,810,000元，並已根據協議於2022年6月支付訂金約人民幣2,770,000元。

董事確認，自2022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最新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編纂]開支並假設初步[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的時間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淨額概約
	2023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
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四川生產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升級及更換設備和機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研發中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目前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 擬用於建設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其中：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 將用作收購土地及建設鐵路專用線；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 將用作建設成本；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 將用於購買設備和機器；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 將用作安裝及雜項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國內鉀資源不足，供應相對緊缺，進口氯化鉀對中國的鉀肥市場十分重要。於2021年，中國氯化鉀總銷量的約50%從國外進口。鑒於中國國內對進口氯化鉀的需求強勁，加上我們於生產設施在氯化鉀造粒、加工、包裝及儲存方面積累的經驗，我們擬在黑龍江省同江市建設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主要為我們的氯化鉀及其他氯化鉀進口商進行造粒、加工、包裝及儲存。

同江市位於黑龍江省北部及松花江以南，亦為中國政府確定的63個重點商品糧及畜牧基地之一。具體而言，我們擬在同江經濟開發區建設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該開發區為獲省政府批准並獲國家發改委批准的省級經濟開發區，位於同三高速公路以東及同撫公路以南，規劃面積約31.6平方公里，建設用地面積約10.6平方公里。為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進同江市發展，跨境大橋經已建設，助力中國東北地區發展。因此，作為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建設其中一環，我們亦將建設一條連接跨境大橋與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的鐵路專用線，以便將進口氯化鉀直接運往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

於2022年5月，我們已就投資於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與地方當局訂立項目投資協議。以下為項目投資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

- 投資額：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總佔地面積為530,000平方米。
- 生產及儲存：總產能為1百萬噸的造粒生產線；總產能為3百萬噸的包裝生產線；及總容量為50萬噸的儲存空間。
- 土地收購：土地依法公開掛牌出讓，價格根據土地使用權銷售合同釐定。
- 土地用途：土地僅用於項目建設。
- 權利及義務：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按照協議完成項目。我們亦同意繼續向當地政府繳納相關稅款，且未來10年不遷移新址。
- 優惠政策：地方政府將向我們提供各種優惠政策。

建設計劃和投資成本

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將建設包括造粒、加工、包裝及儲存氯化鉀的設施。氯化鉀造粒產能預期約為一百萬噸，氯化鉀包裝產能預期約為2,000,000噸，而預期儲存能力約為500,000噸。預計將建設35套自動輸送系統以及加工及包裝系統。我們亦預期建設10條氯化鉀造粒生產線。鐵路專用線的建設工程亦包括在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建設計劃內。我們預期於2022年下半年開展建設，整個建設期預計約為24個月。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的總佔地面積預計約為530,000平方米。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預期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為土地收購成本及鐵路專用線建設成本；(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為建設成本；(i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購買設備及機器；及(iv)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為安裝及雜項成本。我們計劃將內部資源、外部借款及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用於投資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

假設（其中包括）(i)共增聘62名僱員；(ii)物業、鐵路及建築物的折舊年限為20年；(iii)設備和機器的折舊年限為10年；(iv)維修費為固定資產的2%；(v)其他製造費為固定資產的2%；(vi)其他管理費為僱員薪金及福利的50%；(vii)其他銷售費用為收入的0.5%；(viii)運營第一年的利用率達70%，運營第二年達90%，運營第三年起達100%；(ix)加工氯化鉀的售價為每噸人民幣4,400元，顆粒狀氯化鉀的售價為每噸人民幣4,500元，及倉儲費為每噸人民幣360元；及(x)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無稅收優惠），則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的盈虧平衡點（即成本與費用所需的銷售額）為自其投入運營之日起約六年。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收回投資成本所需時間（即投資回收期）預期為自其開始建設之日起約7.5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就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的土地收購及鐵路專用線建設、建設、設備和機器購置以及安裝及雜項成本方面的主要投資金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收購及鐵路專用線建設.....	111,625	111,625	—
建設	50,893	152,678	—
設備和機器.....	—	56,900	56,900
安裝及雜項成本	—	25,575	25,575
總計	<u>162,518</u>	<u>346,778</u>	<u>82,475</u>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建設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的理由

通過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我們可以將氯化鉀從港口／鐵路站運送至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並進行造粒、加工、包裝及儲存氯化鉀，其將促進我們供應鏈的上游整合，加強經營效率。具體而言，建立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具備三大優勢：(i)提升我們向客戶供應氯化鉀的效率；(ii)提升我們生產設施的自身生產力；及(iii)透過向其他氯化鉀進口商提供專業的儲存管理解決方案產生額外收益。

(i) 提升我們向客戶供應氯化鉀的效率

就海外供應商直接進口氯化鉀或透過指定代理進口氯化鉀而言，進口一般以有限進口量分批進口。由於種植的季節性因素，我們的客戶一般於旺季進行大量採購，並可能採購大量氯化鉀。如果保持我們目前的管理模式，即海外進口的大部分氯化鉀需於港口／火車站及／或工廠進行加工、包裝和儲存，氯化鉀批量採購客戶或需多次到不同的港口／火車站及／或工廠提貨。此模式既降低了我們供應管理的效率，又增加了客戶的物流成本。我們相信建立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來集中造粒、加工、包裝、儲存及管理氯化鉀存貨將改善我們的供應效率並最終加強客戶滿意度。

此外，我們的農墾公司客戶或農業公司客戶在中國不同種植區域均有農地或肥料生產設施，而他們的肥料產品訂單須及時送往該等農地或生產設施。鑒於我們與部分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對客戶需求的熟悉程度，我們擬在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建立供應鏈數據管理系統，可連接到客戶的供應鏈管理系統，確保根據他們的需要及需求及時送達產品予客戶。我們相信此服務現時港口／火車站經營商或港口／火車站服務公司無法提供，我們提供的額外供應鏈管理服務亦會得到客戶的認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ii) 提升我們生產設施的自身生產力

氯化鉀是我們製造其他鉀肥產品的重要原材料。旺季期間，為確保生產按時完成，我們的氯化鉀存貨的準確記錄尤其重要。目前，我們須與不同港口／火車站經營商或港口／火車站服務公司定期溝通，監察氯化鉀存貨水平。憑藉建立黑龍江物流及倉儲中心，我們可集中管理及協調向不同生產設施配送氯化鉀，以確保及時將氯化鉀送至生產設施進行生產，並有效管理向客戶的肥料產品銷售。因此，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生產計劃及銷售安排，並提高經營效率。

(iii) 透過向其他氯化鉀進口商提供專業的儲存管理解決方案產生額外收益

氯化鉀易溶於水。氯化鉀的純度越高，越容易吸濕結塊。氯化鉀亦容易與活性金屬粉末和鹼類醇類物質發生反應。因此，氯化鉀需要乾燥清潔的儲存環境。據我們管理倉庫的多年經驗，我們可向其他氯化鉀進口商提供專業的鉀肥儲存管理解決方案，包括實時倉庫數據分享，整合供應鏈管理系統及自動化灌裝系統等。

新四川生產設施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投資及建設我們的新四川生產設施，其中：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置土地；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建設成本；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o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買設備和機器；及
- o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安裝及雜項成本。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擴張計劃」一節。

升級及更換設備和機器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為我們的廣東生產設施、長春生產設施及大興生產設施購買新設備和機器以更換現有設備及機器及購買新環保及自動化設備和機器。我們擬更換的大多數主要設備和機器為剩餘可使用年期少於三年的設備和機器。截至2022年3月31日，該等設備和機器的原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91.1百萬元，佔我們設備和機器總原始成本約10.3%。該等設備及機器主要包括我們生產線所用的設備和機器、用作冷卻及鹽酸制酸的設備、曼海姆反應爐以及相關電力及能源供應設備。估計新設備和機器的總採購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由[編纂][編纂]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中撥付。我們擬於2022年10月開始更換升級，並於2024年9月前完成更換升級。由於我們計劃在生產淡季期間進行有關更換，我們預計，若干生產線因更換設備和機器而暫時停產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該三個生產設施進行設備和機器更換升級的總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升級及更換廣東生產設施及長春生產設施的設備和機器將提高及改善生產環境標準，有助於提升經營活動的合規性，防範法律風險。升級及更換大興生產設施的設備和機器將使我們能夠在該設施採用自動化生產流程，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降低相關工作安全風險。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研發中心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 將用於為建設研發中心（「四川研發中心」）提供資金，其中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 將用作四川研發中心的建設成本；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 將用於購置設備及機器。

憑藉對生產工藝及先進技術的研發，我們認為我們通過提高生產能力、減少勞動力、降低能源消耗及降低生產成本，提高了我們的生產效率。為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研發，我們擬在四川省成都市建設四川研發中心，從而集中我們的研發團隊以提高其效率。

在我們現有的硫酸鉀生產工藝中，硫酸鉀作為主要產品生產，而鹽酸作為副產品生產。鹽酸是一種有毒物質，具有很強的腐蝕性，故需要單獨存放在特定的密閉罐中，而鹽酸的存儲佔用了我們倉庫的大量存儲空間。為改進我們的硫酸鉀生產工藝，我們正在研發一種生產硫酸鉀作為主要產品，複合肥替代鹽酸作為副產品的新工藝。此舉將提高硫酸鉀生產線利用率，因為我們的硫酸鉀生產歷來受到其副產品鹽酸的儲存及銷售的限制。此外，由於複合肥產品的售價遠高於鹽酸，且無嚴格的儲存要求，因此新生產工藝也將提高我們的創收能力。於2022財年，我們複合肥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275.7元，而我們鹽酸的平均售價僅約為每噸人民幣428.0元。

我們擬在四川研發中心完成新硫酸鉀生產工藝的測試和開發，以便我們能夠盡快在我們的生產設施中進行新硫酸鉀生產工藝的商業化。我們亦將為蒸發、結晶及乾燥工藝等個別工藝的研發建立測試單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建設計劃和投資成本

四川研發中心將建有研發辦公樓、試驗配套設施，新硫酸鉀工藝測試生產線，3個原材料及產品倉庫。四川研發中心預計總佔地面積約為202,000平方米至243,000平方米。

我們預期四川研發中心的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為土地收購成本；(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為建設成本；及(i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購買設備和機器。我們計劃將內部資源、外部借款及上述[編纂][編纂]淨額用於建設投資四川研發中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有關四川研發中心的建設及購置設備和機器的主要投資金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	11,250	11,250
設備和機器.....	41,250	28,085
總計	<u>52,500</u>	<u>39,335</u>

一般營運資金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 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悉數行使的額外估計[編纂]淨額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悉數行使的額外估計[編纂]淨額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及以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者為限，我們擬將[編纂]淨額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中國或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

倘上述[編纂][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71]頁所載的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聲明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而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820,932	2,081,579	3,841,400
銷貨成本		(1,707,410)	(1,830,838)	(3,207,977)
毛利		113,522	250,741	633,423
其他收入	7	92,100	15,545	17,4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092)	126,982	12,05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5	(7,354)	2,954	(11,1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480)	(28,304)	(74,76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887)	(62,800)	(63,607)
研發開支		(23,479)	(24,515)	(38,85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11	(1,372)	(1,424)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9	(11,538)	(2,038)	28,287
財務成本	9	(15,944)	(10,471)	(9,661)
除稅前溢利		24,659	264,926	471,0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4,838	(58,401)	(74,464)
年內溢利	11	29,497	206,525	396,58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i>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 換算一項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178)	9,456	4,2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319	215,981	400,83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27,880	202,294	396,337
— 非控股權益		1,617	4,231	243
		29,497	206,525	396,5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1,702	211,750	400,595
— 非控股權益		1,617	4,231	243
		23,319	215,981	400,838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4	[0.04]	[0.30]	[0.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251,603	195,262	487,945
使用權資產	16	51,319	47,495	68,984
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605	958	35,628
商譽	17	2,606	2,606	12,069
無形資產	18	10,302	8,717	7,13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256,721	302,482	111,032
遞延稅項資產	20	10,762	2,070	4,974
		<u>583,918</u>	<u>559,590</u>	<u>727,7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1,249	164,392	740,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2	1,063,064	1,090,922	1,737,51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	21,575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3	54,819	29,801	30,417
提供予合營企業之借貸	23	79,654	237,249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3	—	2,234	1,838
可收回稅項		2,185	—	—
受限制現金	24	274,708	245,570	190,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049	54,707	283,456
		<u>1,561,728</u>	<u>1,846,450</u>	<u>2,983,99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001,376	860,120	1,152,972
合約負債	26	137,119	408,775	611,97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3	19,319	111,794	34,7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	179,954	89,836	178,90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3	52,528	29,119	6,168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借貸	23	—	—	95,020
稅項負債		14,100	62,504	112,770
銀行借款	27	289,198	129,018	292,427
租賃負債	28	4,110	4,406	3,770
		<u>1,697,704</u>	<u>1,695,572</u>	<u>2,488,71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35,976)</u>	<u>150,878</u>	<u>495,2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7,942</u>	<u>710,468</u>	<u>1,223,04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於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6	66	66
儲備		<u>414,874</u>	<u>626,624</u>	<u>1,027,21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4,940	626,690	1,027,285
非控股權益		<u>26,796</u>	<u>29,067</u>	<u>147,633</u>
權益總額		<u>441,736</u>	<u>655,757</u>	<u>1,174,91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3,928	3,351	3,581
銀行借款	27	–	50,000	40,000
租賃負債	28	<u>2,278</u>	<u>1,360</u>	<u>4,548</u>
		<u>6,206</u>	<u>54,711</u>	<u>48,129</u>
		<u>447,942</u>	<u>710,468</u>	<u>1,223,04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於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	1,453	1,756	8,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3	10	13
		1,466	1,766	8,8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4,746	3,031	21,8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9,656	14,507	24,537
		14,402	17,538	46,412
負債淨額		(12,936)	(15,772)	(37,516)
資本及虧絀				
股本	29	66	66	66
累計虧損		(13,002)	(15,838)	(37,582)
		(12,936)	(15,772)	(37,51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63,428	117,617	(376)	(446,474)	1,441,864	1,176,059	27,139	1,203,198
年內溢利	-	-	-	-	27,880	27,880	1,617	29,4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6,178)	-	-	(6,178)	-	(6,17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6,178)	-	27,880	21,702	1,617	23,319
轉至法定儲備	-	1,625	-	-	(1,625)	-	-	-
應收關聯公司之免息款項 產生的視作分派(附註b)	-	-	-	(9,106)	-	(9,106)	-	(9,106)
向一名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 (附註d)	-	-	-	(773,715)	-	(773,715)	-	(773,715)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1,960)	(1,960)
集團重組產生的轉讓(附註e)	(63,362)	-	-	63,362	-	-	-	-
於2020年3月31日	66	119,242	(6,554)	(1,165,933)	1,468,119	414,940	26,796	441,736
年內溢利	-	-	-	-	202,294	202,294	4,231	206,5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9,456	-	-	9,456	-	9,4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456	-	202,294	211,750	4,231	215,981
轉至法定儲備	-	393	-	-	(393)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1,960)	(1,960)
於2021年3月31日	66	119,635	2,902	(1,165,933)	1,670,020	626,690	29,067	655,757
年內溢利	-	-	-	-	396,337	396,337	243	396,58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258	-	-	4,258	-	4,2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258	-	396,337	400,595	243	400,838
轉至法定儲備	-	9,131	-	-	(9,131)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2,205)	(2,205)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7)	-	-	-	-	-	-	120,528	120,528
於2022年3月31日	66	128,766	7,160	(1,165,933)	2,057,226	1,027,285	147,633	1,174,9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儲備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除稅後溢利中至少撥出10%至有關儲備，而有關金額及撥款由其董事會每年決定。倘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已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撥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通過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用於轉換為資本。
- (b)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關聯公司提供免息墊款。由於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劉國才先生（「劉先生」）控制，按預期還款年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現值與墊款本金額之間的差額入賬為向劉先生作出的視作分派。
- (c) 於2019年4月1日的其他儲備主要包括(i)應收關聯公司免息款項產生的向劉先生視作分派及(ii)就貴集團過往出售其於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遼寧米高化工有限公司（「遼寧米高」）、米高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米高」）、米高（遵義）房地產租賃有限公司（前稱米高（遵義）科技肥業有限公司）（「遵義米高」）及米高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天津米高」），統稱為「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予亞太鉀肥控股有限公司（「亞太鉀肥控股」，劉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而重定代價產生的向劉先生視作分派。
- (d)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免除於2020年3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73,715,000元，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入賬為向一名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
- (e) 金額指集團重組（如附註2所詳述）下香港米高實業有限公司（「香港米高」）的收購代價與香港米高於收購日期的實繳資本之間的差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659	264,926	471,044
就以下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5,985	6,933	7,152
無形資產攤銷	1,585	1,585	1,5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57	5,564	5,13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538	2,038	(28,287)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收益	—	—	(12,962)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354	(2,954)	11,181
財務成本	15,944	10,471	9,661
利息收入	(7,887)	(11,851)	(15,645)
估算利息收入	(76,946)	—	—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7)	(30,319)	117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94,36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378)	152,030	448,9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99,655)	68,187	(535,338)
存貨減少（增加）	10,142	(68,750)	(522,6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0,436	(246,513)	256,63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9,942)	271,656	189,658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21,575)	21,57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808	1,790	(14,575)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	25,665	(15,18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89,101)	101,852	227,262
應收一項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26,570	—	—
應付一項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減少）	52,528	(23,409)	(22,95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退還所得稅	(197,592) (3,586)	260,933 303	33,384 (33,71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178)	261,236	(3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放受限制現金	(744,711)	(1,007,698)	(1,384,299)
向一名股東墊款	—	(2,234)	—
來自股東的還款	—	—	396
向關聯公司墊款	(150,831)	—	—
購買廠房及設備	(1,201)	(18,822)	(13,104)
提取受限制現金	863,315	1,036,836	1,439,571
來自關聯公司之還款	196,532	—	—
已收利息收入	4,441	3,587	4,857
向合營企業墊款	(10,233)	(647)	—
一家合營企業返還資本	18,420	—	—
來自合營企業之還款	—	—	14,571
提供予合營企業之借貸	(151,494)	(342,698)	(256,335)
來自合營企業之借貸還款	92,221	121,066	197,487
向合營企業注資	(64,355)	(52,000)	(39,00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	81,807	231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	96,947	—
自一家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4,201	1,001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附註37)	—	—	28,3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204	(79,655)	(6,243)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還款	(316,216)	(306,297)	(343,786)
已付利息	(15,944)	(10,471)	(9,661)
租賃負債還款	(5,258)	(4,945)	(5,02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960)	(1,960)	(2,205)
向關聯公司還款	—	(174,166)	—
籌集新銀行借款	289,198	273,117	509,195
來自關聯公司之墊款	157,386	93,352	86,994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	2,948	—
向一名股東還款	(8,720)	(2,948)	—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186)	(748)	(3,1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300	(132,118)	232,39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674)	49,463	225,8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11	6,049	54,70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12	(805)	2,9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049	54,707	283,4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igao Holdings Limited(「Migao Holdings」)，該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Mig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Migao Barbados」)，一家於2005年8月1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1月25日不再作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續的公司及成為根據巴貝多法律存續的公司。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劉國才先生(「劉先生」)。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及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特種鉀肥的生產及貿易。

歷史財務資料以大多數集團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人民幣呈列。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進行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擬議[編纂]，貴集團進行以下重組步驟：

- (i) 於2017年11月17日，Migao Holdings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50,000股Migao Holdings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亞太鉀肥控股(一家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 (ii) 於2017年11月21日，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i)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其轉讓予Migao Holdings及(ii) 9,999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Migao Holdings，連同初始認購人轉讓的一股股份(即合共1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 (iii) 於2019年10月30日，貴公司(作為買方)及Migao Corporation(一家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香港米高的全部股權。香港米高為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在有關轉讓於2019年10月30日完成後，香港米高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貴公司通過在劉先生與香港米高之間分散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貴集團(由 貴公司及其因重組而產生之附屬公司所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地所處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2021年4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貴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 之相關修訂（202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日後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續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相當於其持有人於清盤後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 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均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由2010年10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下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與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按照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和計量，猶如購入的租賃於購買日為新租賃，惟(a)租期在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終止；或(b)該項相關資產之價值為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和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租賃條款。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隨即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之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公平值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已產生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 貴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就進行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削減所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隨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權益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就權益會計目的所用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使用 貴集團於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項所使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外，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 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於收購投資的期間之損益內即時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 貴集團不再對合營企業具有共同擁有權時，其乃作為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內確認。此外， 貴集團按與該合營企業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對過往就該合營企業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該合營企業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於相關合營企業出售／部分出售后，重新分類權益之收益或虧損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之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僅在合營企業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貴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收益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個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為換取 貴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已完成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在最能反映 貴集團履行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情況下，按產出法計量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乃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合同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對於客戶的價值來確認收入。

供應商返利

供應商提供的數量折扣根據相關購買合約基於截至報告日期所獲得的預期配額按累計基準確認。與已購及已售存貨有關的數量折扣從已售貨品成本扣減，而與已購但於報告日期仍持作存貨的存貨有關數量折扣則從存貨賬面值扣減，因此存貨成本扣除適用折扣後入賬。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於訂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惟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發生變動除外。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態而產生之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利率影響並不易於釐定，則貴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於市場租金檢討後之市場租金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為獨立租賃：

- 修改透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增加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的增加金額與範圍增加的單獨價格相稱，而該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用調整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並無入賬為獨立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採用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之權益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貴集團將政府補助計劃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該收入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用於即時給予貴集團財政援助的補償且不產生任何後期相關成本，會在該收入應收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虧損，因為於其他年度屬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但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若暫時性差額是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自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及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其中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不會在初始確認時及申請初始確認豁免適用的租期內確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但如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這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初次以會計方法處理業務合併時產生，稅務影響計入以會計方法處理之業務合併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指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下述在建物業則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該等在建物業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貴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整項代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若無法在非租賃樓宇元素與相關租賃土地的不可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地分配該代價，則整項物業分類為廠房及設備。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會被釐定為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以單獨估計。倘不能單獨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已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出资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貴集團為進行銷售而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提供予合營企業之借貸、應收股東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視為用以評估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變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貴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 貴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款項的現值，減任何 貴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的任何金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借貸及銀行借款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彌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能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估計減值

貴集團為個別不重大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使用集體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是基於內部信貸評級，集合擁有相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債務人。集體評估是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有理據支持及可以合理的成本或努力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每個報告日，歷史可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前瞻性資料的變動亦會考慮。此外，具重大結餘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該已作減值的信貸以及與關聯方的貿易相關結餘就預期信貸虧損會單獨評估。

就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而言，貴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自初步確認該等結餘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與關聯方的非貿易相關結餘的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關於 貴集團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2、23及35披露。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賬面值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0,831,000元、人民幣7,877,000元及人民幣19,058,000元後，分別約為人民幣654,905,000元、人民幣223,033,000元及人民幣289,247,000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4,473,000元、人民幣290,859,000元及人民幣32,25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確認於中國銷售特種鉀肥所得收入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貴集團自海外及國內供應商購買氯化鉀（「氯化鉀」）。部分氯化鉀乃直接向客戶出售且大部分會安排在港口或鐵路站提取；而部分則會運送至貴集團的加工設施，為客戶加工為指定所需大小的顆粒狀。此外，部分所購買氯化鉀會連同其他原材料用來製成硫酸鉀（「硫酸鉀」）及複合肥，以銷售予客戶。此外，貴集團亦採購及轉售硫酸鉀、硝酸鉀（「硝酸鉀」）及複合肥予客戶，而無進一步製造或加工。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生產服務，按客戶的產品規格將客戶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加工成複合肥。提供生產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

(i)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按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之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氯化鉀	1,111,289	1,250,489	3,180,575
硫酸鉀	372,597	522,039	533,569
硝酸鉀	18,929	49,068	8,933
複合肥	287,899	193,629	24,992
其他	30,218	66,354	72,527
	<u>1,820,932</u>	<u>2,081,579</u>	<u>3,820,596</u>
提供生產服務	—	—	20,804
總計	<u>1,820,932</u>	<u>2,081,579</u>	<u>3,841,400</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點確認	1,820,932	2,081,579	3,820,596
隨時間確認	—	—	20,804
總計	<u>1,820,932</u>	<u>2,081,579</u>	<u>3,841,400</u>

按客戶類別劃分之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國有企業（「國有實體」）	1,096,653	1,212,761	2,608,427
非國有實體	724,279	868,818	1,232,973
總計	<u>1,820,932</u>	<u>2,081,579</u>	<u>3,841,400</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直接向其客戶銷售特種鉀肥。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讓的時間點（即貨品由客戶取得或從貴集團庫房發貨時）確認。

貴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生產服務。當貴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因履行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採用產出法確認。

交付的一般信貸期為30至18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與客戶的所有合約為期均為一年或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iv)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為 貴集團的整體綜合結果。 貴公司董事並無獲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項下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僅呈列實體範圍內的披露。

由於 貴集團收入、非流動資產及業務主要來自其位於中國的活動，因此概無呈列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相應年度佔 貴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之來自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13,464	580,059	861,044
客戶B	208,987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C	不適用 ¹	260,945	不適用 ¹
客戶D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847,338

1 相應收入並未佔相關年度 貴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468	4,691	2,916
來自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附註23(b))	3,419	7,160	12,729
估算利息收入 (附註i)	76,946	—	—
政府補助 (附註ii)	1,696	415	249
租金收入	3,549	2,799	1,473
其他	2,022	480	49
	<u>92,100</u>	<u>15,545</u>	<u>17,416</u>

附註：

- (i) 貴集團向關聯公司提供免息墊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初始確認時應收款項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9,106,000元，指向劉先生作出的視作分派並確認為其他儲備。該等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12.5%（即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借款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相關估算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6,946,000元。
- (ii) 該金額主要指中國政府為鼓勵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提供的獎勵性補貼。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且 貴集團於收到時確認有關補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7	30,319	(117)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94,363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711)	11,630	(485)
視作出售合營企業收益(附註37)	—	—	12,962
附加費及其他(附註i)	(2,253)	(9,330)	(10)
其他(附註ii)	(6,195)	—	(295)
	<u>(10,092)</u>	<u>126,982</u>	<u>12,055</u>

附註：

- (i) 該金額指延遲報稅的附加費及其他撥備。
- (ii) 已計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結餘，因貴集團延遲交付貨物向一名客戶支付賠償約人民幣5,500,000元。

9. 財務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5,540	10,197	9,36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04	274	299
	<u>15,944</u>	<u>10,471</u>	<u>9,661</u>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20)	(50,286)	(77,783)
遞延稅項(附註20)	5,858	(8,115)	3,319
	<u>4,838</u>	<u>(58,401)</u>	<u>(74,464)</u>

根據司法權區法律法規，貴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由於所有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實施細則，稅率為25%。此外，倘附屬公司符合高科技公司資格(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則附屬公司有權享受15%的稅率寬減，而有關資格須每三年續新一次。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若干集團實體有權享受15%的稅率寬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2008年起賺取的溢利，其相關股息將會被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該等股息稅率可能會就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進一步調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權，由該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所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將進一步調低至5%，否則有關稅率將維持在10%。由於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性差額，故概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累計溢利約人民幣1,042,498,000元、人民幣1,272,159,000元及人民幣1,684,084,000元應佔的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稅項。

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659	264,926	471,04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之稅項	6,165	66,232	117,7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41	6,646	13,8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236)	—	(3,241)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之稅務影響 (附註)	—	—	(5,58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885	510	(7,072)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	(14,949)	(41,301)
其他	507	(38)	80
	(4,838)	58,401	74,464

附註：合資格開支指於中國產生並自損益扣除的研發成本，於計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時享有額外的75%稅項扣減。

11. 年內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經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07,410	1,830,838	3,193,158
無形資產攤銷	1,585	1,585	1,585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29	21,326	21,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57	5,564	5,132
折舊及攤銷總額	30,771	28,475	28,071
減：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16,744)	(14,393)	(14,202)
	14,027	14,082	13,869
核數師酬金	450	401	240
其他開支 (附註)	1,372	1,424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酬金 (附註13)	2,897	2,633	4,997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349	33,058	30,1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2,377	849	2,708
	36,623	36,540	37,819
減：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12,896)	(12,709)	(11,381)
	23,727	23,831	26,438

附註：有關金額指就先前進行的潛在[編纂]行動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該費用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個人的酬金（包括在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高級管理層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先生(附註i)	—	2,494	47	—	2,541
孫平福先生(附註ii)	—	204	26	—	230
董本梓先生(附註ii)	—	99	27	—	126
總計	—	2,797	100	—	2,897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先生(附註i)	—	2,224	46	—	2,270
孫平福先生(附註ii)	—	213	22	—	235
董本梓先生(附註ii)	—	112	16	—	128
總計	—	2,549	84	—	2,63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先生(附註i)	—	4,412	56	—	4,468
孫平福先生(附註ii)	—	320	53	—	373
董本梓先生(附註ii)	—	108	48	—	156
總計	—	4,840	157	—	4,99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 (i) 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而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孫平福先生及董本梓先生於202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表現相關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的表現及 貴集團內相關個人的表現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其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而提供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披露中。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三名、三名及三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52	605	1,070
表現相關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55	46
	<u>608</u>	<u>660</u>	<u>1,116</u>

並非 貴公司董事且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每股盈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27,880</u>	<u>202,294</u>	<u>396,337</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附註2所披露的集團重組以及附註40及文件附錄五所述[編纂]已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此乃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344,142	263,899	10,592	7,078	338	626,049
添置	3,092	2,522	47	69	2,116	7,846
自在建工程轉撥	1,227	600	–	–	(1,827)	–
出售	–	(326)	–	–	–	(326)
匯兌調整	38	–	123	21	–	182
於2020年3月31日	348,499	266,695	10,762	7,168	627	633,751
添置	648	6,454	456	661	8,343	16,562
自在建工程轉撥	5,367	3,551	–	–	(8,918)	–
出售	(71,049)	(248)	(1,503)	(365)	(52)	(73,217)
匯兌調整	(56)	–	(177)	(33)	–	(266)
於2021年3月31日	283,409	276,452	9,538	7,431	–	576,830
添置	4,978	3,879	392	917	–	10,166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37)	123,908	164,733	1,435	503	13,673	304,252
出售	–	(1,416)	(1,693)	–	–	(3,109)
匯兌調整	(23)	–	(77)	(16)	–	(116)
於2022年3月31日	412,272	443,648	9,595	8,835	13,673	888,023
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129,959	216,114	7,818	5,722	–	359,613
年內撥備	15,526	6,282	585	336	–	22,729
出售時撇除	–	(293)	–	–	–	(293)
匯兌調整	26	–	55	18	–	99
於2020年3月31日	145,511	222,103	8,458	6,076	–	382,148
年內撥備	12,320	8,350	342	314	–	21,326
出售時撇除	(19,849)	(210)	(1,305)	(365)	–	(21,729)
匯兌調整	(48)	–	(96)	(33)	–	(177)
於2021年3月31日	137,934	230,243	7,399	5,992	–	381,568
年內撥備	13,082	7,559	387	326	–	21,354
出售時撇除	–	(1,237)	(1,524)	–	–	(2,761)
匯兌調整	(22)	–	(49)	(12)	–	(83)
於2022年3月31日	150,994	236,565	6,213	6,306	–	400,078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u>202,988</u>	<u>44,592</u>	<u>2,304</u>	<u>1,092</u>	<u>627</u>	<u>251,603</u>
於2021年3月31日	<u>145,475</u>	<u>46,209</u>	<u>2,139</u>	<u>1,439</u>	<u>–</u>	<u>195,262</u>
於2022年3月31日	<u>261,278</u>	<u>207,083</u>	<u>3,382</u>	<u>2,529</u>	<u>13,673</u>	<u>487,9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租期，或20年的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5年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供其營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辦公物業的平均租期分別為2年、2年及2年。

此外，為取得中國（其生產設施主要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一筆過付款乃預先作出。

使用權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及按使用權資產類別作出的折舊載列如下：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租賃土地	45,334	42,008	60,944
辦公物業	5,985	5,487	8,040
	<u>51,319</u>	<u>47,495</u>	<u>68,984</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確認約人民幣6,388,000元、人民幣5,766,000元及人民幣8,318,000元的租賃負債，以及約人民幣5,985,000元、人民幣5,487,000元及人民幣8,040,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含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折舊			
租賃土地	1,200	742	104
辦公物業	5,257	4,822	5,028
	<u>6,457</u>	<u>5,564</u>	<u>5,132</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總現金流出	5,662	5,219	5,328
添置使用權資產	1,741	4,323	7,581
通過收購業務添置使用權資產 (附註37)	—	—	19,0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國政府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84,000元的租賃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96,947,000元。因此，出售收益約人民幣94,363,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17. 商譽

	收購大興米高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收購寶清米高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 及2021年3月31日	2,606	—	2,606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9,463	9,463
於2022年3月31日	<u>2,606</u>	<u>9,463</u>	<u>12,069</u>

附註：

- (a) 此商譽來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遵義大興復肥有限責任公司(「大興米高」)。
- (b) 誠如附註37所載，此商譽來自於2022年3月31日收購寶清米高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寶清米高」)。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兩家附屬公司大興米高及寶清米高)。分配至該兩家附屬公司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大興米高	2,606	2,606	2,606
寶清米高	—	—	9,463
	<u>2,606</u>	<u>2,606</u>	<u>12,069</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為18%。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2%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確定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	15,850
攤銷	
於2019年4月1日	3,963
年內撥備	1,585
於2020年3月31日	5,548
年內撥備	1,585
於2021年3月31日	7,133
年內撥備	1,585
於2022年3月31日	8,718
賬面值	
於2020年3月31日	10,302
於2021年3月31日	8,717
於2022年3月31日	7,132

大興米高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識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客戶關係總額按客戶關係的有效期限攤銷，評估為10年。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權益成本 (附註)	221,847	273,847	79,847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34,874	28,635	31,185
	256,721	302,482	111,032

附註：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家合營企業通過減資向各股東返還股本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00,000元）。約人民幣12,280,000元通過與合營企業的經常賬戶結算，餘額約人民幣18,420,000元以現金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報告日期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佔 貴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佔 貴集團所持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活動
			於2020年	於2021年	於2022年	於報告	於2020年	於2021年	於2022年	於報告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日期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日期	
EuroChem Migao Limited (「Eurochem JV」)	香港	中國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
寶清米高 (附註)	中國	中國	77%	77%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買賣 特種鉀肥
安達北大荒米高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安達米高」) (附註)	中國	中國	65%	65%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及買賣 特種鉀肥

附註：於2022年3月31日前，貴集團對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行使共同控制權，乃由於根據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的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活動須經其他合營企業一致同意方可決定。於2022年3月31日，如附註37所載，貴集團取得對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的控制權。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自2022年3月31日起成為貴集團附屬公司。

有關以權益法入賬的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EuroChem JV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	21,848	189
非流動資產	237,851	197,847	221,875
流動負債	(10,170)	(3,761)	—
資產淨值	<u>227,694</u>	<u>215,934</u>	<u>222,064</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u>	<u>—</u>	<u>—</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9,283)</u>	<u>(11,760)</u>	<u>6,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概述財務資料與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於Eurochem JV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Eurochem JV的資產淨值	227,694	215,934	222,064
貴集團於Eurochem JV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50%
貴集團於Eurochem JV之權益的賬面值	<u>113,847</u>	<u>107,967</u>	<u>111,032</u>

寶清米高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07,200	260,315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89,067	94,308	不適用
流動負債	(195,132)	(248,697)	不適用
資產淨值	<u>101,135</u>	<u>105,926</u>	<u>不適用</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214,146</u>	<u>196,462</u>	<u>225,20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030</u>	<u>10,247</u>	<u>13,668</u>
年內已付或應付股息	<u>—</u>	<u>5,456</u>	<u>5,529</u>
年內來自寶清米高的已收或應收股息	<u>—</u>	<u>4,201</u>	<u>4,258</u>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1	6,384	6,8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	92	92
利息開支	5,728	8,815	4,468
所得稅開支	<u>378</u>	<u>3,314</u>	<u>2,347</u>

上述概述財務資料與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於寶清米高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寶清米高的資產淨值	101,135	105,926
貴集團於寶清米高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u>77%</u>	<u>77%</u>
貴集團於寶清米高之權益的賬面值	<u>77,874</u>	<u>81,5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安達米高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7,726	329,021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21,310	134,480	不適用
流動負債	(9,036)	(285,329)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	(4,400)	不適用
資產淨值	100,000	173,772	不適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42,210	603,76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6,228)	22,612
上述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73	8,6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74	274
利息開支	—	2,503	14,287
所得稅開支	—	—	7,537

上述概述財務資料與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於安達米高的權益賬面值對賬：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安達米高的資產淨值	100,000	173,772
貴集團於安達米高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65%	65%
貴集團於安達米高之權益的賬面值	65,000	112,952

20. 遞延稅項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3,928	3,351	3,581
遞延稅項資產	(10,762)	(2,070)	(4,974)
	(6,834)	1,281	(1,3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4,612)	(869)	4,505	(976)
計入損益 (附註10)	(3,443)	(1,838)	(577)	(5,858)
於2020年3月31日	(8,055)	(2,707)	3,928	(6,834)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10)	7,953	739	(577)	8,115
於2021年3月31日	(102)	(1,968)	3,351	1,281
計入損益 (附註10)	(109)	(2,795)	(415)	(3,31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	—	645	645
於2022年3月31日	(211)	(4,763)	3,581	(1,393)

21. 存貨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270	55,936	668,355
製成品	25,498	17,304	40,605
包裝及其他材料	6,874	6,228	7,608
在運貨品	18,607	84,924	23,902
	81,249	164,392	740,470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085	40,167	104,741
未開票應收款項 (附註)	540,651	190,743	203,56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831)	(7,877)	(19,058)
	654,905	223,033	289,247
應收票據	104,063	208,601	302,713
	758,968	431,634	591,9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供應商返利	47,343	9,607	39,216
存貨預付款項	173,623	589,332	1,042,565
遞延發行成本	871	1,424	8,4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2,259	58,925	55,277
	<u>304,096</u>	<u>659,288</u>	<u>1,145,554</u>
	<u>1,063,064</u>	<u>1,090,922</u>	<u>1,737,514</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發行成本	871	1,424	8,496
其他應收款項	582	332	387
	<u>1,453</u>	<u>1,756</u>	<u>8,883</u>

附註：未開票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已交付貨品但尚未開票的應計銷售額。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未開票應收款項的權利，該等款項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180日內開票並於12個月內收取。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指定代理，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出售予 貴集團的國內客戶。該指定代理將代表 貴集團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並結清購買成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因上述安排而計入未開票應收款項的金額約為零、人民幣55,614,000元及人民幣97,846,000元。

於2019年4月1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應收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676,666,000元。

貴集團一般容許30至180日的信貸期。 貴集團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評級及信貸限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81,473	7,866	43,594
91至180日	20,612	1,998	38,412
181至365日	1,216	827	5,281
1年以上	19,749	22,656	6,312
	<u>123,050</u>	<u>33,347</u>	<u>93,5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90日內	54,700	133,140	111,502
91至180日	48,131	74,141	184,068
181至365日	1,232	1,320	7,143
	<u>104,063</u>	<u>208,601</u>	<u>302,713</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已收票據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4,063,000元、人民幣208,601,000元及人民幣301,103,000元，已進一步由貴集團折讓或確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詳情披露於附註33。貴集團收取的所有票據屆滿期均少於一年。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6,117,000元、零及零已押記予銀行，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1,577,000元、人民幣25,481,000元及人民幣50,005,000元，已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該等逾期結餘中，人民幣20,965,000元、人民幣23,483,000元及人民幣11,593,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而鑒於該等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故被視作並無違約。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如附註35所披露）。就具重大金額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彼等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及根據貴集團內部信貸評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集中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作出調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23.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貴集團

(a) 貴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a))：			
貿易性質			
— 遼寧米高 (附註(b))	<u>—</u>	<u>21,575</u>	<u>—</u>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貿易性質 (附註(c))			
— 寶清米高	25,665	—	—
— 雲南歐羅漢姆肥業科技有限公司 (「雲南歐羅漢姆」)	<u>—</u>	<u>—</u>	<u>15,187</u>
	<u>25,665</u>	<u>—</u>	<u>15,187</u>
非貿易性質			
— Eurochem JV (附註(d))	29,154	29,801	15,230
	<u>54,819</u>	<u>29,801</u>	<u>30,417</u>
提供予合營企業之借貸 (附註(j))	<u>79,654</u>	<u>237,249</u>	<u>—</u>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劉先生 (附註(g))	<u>—</u>	<u>2,234</u>	<u>1,8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a))：			
貿易性質 (附註(e))			
— 上海米高	—	(1,724)	—
— 遵義米高	—	(66)	(621)
— 遼寧米高	(15,895)	(15,150)	(19,750)
	(15,895)	(16,940)	(20,371)
非貿易性質			
— 亞太鉀肥控股 (附註(f))	(164,059)	(72,896)	(158,530)
	(179,954)	(89,836)	(178,90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貿易性質 (附註(h))			
— 安達米高	—	(4,017)	—
— 寶清米高	—	(48,657)	—
— 雲南歐羅漢姆	(19,319)	(59,120)	(34,709)
	(19,319)	(111,794)	(34,709)
應付一項非控股權益款項			
貿易性質			
Guizhou Tobacco Investment Co., Ltd (「貴州煙草」) (附註(i))	(52,528)	(29,119)	(6,168)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貸款 (附註(k))	—	—	(95,020)

附註：

- (a) 該等實體由劉先生所控制，故被識別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b) 與遼寧米高的貿易相關結餘來自製成品銷售。一般而言，獲容許的信貸期為90日。該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與遼寧米高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90至180日	—	21,575	—
(c) 雲南歐羅漢姆是Eurochem JV的合營企業。與合營企業的貿易相關結餘來自製成品銷售。一般而言，獲容許的信貸期為90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與合營企業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778	–	15,187
1年以上	21,887	–	–
	<u>25,665</u>	<u>–</u>	<u>15,187</u>

- (d) 應收Eurochem JV款項主要為 貴集團代表Eurochem JV支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Eurochem JV	<u>29,154</u>	<u>29,801</u>	<u>29,801</u>

- (e) 與該等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結餘來自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一般而言，獲容許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與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00)	(15,216)	(20,371)
91至180日	<u>(15,295)</u>	<u>(1,724)</u>	<u>–</u>
	<u>(15,895)</u>	<u>(16,940)</u>	<u>(20,371)</u>

計入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中，分別為數人民幣15,895,000元、零及人民幣19,950,000元已以已背書票據償付，其應收票據之到期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尚未到期（見附註33）。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 貴集團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已背書票據向遼寧米高支付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15,150,000元及零（見附註33）。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 貴集團以應收票據之到期日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已背書票據向Chengdu Migao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成都米高」）支付購買設備預付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3,206,000元（見附註33）。

- (f) 應付亞太鉀肥控股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亞太鉀肥控股的款項	<u>773,715</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g) 應收劉先生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金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	2,234	2,234

- (h) 與合營企業的貿易相關結餘來自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一般而言，獲容許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與合營企業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9,319)	(62,381)	(22,451)
91至180日	—	(40,413)	(12,258)
1年以上	—	(9,000)	—
	(19,319)	(111,794)	(34,709)

計入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中，分別為數人民幣5,013,000元、人民幣67,937,000元及人民幣34,709,000元的款項已以已背書票據償付，其應收票據之到期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尚未到期（見附註33）。

- (i) 貴州煙草為大興米高的非控股股東。與貴州煙草的貿易相關結餘來自向貴州煙草銷售製成品及自貴州煙草採購原材料。一般而言，獲容許的信貸期為180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以下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與貴州煙草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6,765)	(29,119)	—
91至180日	(35,763)	—	—
一年以上	—	—	(6,168)
	(52,528)	(29,119)	(6,168)

- (j)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其合營企業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提供若干借貸。該等借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各借貸提取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 (k) 於往績記錄期間，安達米高自非控股股東黑龍江北大荒種業集團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黑龍江北大荒」）的一家關聯公司獲得一筆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一年內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寶清米高	銷售製成品	3,466	104,502	—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	119,152	114,111
	利息收入	3,419	6,354	3,718
安達米高	銷售製成品	—	—	385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	3,686	145,097
	利息收入	—	806	9,011
雲南歐羅漢姆	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	122,194	30,713	90,202
	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59,911	50,821	54,369
關聯公司				
遼寧米高	銷售製成品	—	39,021	—
	購買原材料	47,977	4,615	87,627
上海米高	購買原材料	—	3,650	3,438
	購買設備	—	—	221
遵義米高	銷售製成品	45,886	—	—
	購買原材料	1,926	544	3,374
	購買設備	2,800	—	—
	償還租賃負債	2,077	2,066	2,162
成都米高	購買原材料	—	—	200
Beijing Weidese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銷售製成品	—	107	—
非控股權益				
貴州煙草	銷售製成品	37,259	31,023	1,604
	購買原材料	54,334	107,148	—

* 該實體由劉先生及其配偶所控制，故被識別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就授予一家關聯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000,000元、人民幣191,000,000元及零。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貴公司關聯方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00元、人民幣547,000,000元及人民幣374,010,000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若干獨立第三方就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7,000,000元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載於附註13。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就信貸融資質押的受限制現金如下：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60,055	161,035	185,226
信用證存款	14,653	84,535	5,072
	<u>274,708</u>	<u>245,570</u>	<u>190,298</u>

應付票據為銀行就未來付款出具的匯票，其延遲付款至票據贖回到期日。根據與銀行訂立的應付票據協議，應付款項的若干比例須存入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應付票據合共約為人民幣556,520,000元、人民幣338,801,000元及人民幣350,209,000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受限制現金利率範圍分別介乎0.01%至1.75%、0.01%至2.25%及0.01%至2.25%之間。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2,860	358,433	609,255
應付票據	556,520	338,801	350,209
其他應付稅項	96,848	107,306	87,710
應計僱員開支	2,059	2,824	5,211
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	2,946	1,963	16,449
運輸成本應付款項	18,974	13,568	24,263
在建工程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付款項	5,587	3,680	34,488
其他	35,582	33,545	25,387
	<u>1,001,376</u>	<u>860,120</u>	<u>1,152,97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	2,946	1,963	16,449
其他	1,800	1,068	5,426
	<u>4,746</u>	<u>3,031</u>	<u>21,875</u>

貴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9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按賬齡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分析：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日	248,306	232,346	529,988
91至180日	13,085	45,621	70,148
181至360日	7,426	2,720	5,626
1年以上	14,043	77,746	3,493
	<u>282,860</u>	<u>358,433</u>	<u>609,255</u>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0至90日	197,603	27,741	75,999
91至180日	152,186	60,940	82,809
181至360日	206,731	250,120	191,401
	<u>556,520</u>	<u>338,801</u>	<u>350,209</u>

貿易應付款項中分別有人民幣6,155,000元、人民幣113,514,000元及人民幣78,617,000元已結清，該等款項乃以已背書票據償付，其應收票據之到期日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見附註33）。

26. 合約負債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137,119	373,705	611,973
— 一家合營企業	—	35,070	—
	<u>137,119</u>	<u>408,775</u>	<u>611,973</u>

於2019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07,06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貴集團在貨品交付前自客戶收到款項時，即確認合約負債，這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收取的款項為止。貴集團一般在若干客戶與貴集團訂立合約時向其收取總代價的30%至100%作為按金。

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於各報告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總額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過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27.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2,198	167,018	179,265
銀行就具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作出的墊款(附註33)	77,000	12,000	153,162
	<u>289,198</u>	<u>179,018</u>	<u>332,427</u>
分析如下：			
即期	289,198	129,018	292,427
非即期	—	50,000	40,000
	<u>289,198</u>	<u>179,018</u>	<u>332,427</u>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於流動負債 項下的賬面值	289,198	129,018	292,427
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內償還並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 賬面值	—	50,000	40,000
	<u>289,198</u>	<u>179,018</u>	<u>332,427</u>

貴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予銀行作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7,255	31,652	29,489
使用權資產	18,678	5,928	5,759
	<u>45,933</u>	<u>37,580</u>	<u>35,2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銀行借款及其賬面值的年實際利率（亦等於其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以人民幣計值（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3月31日分別介乎2.83%至5.695%、 2.85%至5.00%及1.9%至6.15%）	98,500	86,000	242,427
以美元計值（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3月31日分別為4.50%、3.60%及無）	60,698	43,018	—
	159,198	129,018	242,427
浮動利率借款：			
以人民幣計值（於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3月31日分別介乎5.00%至5.87%、 5.10%及5.1%）（附註）	130,000	50,000	90,000
	289,198	179,018	332,427

附註：就以人民幣計值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浮動利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介乎最優惠利率的130%至最優惠利率的133%、最優惠利率的134%及最優惠利率的134%。最優惠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釐定及公佈的中國最優惠利率。

28.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分析：			
不超過一年	4,319	4,582	4,142
1至2年	1,880	1,376	2,775
2至5年	470	—	2,012
	6,669	5,958	8,929
減：未來融資費用	(281)	(192)	(611)
租賃責任現值	6,388	5,766	8,318
分析如下：			
即期	4,110	4,406	3,770
非即期	2,278	1,360	4,548
	6,388	5,766	8,3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相關集團實體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35%至6.30%。

29. 股本

貴集團

於2019年4月1日的股本為 貴公司及香港米高的合併股本。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股本佔 貴公司股本約人民幣332,000元。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	10,000	10,000	66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i)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Migao Holdings及(ii) 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Migao Holdings。除集團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作為該等福利之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的國有退休福利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77,000元、人民幣933,000元及人民幣2,865,000元。

31.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549,000元、人民幣2,799,000元及人民幣1,473,000元。所持物業於未來5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3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57	1,586	970
第二年	960	970	970
第三年	970	970	347
第四年	970	347	—
第五年	347	—	—
	<u>5,104</u>	<u>3,873</u>	<u>2,2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承擔	285	1,567	19,449

33.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之金融資產，其乃以全面追索基準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票據之方式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由於 貴集團未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全部賬面值，並已就貼現應收票據確認因轉讓所收現金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27）或繼續就背書應收票據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貿易應付款項（見附註25）的全部賬面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見附註23）。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20年3月31日

	向銀行貼現 擁有全面 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 背書 擁有全面 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公司 背書 擁有全面 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向合營企業 背書 擁有全面 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77,000	6,155	15,895	5,013	104,06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77,000)	(6,155)	(15,895)	(5,013)	(104,063)
	<u>-</u>	<u>-</u>	<u>-</u>	<u>-</u>	<u>-</u>

於2021年3月31日

	向銀行貼現 擁有全面 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 背書 擁有全面 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公司 背書 擁有全面 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向合營企業 背書 擁有全面 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2,000	113,514	15,150	67,937	208,601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2,000)	(113,514)	(15,150)	(67,937)	(208,601)
	<u>-</u>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3月31日

	向銀行貼現	向供應商 背書	向關聯公司 背書	向合營企業 背書	總計
	擁有全面 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擁有全面 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擁有全面 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擁有全面 追索權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54,621	78,617	33,156	34,709	301,10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53,162)	(78,617)	(33,156)	(34,709)	(299,644)
	<u>1,459</u>	<u>-</u>	<u>-</u>	<u>-</u>	<u>1,459</u>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7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附註23所披露的應付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款項及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及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82,870</u>	<u>1,080,677</u>	<u>1,166,73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443,468</u>	<u>1,159,757</u>	<u>1,707,2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5</u>	<u>342</u>	<u>40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4,402</u>	<u>17,538</u>	<u>46,412</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提供予合營企業之借貸、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項非控股權益款項、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借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i)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從而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董事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主要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3月31日			負債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u>12,475</u>	<u>2,309</u>	<u>2,675</u>	<u>61,423</u>	<u>43,875</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面臨美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列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對於人民幣兌美元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各報告期末以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的正數表示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時，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至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則會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產生等同及相反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081	1,767	(114)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對合營企業貸款及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貸款有關。

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按現行市場利率維持短期借款以盡量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最優惠利率波動。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敞口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這些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及市場利率波動預期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面臨的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編製。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使用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作出。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88,000元、人民幣188,000元及人民幣338,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公司董事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重大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確認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就貴集團其中一名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07,946,000元、人民幣76,645,000元及人民幣15,433,000元（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14%、18%及3%）面臨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客戶為市場上信譽良好的組織，且還款記錄良好。貴集團管理層就此認為該信貸風險有限。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亦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有36%、25%及7%乃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此外，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就應收指定代理的未開票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以及提供予合營企業之借貸亦有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並無逾期金額且並無重大長期賬齡未開票應收款項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並未 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結清或有長期賬齡未開票應收款項但通常於開票後結清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並未 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並未 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並未 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已 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已 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提供予合營企業之借貸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合），例如，貴集團已考慮與付款有關的持續低違約率，並得出結論貴集團的未償付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就授予一家關聯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銀行融資向銀行出具而可能須由貴集團支付的未償還財務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61,000,000元、人民幣191,000,000元及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未償還財務擔保中有人民幣142,47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123,63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已由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動用。截至初始確認日期，該等財務擔保的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結論是自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貴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並無於損益內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具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面臨的信貸風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於3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1)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168,155	116,934	170,826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497,581	107,339	130,693
			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	6,637	6,786
					665,736	230,910	308,305
應收票據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4,063	208,601	302,713
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8,672	57,907	68,76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819	29,801	30,4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	21,575	—
提供予合營企業之借貸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9,654	237,249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234	1,838
受限制現金	24	Baa3-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74,708	245,570	190,298
銀行結餘	24	Baa3-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49	54,707	283,456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2)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1,000	191,000	—

附註：

- 就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具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外，貴集團使用集體評估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賬面總值指 貴集團就相關合約作出擔保的最高金額。

集體評估－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就其客戶對其客戶進行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未發生信貸減值）內根據集體評估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之資料。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97,581,000元、人民幣113,976,000元及人民幣137,479,000元的具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款項乃個別評估。具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款項的平均虧損率評估為低於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總值

內部信貸評級	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1.62%	40,578	0.47%	28,482	3.05%	127,454
觀察清單	1.66%	127,577	0.68%	88,452	10.13%	43,372
		<u>168,155</u>		<u>116,934</u>		<u>170,826</u>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影響行業的宏觀經濟條件及可能影響債務人作出付款能力的影響）調整。基於該等客戶良好的還款記錄及與貴集團的長期／持續業務，貴集團已推翻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屬違約的假設。大量小客戶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集中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具重大結餘的個別客戶會根據其違約可能性及違約風險個別評估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組，以確保更新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就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減值撥備淨額約人民幣1,639,000元及人民幣7,549,0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就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撥備淨額約人民幣2,037,000元。

截至2020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大額應收款項及非信貸減值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淨額約人民幣5,715,000元及人民幣3,483,000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大額應收款項及非信貸減值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撥備淨額約人民幣7,554,000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具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及信貸減值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淨額約零、人民幣6,637,000元及人民幣149,000元。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已確認的貿易及未開票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3,477	—	3,4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8,958	—	8,958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04)	—	(1,604)
於2020年3月31日	10,831	—	10,8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6	6,637	7,173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127)	—	(10,127)
於2021年3月31日	1,240	6,637	7,8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381	149	11,530
已撥回減值虧損	(349)	—	(349)
於2022年3月31日	<u>12,272</u>	<u>6,786</u>	<u>19,058</u>

概無已撤銷的貿易應收款項受限於執行活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依賴經營所得／所用現金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32,204,000元、人民幣425,341,000元及人民幣395,926,000元。

下表詳列貴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期限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來自各報告期末的利率。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4,553	248,307	–	–	282,860	282,860
應付票據	–	2,700	194,903	358,917	–	556,520	556,520
其他應付款項	–	63,089	–	–	–	63,089	63,089
銀行借款	4.86	16,357	47,000	232,082	–	295,439	289,19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19,319	–	–	–	19,319	19,3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79,954	–	–	–	179,954	179,954
應付一項非控股權益款項	–	52,528	–	–	–	52,528	52,528
租賃負債	5.56	443	886	2,990	2,350	6,669	6,388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	–	–	–	161,000	161,000	–
總計		<u>368,943</u>	<u>491,096</u>	<u>593,989</u>	<u>163,350</u>	<u>1,617,378</u>	<u>1,449,856</u>

於2021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126,086	232,347	–	–	358,433	358,433
應付票據	–	2,727	25,015	311,059	–	338,801	338,801
其他應付款項	–	52,756	–	–	–	52,756	52,756
銀行借款	4.31	–	74,390	56,052	53,400	183,842	179,01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111,794	–	–	–	111,794	111,7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89,836	–	–	–	89,836	89,836
應付一項非控股權益款項	–	29,119	–	–	–	29,119	29,119
租賃負債	5.58	419	838	3,325	1,376	5,958	5,766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	–	–	–	191,000	191,000	–
總計		<u>412,737</u>	<u>332,590</u>	<u>370,436</u>	<u>245,776</u>	<u>1,361,539</u>	<u>1,165,52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79,267	529,988	–	–	609,255	609,255
應付票據	–	–	76,000	274,209	–	350,209	350,209
其他應付款項	–	100,587	–	–	–	100,587	100,587
銀行借款	4.16	–	35,200	259,616	42,669	337,485	332,427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34,709	–	–	–	34,709	34,7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78,901	–	–	–	178,901	178,901
應付一項非控股權益款項	–	6,168	–	–	–	6,168	6,168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借貸	6.00	–	–	95,020	–	95,020	95,020
租賃負債	5.60	499	998	2,645	4,787	8,929	8,318
總計		<u>400,131</u>	<u>642,186</u>	<u>631,490</u>	<u>47,456</u>	<u>1,721,263</u>	<u>1,715,594</u>

附註：以上所載財務擔保合約金額為倘擔保交易對手追討有關金額時，貴集團可能須就悉數擔保金額根據安排清償的最高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管理層認為應當不大可能有任何款項將需要根據安排支付。然而，此估計可能有所改變，取決於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的交易對手可能遭受信貸損失而按擔保追討的可能性。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4,746	–	–	–	4,746	4,7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656	–	–	–	9,656	9,656
總計		<u>14,402</u>	<u>–</u>	<u>–</u>	<u>–</u>	<u>14,402</u>	<u>14,402</u>
於2021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031	–	–	–	3,031	3,0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507	–	–	–	14,507	14,507
總計		<u>17,538</u>	<u>–</u>	<u>–</u>	<u>–</u>	<u>17,538</u>	<u>17,538</u>
於2022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1,875	–	–	–	21,875	21,87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4,537	–	–	–	24,537	24,537
總計		<u>46,412</u>	<u>–</u>	<u>–</u>	<u>–</u>	<u>46,412</u>	<u>46,4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待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項下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披露包括於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項下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已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已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就受限制現金及應付票據確認的金額不符合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標準，因為抵銷已確認金額將僅在 貴集團拖欠付款的情況下發生。

於2020年3月31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有關款項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受限制現金	274,708	(260,055)	14,653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556,520)	260,055	(296,465)

於2021年3月31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有關款項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受限制現金	245,570	(161,035)	84,535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338,801)	161,035	(177,7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3月31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有關款項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受限制現金	190,298	(185,226)	5,072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350,209)	185,226	164,983

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均披露於上表）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36(i).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來自 一家關聯 公司之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股東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4月1日	480,846	-	-	9,905	-	8,720	-	499,471
財務成本	15,540	-	-	404	-	-	-	15,944
融資現金流量	(42,558)	157,386	-	(5,662)	(1,960)	(8,720)	(186)	98,300
已宣派股息	-	-	-	-	1,960	-	-	1,960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	871	871
匯兌調整	-	6,673	-	-	-	-	-	6,673
已訂立新租約	-	-	-	1,741	-	-	-	1,741
以應收票據抵銷 (附註)	(164,630)	-	-	-	-	-	-	(164,630)
於2020年3月31日	289,198	164,059	-	6,388	-	-	685	460,330
財務成本	10,197	-	-	274	-	-	-	10,471
融資現金流量	(43,377)	(80,814)	-	(5,219)	(1,960)	-	(748)	(132,118)
已宣派股息	-	-	-	-	1,960	-	-	1,960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	554	554
匯兌調整	-	(10,349)	-	-	-	-	-	(10,349)
已訂立新租約	-	-	-	4,323	-	-	-	4,323
以應收票據抵銷 (附註)	(77,000)	-	-	-	-	-	-	(77,000)
於2021年3月31日	179,018	72,896	-	5,766	-	-	491	258,171
財務成本	9,362	-	-	299	-	-	-	9,661
融資現金流量	156,047	86,994	-	(5,328)	(2,205)	-	(3,115)	232,393
已宣派股息	-	-	-	-	2,205	-	-	2,205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	7,072	7,072
匯兌調整	-	(1,360)	-	-	-	-	-	(1,360)
已訂立新租約	-	-	-	7,581	-	-	-	7,581
以應收票據抵銷 (附註)	(12,000)	-	-	-	-	-	-	(12,000)
收購附屬公司時取得 (附註37)	-	-	95,020	-	-	-	-	95,020
於2022年3月31日	332,427	158,530	95,020	8,318	-	-	4,448	598,743

附註：款項指相關貼現應收票據到期時終止確認的銀行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6(ii)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Eurochem JV向貴集團返還股本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280,000元通過經常賬戶結清。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以對合營企業貸款抵銷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2,301,000元及人民幣189,986,000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以已背書票據向成都米高支付購買設備預付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3,206,000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一間合營企業收取股息約人民幣4,258,000元，其中人民幣3,257,000元透過往來賬戶結算。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2年3月31日，貴集團與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的獨立投資者黑龍江北大荒種業集團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通過刪除就指導若干相關活動將須取得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所有股東同意的特定條款，修訂若干股東及董事於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的權利。此後，有關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相關活動的決策將以過半數通過。自2022年3月31日起，貴集團於寶清米高及安達米高持有77%及65%的投票權，並取得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該等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收購業務。

收購寶清米高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131,760
使用權資產	8,560
存貨	17,4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2,387
應收貴集團款項	25,6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223)
合約負債	(10,244)
來自貴集團的貸款	(10,858)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21,213)
應付貴集團款項	(3,257)
稅項負債	(1,167)
遞延稅項負債	(645)
總計	117,722

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為人民幣1,819,000元的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合約總金額人民幣1,819,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其合約總金額。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寶清米高非控股權益(23%)乃參考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計量，金額約為人民幣29,25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寶清米高作為合營企業的權益 (附註)	97,932
加：非控股權益 (於寶清米高的23%)	29,253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117,722)

收購產生的商譽	9,463

附註：視作出售寶清米高作為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收益約人民幣10,103,000元 (即於2022年3月31日寶清米高權益的公平值約人民幣97,932,000元與寶清米高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87,829,000元之間的差額) 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收購寶清米高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4,600
	24,600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中並無由寶清米高的額外業務貢獻。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中，寶清米高產生的收入為零。

倘寶清米高收購事項於2021年4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3,952,494,000元，而本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399,72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收購事項於2021年4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將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於釐定 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貴公司董事按照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猶如寶清米高於2021年4月1日被收購。

收購安達米高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172,492
使用權資產	10,480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5,412
存貨	21,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55,095
應收 貴集團款項	55,53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2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9)
合約負債	(3,296)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貸款	(95,020)
來自 貴集團的貸款	(106,041)
稅項負債	(5,032)
總計	260,7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為人民幣143,209,000元的所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合約總金額人民幣143,209,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其合約總金額。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安達米高非控股權益(35%)乃參考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計量，金額為人民幣91,275,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安達米高作為合營企業的權益 (附註)	169,509
加：非控股權益 (於安達米高的35%)	91,275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260,784)
收購產生的商譽	—

附註：視作出售安達米高作為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收益約人民幣2,859,000元 (即於2022年3月31日安達米高權益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69,509,000元與安達米高權益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66,650,000元之間的差額) 已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收購安達米高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781
	3,781

收購對 貴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中並無由安達米高的額外業務貢獻。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中，安達米高產生的收入為零。

倘安達米高收購事項於2021年4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將為人民幣4,299,679,000元，而本年度的溢利將為人民幣404,49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收購事項於2021年4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將可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於釐定 貴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貴公司董事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猶如安達米高於2021年4月1日被收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8.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貴集團應佔的股權比例 於3月31日			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香港米高 (附註i) *	香港 2005年8月24日	不適用	60,878,463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igao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i) *	新加坡 2010年3月31日	2,800,000 新加坡元	2,8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買賣特種鉀肥
廣東米高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x)	中國 2004年4月30日	17,000,000 加元	17,000,000 加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買賣 特種鉀肥
四川米高化肥有限公司 (附註iv及x)	中國 2003年6月6日	人民幣 116,480,000元	人民幣 116,480,000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買賣 特種鉀肥
米高化工(長春)有限公司 (附註v及x)	中國 2006年12月5日	13,160,000加元	13,160,000 加元	100	100	100	100	生產及買賣 特種鉀肥
大興米高 (附註vi及xi)	中國 1996年11月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51	51	51	生產及買賣 特種鉀肥
寶清米高 (附註vii及xi)	中國 2018年5月14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7	77	生產及買賣 特種鉀肥
安達米高 (附註viii及xi)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人民幣 240,000,000元	人民幣 24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5	65	生產及買賣 特種鉀肥
Malaysia Holding (Malaysia) Sdn. Bhd. (附註ix)	馬來西亞 2017年11月24日	2令吉	2令吉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Migao International (Malaysia) Sdn. Bhd. (附註ix)	馬來西亞 2017年7月10日	2令吉	2令吉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米高農業科技(同江) 有限公司(「同江米高」) (附註xi及xii)	中國 2021年5月27日	人民幣 200,000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物流及倉儲 中心；生產及 銷售肥料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附註：

- (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吾等審核。
- (i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Lee & Hew Public Accounting Corporation審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並經佛山市順鑫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並經四川蜀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並經長春中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並經遼寧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v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並經寶清誠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該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並經安達博文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x)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於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KL Associates審核。
- (x) 該等實體為全資外國附屬公司。
- (xi) 該等實體為非全資國內附屬公司。
- (xii) 如附註39所載，該附屬公司於2022年4月26日被 貴集團收購。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同江米高的財務資料

於2022年4月26日，貴集團向遼寧米高收購同江米高的全部股權以支持其於黑龍江省同江市建設物流及倉儲中心的發展計劃，從而提高產品供應效率及能力，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項收購入賬為資產收購。

同江米高自2021年5月27日（其成立日期）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的財務資料（「同江米高財務資料」）乃由同江米高的董事根據載於「A.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同江米高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同江米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1年5月27日至 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66)
除稅前虧損	(i)	(1,465)
所得稅開支	(ii)	—
期間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465)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79
銀行結餘		1,702
		1,7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iii)	22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3,224
		3,246
流動負債淨額		(1,465)
資本及虧絀	(iv)	
實繳資本		—
累計虧損		(1,465)
		(1,465)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5月27日	—	—	—
期間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1,465)	(1,465)
於2022年3月1日	—	(1,465)	(1,4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2021年5月27日至
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465)
銀行利息收入調整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66)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23)
一項投資活動之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收入	1
來自一項融資活動之現金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之墊款	3,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以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	1,702

附註：

(i) 期間虧損

2021年5月27日
至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項目後期間虧損：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

(ii) 所得稅開支

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通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稅率為25%。

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根據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5月27日
至2022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1,46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36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iv) 股本

於2022年3月31日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資本 200,000

實繳資本 —

40.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39所載，於2022年4月26日，貴集團收購同江米高的全部股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管理層仍正評估該項收購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2022年6月22日，本集團與地方政府部門簽訂一份土地使用權收購協議，以收購黑龍江省安達市一幅地塊，用於建設倉庫及樓宇，主要用於儲存原材料及肥料產品以及其他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的收購價格約為人民幣13,810,000元，並已根據協議於2022年6月支付訂金約人民幣2,770,000元。

根據股東於[●]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股份[編纂]而入賬後，董事將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面值，以供按比例(或按以下人士的指示)向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日期之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

[●]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結束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由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該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對於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手續須在對應的登記處辦理；倘屬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則須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拒絕承認不符合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的建議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限於該計劃的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手續。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香港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倘適用）並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已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已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香港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e)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會僅可在遵守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股份，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供全體股東參與。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則所催繳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的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規定（不超過年息20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章程細則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就上述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名董事（包括就特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獲董事會推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入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並將給予股東至少七天，以在選任會議日期前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內所披露的相關資料。

董事毋須符合任何資格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被不少於四分之三數量的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成員或目的而言），惟所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於發生某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其證書如有遺失，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出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單獨一類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則該董事將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應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一般董事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協議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權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等值的權利），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或投票方式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要求該名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除外。倘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允許下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e)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作為股東的公司可在正式授權人員的授權下簽署一份受委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g) 股東召開大會的要求

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可投一票的基準）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當日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方式為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應於相關要求提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提請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提請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和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公司法授權或具有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議。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或
-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適當部分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根據公司條例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律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1日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律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律的一切事宜，並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盤，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內閣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制訂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b) 本公司毋須就下述事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稅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i)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ii)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22年2月25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名單（及本公司當前替任董事（倘適用）），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附 錄 三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及 開 曼 公 司 法 概 要

3.20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不時頒佈的指引註釋。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就其是否開展任何相關活動於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倘若如此，其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7年11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8樓801室。我們已委任黃慧兒女士及馮慧森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我們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由於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經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向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股股份隨後於2017年11月21日轉讓予Migao BVI。於2017年11月21日，本公司向Migao BVI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於2022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至[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我們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上述法定股本變動後，本公司仍然由Migao BVI全資擁有。根據我們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或前後配發及發行予Migao BVI，並透過[編纂]及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總額[編纂]美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文件下文「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起概無發生變動。

3. 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編纂]後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待(a)香港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b)[編纂]已釐定；(c)[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或其他協議的條款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編纂]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使之生效，並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授出[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美元的進賬款額[編纂]，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按比例向於[編纂]之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本決議案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根據或由於[編纂]或[編纂]作出的供股，或因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對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股份認購權作出的調整，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該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該授權；
- (e)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d)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更為合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述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變動：

四川米高

於2020年11月26日，四川米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5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6.48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概無變更。

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購回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與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擬進行的證券（倘為股份則須悉數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購回授權，董事獲授權於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上文「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在上述條件的約束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股份的[編纂]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倘獲章程細則授權）資本以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以資本進行購回。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10%。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天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高於股份在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以下，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所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香港聯交所還是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候，[編纂]公司均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禁止其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一般授權將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前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購回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並無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降至25%以下（即香港聯交所規定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相關最低百分比)，則須在香港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比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重大合約（非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合約）乃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

(a)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廣東米高	4	7923082	2031年1月27日
2.		廣東米高	7	7923133	2031年2月13日
3.		廣東米高	1	9152257	2032年3月6日
4.		廣東米高	1	9152269	2032年3月6日
5.		廣東米高	1	9152264	2032年3月6日
6.		廣東米高	7	14237234	2025年5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7.		廣東米高	4	14237085	2025年5月6日
8.	米高	廣東米高	1	14278801	2025年5月13日
9.		廣東米高	1	3709380	2025年7月6日
10.		廣東米高	1	14236959	2025年8月6日
11.		廣東米高	7	14234959	2025年8月13日
12.		廣東米高	4	14234689	2025年8月13日
13.		廣東米高	1	14234602	2025年8月13日
14.	米高	廣東米高	7	14234925	2025年9月6日
15.		廣東米高	1	22826869	2028年10月13日
16.		長春米高	1	14903309	2025年10月6日
17.		四川米高	45	14247153	2025年9月6日
18.		四川米高	43	14247087	2025年9月6日
19.		四川米高	42	14247049	2025年9月6日
20.		四川米高	41	14247022	2025年9月6日
21.		四川米高	40	14246998	2025年6月6日
22.		四川米高	39	14246946	2025年8月13日
23.		四川米高	37	14246918	2025年6月6日
24.		四川米高	36	14238175	2025年5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5.		四川米高	35	14238141	2025年8月13日
26.		四川米高	34	14238112	2025年5月6日
27.		四川米高	32	14238091	2025年5月6日
28.		四川米高	31	14238064	2025年5月6日
29.		四川米高	30	14238031	2025年5月6日
30.		四川米高	29	14237997	2025年5月6日
31.		四川米高	28	14237955	2025年5月6日
32.		四川米高	27	14237934	2025年5月6日
33.		四川米高	26	14237898	2025年5月6日
34.		四川米高	24	14237865	2025年5月6日
35.		四川米高	23	14237817	2025年5月6日
36.		四川米高	22	14237783	2025年5月6日
37.		四川米高	21	14237723	2025年5月6日
38.		四川米高	20	14237678	2025年7月6日
39.		四川米高	19	14237667	2025年5月6日
40.		四川米高	18	14237626	2025年5月6日
41.		四川米高	17	14237574	2025年5月6日
42.		四川米高	16	14237540	2025年5月6日
43.		四川米高	15	14237513	2025年5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4.		四川米高	13	14237487	2025年5月6日
45.		四川米高	11	14237455	2025年6月13日
46.		四川米高	10	14237408	2025年6月13日
47.		四川米高	9	14237372	2025年5月6日
48.		四川米高	8	14237280	2025年5月6日
49.		四川米高	6	14237182	2025年7月6日
50.		四川米高	5	14237126	2025年5月6日
51.		四川米高	3	14237034	2025年5月6日
52.		四川米高	2	14237012	2025年8月6日
53.	米高	四川米高	45	14236618	2025年5月6日
54.	米高	四川米高	44	14236596	2025年5月6日
55.	米高	四川米高	42	14236526	2025年9月6日
56.	米高	四川米高	41	14236487	2025年9月6日
57.	米高	四川米高	40	14236457	2025年5月6日
58.	米高	四川米高	39	14236427	2025年5月6日
59.	米高	四川米高	38	14236366	2025年5月6日
60.	米高	四川米高	37	14236339	2025年5月6日
61.	米高	四川米高	36	14236310	2025年5月6日
62.	米高	四川米高	35	14236296	2025年5月6日
63.	米高	四川米高	34	14236253	2025年5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4.	米高	四川米高	32	14236206	2025年8月6日
65.	米高	四川米高	31	14236189	2025年5月6日
66.	米高	四川米高	30	14236169	2025年9月6日
67.	米高	四川米高	29	14236102	2025年7月27日
68.	米高	四川米高	28	14236092	2025年5月6日
69.	米高	四川米高	27	14235821	2025年7月27日
70.	米高	四川米高	26	14235792	2025年5月6日
71.	米高	四川米高	24	14235771	2025年7月27日
72.	米高	四川米高	23	14235747	2025年5月6日
73.	米高	四川米高	22	14235696	2025年5月6日
74.	米高	四川米高	21	14235636	2025年5月6日
75.	米高	四川米高	19	14235319	2025年5月6日
76.	米高	四川米高	17	14235279	2025年5月6日
77.	米高	四川米高	16	14235259	2025年5月6日
78.	米高	四川米高	15	14235215	2025年5月6日
79.	米高	四川米高	14	14235177	2025年5月6日
80.	米高	四川米高	13	14235147	2025年9月6日
81.	米高	四川米高	11	14235074	2025年9月6日
82.	米高	四川米高	10	14235033	2025年5月20日
83.	米高	四川米高	9	14235000	2025年9月6日
84.	米高	四川米高	8	14234958	2025年9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5.	米高	四川米高	6	14234800	2025年6月13日
86.	米高	四川米高	2	14234673	2025年5月6日
87.		四川米高	45	14236231	2025年8月6日
88.		四川米高	43	14236203	2025年8月6日
89.		四川米高	42	14236187	2025年8月6日
90.		四川米高	41	14236174	2025年7月20日
91.		四川米高	40	14236447	2025年5月6日
92.		四川米高	39	14236128	2025年9月6日
93.		四川米高	37	14236104	2025年5月6日
94.		四川米高	35	14236069	2025年8月13日
95.		四川米高	34	14236050	2025年5月6日
96.		四川米高	32	14235829	2025年5月6日
97.		四川米高	31	14235819	2025年5月6日
98.		四川米高	30	14235782	2025年5月6日
99.		四川米高	29	14235738	2025年5月6日
100.		四川米高	28	14235712	2025年5月6日
101.		四川米高	24	14235614	2025年5月6日
102.		四川米高	22	14235552	2025年5月20日
103.		四川米高	21	14235495	2025年5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04.		四川米高	20	14235464	2025年5月6日
105.		四川米高	19	14235449	2025年9月6日
106.		四川米高	18	14235422	2025年5月6日
107.		四川米高	16	14235403	2025年5月6日
108.		四川米高	15	14235371	2025年5月6日
109.		四川米高	14	14235345	2025年5月6日
110.		四川米高	13	14235301	2025年5月6日
111.		四川米高	12	14235269	2025年5月6日
112.		四川米高	11	14235241	2025年5月6日
113.		四川米高	10	14235197	2025年5月6日
114.		四川米高	9	14235137	2025年8月13日
115.		四川米高	8	14235057	2025年5月6日
116.		四川米高	6	14234833	2025年8月13日
117.		四川米高	5	14234784	2025年8月13日
118.		四川米高	3	14234663	2025年6月13日
119.		四川米高	2	14234640	2025年8月13日
120.		大興米高	1	1302525	2029年8月13日
121.		大興米高	1	25438117	2028年7月20日
122.		大興米高	44	25426155	2028年7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1.		本公司	1、9、16、31、 42、44	2019年6月27日	2029年6月26日	304974526
2.	MIGAO GROUP	本公司	1、9、16、31、 42、44	2019年7月2日	2029年7月1日	304978261
3.	米高集團 米高集團	本公司	1、31、44	2019年7月2日	2029年7月1日	304978252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專利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鉀肥造粒方法及其顆粒	中國	廣東米高	發明	201410501283.8	2034年9月25日
2.	一種高分子鉀肥及製備方法	中國	廣東米高	發明	201410564318.2	2034年10月2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專利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複分解法製備硝酸鉀和氯化銨	中國	四川米高	發明	200510021224.1	2025年7月6日
4.	複分解法製備硝酸鉀的方法	中國	四川米高	發明	201210394332.3	2032年10月16日
5.	重結晶法製備工業硝酸鉀的方法	中國	四川米高	發明	201510173413.4	2035年4月13日
6.	一種複合肥的製備方法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810910679.6	2038年8月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肥料生產裝置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810835489.2	2018年7月26日
2.	用於製作肥料的加工裝置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810847764.2	2018年7月27日
3.	複合肥料的生產裝置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810844436.7	2018年7月27日
4.	複合肥製備用攪拌裝置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810846526.X	2018年7月27日
5.	肥料造粒機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810846522.1	2018年7月27日
6.	一種化肥混合裝置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810909153.6	2018年8月10日
7.	肥料尾氣除塵裝置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810909738.8	2018年8月1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8.	一種固態化肥乾燥裝置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810909740.5	2018年8月10日
9.	有機肥密封發酵裝置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810897013.1	2018年8月8日
10.	一種辣椒專用肥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910876685.9	2019年9月17日
11.	一種有機肥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1910950400.1	2019年10月8日
12.	一種茶葉專用肥及製備裝置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2011239696.5	2020年11月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3.	一種椰殼育苗基質的發酵工藝及 發酵裝置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2011626435.9	2020年12月31日
14.	一種煙草專用漂浮育苗基質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2110028984.4	2021年1月11日
15.	一種辣椒專用營養套餐肥及施肥方法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2110028983.X	2021年1月11日
16.	煙草專用肥穀殼發酵工藝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2110036894.X	2021年1月12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人	專利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7.	一種適用煙草種植的有機無機 肥複合肥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大興米高、 貴州煙草 遵義	發明	202110513139.6	2021年5月11日
18.	一種漂盤生產及空氣處理設備	中國	大興米高	發明	202210184639.4	2022年2月28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版本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1.	米高化工產品儲存過程 環境監控系統 [簡稱：產品儲存 過程環境監控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7114	2014年1月30日
2.	米高化工材料信息化 管理系統[簡稱： 化工材料信息化管理 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7094	2014年3月2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版本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3.	米高化工廢水淨化工藝 管理軟件[簡稱： 化工廢水淨化工藝 管理軟件]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6966	2014年6月28日
4.	米高化工生產品控管理 系統[簡稱：化工 生產品控管理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7015	2014年8月30日
5.	米高化工生產設備安全 運行監控系統 [簡稱：化工生產 設備安全運行監控 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7171	2014年11月2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版本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6.	米高化工生產工藝流程 管控系統[簡稱： 化工生產工藝流程 管控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6967	2015年1月25日
7.	米高化工生產調度智能 管理系統[簡稱： 化工生產調度智能 管理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6580	2015年4月28日
8.	米高化工原料檢測分析 系統[簡稱：化工 原料檢測分析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7176	2015年7月3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版本	註冊編號	完成日期
9.	米高化工自動化安全生產控制系統[簡稱：化工自動化安全生產控制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7227	2015年10月28日
10.	米高物料倉儲管理系統[簡稱：物料倉儲管理系統]	中國	廣東米高	1.0	2016SR047091	2015年12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由於Migao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Migao Barbados持有，而Migao Barbados由劉先生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Migao Barbados各自被視作於Migao BVI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Migao Barbados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Migao BVI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 (2) 由於Migao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Migao Barbados持有，而Migao Barbados由劉先生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Migao Barbados各自被視作於Migao BVI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我們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
貴州煙草投資	大興米高	實益擁有人	49%
黑龍江北大荒	安達米高	實益擁有人	35%
黑龍江北大荒	寶清米高	實益擁有人	23%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其各自獲委任當日起計三年，並可由執行董事或我們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委任須符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委任函，任期為[編纂]起計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的董事袍金。該等委任須符合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ii) 概無董事過去或目前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吸引其出任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提供有關發起或成立本公司的服務的報酬。

3. 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文件下文「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其他人士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到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就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我們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任何一方概無：(i)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款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是當時唯一董事於2022年3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的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我們的貢獻。董事認為，由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放寬參與基準，故將有助於我們獎勵為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的業績目標及可以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享受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

(b) 可參與者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合資格參與者」）。

(c)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d) 股份價格

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向各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出要約的授出函件所載的價格。

(e) 授出購股權

董事僅可自2022年3月23日起至本文件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董事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有關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或本文件印發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可供接納。倘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的人民幣1.00元，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款項不得退還。

倘要約在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未根據上文所述被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及不能被轉讓或出讓，且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或[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

(g)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歸屬後但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行使期」）屆滿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股份數目須相等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編纂]或其整數。承授人亦須向本公司全額支付認購價乘以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總額。於收到通知及相關付款金額，以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o)分段出具的證書後21天內，本公司須在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下，配發並指示證券登記處向承授人發行已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其指定人士或其遺產繼承人）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發出股票。

(h) 歸屬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就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的授出函件中列明，否則；(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ii)承授人無須於可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受現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前，不得享有任何表決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j) 有關身故、疾病或退休的權利

倘承授人的僱傭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其身故、在受僱期間遭受完全及永久傷殘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終止，其遺產代理人或（視情況而定）承授人可在終止僱傭之日（為承授人於我們任職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有付代通知金）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有關終止僱傭的權利

倘承授人的僱傭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在受僱期間遭受完全及永久傷殘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或基於下文(l)及(r)(iii)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在終止日期（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我們任職的最後一日，而不論是否有付代通知金）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有關惡意離職的權利

倘承授人惡意離職，即指承授人由於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政策、加入董事會全權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受行政及刑事責任調查或其他原因而被本公司解僱，承授人將失去其在購股權項下的所有權利，而不論購股權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時是否已歸屬及／或可行使；倘承授人已行使任何購股權，但尚未獲發行及配發股份，本公司有權拒絕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倘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本公司有權以認購價購回股份，並要求承授人返還承授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得的所有所得款項、利潤或收益。

(m) 有關全面收購要約、償債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則除外)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作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已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全面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限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

倘進行償債妥協或安排，除下文所述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建議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外，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召開會議以審議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全面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且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擬定會議日期前，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股份全面收購要約，並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在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全面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

(n) 有關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應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全面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在本公司通知的範圍內行使，且本公司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擬定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繳足股份數目。

(o) 對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變動，而購股權仍可予行使，董事會有權對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編纂]後根據法律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架構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出現任何變動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對迄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法，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相應調整（如有），惟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在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但不高於所佔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董事會可委聘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按上述一般原則就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所需調整提供意見，並須就此發出書面證明書。

(p)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q)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終止

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議決終止本計劃的實施，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供或授出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在必要的範圍內將維持十足效力，以使在此前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可能另行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期屆滿；
- (ii) 第(j)、(k)、(l)、(m)、(n)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
- (iii) 承授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因嚴重不當行為，或因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iv) 承授人（作為一家公司）似乎無法償還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償還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日期；
- (v)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且除第(j)、(k)及(l)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的日期；
- (v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允許相關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日期；
- (vii) 本公司已無力償債或無合理前景償還債務；及
- (v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無合理前景從香港聯交所取得有關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編纂]批准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就或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事項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要求、行動、申索、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開支、費用、處罰、罰款或支出提供彌償：(i)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出現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擁有或租賃的房地產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務－物業」)各段所述者)的任何所有權或其他缺失；(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違反或涉嫌違反中國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其中之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則(倘該不合規或涉嫌不合規事件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及不合規」各段所載或所述的不合規事件；(i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或參照於有關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將會賺取、應計或收取者)，或所訂立任何交易或所發生(或被視為將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的任何一切稅項負債(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控股股東所繳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收取款項引致的任何一切稅項，除非該稅項的債項亦由該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清償，惟(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除外：(a)倘已就有關債項於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計提撥備；(b)倘有關稅項的債項純因某項行為或遺漏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所訂立交易而發生(不論單獨或連同某項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惟於[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中發生者除外；及(c)倘有關債項因[編纂]後生效且有追溯力的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法定或政府部門的有關解釋或實施的任何變動而出現或產生，或倘有關債項因[編纂]後生效且有追溯力的稅率調升或其他處罰而出現或增加。

3. 遺產稅

據悉，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我們或任何董事概無涉及或面臨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未決訴訟或仲裁程序。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600,000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6.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72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編纂]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shurst Hong Kong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瑪澤稅務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如本文件「[編纂]—[編纂]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用。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就委任[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除外）；
- (d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e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集團尚無發行任何債權證或擁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c)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香港股東名冊將由[編纂][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我們的[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會計師報告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亦無發生重大變動。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gaogroup.com)：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公司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f)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書；
- (g) 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Ashurst Hong Kong就我們與若干受國際制裁的第三方進行的業務交易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瑪澤稅務有限公司出具的轉讓定價審閱報告；
- (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規則；
- (j) 開曼公司法；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m) 本公司及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n)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